

有送去急救心裏較安慰也較甘願，否則傷患放在醫院，澎湖醫院的醫師說不敢開刀，送醫學院也沒交通工具，連要包飛機都包不到，這問題縣長都親身去了解過，本席督促你去爭取一架直昇機也不為過，希望你做到。

成功水庫東側彎道地方車禍連連，因夜間無照明設施，為策安全請設夜間反光標幟，在局長未離職前處理好。

葉局長國清：

下午馬上向公路局反映。

李議員毓璋：

音樂廳最近要整修，有無把握把內部的音響、燈光效果搞好？且要找專人來控制燈光，音樂廳對外使用次數很多。

劉主任丁乾：

音樂廳修復，火災賠償款是以修復冷氣、舞台為主，若發包有剩餘款將燈光、音響部份盡力整修。

李議員毓璋：

不行，要另想辦法，我上次建議，主任說好，現在又答覆儘量，音樂廳音響燈光確實不行，非常沒體面，人家節目排的很好，演員、樂隊很賣力在台上表演讓觀眾欣賞，結果搞的觀眾聽不清楚在台上講什麼，男女演員很漂亮、很瀟灑被燈光一照，不像人，不像鬼，要爭取經費做好。

劉主任丁乾：

全力修復。

李議員毓璋：

湖西鄉一些建設是否凍結一年？何時開放開始來做？

葉局長國清：

現已在做了。

李議員毓璋：

三座水庫何時處理好？

王縣長乾同：

自來水公司已做過簡報，現第一期工程是二千五百萬，目前自來水公司辦理設計發包中，三座水庫整治是九千萬，分二年把三座水庫整治好。

李議員毓璋：

為何不一座一座來整埽，而要一次整理三座，先整修好一座再整修第二座，這樣才適當，不要分二年，否則這二年三座水庫都不能用。

王縣長乾同：

去年李議員建議，我們就將這案向自來水公司提出反映，本來自來水公司委託逢甲大學，用意只要花八十幾萬把污泥抽掉，我們認為要把整個水庫開挖擴大面積，而自來水公司沒錢，我們透過省議員向連主席提出建議，第一期動用主席的預備金二千五百萬來整治，大概兩年就可把三座水庫全部整治好，由自來水公司承包，但不知一座一座來整治，或三座水庫一起整治。

李議員毓璋：

自來水公司會爲了他們的方便而做，但你要爲了百姓的方便向他們爭取，一座水庫做好，等明年下雨，這座水庫就滿了，三座水庫一起做，這二年若有下雨三座水庫都不能

王縣長乾同：

將李議員之建議跟自來水公司連繫。

李議員毓璋：

新電廠到底要設在那裏？

王縣長乾同：

目前的目標是選在尖山、烏泥。

李議員毓璋：

一、會不會變動？二、會不會要做在許家村？

王縣長乾同：

一、應該不會。二、許家村補償費都領了，沒領的就是潭邊村，問題在此。

李議員毓璋：

上次建議同一地段有農地、建地，科長說要改進，有無改進？這是在某些人的利益之下弄出來的範圍，真正要改善的沒改善好，科長也說不合理要處理，但都沒做。有些人早先在那裏買了地，就把它擴充幾百公尺，變成建地，縣長有無在那裏買地？或親戚好友買土地在農地變建地的範圍以內？

王縣長乾同：

我不會去買土地，農地變建地我不大了解。

高科長華鴻：

農地變建地對象是全縣民眾，分成兩個階段：一、通盤檢討，二、法令上基本來改變。第一期通盤檢討是由地政事務所

會同鄉市公所勘查實地情形由他們根據法令決定，可能第一期有遺珠之憾，有一部份農地變建地在法令解釋上有困難，所以在法令上研究，將來需要的話再變更。

李議員毓璋：

任何地段都有這種情形，怎麼二五六地就是建地二五七又是農地，以前有以前的法規，現社會已民主化，這樣下去會產生不平衡的心態，你上次也說不合理要改進，但都沒改進，都把那些範圍以內的人弄好，還有一些是撿到便宜的，你有沒有參加在內？外面傳言很多。

高科長華鴻：

到目前沒聽到，我不會。

李議員毓璋：

不會最好，這問題要處理好。

高科長華鴻：

年底以前把它做好。

李議員毓璋：

年底以前如果我再知道這塊是農地隔壁一塊又是建地，你要負責任。

高科長華鴻：

通盤檢討這案已送到省政府審查，法令的改變，我一共在省府開了九次會，中央開了三次會，現在是法規和要點的問題，這兩個字若擬訂，希望在年底前……。

李議員毓璋：

你剛才說年底就年底前好，謝謝，年底還沒弄好在議事廳

大小聲不好看，拜託你確實要處理好。

澎湖一年稅收有多少？

王縣長乾同：

四億多，地方稅將近一億，不足三十多億。

李議員毓璋：

那澎湖如何發展，澎湖百姓每個月平均所得多少？

王縣長乾同：

我們的所得比台灣本島偏低，大概是他們的百分之三十六點多。

李議員毓璋：

上次有上級長官來說要送釣桿給縣長釣魚，使本縣能自給自足，結果也沒下文，那釣桿是斷了還是拿去賣了。

王縣長乾同：

李議員所講的我心裏有數，是指賭場。

李議員毓璋：

賭場何時設立？

王縣長乾同：

澎湖能否設立賭場是未知數，但觀光局澎管處在觀音亭的計畫，計畫如果成功，是將來的好時機，但也要突破刑法的修正，可能不是三、五年可以成功。

李議員毓璋：

若大陸開放通航以後，澎湖會變成什麼樣子，是廈門或沿海直接通航台灣本島，不會經澎湖，那時澎湖怎麼辦？開賭場做莊家，不是賺澎湖人的錢，需有觀光護照才可進去

賭博，機場擴充為國際機場，那澎湖人就發達了，觀光客多，錢就容易賺，何樂不為，為何不爭取設立賭場，以拯救澎湖，讓澎湖人有生機，利用管道去爭取，澎湖人要自救，就准澎湖設立賭場，以增加稅收，遏止人口外流。

王縣長乾同：

繼續努力，這是政策要不要開放，還不知道賭場是我在三全大會提出的案。

李議員毓璋：

提案都讓我們在此犀牛望月，盡力去爭取。

局長到任這幾個月來，你認為你的部屬服勤品質和素質好不好？

陳局長昇輝：

不夠標準。

李議員毓璋：

一般都好，你說不夠標準不對，我澎湖住的比你還久比你了解，局長太客氣，事實很好，但有少數害群之馬，在此提醒你，分局長很認真，愛民親民，但不好的本席點到為止就要改進，我去刑警隊差一點被人打死，聽說那位隊員剛從本島調過來不久，我已去請示隊長、副隊長，因有民眾打電話要我到刑警隊去關心一位選民，我必須去，擔任兩年多的議員只去過兩次，結果那位隊員問我要找誰，口氣很差，我說要找戴組長，他說戴組在問筆錄，問我是誰，我答：李毓璋，他的穿著，本席以為是犯人，吊兒啷噹，一雙布鞋至少半年沒洗，我很擔心他要掏槍打我，本席

很有分寸，也很客氣。
另請問局長能否賭博？

陳局長昇輝：

假使沒有抽頭純娛樂性質是可以。

李議員毓璋：

天久牌可不可以玩？

陳局長昇輝：

不管麻將、天久牌，沒有抽頭……。

李議員毓璋：

都可以，難怪警察在玩天久牌，原來可以玩，什麼人本席保留，地點是石泉玩到被人拍照都不曉得，本席曾為衛生麻將到刑警隊說情被拒，警察可以放火，民眾不能點燈，當了兩年議員只到過刑警隊二次都損龜，以後本席的選民打衛生麻將被捉，若不放出來，我會把資料（照片）拿出來做為籌碼交換，本席在此聲明要這樣做。

警備車駕駛儘量不要只穿BVD、拖鞋、還帶女伴。還有一件掉包事件順便提醒局長。

許議員南豐：

本席也被趕過兩次，乾脆每位議員的照片貼在各科室。

李議員毓璋：

刑警隊長任用了嗎？

陳局長昇輝：

刑事事警察局在作業。

李議員毓璋：

刑警隊長人選要妥當，能做事，不要像前任刑警隊長那麼

不尊重議員，會把他請到議事堂來漏氣，刑警隊長要適才適用，且要他當議會連絡人，不要以為當了刑警隊長就像日據時代的憲兵隊長，現在已不允許了，真正犯法應該要辦，議員絕對不敢去妨礙你們的公務，但不要連芝麻小事都送法院，小題大做。這人選一定要用好。

許議員南豐：

警察講話要慎重，我曾打電話到貴局了解一件捉賭的事情，在電話中聽到有警員說：「不要打了，叫阿輝來都一樣。」本席嚇了一跳，他說的是李登輝，所以警察在執行公務，這話一講出來很難聽。還有建議將議員照片放大，放到各科室。

陳議員海山：

貴局的「避功」很厲害，現我們審查你們的預算，也要學你們這招，也要來閃，犯法的事情，我們不會去說情，小事情受選民請託去說情應讓他有改過的機會，你們不必閃避，這次任何人來向我說都不留情，本席以後到了貴局，把我踢出來都沒關係。這次馬公漁駐所預算絕對要刪，太「惡質」，很多事情局長都不知情，部屬所做的事都連累局長。對不能說情的案子我們不會出面。

林議員敬欽：

自來水水質堪慮，家家戶戶都提桶買水喝，這比自來水加價更厲害，水的問題要即早克服，不然縣民負擔越來越重。

東衛水庫閘門已封閉，原因是污水和雨水通通混在一起，當初不知如何設計，現在在大廟口前有一閘門永遠封閉，沒辦法儲水。

葉局長國清：

東衛水庫閘門本來是要把污水攔截讓它流到污水排水溝排出去外面，目前因閘面壞了變成雨水、污水都無法流入東衛水庫內，這部份已經跟住都宅協商過，也爭取到預算，八十二年度打算把集水溝部份整個整治，包括雨水、污水部份，污水另做複式斷面，污水來就流到外面，雨水大就流到水庫內，閘門要打掉，八十二年度就要施工，由住都局設計發包。

洪議員榮郎：

各位主管辛苦了，在沒有充裕經濟來源之下，能做好澎湖的建設，實在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

我們很重視環保及水污染，污水和一般水之排水溝在設計當初為何不分開，澎湖缺水，且無法從台灣引水進來因成本太高，一般洗菜、沖洗的水較沒污染應再用來澆花木，建設、環保單位有心要做，應可想出一套節省用水、及水再回收利用的方法。另外議長也建議過一般旅館、家庭用水很多的地方應有兩套系統，一套淡水、一套海水，這必可節約很多水。

水庫沒有有效的管理，不讓週邊的污水流進去，應有方法讓乾淨的水流進去，作法應落實，不要光說不練，用水回收及如何引天然水進水庫，污水另外收入回收廠然後再淨

化，縣長對這件事有何作法。

林議員敬欽：

東衛民眾邀本席去看東衛水庫，我看了嚇了一大跳，當初這樣設計是浪費公帑，污水和雨水混在一起，閘門都不敢開，地方的意見，從三、四米寬的排水溝中間隔開，留八十分至一米即可，專門收集污水排到海裏，其他可加蓋所費不多，再築一條水泥加蓋，其他下雨時還可儲存一點水。閘門已好幾年未開變成臭水、死貓、死狗都丟在裏面，這點請局長將來要改善東衛水庫時應特別留意。

王縣長乾同：

飲水問題上次自來水公司總經理蒞縣，我和議長在自來水公司聽取他們的簡報，議長也提了很多建議，將來能否用兩套供水設施，一套專門沖洗盥洗的海水自來水管、一套是完全飲用的淡水，議長的構想自來水公司認為可以做的，但他們現重點放在兩個目標，一在兩年內把這三座大水库全部整治，東衛水庫三年前我才知道這件事也嚇了一跳，興仁水庫也是污水，雨水混和在一起，但因興仁水庫排放到南邊去是有系統的，最嚴重是東衛水庫，經過一年多向自來水公司反映後，也得到省住都局同意，希望將來把兩、污水截流分開，讓雨水能流到東衛水庫。

整治計畫，自來水公司分兩年要整治這三座水庫，目前正設計中，可能短期內就會發包，這一期是二千五百萬，三座水庫整治可能要花九千萬，水庫整治不但要抽取水庫污泥且要擴大集水面積，興仁水庫旁之海軍用地已把石頭開

採後做海軍碼頭，但現凹凸不平，希望將這裏繼續挖深可增加一百萬噸之蓄水量，這案上次郝院長來也曾請他親自到興仁水庫去看，因這屬海軍軍地，水利局也希望加深擴大興仁水庫集水面積。第二個案是自來水公司正積極規劃的海水淡化，雖然地方上反映不同，認為海水淡化不大可能，但自來水公司原先將海水淡化列在六年國建，經省府報到行政院經建會，被經建會刪除，省議員在向主席質詢時，特別提到，澎湖不往海水淡化來做，可能將來會嚴重缺水，所以連主席才將海水淡化工程列入重大省政建設項目，今年年初才委託泰興公司做全面規劃、評估，期初簡報已做過，七月分要做期中簡報，預計在十二月以前要做期末簡報，期末簡報後自來水公司就會往海水淡化方面來規劃土地、設廠，依那天自來水公司總經理簡報當中特別提到海水淡化需很多電力，自來水公司希望能自備發電，以免將來澎湖的供電會發生問題，現是在自備供電來海水淡化，這可節省很多能源，這項工作難不是縣府職責，但我們責無旁貸要幫助自來水公司來規劃水庫整治和將來的海水淡化。

洪議員榮印：

以前有大樹及花草為何現在沒有，四、五十歲以上的人都
有這感慨，以前洗完險後會將水拿去澆花木，這即是廢水
利用，現雨水都往海裏流和污水混在一起，所以若能做長
遠思考，古時為防乾旱會把屋簷水用一小缸容納來澆周圍
樹木，綠化、美化不是光靠縣府就能做成，應從宣導、教

育來做，從小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及如何克服天災，這些
都要從小教育。目前大家都注重功利，不重精神生活及身
心培養，本席認為要從公務人員自身做起慢慢誘導老百姓
，現本縣經濟一天天萎縮，討生活不容易，本縣發展水占
重要的一環，水問題非常迫切。

林議員敬欽：

列管的本縣後備軍人有多少人？居住在台灣本島有多少？

謝科長進財：

一萬五千八百多位。

林議員敬欽：

目前有的可以代點，有的不可代點，不能代點的理由說不
過去，澎湖人在外謀生相當不容易，一年召集一、兩次，
往返飛機票花費，目前還為飛機票調幅的高漲到交通部抗
議，寄籍本弟的子女福利應幫其爭取，這些不能在其他縣
市服務地點接受代點，非得逼他回澎湖，且夏天一票難求
，這問題我認為最迫切為何不能做，以前澎湖大學不能設
考區，後來經過再三反映建議，結果也達成了，政府會
考慮澎湖偏遠地區，學生去參加聯考起碼一人陪考，飛機
票、旅館費、吃、計程車錢且壓力都很大，結果這問題解
決了，造福本縣子弟，沒有壓力且每年成績都有進步，後
備軍人代點，說部隊點召不能代點，是何原因？

謝科長進財：

後備軍人點召分兩種：一是管區點召，一是三軍部隊點召
，管區點召可在台灣代點，三軍部隊點召不能在台灣代點

，這問題縣長就任後不但和省府、軍管區提出建議，同時在參加省政行會議也正式提案，結果軍管區答覆：因三軍點召目的是要讓應召員熟悉點召營地、編組、教官，一碰到戰時馬上回來接受點召，整個編組非常順利。我們說明，在緊急狀況時，海空交通都中斷了，澎湖縣的後備軍人也不可能馬上趕回來應召，他們的說明：到時會指定一集中地點應召，最後答覆：要報國防部再研究這三軍部隊點召是否可在現住地代點，到日為止還是不行。我們對這件事非常關心八十一、八十二年請團管區做應召員統計，在澎湖、台灣化點的有多少，八十年度三軍動員部隊點召在澎湖點召的有二千一百四十六人占總人數的四十二點八三，在台灣本島點召者有二千八百六十四人，占百分之五十七點一七，整個應召男人數是五千零十人，八十一年度三軍動員部隊點召在外縣市點召人數，從高雄市回來點召的有八百六十二人，占百分之九點四四，從台北市回來點召的是六百一十九人，占百分之六點七，從全省各縣市回來點召的有一千八百五十二人，占百分之二十點二八，在本縣點召的五千七百六十九人，占百分之六十三點四八，將八十、八十一年度統計這數目再建議一次，看軍管區能否接受我們的建議，使在台灣謀生的在台灣點召，最近開兵役動員連繫會報，管區司令也在場，縣長也當面請管區司令部也要反映，林議員很關心這問題，我們把統計數做分析再建議。

林議員敬啟：

在其他縣市點召的幾乎比澎湖縣還多，可見我們的青年都是在外謀生，這問題要替他們解決，澎湖不比台灣其他縣市，在台中接到通知各搭乘各式的交通工具就可到達，費時不多，花錢又少，澎湖不同，幾十萬的後備軍人，應可體諒澎湖才對，爭取事情要講出一套道理，以前兵役體檢，非得從七美、望安帶隊上來，檢查完要住夜才回七美。現已有改進派員下鄉到離島檢查，方便多了，老百姓反映非常好，只要政策好，老百姓一定信任政府，怎麼規定怎麼做，如果在這一任爭取到，以後在外謀生的澎湖青年不用爲了點閱召集煩惱，真正打戰，在部隊點召學新武器在澎湖也是學，在台灣也是學，在澎湖是報到，在服務所在地也是報到，絕對服從兵役法，不會逃兵，絕對遵守國家的法令，用意在此，在台灣如此，在澎湖也是如此，何必浪費這麼多錢，造成多少人的不便，這點請縣長、謝科長建議。

王縣長乾同：

林議員這意見，這兩年以來已做不止三次以上的建議，每次有關後備軍人教召問題，就據理力爭，看如何方便應召員，我們是特殊地區，應召同志在外工作，每年爲教育召集，不但浪費金錢，且澎湖人很守法，接到召集命令馬上趕回，因召集後面又註明沒按時間報到者要移送法辦，所以請林議員也提案反映，縣府也反映，各方面都反映，這樣會得到中央、省政府的重視，且要特別強調應召員服務地區如在高雄住指定高雄部隊代點，不要分北、中、南

三地區代點這也不大方便，以服務縣份代點。

林議員敬欽：

縣長的意見很好。

洪議員榮郎：

本縣地理環境及在軍事上的重要性，四十年來都偏重軍方的措施和政策，所以本縣的發展和建設受牽制很多，本縣的建設比台灣落後，都是由於政府在政策、軍事上的考量，所以有很多建設無法發揮最大的功效，如在縣內要建硬體設施或某種事業，都需經過軍方同意，反過來軍方要建的硬體設施或中央、省級要建一些房舍都未經過本縣的協商和同意，這點本席覺得很無奈，以目前而言團管區建在市中心和中正國小在一起，使那地方變成死角，把馬公商業中心破壞掉，縣府後面土地要蓋收支組，澎湖最好的商業地段整個被占用，為何不跟地方政府協商，縣政府為何不提出要求、建議，且那些機關農牧地可以變更為機關用地，澎湖的建設落後太多，我們先天不足又受軍事限制，影響很多開發，澎湖最好的觀光資源是空氣沒污染，但海產資源也不豐富了。現中央街古蹟除了天后宮、四穴井已沒什麼可看，整個道路開闢破壞無疑，且限制建設使其沒落，沒完整規劃，這些措施都需研究檢討，否則要將澎湖規劃為美麗島，讓人家來到澎湖說澎湖民風純樸，大家不守規矩，自私自利以自己的利益為利益，沒考慮到整體的利益，當然社會規範不是一天可以養成，在軍事考量、及中央、省要在地方做什麼，縣長都沒意見嗎？現兩岸都快

接近通航的時機，各自堅守立場的意識還是要有，但不能因此而妨礙本縣的發展，軍方、省級單位在澎湖有很多老舊的房舍，一直沒有有效處理，把馬公市美化，使觀光客留下好印象，一下飛機看到民眾，商家都很客氣，老實童叟無欺的做生意，吃海產有很多商人抱著今天賺了明天可不賺的心態，這要加以宣導，否則自取滅亡，花一萬元吃一頓中餐，人家下次還敢來嗎？軍方、省、中央占用很多重要地點妨礙澎湖發展，另外一些占地一、二公頃的營房只駐一班，浪費。

王縣長乾同：

一、團管區及縣府後面土地，都市計畫都劃為機關用地，當初我想把馬公市公所遷到團管區現址，由四千萬開始談，談了三任，最後六千萬團管區還是不同意，按公告現值那塊地大概七千多萬，未談成團管區就地改建了，這兩塊地相當無奈是軍方所管的。

二、目前軍方作法已改變很多，(一)是跨海大橋中間六百米按當初構想要填築路堤，兩旁留四個涵洞，爲了這問題我堅持要做橋墩式，軍方有這意見是在宋長志任國防部長時，爲了戰爭需要要做備力橋，我問公路局和軍方，何時會有戰爭，四十多年來戰爭在那裏，所以有關跨海大橋中間這段，整整努力八個月，我堅持不讓公路局按原有的計畫來施工，堅持離三十米、五十米留一涵洞，不然所有漁船不敢通過，堅持的理由是那時通梁發生了三件海難，最後公路局逼不得已按我們的建議以現有在施工的橋墩式方式，將

來船隻通行才不會發生危險。(二)過去海岸線受到管制，但要做通梁北港時，因沒會同軍方會勘，軍方發現我們在施工提出意見，按規定海岸線管制要施設漁港一定要會同軍方至現場會勘，最後羅司令官也同意興建通梁北港。目前軍方作法已改變很多，我和陳立委，省議員為何很大膽向軍方提出要收回金龍頭，甚至提出要收回澎湖防部，軍方在金龍頭方面是完全讓步了。(三)過去軍方部隊駐紮在澎湖的很多，現有很多廢棄的營房希望努力收回，軍方目前作法也朝集中管理，所以在菜園苗圃前做一大規模營舍興建，以後對軍方的協調會繼續，但軍方作法已改變很多，非常開明，羅司令官、宋司令官也一再希望廢棄營房不要任其荒廢影響觀瞻，讓地方政府有效利用。

洪議員榮郎：

宋司令官來到澎湖以後，對本縣各方面都非常注意，也很能與地方各階層溝通協調，本縣四十年來爲了軍方政策上的考量，犧牲了很多。每個老百姓辛辛苦苦栽培自己的子女出人頭地，澎湖人在台灣擔任要職的大有人在，他們也一直關心鄉里，回饋鄉里，如張榮發先生在幾年前就提到要開發澎湖，但由於有些人要顧應到自己既有利益，而不能認同大局，所以又慢了六年的時間，所以民眾應有一共識，單靠本縣的稅收，本縣的努力要來開發澎湖是不可能，一定要靠政府的補助和鄉親的回饋來開發才有可能，軍方方面司令官一直在努力，我也希望貴府要提出有步驟，有效的方案，如遊艇碼頭，在第三漁港，觀光客一到那裏又髒

又亂，交通又不方便，魚腥味又重，漁會販魚、拍賣的管埋零散混亂，無照侵占有照的，個人漁販侵占有牌照的魚販，聽說漁會只要去弄些魚貨就可去加油，這種不負責任的管理應改善。

二、遊艇碼頭當初構想要建在觀音亭，就該即早規劃，觀光局已喊了兩年，但都沒動靜。機場路邊的路樹，是本縣的門面，碼頭在建，但中正路、中山路、民族路受地理環境和原有建築物有所限制，已無法開拓，但若將民族路澎防部外圍的一部份商討把民族路拓寬，對地方建設有助益，因將來發展的地方是觀音亭、草仔尾、後窟潭、西衛一帶，整個要有長遠規劃。

三、觀音亭海水浴場沒有一點沙，局長剛就任本席就建議過，現夏天又到了，觀音亭是觀光客最佳去處，此次媽祖出巡才把裏面約五、六十公尺的路舖設，但品質不佳，且禁止汽車進入的告示牌形同虛設，車子照樣上下，不知設計道路舖設到底規格能承受多少重量，不到一年時間整個路面都壞了，是偷工減料或是什麼狀況，且海水髒亂、垃圾很多，無人管理，曾有里辦公處建議在觀音亭北面，水產學校邊緣地方那海堤要再墊高，縣府都未考慮，垃圾都從那裏飛過來，整個海水都是垃圾，我們向外宣傳空氣新鮮，環境優美，結果變成垃圾縣，馬公市到處看到零零亂亂的畸零地、垃圾亂堆、晚上沒路燈、沒有散步的好路線、老人家連休閒的位置都沒有。現去觀音亭的人很多，希望能擺一部流動廁所，供民眾方便。

四、如何把觀音亭的沙整頓好，我已強調好幾年，但一直沒做，應打通西邊海堤或往下挖，或考慮潮汐問題使沙不再流失。希望在今年把沙整頓好。

王縣長乾同：

一、觀音亭的髒亂和海沙流失的情形很嚴重，因此就任以後希望爭取一筆經費來加以改善，希望在觀音亭設一體育公園，已爭取兩千六百多萬，個人構想現觀音亭外面海堤只有一個出口，沙流失的很嚴重，將來在改建觀音亭時在北海堤留一出口，南海堤再開一出口，使海水對流，這樣海沙的流失比較不會那麼嚴重，尤其每年夏天漲潮海水很髒，因海水不流通，北邊垃圾一吹，形成髒亂，目前要把游泳池廢掉將來一併列入體育公園整建，兩千六百多萬是不夠，希望觀光局能配合做大規模的整建。經費有著落，目前在設計當中，將來一定會往這方向來做，因這是澎湖的門面，觀光客來沒有不到觀音亭去的，這點會加速改進。

二、路燈是馬公市公所管理，縣府責無旁貸要輔導他們，因過去架設路燈和台電公司有切結，電力公司電桿讓我們架設路燈，有朝一日台電公司燈桿要遷掉，路燈無條件要拆掉，目前馬公市的路燈已全部拆掉，我們向台電公司提出幾次要求，希望以回饋鄉里的精神幫助市公所，全部工程可能要一千多萬，希望重新架設FRP新式電桿，這樣對照明會有改善，電力地下化，所有電桿要全部拆除，將來市區都沒一盞路燈，非常痛苦，我們曾在縣務會報答應請市公所趕快提出計畫來，希望先做路燈，縣府借錢給他們都

沒關係。

洪議員榮郎：

觀音亭廟前那片地還未鋪柏油，希望美化一下，那塊地是公家或私人的？

王縣長乾同：

我的構想是要把那塊地綠化，但那塊地是民眾體操場所，如何把那塊地美化，都一併納入體育公園的規劃，從北到觀音亭南邊，都包括在內。

洪議員榮郎：

到底什麼時間可做到？現整個觀音亭沒有樹，且救國團遷到那邊是錯誤的政策，所以我一直要求國防部、軍方給我們一個空間，金龍頭本來也是休閒的好地方，飛彈快艇在那裏真的比較安全嗎？希望縣府循管道爭取，澎湖醫院建議到現在沒遷，這件事為何不繼續爭取，該院廢棄物無法處理，南邊民眾苦連天，藥水味、血腥味，醫院內屬衛生局，醫院外是環保局權責，很多事情縣府各單位要深入地方去了解。

舊監獄現恢復關犯人，把整個第三漁港的商業計畫都破壞掉，為何不去溝通阻止。

葉局長國清：

觀音亭有一運動公園的規劃，但本身只有二千六百多萬預算，而觀音亭海水浴場要養灘，以前是自然潮汐冬天海沙都飄進來，夏天會往北方飄，因做了海堤造成海流情況變化。

洪議員榮郎：

把海沙鋪上去要多少經費？

葉局長國清：

養灘部份要一億左右。這部份和陳處長討論過，因經費才兩千六百萬，要包括整個運動公園和海水浴場整治部份，我們希望整體規劃，養灘部份由澎管處來做。

洪議員榮郎：

要多少時間？是到縣長卸任或局長調昇？

葉局長國清：

運動公園是八十一年度的預算已在著手規劃，現跟澎管處接洽預算分配部份，縣府負擔多少，澎管處負擔多少都已協商過，養灘部份由澎湖處負責，運動公園部份縣府負責。兩單位配合來做，現規劃問題是由縣府或澎管處來做還沒決定。

洪議員榮郎：

還沒規劃好，現海堤路面都破壞了，到處是垃圾，怎麼處理？

葉局長國清：

整個沒規劃好，若做一小部份破壞掉，將來還要再做。

洪議員榮郎：

要有時間性，不然現下去游泳的人都發生危險腳被割傷，請問上次填沙花了多少錢？不要一直答覆規劃，目前就不能用有危險性，已經喊了幾年，本席對觀音亭很重視。

王縣長乾同：

洪議員所關心的，我也很著急，記得我在市公所服務，縣政府也填過一次沙，但基本上海堤的對流不解決，填再多的沙都沒用，一定要有詳細的規劃，不能讓沙一、兩年全部流失了，那就沒用。

洪議員榮郎：

不是沒效，是設計錯誤。

王縣長乾同：

我們承認在這方面沒專業知識，一定要委託專家來設計，八十一年度預算只兩千六百萬，苦按整個體育公園的興建，包括養灘部份這經費是不夠，所以才和澎管處溝通協調，希望沙灘養護部份由澎管處負責，我們負責硬體方面改善工程。

洪議員榮郎：

縣長希望一勞永逸，觀音亭在你市長任內你就很重視，而前任縣長要求經費要來做，但經費沒給你所以沒做。

王縣長乾同：

當初縣府想把海水浴場交給市公所管理，我說我們沒錢，沒人管，所以沒成功。

一、澎湖醫院改建，省議員也很關心，我們也希望澎湖醫院要儘早遷建，當初在羅院長任內我提出一構想，澎湖醫院一定要改建，在市區影響商業發展太大，加上髒亂，且東邊有太平間，對住宅區、商業區影響太大，遷建最好的地點是天祥營區，從湖西、澎南、白沙、馬公來都是最適中的地點，羅院長也去看認為天祥區在交通各方面是很好的地

點，但這裏是軍方的，因天祥營區內涉及軍事的地下設施，所以這方面要繼續努力。

二、舊監獄問題，在汪典獄長來報到交接時，我曾在致詞時堅持舊監獄一定要遷移，但郝院長爲整頓治安，所以犯人特別多，就將澎湖監獄再整修做爲臨時看守所，我們和地檢署已取得默契，澎湖縣政府願在菜園苗圃後段提供興建監獄，舊監獄一定要廢除，基本上已定案，法務部也同意這樣做，否則舊監獄在那裏，第三漁港無法開發，所以已達成共識，目前公文都在往返協商。

三、在觀音亭擺設一流動公廁問題，將來在整個體育公園設施方面一定要有公廁，這兩部是有鑑於本縣都沒流動公廁以在大型活動時供民眾方便，去年龍舟競賽時，我向台南市環保局長借一部公廁，他答應了，結果市長不同意，從此我向環保署爭取，澎湖一定要有流動公廁，辦活動及第三漁港臨時交通船碼頭一定各要有一部，這兩部是這樣爭取來的。中央街改建已列入計畫，規劃經費都有，改建時可能天后宮公廁要打掉，將來一部流動公廁要放在天后宮，另外一部放在第三漁港游艇碼頭，將來辦活動也希望能支援，先放一部在觀音亭構想很好，觀音亭確實需要一部流動公廁，請環保局再研究一下，往後我們也希望能繼續爭取，因觀光地區需求比較迫切，這兩部流動公廁各位未去參觀過，設計是全台第一部有殘障人士使用的流動公廁，將來使用效果一定非常好。

洪議員榮郎：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觀音亭衛生問題，不論用流動公廁或什麼方法，那邊一定要弄好。

王縣長乾同：

將來觀音亭公廁一定要有人管理。

洪議員榮郎：

剛才所說的一部要放在遊艇碼頭，一部放在天后宮，但觀音亭也需要，如何去調配有定案。

葉局長國清：

觀音亭填沙在七十四、五年時辦得好，承辦員說經費五百多萬，我要他把詳細數字查清楚再向許議員報告。

洪議員榮郎：

當初只把沙運去那裏，也沒整地，一直鋪下去，連砂矸都沒拾起，地是斜坡沙當然一直流出去，也沒做擋沙堤，擋沙堤也不需多少錢，養沙工作要做，不要一直等籌備處若管理處一直不成立，怎麼辦？去爭取專款補助，觀音亭填沙一定要做，這件事要重視且要給本席一確定時間。

許議員南豐：

剛才本席發給各位所享用的麵包，一是麵食中心所做，一是我在市區麵包店所買，我所買的是八元，麵包中心供應的麵包是四塊三毛，但人工、成本都不算在內，都由政府補助，坊間賣的比較好吃，而麵食中心麵包發酵不夠有股酸味，需要改進，學生都不太愛吃，麵食中心成立那麼久，大家意見很多，我已問了三年多，你們都沒努力改善，學校已在做問卷調查，意願不高乾脆取消掉，若包給外面

請人監工，花樣可變化很多。

林議員敬啟：

目前摩托車牌照都用英文字，有無注意到九十CC的英文字是PWC，P是澎湖，WC是廁所，澎湖廁所，非常不雅觀，交通部和所屬之監理站都欺負我們，為何不變更一下，BNG或BMW不是很有氣派，幾百種的英文字組都不可能組成PWC實在太可惡，計程車PX，PX是以前美軍俱樂部，美國人來不敢搭計程車，怕被載到那地方去，這實在過份應抗議，編下去就是永久了，這種英文字母不倫不類，非常藐視澎湖縣。

五月初全省麥當勞五十七家分店，連續幾家被放置爆炸物引爆，以致全省麥當勞分店全部停業，防爆小組穿了防爆衣還被炸得傷及內臟致死，對於警察裝備品質我們感到懷疑，請問局長，防爆背心領回來有無測試過。

陳局長昇輝：

防爆背心是警政署試驗的，我們沒試驗過。

林議員敬啟：

找機會拿一件最舊的測試一下，這攸關你們自身的安全，尤其澎湖縣警察百分之八十五是縣籍子弟。聽說測試要報准，為自身安全，就請測試一次，老百姓對你們也會有信心。

二 目前消防車有幾部？泡沫車有幾部？

陳副隊長銀炎：

有二十部，泡沫車有一部。

林議員敬啟：

你認為這二十幾部可維護整個澎湖縣的安全嗎？

陳副隊長銀炎：

設備方面還是不足，五年警政建設及後續建設，中央會陸續補助裝備。

林議員敬啟：

最近高雄有一棟五十幾層的大廈，從二十幾層發生火災，雲梯車只能達二十幾層，所以以後的消防設備要大力改善，你們要儘量爭取，否則五十幾層，雲梯車只能達到二十幾層，那以上的人如何逃生，這是很大的問題。

另二月初第三漁港一艘漁船著火，向消防隊報案去搶救，結果最後那艘船被燒掉，起先你們用水噴，結果東北風猛吹，用水搶救無效，才把泡沫車開過去，是否泡沫車太貴，警察局要節省，結果最後整艘船燒掉，那條船是百姓貸款建造好幾百萬，但縣府急難救助只補助一萬元，實在太少，能否再多補助？

王縣長乾同：

船主來找我，我認為非常可憐，他說小孩子在唸書的都已休學，船燒毀四百多萬泡沫湯，以災害損失申請，結果這不是天然災害，我才交代民政局發一萬元慰問金。

林議員敬啟：

無法申請緊急救難，那水災不是特別災害嗎？

王縣長乾同：

天然災害，省府有一標準。

林議員敬啟：

消防救難非常重要，尤其一一九距離第三漁港非常近，不可能讓一條船完全燒毀，連報導的記者說站在那裏一個鐘頭，泡沫都沒發生什麼功用，建議消防隊要多演練。

最近財政部規定十二項小型製造業要開統一發票，本縣糕餅製造業部份業者感到不平，因同樣規模的甚至規模大的不用開統一發票，規模小的反而要開，目前只有三家開發票，這三張規模不一定比其他更使用統一發票的還大，這點請處長說明。

李處長久德：

糕餅業公會開過一次會，我們很尊重糕餅公會的意見，使用發票並不是為增加稅收，而是公平，財政政策希望今後多用發票，但現可能某一家商店本身組織，人員不夠，所以這案我們再去了解，希望做到公平。

林議員敬啟：

本席的用意即是要公平，同樣規模的要開發票，通通開發票，如果能延到明年五月一日就儘量延，澎湖製造業賣幾個麵包都是小型規模。

李處長久德：

林議員的建議我們很重視，也考慮到，若營業額很低，我們考慮不給他使用發票，但因澎湖有很多業別，若一家都沒使用發票，對澎湖來講，我們希望機關、團體、學校儘量向使用發票商戶購買東西，這就是鼓勵大家多使用發票，目前有困難，剛所談的問題希望儘量公平，或他將來有

困難再去了解。

林議員敬啟：

澎湖人都很老實，現就是幾家必須要開統一發票的業者不服氣，規模比他大，生意比他好的都不必開，是否稅務人員審核有問題，因不一定一人審核，啓明里、重慶里稅務員都一樣，個人認定標準不一樣，就好像不同測量人員量的都有誤差，就如你不可能派人站衛兵看他一天生意多少。

李處長久德：

我們成立小組，三個人一組，原來服務區的查定人員不參加，比較客觀，把資料拿來再研究，沒用發票感覺用發票很困難，私人使用有困難，希望輔導幫助他使他觀念改變，糕餅業可能人員不足，用發票增加他的負擔，這方面一直在研究，希望做到公平，同樣的生意狀況要開發票大家一起開，不能特別選一、二家。

劉陳副議長昭玲：

再怎麼做都不公平，我還是認為要延到明年五月一日，糕餅業全部統一開發票，現有幾十家糕餅業，選擇三家，能說這三家的規模大、生意好嗎？

李處長久德：

要全部開也有困難？

劉陳副議長昭玲：

現是試辦期間，不要什麼都拿到澎湖試辦，自願就學也拿到澎湖試辦，統一發票也一樣，就延到明年五月一日全面

開統一發票，要組一小組去看是否公平，都不公平。

李處長久德：

公平是追求的目標，絕對公平我也不敢……。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三家一定要開發票，當然他們不會滿意，為何不另外三家開發票，他們認為全部不要開，到明年五月份小店舖全面實施開發票再來開。

李處長久德：

小店舖全部實施也有困難，確實有店舖買賣很差，一個月營業不到二十萬還是免用。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為何要擇三家？

李處長久德：

糕餅業調查結果一個月營業超過二十萬。

劉陳副議長昭玲：

是否這三家超過二十萬，其餘都沒有。

李處長久德：

如果有超過，也是要使用。

劉陳副議長昭玲：

請處長繼續建議延到明年五月一日。

李處長久德：

向上建議。但因使用發票是今後的政策，每一家商店都要用發票。

林議員敬欽：

處長很照顧澎湖，澎湖近幾年觀光客逐漸減少，糕餅業生意越來越差，去年超過二十萬，今年已達不到，若碰到這情形，你們應研究一下。

洪議員榮郎：

納稅是國民應盡義務，但我們的稅制實在繁瑣，一條牛割了好幾次皮，林議員、刑議長一直爭取糕餅業延開發票，其實他們開發票又能增加多少稅收，平時用認定方式，三個月可收三千元的稅，若照開發票說不定只收二千元，澎湖就業機會少，人口外流嚴重，和台灣本島繳同樣的稅，但收入比台灣還差。澎湖是否可設免稅區，做生意買賣，可吸引外地人來觀光又可兼做買賣，請縣長爭取。

土地買賣很多，尤其縣府預定賣十萬，結果標二十八萬，要不要課稅？

李處長久德：

公有土地出售免稅，因課稅後還是繳給政府。

洪議員榮郎：

土地漲價歸公，事實上歸到個人腰包，土地漲，房屋也漲，公務人員要買一棟房屋節省二十年還買不到，住的問題困難，尤其澎湖房子、土地比台灣貴很多，若徹底落實漲價歸公，買地皮的人就不多。

李處長久德：

財政部正在研究，希望以後土地增值稅照實際買賣來課稅。

洪議員榮郎：

稅制問題應統一化，單一稅制，明明同樣繳這麼多錢，卻要分好幾項，浪費紙張，人力，又擾民，這都是承辦稅務人員要提出改進建議。

還有買幾塊錢的東西，要人家開統一發票，實在麻煩。
李處長久德：

洪議員的構想，我們來研究一下。

至於幾塊錢發票可開可不開，儘量來輔導。

洪議員榮郎：

廢耕地問題，聽說最近縣長有意把受限制的特定農牧區、森林區改變為一般農業區使用，澎湖主食都從台灣進口，我們農牧地都生產花生，連供應澎湖糕餅商製造都不夠，還要靠進口，所以地要盡其用，把本縣廢耕地多加利用。一般農牧地經過通盤檢討不要把它劃分，澎湖沒有什麼好劃分。

海洋水族館要建在白沙鄉岐頭村水試所附近，建設後會帶動很多週邊設施要改變，但其土地要如何編定、利用，希望縣府儘早規劃，來配合，不要又編為不能使用的土地，因週圍要開闢道路，或將來准澎湖設特定區賭場開放，那就更有希望，要未雨綢繆，既然政府已花了五億多，在這裏建一觀光據點，那澎湖也要配合這週邊的設施。

王縣長乾同：

水試所爭取水族館，原來要做學術研究方面之用，我和議長去參加他們的簡報時，非常堅持，因水族館單純做學術研究不能帶動地方觀光事業，設這水族館沒用，原先預算

四億三千多萬，經過一再的堅持，希望這水族館興建能配合整個觀光系統來做，將來我們要配合的工作還很多，目前經費增加到五億多，即水族館週邊要闢建一遊樂區，這樣澎湖又增加一觀光據點，我們可以配合。

洪議員榮郎：

要遏止澎湖人口外流一定要發展觀光，而發展觀光要落實觀光據點的建設和海資源的維護和培育，這些都是縣府做的事。最重要是墳墓問題，一年死亡人數是七百多位，要輔導不要濫葬，否則如何談遷移舊墳墓及公墓公園化，這是非常重大的事，我們的海邊資源很好，但卻是一望無際的墳墓，要使新的不要濫葬，就必須先規劃一地區，確定的地點，將葬在觀光地點的墳墓先遷移，可學習外國人的作法，先取得公園化的地點，興建納骨堂，要有地方供人埋葬及存放骨灰，才可阻止新的濫葬，否則一年死亡七百多位，如何去處理，對公墓地點及納骨堂的興建，有無時問性？

王縣長乾同：

濫葬問題確實大嚴重，我們要求各鄉市公所要規劃出公墓公園化，興建納骨塔，同時也願意配合寺廟或委託民間來興建納骨堂，若沒規劃出公墓公園化的地點，就沒法強制禁止濫葬，今天沒納骨塔、火葬設施，就沒法強制禁止濫葬，我們會繼續輔導各鄉市公所，白沙鄉公所在後寮——通梁地段規劃公墓公園化，鄉長遭遇很多困難甚至遭到民眾羞辱，但鄭鄉長非常有勇氣來規劃後寮公墓公園化，以目

前個人和鄉市公所協調的，希望馬公市規劃三處，湖西鄉三處，因該鄉目前只有一處，白沙也規劃三處，西嶼鄉二至三處，望安鄉規劃一處，七美鄉規劃一處，要達到理想可能要經過幾年的奮鬥，我最近也在思考這問題，用什麼方式輔導鄉市公所儘早把公墓公園化的工程規劃出來，也集合澎湖縣的地理師來協調濫葬問題，也帶地理師，承辦人員到台灣參觀公墓公園化，讓他們了解該怎麼做，如林投公園軍人公墓就管理得非常好，很整齊，不覺得是墳墓，反而覺得是一處公園，將來希望公墓公園化在這方面要加強，會努力來執行這項工作。

許議員永春：

澎湖一年過世多少人？

王縣長乾同：

大約六七百人。

許議員永春：

據本席向戶籍課要的資料，從去年五月份到今年四月底，統計死了七百一十二人，死亡人數以五月份最多，公墓公園化是政策性，但目前死亡的人要埋在何處？軍人公墓要領有獎章才能埋葬進去，土葬面積是多少？

謝科長進財：

只有棺木大小而已，現先進國家墳墓不露出土面，都跟平地一樣只有一墓碑而已，我們也正在研究這問題。

許議員永春：

本席看埋葬管理條例，一個人的墓積不能超過十六平方米

，約五坪，以澎湖一年七百人，一個人五坪，面積占了多少，而且不是有系統的排列，都是東一面、西一面，一年所占的面積是多少，且每年所埋的方向不同，若今年是東西向就擺東西，但同一塊地隔一年又是南北向，不規則的以五坪計算在週圍又扣掉多少？以西嶼來講每年死一百位，馬公市三百一七人，湖西鄉一百二十四，西嶼鄉九十八位，公墓公園化埋了七年，又要檢骨，但目前人口政策兩個恰恰好，死了的人誰要幫他檢骨再放入納骨塔，那無主的戈誰要幫他檢，所以這是錯誤，像香港、大陸公墓公園化，要檢是另一回事並不重要，首先是位置的排列和土地取得。宋司令官來澎湖有四點指示，送到議會來由議長提案，即墳墓、水、電、造林、廢棄土，現談濫葬問題，最首要的是先把土地取得，高科長有何看法？

高科長華鴻：

墳墓用地取得沒問題。

許議員永春：

本席認為有問題。

高科長華鴻：

以青螺來講，葬上萬的人也可葬下去。

許議員永春：

目前澎湖有四十五個公墓，時間都很久遠，以西嶼為例，已沒地方可葬，人過世，要到鄉市公所開立埋葬證明，但要抬往何處埋葬，科長所說都是騙人。

高科長華鴻：

外垵的情形比較嚴重。

許議員永春：

公地可以葬嗎？

高科長華鴻：

公墓地只要鄉公所提出來計畫，報社會處。

許議員永春：

郝院長說濫葬問題不能解決，都不補助經費，公墓公園化那舊墳墓要遷往何處，陳處長到小門去說這些墳墓遷移每個人補助兩萬，檢好了再埋在旁邊，再補助兩萬，永遠在那邊檢來檢去，科長說西嶼外垵比較嚴重，事實如此……。

高科長華鴻：

拿小門來講，幾乎一半以上是公地，若在小門規劃一地方，小門只幾十戶人家，山上的墳墓也不多，劃三、五公頃的土地有規則的，小門的墳墓都能擺進去，且小門也不需要三、五公頃這麼大的面積。

許議員永春：

小門規劃一公墓，內垵、外垵的人不會抬去葬，所以公墓公園化需先取得土地，比較大的村莊就規劃一地方為墳墓用地，如造林區、公有地都很多，鄉下不同於市區，不可能在池東或赤馬規劃一公墓，西嶼各地方過世的人就抬去埋葬，當地人也反對，早期在竹灣設一公墓，竹灣人也反對抬去那裏埋葬。比較合乎實際的，就是數個村莊合起來劃訂一塊土地做為公墓用地，有系統先排列好，然後抬進

去埋葬，否則土地不取得談何公墓公園化，農業科也要植樹將公墓公園週邊美化，先把該做的地方先規劃，限制各鄉市設一、二處公墓公園化，鄉市長也倍受壓力，誰的土地要讓人家做公墓，澎湖地理比較特殊不同於都市型的地點，馬公也比較特殊與鄉下不同。所以兩位先總統的墓有人還想把它遷回大陸，大溪的人也認為他們的地理風水非常好，趕快和中共交涉把他們的墓遷回故鄉，讓他們落葉歸根，這些地好讓他們自己用。

許議員南豐：

公墓公園化要先取得土地，然後教育也很重要，提出那套辦法誰敢使用，民政局長敢去遷人家的墳墓嗎？大家都違法，中國五千多年根深蒂固的傳統，應從教育著手，教科書從未提出這點，我都交代小孫身後如何處理都沒關係，但不要花太多錢，父母在世多孝順就好，是觀念問題要改變很不容易，全台灣三面最大的違章墳墓是蔣中正、陳誠、蔣經國，誰敢去拆，他們有無按殯葬辦法去做，上樑不正下樑歪，要拆誰的風水就從這三位先拆，所以要勸導，從教育著手，現澎湖七萬人，八十年後這些人都要過世增加七萬座墳，一百六十年增加為十四萬座，要葬在那裏，所以本席強調先找上葬的風水，不要先做殯儀館，內褲都沒得穿，還要做西裝。

許議員永春：

公墓公園化施行細則納入年度規劃，八十一年度是白沙第一公墓，八十二年度做殯儀館，八十三年度做望安第一公

墓，八十四年度在西嶼做第五公墓，八十五年度做火葬場，這些不符實際，要重新修正，西嶼排在八十四年度，四年後西嶼死了四百人要葬在何處，剛地政科長說可葬在公地？

高科長華鴻：

在規劃範圍內葬下去我負責，但不在規劃範圍內葬下去我不負責。

許議員南豐：

所以火葬場，殯儀館要做一修正，各地方找一處所，地政科長會配合，農業科會把週邊植樹問題做好，所以要重新調整，不要一直錯下去。西嶼排在四年後，死了四百人東葬一個、西葬一個，在三號道沿線自然景觀非常漂亮，老外都來到赤馬漁港照相，照片都很漂亮，結果附近有一人葬在那裏，大家都跟著葬，現又有十幾座墳墓了，四年後又葬四百座，太恐怖，所以要講求實際順序做一修正。公墓公園化不要做書面文章，到底澎湖風水觀念還是很深，所以各地方由各地方去找地比較實際，否則一個鄉設一、兩處，沒有一個村里要讓人家設，由各地方的人去處理這件事，地政科長要配合，公有地較多的就劃起來供人埋葬，能集中起來就很不錯，不必談公墓公園化，這都是口說。

王縣長乾同：

兩位許議員關心這問題，我覺得很正確，澎湖有很多情形讓我們料想不到，公墓公園化應從教育著手，目前最頭痛的是在本村過世就不願意抬到別村去埋葬，別村也不願意

接受，共識無法建立，九十七村里九十七處的墳地，觀念要突破。

許議員永春：

不用九十七村里九十七處墳地，也可二、三村里一處，有些常使用的土地附近有系列的規劃，沒新的規劃讓人家埋葬，那有可能管理舊墳墓。

王縣長乾同：

這意見很好，但為何現廣為宣導這問題，就是要讓所有民眾了解濫葬問題沒解決澎湖永遠沒前途，現有一困難問題即將來規劃到觀光區如小門，按舊墓遷葬計畫沒補償費，另外澎湖人無法接受檢骨的觀念，按台灣省喪葬管理辦法葬下去七年要檢骨。

許議員永春：

不要再宣傳檢骨的問題，現連埋葬都有問題，還要檢。

王縣長乾同：

依規定葬在公墓公園化內的墳墓七年就要檢骨，但我們土葬的觀念很重，沒有檢骨的习惯。

許議員永春：

七年再做七年的打算，現有的該如何規劃排列，香港墳墓排列的很整齊，甚至我到大陸內陸看到的都排列的很整齊漂亮，我們的墳墓若能排列整齊已算不錯了。

王縣長乾同：

將來公墓公園化是八卦型的，一年四季什麼方向都可埋葬，因中國人迷信方位，南北、東西向，日後執行最困難的

工作是如何防止濫葬，推動公墓公園化，剛許議員所提說的年度計劃，當初要列入六年國建，連主席蒞澎我也要求由省府專款補助讓我們二、三年內全縣一起來做把公墓公園化規劃出來，不要拖到八十五、八十六年那就很困難，各鄉一起來做。

許議員永春：

先把位置找出來，澎湖根深蒂固的觀念一下子要改變過來非常困難，要務實，一年過世七百人，四年二千八，以面積來排列，開立埋葬證明要理在第幾公墓，公墓都客滿了，不是規定公墓沒人要葬。

高科長華鴻：

湖西公墓是經過湖西鄉公所選定的。

許議員永春：

他選定時也怕人咒罵，但爲了消耗這筆預算，所以選定一處，全鄉的人那有可能都將過世的人抬到那裏去葬，科長說公地比例占的不少，只有各地先劃定出來，才能遏止，湖西鄉應依其習性找出一公地劃定面積，東西、南北向劃定，然後按照排列，本席認爲生已經不公平，死起碼要公平。

高科長華鴻：

活的人很公平每天吃三頓，但死的人不公平，有的連棺材都沒有，有的墳墓做的像城堡一樣。所以我說不但求公平，私有土地也可征收，這是大家共識的問題，若這鄉要解決墳墓的問題，大家有共識劃在這地方很合理除了公地配

合以外，私有土地也可用公權力征收，大家共同使用，這就比較公道，站在地政科立場非常願意配合做，但墓政問題民政局怎麼規劃，我們怎麼配合。

許議員永春：

希望不要再推給民政局，請地政科先把公地資料提供給民政局，造林地也可提供，那也是公地，公墓公園化兩者合一。

高科長華鴻：

農業科的事情，我不敢決定。

洪科長松棟：

造林地若是保安林地不是縣政府權力，要報到林務局、農委會同意。

許議員永春：

是公有造林地或保安林地這類，在海岸線較漂亮的公地，不要說不可以，要共同研究。現有的墳墓做的像城堡還裝鐵門，若這樣下去就糟糕。人都沒地方可住。

林議員敬欽：

羽球館當初劃歸中正國小做風雨操場使用，聽說最近內部要改變做多功能，請問打羽球者何去何從？

丁局長振名：

羽球館當初建好，因缺乏管理所以由體育館協調中正國小代管，不是發給他們而是請他們管理，現內部也不是要整修，原本教育廳要補助各縣市國中小各一所每一所兩千萬興建體育館的計畫，教育局考慮馬公市區三所國民小學中

興、馬公國小都有學生活動中心兼體育館用，將來勢必要在中正國小蓋一學生活動中心兼體育館，但中正國小四面環路，已沒有發展空間，將來要蓋體育館一定要設法解決，當時我們想如果將來有這筆經費下來，最好教育廳同意我們把這筆錢在外面找一適當地點蓋羽球館，而把原有羽球館改爲中正國小活動中心，有這構想，但現沒這經費，到最後教育廳補助我們的經費沒那麼多。

林議員敬啟：

羽球館若劃歸中正國小，那羽球委員會委員沒地方打球？

丁局長振名：

若教育廳補助中正國小興建學生活動中心兼體育館，且經費相當數量足夠我們在外面找一地點重新蓋一座羽球館交換，因羽球館本身經費是由教育廳補助，不可能再由教育廳補助再蓋一座羽球館，所以要把補助中正國小的經費在外面找一土地蓋一座羽球館，然後把羽球館改爲學生活動中心。

洪議員榮郎：

在羽球館打羽球的人數很多，而且他們很擔心移給中正國小以後，還未建新的以前，他們沒地方打球，所以希望目前保持讓他們有運動的空間與時間，交給中正國小也要要求挪出時間給他們運動。

丁局長振名：

只是有這構想，現並沒有把羽球館廢掉，這是省府補助經費做羽球館用，將來有經費希望這樣解決中正國小體育館

問題，否則中正國小即使有錢也沒地方蓋。

洪議員榮郎：

澎湖室內運動場很少，也希望學校有運動場所不管市區或鄉下儘量提供民眾來使用，如何管理你們要規劃。

衛生局夜間門診門庭若市，公務人員覺得很方便，口碑不錯，賺了多少錢，要不要繳稅？

陳局長友邦：

盈餘除了給員工的加班費外，剩下的全部放在基金，營運將近兩年除了給員工薪水外在銀行有四十萬的存款，勞保局還欠我們一百萬，大概有七個月未撥款給我們，現勞保發不出錢來。

洪議員榮郎：

夜間門診一般反映都不錯，聽說醫師、護士都很熱誠、親切，在此嘉勉衛生局。聽說護士年費本來交八百元，結果預算只有六百，二百元是否由私人出。

陳局長友邦：

過去護士要加入公會年費是六百元，自去年調到每年八百，但因縣預算較拮据，縣政府只同意付六百，不足的兩百要自掏腰包。

洪議員榮郎：

她們該得的福利，希望縣政府考量，今年已經編列，明年儘量給他們，因全省都在鬧護士荒，若再不照顧她們的福利，將來澎湖也要鬧荒了。

澎湖各單位以警察局的人數最多，且跟民眾接觸最頻繁，

而跟警察接觸都不是好事，合法的少非法的比較多，每個人要尊重規範才有和諧的社會，但處理規範的執行者即警察，警察待遇不錯，但精神上的鼓舞和休閒比較少，很多外勤警員無法安心休息，隨時有勤務，勤務分配劃分輪休時盡量讓他們有安穩的休息時間陪家人、小孩或處理私務，不要讓他們老是擔心還在備勤，有時想安排一、二天要到外島散心機會都很少，局長從基層出身希望能照顧員警休閒生活，給他們精神鼓舞，員警情緒好辦事會比較積極，不會情緒化。交代各主管多照顧基層，讓他們有舒展身心休閒的時間。

許議員永春：

第四次大會本席建議將池東村竹仔街之大排水溝加蓋，但建設局答覆：位於村莊田野間的排水溝與計畫項目不符不能獲得水利局同意，這條排水溝是從清心飲食店一直排下來是整個池東主要排水幹道排到關帝廟那裏，並不是如縣府公文答覆的那樣，請縣長能允加蓋，今年度沒辦法就明年度做。

葉局長國清：

八十二年度若有剩餘款就來做。

許議員永春：

西嶼的文化行政中心即中正堂，目前是軍方所擁有的大型集會場所，且已三十幾年算是危險建物，目前的司令官比較好溝通，縣長若有機會向他建議索回中正堂給西嶼鄉公所來使用。土地一三六六屬海軍總司令部，大概有些地是屬陸軍總司令部，上次已建議透過動員會報做協過，但沒什

麼結論，本席小時候走六公里的路到中正堂去看場電影覺得非常滿足，這中正堂是鄉民的聚集點，回想過去又想到日前實在沒活動的地方，軍方在西嶼的營房也很多，內垵北側、池東、大池、竹灣都有營區，與司令官溝通，有這麼好的場所撥給地方共同使用，因這不是軍方最重要的地點，全西嶼都快被軍營占滿了，留個空間給當地民眾來使用。

從西嶼到馬公市區尤其要到海二醫院，東衛到東文里接上新店路這條路何時可開闢？

葉局長國清：

二十之三部份這次已辦征收，明天就能公告，已報准，至於開闢列在八十三年度。

許議員永春：

這條路對西嶼、白沙很重要，是進到澎湖及市區必經之道。本席出來競選只有一個政見：把游泳設施搞好，觀音亭要填沙需一億經費，西嶼有二處白沙在池東關帝廟附近及內垵國小北側，是當地居民及外來遊客戲水的地方，這兩地段連外道路希望加以整修，最遲明年要處理好，這兩處附近要劃平可做為停車場所。

請問各位睡覺有無掛蚊帳，這已是非常落伍的現象，可是本席家還在掛蚊帳，蚊子產在有溫度、髒亂的地方，我已不知要往何處買蚊帳，現在的蚊子用冷氣吹還趕不走，環保局有消毒車，何時購買？有無發揮作用？

謝局長瑞滿：

環保局成立時買的，消毒車附有消毒器材，使用過一次。

許議員永春：

本席家在垃圾堆旁邊，掃不勝掃，蚊蠅叢生，尤其附近排水溝從未消毒過，我家裝有沙門、沙窗但還是抵不過蚊子，裝了冷氣還不行還要掛蚊帳，本席那天去買了三張蚊帳，實在太悲哀，消毒車應去消毒發揮功能。

謝局長瑞滿：

一、消毒工作每鄉市每一年都全面噴灑一次以上，今年度鄉市已在排訂時間要開始做了。二、噴灑器材除了消毒車之外，也補助各鄉市公所消毒噴霧器。

許議員永春：

比較大的據點要定期消毒，尤其較長，較髒臭的排水溝也要做消毒。

本席曾建議將本縣交通流量頻繁路口紅燈號誌，用倒數記時板，使駕駛人不必再左顧右盼，時間到汽、機車即可通過，警察單位答覆：縣警局之權責為位置之選定，至於號誌箱機件之規劃權責係屬於住都局南區工程處。這案本席是向警政單位建議，希望環保局也將這案反映給趙署長，全省各縣市重要路口都可這麼做，本席在福州市看到重要街道之紅燈號誌，按流量多寡在IC板設定時間，倒數記時，駕駛人向前注視變更情況，循序通行井然有序，這和環保也有關係，希望謝局長向署長反映順便給本席答覆。機、汽車排氣檢查，都不定期選定一時間來抽驗，有的被

開罰單心不甘情不願，若不幸被開罰單一千五百元至六千元，騎車逛街不幸被抽驗排氣，一千五百元就飛了，建議排定初一或十五做汽、機車排氣抽驗，若被抽驗到被罰也只有認了，否則隨你們心情好壞就跑出來開罰單，被罰的人心裏不舒服。

今年度已取締多少野狗？

謝局長瑞滿：

五百多隻。

許議員永春：

野狗繁殖力這麼高，是否數目有增加還是減少了？

謝局長瑞滿：

減少了一點。

許議員永春：

野狗很喜歡咬紙尿布，咬的滿地都是，有何解決辦法？

謝局長瑞滿：

這個月由鄉市公所加強捕殺，每年最少捕殺兩次，一次五月份另一次十一月份。

許議員永春：

目前掛牌的狗有多少？

謝局長瑞滿：

都定期在掛牌，鄉市公所有獸醫在實施這工作。

許議員永春：

狗牌設計比較好也是一種裝飾品，要徹底執行掛狗牌，不掛的就捕捉。

謝局長瑞滿：

定期與家畜所聯繫，據家畜所資料從去年七月份到今年二月份，狂犬病注射有七百七十三隻。

許議員永春：

不是注射問題，要根本解決要掛牌否則就捕捉，給你一期限，下次還會問這個問題。野狗最會製造髒亂尤其喜歡啃紙尿片，有垃圾堆的地方附近的住家就倒霉了，該抓的就抓，狗牌設計精緻些再掛條項鍊也蠻漂亮，要徹底執行，下次本席要問你澎湖有多少狗掛狗鍊。

全省公車有無女駕駛？

王縣長乾同：

計程車有女司機。

許議員永春：

公車處想賺錢要動點腦筋，請些女司機，阿兵哥都會去坐公車，中國大陸到處都是女司機駕駛大巴士，女孩子開車都很細心，公車虧損要朝這方向來努力，那天看報紙全省只有一位女司機，車體廣告處長都沒做。

陳處長超偉：

前陣子青雲電訊曾想做廣告，後來我們把資料提供給他，到現在沒進一步連繫。

許議員永春：

我也幫你搜集過資料，我手上拿的這份資料很漂亮，你可跟設計公司連繫，立委選舉近了，鼓舞那些立委在公車上做廣告，公車處會賺錢，做車體廣告趁現在來做比較賺錢

，這張資料提供給你做參考。國外車體廣告到處都是，我們一直在虧錢，我也不好意思再講你們，只提供你們一些資料。

許議員南豐：

五月三十一日止要繳房屋稅，稅捐處長可做幾個廣告貼在公車上，讓公車賺錢，何時繳什麼稅金或注射預防針都可做廣告。

許議員永春：

警察單位強調「檢警合一」，且一直講求時效，移送法院的速度特別快，如鑑定大陸魚貨，要漁民拿出漁業執照說要開警艇到漁民家拿比較快，希望趕快拿到移送法院，但另有些事也要講求時效，建議檢察官驗屍時速度快一點，前陣子內垵村民才秀雄溺斃已好幾天，船出去找好幾天回來已晚上，安檢單位一定通報總局來，早上應連繫檢察官驗屍，但一直拖還要報公事，現傳真那麼快，一傳到檢察官就可出去驗屍，人死亡喪家一定先幫死者穿衣，在海上死了那麼多天，喪家會見怪檢察官速度那麼慢，遇海難特殊的狀況死亡，講求實效驗屍，不要拖延。另外垵有一小孩掉到港內死亡，家屬打電話要求驗屍，卻回答，民進黨在演講，去採證。家屬說趕快驗屍完好讓他們抬去埋葬，因在外面死亡不能回家，要停放村莊外，所以驗屍速度要講求時效。

戶籍單位在貴局是屬少數民族，編制少工作量又重，從七月一日又要把日據時代的資料縮影整理庫存起來，請問何

時歸給民政局。

陳局長昇輝：

七月一日。

許議員永春：

要累死這些戶籍員，去戶政事務所都聽他們在發牢騷。多照顧戶籍人員。

這次到交通部抗議，縣府各單位主管都參加，遺憾的是警察局沒派人去。

陳局長昇輝：

沒通知我們，我都不曉得。

許議員永春：

坐飛機漲價，局長好像沒什麼差別，若通知你，你敢去嗎？

陳局長昇輝：

縣長命令我，我當然去，我是縣長的部屬，他叫我去，我一定去。

許議員南豐：

還好你沒去，那天差點被警棍打，否則不變成澎湖警察局VS保一總隊。

許議員永春：

警察局沒派人去，我覺得很遺憾，你不去也要當我們的顧問出些主義，因本席不會對人家兇，只好和議員去掛抗議布條，令我感到欣慰的還有一位警員來幫忙，請發一張公事去嘉獎這警員，我們不是暴民而是抗議政策上的失誤。

請民政局反映一下，村里幹事待遇太低，調薪時高薪資越調越高，與低薪資拉距越大。

許局長文東：

調薪標準公務人員都是一樣的，不過現在提高職等來努力，最近在研究要比照科員、技士，五位以上列一位六職等。

許議員文東：

四月七日在縣府第一會議室召開研商重新規劃本縣交通遊樂船各離島航線暨是否開放無人島航線有關事宜協調會，那天本席欲參加但因有事須前往高雄所以沒參加，這會議你們訂了三條航線，南海、北海、望安，離島有北海、東海、南海，那西嶼呢？把我們遺忘了，西嶼大菓葉港規劃都失誤。前天在建國日報副刊看到歐成山記者報十年河東、十年河西，風水輪流轉，所以我們也不急，大陸如果開放就往西，日據時代澎湖唯一設有海關大樓的是那裏，洪科長知道否？

洪科長松棟：

外坡。

許議員永春：

日本人選擇外坡做海關大樓，現還存在，從大陸要往台灣一定要經澎湖西嶼燈塔，從外坡前面這港的航道經過，甚至從台灣要進馬公港一定要對準牛心灣及航道再轉到馬公，比較大的船隻一定要這麼做，進馬公港或從大陸到台灣一定要抓住這個點，所以日本人在外坡建一棟海關大樓。

縣長對澎湖港口的看法如何？大陸開放你要做什麼準備？
王縣長乾同：

曾建議過以澎湖為貿易中繼站，即立法院所講的境外航運中心，這案交通部也請一些專家到澎湖來看，但到目前都還沒有結果，若能透過澎湖再轉運到台灣會減少很多問題，但澎湖港口設施有待加強。

許議員永春：

澎湖快沒救了，那怎麼辦，再怎樣也要想辦法，政府訂了東海、南海、北海航線，但萬一船要靠西嶼會不會准，安檢所放不放行？

鄭課長有用：

要有此航線的船才可以停。

許議員永春：

那要怎麼發展觀光。

鄭課長有用：

規定是如此。

葉局長國清：

遊艇公司都未申請西嶼航線，當初西嶼未納入航線內，若有遊艇公司要申請跑西嶼線，航線是向港務局申請，港務局會主辦單位，我們再簽會農業科，看西嶼港口能否容納遊艇停泊，若同意，他們就可核准這航線。

許議員永春：

縣府在開倒車，早期報關到虎井又從西嶼來繞了一下，遊客可下船舒鬆筋骨這是一據點，本席強調的是又把西嶼給

遺忘了。到虎井繞道到西嶼外垵、內垵把遊客放下休息一陣子再開回去，連這樣的航線都不准，要如何發展觀光，農業科長的看法如何？

洪科長松棟：

農業科的立場，只要靠這港口，當地老百姓不反對，我們都會同意。

許議員永春：

當地的百姓怎會反對。

洪科長松棟：

怕與漁船爭位，若當地百姓都同意，我們不反對，但首先遊艇公司要申請據點是要登入那一地區，檢查人員才會同意他們上去，如龍門東海岸遊艇，因龍門東側天氣壞，就下不來，要靠北寮，沒申請就不讓他們靠。

許議員永春：

這你們要檢討，劃定這航線不太合理，以前還有遊樂船會來登岸，現連一艘都沒有，把西嶼遺忘連大菓葉遊艇港的規劃都沒有了，航線問題下次要檢討。連逗留一下都不行，豈不是在開倒車，早期還有遊客來，現都沒有。農業科鑑定魚具、魚獲，所做的報告太牽強，希望縣長公文給水試所請他們檢討，出來檢查幾百斤魚都咬定是大陸魚獲，到底是鑑定魚獲或魚具，農業科也很無奈，但問題還是要解決，昨天許議員講保護大陸欺負自己的漁船「保七」，希望以後能從寬。

西台古堡古砲問題，縣長答應要做，到底有沒有？上次會

期縣長信誓旦旦文建會不做，縣政府自己來做，但好像沒什麼動靜。

許議員南豐：

阿姆斯特古砲，大英帝國博物館內陳列一尊，本席準備七月去考察，拍照給你參考。

許議員永春：

希望在縣長任內完成，若沒錢就請外人捐贈，又有縣長的大名，王乾同監製。陳清志技士若看到有人在候車亭旁拍那尊古砲定會感到很欣慰，候車亭指標雖不突出但還是可以看見，縣長要送花到花嶼，為何不送砲到砲台，有人建議好久，才答應做解說牌，且到大陸去訂，包商做事糊塗全部解說牌都是寫彈藥庫，局長知道這件事嗎？本席並非責備，做錯總比不做還好，但要如何改善，寫彈藥庫結果沒砲，財政科長也擔任過民政局長聯手去做。大陸胡里山砲台有一尊砲供人參觀，且有一望遠鏡讓遊客眺望金門，解說員在旁解說，人家砲台所做的設備有清兵塑像，這些照片提供縣長參考。花費不太多的設備，縣長也可以做，加強軟體設施，在西台古堡大門擺上兩尊清兵塑像，且把石砲完成，請問解說牌何時可改善，到處都是彈藥庫。

許局長文東：

和廠商及委託製造的單位聯繫。

許議員永春：

不要把錢浪費掉，拿幾塊解說牌擺一擺就搪塞了事。

上個月到烏來鄉公所，雲霄飛車在上而那座山和這座山擺

一隻望遠鏡在看山，所以在砲台外圍為何不擺幾隻投幣式望遠鏡，讓遊客看海、看船，本席只要求把砲塑起來及加強一些設備，不要再管內政部，做砲及投幣式望遠鏡眺望台，若內政部不准，可搬到西嶼沿岸去看落霞及漁船出航，投幣式望遠鏡很特別不必擔心人家會破壞，也可請廠商來合資。請問縣長砲能不能做出來，你上之答覆說可以，今年度結束以前把它做出來。

王縣長乾同：

上次蔡司長來我們也向她說明這件事，文建會和內政部的意見不大一樣，一級古蹟要動任何一個設施一定要報准。許議員永春：

做好才拿去擺設，還要報准，台灣有十四處一級古蹟，有砲的古蹟有四處，只有澎湖沒砲，海門天險、安平古堡、億載金城，砲都是複製品，這幾處都有砲，只有我們沒有，你還要考慮。希望八十二年度結束以前能展現成果，爭取事情不要太孱弱。觀光據點要加強設施才有可看性以吸引觀光客，早期說要在中屯做海洋公園有一、二、三期，還要媽媽祖神像，國際廣告打了那麼響，很多香港遊客也在問本席，海洋公園在那裏？我答：已在飼養魚了，縣府也曾報在報紙渲染要在雞籠嶼做一大尊媽祖像，結果也沒下文。

王縣長乾同：

天后宮有在籌備。但四角嶼那邊軍方有意見因高度可能影響……。

許議員永春：

又和軍方扯上關係，這件事應和司令官溝通，開發觀光要多方面努力。另外可利用漁閒時期載客出去海釣，但要寫切結或找保證人，這樣來從事漁業觀光，報載要做農業觀光但都不注重漁業觀光。

洪科長松棟：

漁業觀光問題，漁業局交給台大農業系在規劃，目前海釣要有漁釣專船，現在大家的構想是利用漁船漁閒時載客出去釣魚，以增加漁民收入，目前正在研究。

許議員永春：

擬出這方案嗎？

洪科長松棟：

不是我們擬，是委託台大在規劃，已檢討過一次，本來海釣要漁釣船，以後漁船可能會開放。

許議員永春：

休閒漁業讓漁船載遊客出去觀光，高雄已開放夜航載客遊內港，那是遊樂船，但澎湖現有的比較有鄉土味以漁船出遊，較能吸引遊客。

本縣沒有什麼觀光紀念品，文石都是從義大利進口，因本縣文石有限，希望縣府製作一種比較有地方特色的紀念品給民間或遊覽車司機，攤販去販賣，建議把本縣的野菊花製成鑰匙圈或文鎖，這是澎湖縣的縣花是一種很好的觀光紀念品，不然遊客到澎湖來買不到具有澎湖特色的紀念品，尤其野菊花到處都是且現是盛開期。並且考慮把光緒年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間的澎湖地圖做成紙鎮，人家買回去有紀念性質，本席本想私人來從事，但效果不會那麼好，若由縣府來做多少有帶動作用，否則澎湖快沒救了，以這些小錢能做多少工作就有多少，到大陸廣州買些小老鼠十幾隻才一百元，入境香港就有香港消費的小冊子和簡介有中、英、日文任由取閱，他們是由民間觀光旅遊協會做的，澎湖連最基本的都沒有，香港小巴士司機向臨走的客人推銷的紀念品是香港各地方的幻燈片，既便宜又介紹香港各定點的景色。我們都推銷文石印章，結果還是義大利進口的，這招數行之多年已行不通，要改變求生的方法，縣政府輔導做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紀念品讓外人來購買。

國中教育器材每年編多少？

丁局長振名：

對於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設備方面，現都靠教育廳補助。

許議員永春：

硬體經費這麼多，軟體部份呢？

丁局長振名：

軟體部份教育廳也有補助。

許議員永春：

有家長反映，叫他們當家長委員要他們出錢買器材捐贈給學校，心裏很不舒服。教育經費那麼多，還要家長出錢，這太沒意思，局長感覺如何？

丁局長振名：

站在教育行政單位立場，我們希望儘量幫助學校，但縣府

財源不是我能要多少就要多少。

許議員永春：

教育經費那麼多，運動器材軟體方面多爭取一些分配給各中小學校，不要讓家長心不甘情不願的捐贈，大家心裏都不舒服。

我的小孩從學校回來說，兩岸要統一了，在互動、交流，老師問他，蔣總統和毛澤東那一位比較偉大，我用這問題問局長，你要如何答覆。

丁局長振名：

這位老師問這問題非常不恰當。

許議員永春：

怎麼會不恰當？

丁局長振名：

因這屬歷史上人物，不是三、兩句話可以評論出來的，這樣大的問題來問小學生，我也不敢作答。

許議員永春：

請問警察局長毛澤東比較偉大或蔣中正？

陳局長昇輝：

沒有答案。

王縣長乾同：

蔣總統比較偉大。

劉主任丁乾：

留供歷史作評斷。

許議員永春：

我內人回答我小孩，他們兩位都不偉大，因為他們都死了，較長命的人較偉大。把自己身體保養好才偉大。

洪科長松棟：

三十年以上，在地方有特色、有價值，報上來會補助他整理。至於數目多少我記不清。

許議員永春：

資料送一份給本席，有無一百顆？每年給多少保養費？

洪科長松棟：

三十顆以內，不是保養，是整理週圍環境，去年補助林投，一年有三十萬。

許議員永春：

以一顆或一區域來分配？

洪科長松棟：

以輪流方式來整理，區域性來維護樹木。

許議員永春：

池東老樹有毛毛蟲有無去處理，環保局有無去消毒。

洪科長松棟：

報上來會去處理。

謝局長瑞滿：

供應藥水。

許議員永春：

消毒車每年夏季去噴灑，否則供應藥水沒有用，這些老樹希望加以保養。

許議員永春：

地籍謄本可用電話申請，現高雄市也接受傳真申請，本縣有否朝這目標來做？

高科長華鴻：

已要求事務所來做，因地政事務所有傳真機了。

許議員永春：

那服務台有沒有這樣做，傳真機都放在主任室。

高科長華鴻：

這問題我研究過，縣裏申請謄本用傳真的很少，事務所主任室有傳真機，只要主任按電鈴交代下去就可，但不多。

許議員永春：

有旅外同鄉反映用傳真過來比較方便，不要將傳真機收在主任辦公室，搬下來給服務台使用，能改善儘量改善，順應時代潮流。

許議員南豐：

性教育的書，澎湖的國中接到沒有？

丁局長振名：

直接給學校，我們教育局沒看到。

許議員南豐：

每位議員先發一本，看其內容如何，現台灣很多所學校都在發了。

丁局長振名：

直接寄給學校，教育局沒看到這樣的書也沒看到這樣的公文，我再問看看。

許議員南豐：

夏天已屆，蚊子很多，連絡清潔隊先把水溝清理乾淨再噴灑消毒水，蚊子亂叮咬若叮到愛滋病患再叮到我們，是否會被傳染？

陳局長友邦：

目前證明不會。

陳議員進兩：

提倡全民踴躍索取發票，所以每年都舉辦大型園遊會或以索取的發票來兌換紀念品。

李處長久德：

每年都有舉辦。

陳議員進兩：

很多縣民反映這辦法很好但不盡理想，因所換來的紀念品不一定很實用，大批採購都是一樣的東西沒辦法挑選，上一次有鱈魚牌的皮帶比較實用，所以統一發票的金額比较高，民眾就互相磋商集中起來，但等了好久也換不到，這方式不太理想應改進，有一次內人換了很多東西但這些東西可能也放了很久，若好使用可用得很久，索取了發票不換白不換，但換了也等於白換，浪費公帑又製造垃圾。本席認為是否以發票做個人綜合所得的申報？否則將紀念品改為日常必須用品可能會更好，毛巾、牙膏、衛生紙都可以。

李處長久德：

陳議員的建議很好，每年若是處裏舉辦所有獎品儘量以日

用品爲主，大家都實用，但某部份是稅務局自己買了以後……。

陳議員進兩：

要反映。

李處長久德：

已反映，每年都求改進，希望各稅捐處自己辦理所發給的獎品儘量讓大家都實用，如牙膏、毛巾、開罐器等。

陳議員進兩：

希望反映把這件事情做好。

此次到交通部抗議，縣長的看法如何，成效又如何？

王縣長乾同：

這次陪各議員到交通部抗議，尤其把各階層代表都邀請，這種大規模抗爭在澎湖史上還是第一次，交通部應給澎湖有一交代，而不能含糊籠統決定澎湖機票價格，交通部會有善意的回應，抗議應有效果。

陳議員進兩：

本席想會有效果才對，但這次抗爭不夠週全，太過草率，且不夠團結，有所瑕疵，這種對外的行動，既發生這種瑕疵，我們內心都感覺非常難過，有這必要嗎？這案是本席在縣長施政總報告時所提的，結果縣府完全沒重視它，照道理本席提案後認爲有必要應先擬妥一些辦法事先研議，但根本沒有，就這樣糊里糊塗去打一場爛仗，總算老天有眼，最後還是圓滿了，本人心裏很難過，本來這次大會議程所排的總質詢時間都在早上，但因這案是本席所提，要

我把時間排到下午，理由是上午的上報率比較高，但我從不計較，現講了等於自己在對自己計較了，乾脆弄到最晚的時間不報也沒關係，做事情對得起良心、社會及對歷史能交代，不一定要上報才行，到最後我和許永春議員質詢時間排到下午，且報紙刊載提案人也不是我，我盡到了義務又享到什麼權益呢？不講也罷，講了傷感情。兩年多來感謝各科室在很多地方與本席配合幫忙。請問龍門加油站七月一日要發包，是否定案？

王縣長乾同：

中油公司是這樣對我講，八十二年度七月份以後就可發包。

陳議員進兩：

不能這樣答覆，我要對老百姓有所交代。

王縣長乾同：

應該可以，我們要求中油公司做三個加油站，二個已順利動工，尤其望安已快完成。

陳議員進兩：

說七月一日要發包，結果到現在還無動於衷。

王縣長乾同：

我連繫看看再回答。

陳議員進兩：

我不想爲難你。

王縣長乾同：

為地方做事不是為難不為難，有時是人家單位在發包所以不敢肯定答覆你，會後連繫一下再答覆。

陳議員進兩：

龍門港航道已太淺，有無準備疏濬？

洪科長松棟：

八十二年度列有預算，要做時再和村里連繫從那部份先做。

陳議員進兩：

龍門港區和南寮港區的路燈全部都不亮，設法去修復。

洪科長松棟：

是鄉公所權責。

陳議員進兩：

路燈修復車要設法修復，否則利用土法無法修理，怎麼辦？

王縣長乾同：

我們曾在縣務會報討論過這案，馬公市公所之有這部路燈修復車是為了解管文澳重劃區內的所有路燈設備，交換條件就是縣府買一部路燈維護車給馬公市公所，然後市公所接管。現各鄉也曾提到這問題，我跟各鄉長講路燈修復車不一定要像馬公市公所那麼大，這麼大反而維護費更多，如馬公市有三千多盞路燈，大的修復車是可以，西嶼有八、九百盞就不需要那麼大，要鄉長提出計畫來看鄉裏能自籌多少，縣府克服困難幫他們的忙，讓所有鄉都有路燈修復車，但不一定比照馬公市，馬公市那一部是兩百多萬。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進兩：

確實很有需要，否則不要有這設備。

王縣長乾同：

現FRP沒有路燈修復車是無法修復，因不像以前的木桿用木梯還可爬上去，所以路燈修復車很有必要，鄉公所提正式的建議，但都沒報計畫上來，湖西、白沙可能要購買大一點的修復車，但西嶼、望安、七美路燈較少不需要買那麼大，可用簡略型的。

陳議員進兩：

北寮港口不是有編預算嗎？

洪科長松棟：

有，發包完了，剩餘的錢還會繼續做。

陳議員進兩：

聽說農業科有派人去磋商順便將中碼頭一併來做。

洪科長松棟：

節餘款和明年的經費合併一次來做，人家承包的意願會較高。

陳議員進兩：

村民同意嗎？

洪科長松棟：

現正協調。

陳議員進兩：

若能將中碼頭一併來做，是很好。

另白坑以前廢掉的那條防坡堤？

洪科長松棟：

我們有在爭取，但因那港口已廢掉……。

陳議員進兩：

把它列入白坑港，不要當成湖西港，事實上它現在的功能發揮在白坑港，只是修復而已。

洪科長松棟：

會再爭取，修復也不簡單，而且要做也不能照原來的型式，否則風一吹就倒塌，努力向上反映。

陳議員進兩：

中碼頭也要列入。

王縣長乾同：

白坑碼頭今年要施工。

陳議員進兩：

中碼頭沒有，能不能做？

洪科長松棟：

有經費就可以做。

陳議員進兩：

最近發生一案例，有一位三級智障給家庭帶來很大的困擾，曾發生案件，但家長也無可奈何，被判了八年多，關了三年多已假釋出來，出來五天又犯老看病，家長希望能送精神病院治療，但又不符標準，他有殘障手冊，能否送醫，衛生所也有出證明。

陳局長友邦：

智障和精神病不一樣，精神病衛生單位可輔導就醫，但智

障要從教育著手，而不是從醫療著手。

陳議員進兩：

難道就任他每次犯了案再被捉去關，關了再出來再關。

陳局長友邦：

智障應用特殊教育來解決，醫療沒辦法使他變得更聰明，只有從教育讓他學習照顧自己。

陳議員進兩：

不是小朋友已經二十八歲了。

陳局長友邦：

這在醫學上也沒辦法。

陳議員進兩：

他的家長也無可奈何，是否可把他關掉？

陳局長友邦：

在醫學上不能這樣做，且法律也不允許。

陳議員進兩：

他一出來就會對異性動念頭，要他的父母長期照顧他也不
是辦法。

陳局長友邦：

這種個案，家屬無法照顧他，應由社會機構來就養，而不是醫療機構，醫療機構無法使他更聰明或變為正常人。

陳議員進兩：

是否像龍發堂那一類？

陳局長友邦：

龍發堂不屬社會機構，它沒登記。看民政局有無社會就養

機構來協助。

許局長文東：

台灣有教養院，但還是要他本人意願。

陳議員進兩：

他本人願意。

許局長文東：

我們可以連繫。

陳議長進兩：

澎湖保七中隊，局長有無管轄權，有沒督導。

陳局長昇輝：

依現行的規定管不到，也無法督導。

陳議員進兩：

那在澎湖就沒人管得了保七中隊了。

陳局長昇輝：

有總隊部管。

陳議員進兩：

總隊部天高皇帝遠，怎麼管？保七澎湖中隊值勤問題，一般百姓都有所不滿，但情況如何，我們也無法實際了解，是否他們的值勤方式與漁民的認知有所不同，所以會產生誤解，農業科每年辦理漁民講習，是否利用漁民講習時間順便講解在海上作業遇到海上巡邏艇執行臨檢、抽查時應互相配合。不然保七打著燈光，用擴音機呼喊，漁民認為是正常作業不用他們，就這樣造成誤解，所以應利用這機會傳授這方面的知識。

洪科長松棟：

利用機會請保七將有關要配合的事項講解一下。

陳議員進兩：

說明給漁民了解。透過局長反映一下，保七在執行任務時發現漁民確是安份守己在作業，探照燈很亮一照就清楚，不要再做不必要的打擾，且執勤技巧要注意，漁船在拖網，巡邏船在後面猛追結果又絞到漁網，漁船延繩釣也要注意潮流，這些技術問題一定要了解，否則會造成民怨，不去打共匪，專門打自己老百姓。

警員在服勤時態度、技巧都要講究，現一般百姓不像以前，意識都已抬頭，服勤態度好的要嘉勉，服務態度不好在大會期就請他來大會說明，效果會更好。警官還好，基層的警員就為所欲為，有一次本席發覺通梁所主管帶一位警員在服勤，我帶了客人到通梁大榕樹去參觀，有一群年輕人騎著摩托車一窩蜂衝到榕樹下，那立主管服勤態度相當好，他去看他們的駕、行照然後指著指標說這邊不能停車，沒看到他拿筆寫罰單，這種服勤態度有必要嘉勉，他看到那種情況不會動怒，這在警界是很難見到。另湖西消防小隊也要嘉勉，鼓勵勝過重罰，有一次凌晨兩點本席剛好在龍門跟幾位朋友在喝茶聊天，我的朋友在龍門經營卡拉OK，結果店內打電話過來說有客人從樓上被打下來，趕快撥湖西小隊救護車，電話放下沒幾分鐘，救護車就來了，這時間應是呼呼大睡時間，他的動作居然這麼快，這種服務精神太難得，且他們人手很缺乏，在可能情況下是否

補充一下。

在農曆年前半個月，本席妹婿在成功水庫橋上出了車禍，那天夜黑風高，天氣又冷，剛好碰到一年輕人騎車經過，他發現這狀況馬上處理，待了好長一段時間把事情處理完畢，有人告訴本席那是一位警員且是休假時間，所以一位警員在休假期間仍不忘他的天職，發現問題能主動協助，希望局長幫我協找這位警員，有必要給他嘉勉，好的警員要嘉勉，不好的要請到議會接受質詢。

發生車禍，希望有一救難隊，澎湖醫院有一部斷層掃描及一位好的大夫，聽說這位盧大夫有好醫德，醫術又高明，已救人無數，造福很多澎湖車禍患者，縣長應給予鼓勵，好醫師能留在澎湖是澎湖人的福氣，否則發生嚴重車禍申請到專機來再後送可能都來不及，盧大夫跟本席講過很多病歷，沒這部斷層掃描根本無法發覺毛病在那裏，等有反應再後送幾乎都來不及，即使能活也都變為植物人，最好當機立斷馬上開刀，盧大夫非常有耐心，醫術又好，縣府應予嘉勉，繼續慰留他並希望有好的醫術人才來到澎湖。澎湖醫師相當缺乏，有定期由台灣本島某醫院配合輪調？

王縣長乾問：

澎湖醫院和台大、省立桃園醫院有互相支援的關係。

陳議員進兩：

每次有醫師到澎湖來是專治那一科，能做適當宣導，讓民眾了解何時來專治什麼科的醫師，實質嘉惠老百姓。

王縣長乾問：

陳議員意見很好，盧醫師確實非常了不起，曾看他做手術三人，都成功，其中有一位沒有做手術，就是腦漿外溢，他說送到台灣也沒效果。

陳議員進兩：

國小省運，本縣派隊參加成績如何？

丁局長振名：

不理想。

陳議員進兩：

是沒人才或有什麼阻因？

丁局長振名：

整個訓練上要做一檢討。

陳議員進兩：

本席不這麼認為，這次去花了多少經費？這是大活動，連這種情況都無法記住，到底有無重視？

丁局長振名：

我查一下資料。

陳議員進兩：

聽說經費沒超過十萬。

丁局長振名：

經費相當少。

陳議員進兩：

希望以後經費不夠不要派隊出去，去住選手村麻豆代天府三張塌塌米睡七個人，幾百位選手共用一浴室，去受刑罰而不是去比賽，裏面應有人才怎會全軍覆滅呢？聽說打蚊

子打到天亮，那有精神參加比賽，不重視就不要組隊參加，若要參加，局裏沒經費也要設法籌措，那些參加選手失去多少信心，根本不重視運動教育，局長重視嗎？

丁局長振名：

我對體育活動非常重視，但經費不是我要多少就給多少。王縣長乾同：

我一向對體育活動很重視，南區中小學聯運，那段時間我很忙，所以沒陪他們去。

陳議員進兩：

事先應有妥善的準備，請問往後能否辦好？

丁局長振名：

會做檢討，今年編了十萬元預算讓他們出去比賽，今年是台南縣主持，住在代天府選手村是主辦單位安排的。

陳議員進兩：

我們經費不夠，不然可去住較好的地方，澎湖環境特殊要提倡運動很不簡單，中正國小羽球館已經本會決議撥給中

正國小做風雨操場，往後羽球愛好者往何處運動。

丁局長振名：

羽球館蓋好後交給體育場管理，但體育場只有三位同仁，而羽球館設在中正國小操場內因此委由中正國小代為管理，市區國小學生人數較多，將來一定要蓋學生活動中心兼體育館用，中正國小將來要蓋找不到地方，所以將來另蓋一羽球館在外面，與中正國小交換，目前還沒這樣做。

陳議員進兩：

希望儘速覓地蓋好羽球館，羽球室內運動很適合澎湖地區，錯誤的決策比貪污更恐怖，當初怎會把羽球館蓋在中正國小校園內，希望局長費心爭取再建一座羽球館，以提倡澎湖羽球休閒活動。

現湖西鄉所有馬路都坑坑洞洞，尤其菓葉、龍門這段不知回填否，管線挖了以後回填只有一層表面，卡車一壓就一個坑洞至少一尺深，不趕快回填，不知何時要摔死人，局長不妨實地去看一下，曾聽菓葉村民罵說三位湖西籍議員不知在幹什麼，到底什麼問題，局長說明一下。

葉局長國清：

湖西鄉道路部份，因八十一年度電纜地下化，台電、電信局和自來水公司包括播音系統地下化，所以道路都無法施工甚至原來的道路都挖壞，菓葉到龍門部份屬公路局代養，是向公路局申請挖掘，回填材料的管制也是公路局，這部份請管理單位督促管線挖掘單位將回填工作做好。

陳議員進兩：

道路挖掘後再回填密度都不夠，下幾次兩車子再壓過去就陷下去，道路開闢要有前瞻性尤其社區道路開闢做專用管溝，每次那一單位要埋管線，要使用管溝向縣政府承租難道不打算，難道如外面的傳聞，沒建設就沒錢拿，本席很納悶，為何這工作政府無法進行，使民眾活在人間地獄，說環境好都騙人，澎湖的灰塵全台最高無法改善。

葉局長國清：

這部份我們建議好幾次，共同管溝施工，但現金省共同管

溝目前都沒在執行，有這計畫，六年國建希望把共同管溝列進去，但後來這計畫還是被取消，現以局部的工程做示範作用，以台北、高雄市有一些道路工程開闢先做示範，本縣部份七美、望安先做共同管溝，但我們的比較小型，先試做看看，讓管線單位能適應我們的做法。

陳議員進兩：

先試做那也無妨，總是有個開始。

協調馬公加油站延長夜間加油時間，否則九點以後找不到地方加油。

葉局長國清：

向石油公司反映希望夏天延後時間。

陳議員進兩：

台灣有二十四小時營業加油站，澎湖連鑽油行也沒有，中油加油站晚上九點就關門太早了一點，希望協調延長加油營業時間。

北辰市場過於骯亂，令人難過，都無法整頓，上次本席去南投發現南投市場規劃的很好，生意人難免要占好地點，但要有設備讓他們有選擇的餘地，肉商不願上二樓，因民眾不會願意再上二樓買肉，所以是否輔導建一座電扶梯，這樣要改善北辰市場是很容易，且攤位排定一樓不要全部賣魚、賣菜，二樓全部賣肉，若設了電扶梯說不定爭先恐後要上二樓，就不會造成市場臨近那麼骯亂，攤位若足夠，所有的臨時攤都可容納進去，不然迴圍馬路都被攤販所佔，進入市場寸步難行，這辦法是否可行？

葉局長國清：

北辰市場設電扶梯的計畫，馬公市有提出來，但因一樓攤販的反對造成很大的反彈。

陳議員進兩：

為何反對，是否怕生意被二樓搶走了。

葉局長國清：

他們不願意上二樓，我們希望市公所繼續協調，因市場沒改善，造成市容觀瞻都受到影響，公共政策要經過溝通。

陳議員進兩：

若有電扶梯的設備，樓上、樓下沒有差別，本席看了北辰市場很痛心，難道縣府不覺得慚愧嗎？應施展公權力，設備做好再加以疏通，應行得通，這計畫要不要做？

王縣長乾同：

楊市長很費心想將北辰市場整頓好，所以曾帶市場人員、攤販代表到台灣參觀其他市場的設施，回來以後楊市長認為要改善北辰市場的骯亂首先要將魚和肉販集中到二樓，他也提出計畫設電梯，讓賣魚肉的人也不必爬樓梯，他們去參觀回來有一共識，有電梯的設備在二樓，攤販會接受，起先他們也答應，夏天不會熱呼呼和臨時攤販擠馬路，但因北辰市場路邊擺攤的情形已很嚴重，影響二樓市場內合法的攤販，他們認為集中賣菜、水菜的在一樓，魚和肉在二樓比較理想，最近聽說協調會的意見分歧，有的不要上二樓，有的認為二樓設備較好，我告訴楊市長，一次協調不成，希望能繼續協調，不然北辰市場永遠骯亂不堪。

陳議員進兩：

他們既去參觀其他縣市的市場應有感想，真是「孺子不可教也」那是否束手無策了。

王縣長乾同：

希望市公所繼續和攤販協調。

陳議員進兩：

做事起頭難，電梯照做，儘量疏通他們上去，消費者也會選擇，若情況改變，不必溝通攤販就自動上去，希望大家看到好的一面。

很多事情要做之前都欠缺考慮或溝通不夠，目前馬公市入夜一片漆黑，因電力都地下化，電桿都拆除路燈也沒有了，難道事先都未溝通嗎？各自為政他們要怎麼做就怎麼做，受害者是全市市民，這問題怎麼處理？

王縣長乾同：

台電公司準備分兩期將馬公市區所有路燈桿全部拔除，電力公司堅持非拔不可，因過去要架設路燈時曾寫切結往後電桿要遷移，我們無條件拆除路燈。

陳議員進兩：

電桿拆除，那路燈如何設置，早就應考慮這問題。

王縣長乾同：

馬公市公所向台電建議，希望補助一千五百萬，用回饋基金方式來補助增設FRP新式路燈，但台電都不同意，楊市長很著急，在縣務會報我要市公所先提出計畫來，在經費爭取沒著落之前，縣政府願意借錢給市公所，現計畫還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未送出。

陳議員進兩：

這工作早就要做好，如今市區卻一片黑暗令人痛心。草仔尾垃圾場，民間要進去傾倒垃圾要收費，這辦法理想嗎？

謝局長瑞滿：

草仔尾垃圾場改善工程已完工，必須有效管理。

陳議員進兩：

管理後也會造成很大的後遺症。

謝局長瑞滿：

不是家戶的垃圾，馬公市公所提一個代清除處理費辦法，經過代表會通過後就依照來收費。後遺症是任意傾倒，我們準備在草仔尾兩邊加設管制門，希望投機取巧……。

陳議員進兩：

不只投機取巧，且將垃圾任意傾倒，要怎麼取締？

謝局長瑞滿：

很困難。

陳議員進兩：

垃圾問題無法解決，向百姓收錢他們不願意，怎麼辦？

謝局長瑞滿：

現鄉市公所準備和廢土處理方案一併處理指定傾倒的地點，傾倒的地點鄉市公所要公告，也要宣導。

陳議員進兩：

找個不用繳錢的地點讓他們傾倒，如航空站停車場要收費

，車子不願繳費隨便亂停，百姓付出這消費的意願不高，那個地方本來就在倒垃圾，現運過去要收錢，民眾會四處去倒，反正沒人看到。

謝局長瑞滿：

收費本來是要管制任意傾倒，事業廢棄物必須自行或委託代清除，代清除一定要有處理費來彌補鄉市公所清潔費的費用。

陳議員進兩：

要付費他就不願意，就四處傾倒，反正最後政府也要去處理善後。

謝局長瑞滿：

督促鄉市公所趕快多找幾個地點。

陳議員進兩：

地點找到後，以後再發覺到有亂倒的情況就重罰，不然整個澎湖變為垃圾縣。

保特瓶回收情形如何？收集的保特瓶不知那裏在回收？

謝局長瑞滿：

保特瓶回收站是由兩個基金會在執行，澎湖縣由基金會契約五十二個點，分配鄉市。

陳議員進兩：

有無公告，本席不知道回收站在那裏？

謝局長瑞滿：

有訂定契約，有轉知鄉市公所。

陳議員進兩：

很多人不知道回收站在那裏，工作要落實。

謝局長瑞滿：

加強宣導，現學校做的不錯。

陳議員進兩：

學校好宣導，但民間更多，更需要宣導。

謝局長瑞滿：

現回收站也不積極在做。

陳議員進兩：

我發覺也不夠積極，否則不會都不曉得。

謝局長瑞滿：

會配合鄉市公所宣導，使回收站讓民眾都了解。

陳議員進兩：

報載野狗成羣出沒咬死豬牛羊兒，民眾氣憤請有關單位掃黑，又刊載不容野狗猖狂，環保局使出殺手鐮，西嶼捕獲五百多隻全部予以撲殺，成效好不好？越捉越多，有一天連人都要被吃掉，電視報載咬死了小孩，這問題要詳細研究予以解決，請問現居家所吃剩的飯菜怎麼處理？

王縣長乾同：

餒狗。

陳議員進兩：

那局長是否將剩的菜餚當做垃圾丟棄。

謝局長瑞滿：

是。

陳議員進兩：

很正常，不曉得丟到什麼地方，相信在座很多也都是這樣處理，所以野貓、野狗都有地方找食物，也就越來越多了，這項工作環保局要重視，應擬出一套方法，設幾個桶子或協調養豬戶收集。

謝局長瑞滿：

野犬捕殺，中央單位正在研討可行的方案。

陳議員進兩：

餵水問題也要注意，否則清潔隊員也很討厭處理這種垃圾，這問題要不要改善。

王縣長乾同：

我二十多歲時回家裏養豬也常到馬公載餵水，但現在的水沒人耍，很傷腦筋。

陳議員進兩：

環保局長要去傷腦筋，否則餵水問題會帶來危害。

謝局長瑞滿：

剩菜剩飯最好不要有水質希望家戶能配合，也方便清潔隊來處理。

陳議員進兩：

現火車頭準備如何處理？

劉主任丁乾：

現已提案送貴會希望公開徵求收藏者，提出這案內心非常沈痛，在沒固定的維修經費下，這是情非得已。

陳議員進兩：

也全非你的責任，現這兩個火車頭有人認為沒必要保存，

根本原先就不必送澎湖，既送來了就要好好保管，我們在澎湖生活這麼久了解這特殊情況，塩份重，有意蓋那車棚保存它，為何當初外圍不用玻璃來圍起來，這樣腐蝕的機率就更低，現當做爛東西來處理，令人傷心，我認為估計一下重新整修，再加裝玻璃密封起來。

劉主任丁乾：

陳議員的高見我們很贊同，當初這案子曾要求澎管處協助辦理，不過經專家來評估，現整個車身都腐蝕掉，修復預估經費要二百五十萬。

陳議員進兩：

既然案子已送到議會，就由同仁大家來討論好了。

現澎興號要交還農業科，是執行那一方面的任務？

洪科長松棟：

取締違法捕魚、毒、炸、電魚、違法拖網，在沿海巡邏。

陳議員進兩：

應隨時接受檢舉，機動率高一點，否則沿海資源快滅絕了，希望澎興號要好好執行這任務。

船隻管理問題，時間到時由農業科發通知給船主，不然現罰金很高。

洪科長松棟：

現在就已經這麼做了。

陳議員進兩：

那如果百姓自己疏忽那也沒辦法。

現市面上很多慈善機構、建寺廟等都在募捐，共襄盛舉，

積少成多，但有的假藉名意出來斂財，這情形是否有需要成立專線，若發覺出來募捐的單位，有這專線接受檢舉，出來查巡，募捐的單位實際從事慈善工作並非違法，幫他宣導，不要讓百姓再花冤枉錢。

王縣長乾同：

這意見很好。

陳議員進兩：

雖然花的錢不多，但使許多不法之徒有機可乘，那些殘障者在路上賣香燭也造成交通阻礙，也影響市容觀瞻，這些殘障應加以了解，有的是被集團利用，這工作民政局能否研究。

許局長文東：

照規定募捐要報備。

陳議員進兩：

這專線要公布，發覺這種問題馬上打這條專線就派人去了解。

王縣長乾同：

這意見很好，我也有這構想，我們也曾遇到這種事情，錢不給他就賴著不走，比手劃腳，拿太少給他，他也不要，其他辦公單位無法二十四小時達成這任務，是否考慮在警察局勤務中心成立一專線專門接受民眾申訴。

陳議員進兩：

公告讓每位民眾都知道這一專線。

王縣長乾同：

將來這專線若成立，希望家家戶戶做宣導，這件事請警察局研究一下。

陳議員進兩：

報載林投海岸沙灘正以每年三十萬立方公尺數量流失，怎麼辦？

王縣長乾同：

有關林投公園沙石流失，澎管處已委託專家在探討這問題，我們在臨門南邊興建攔沙堤，效果不錯，堤北邊全是沙。

陳議員進兩：

歷任縣長好像都未正視林投公園，難道這地方不值得重視嗎？沙灘是澎湖之冠，但現在的景觀令遊客失望，難道澎湖人IQ那麼差想不出建立別有一番風味的特殊公園，我認為政府無法管理乾脆公告開放讓民間來投資。

王縣長乾同：

林投公園我也很納悶，當初縣府為何會交給湖西鄉公所以公共造產來經營收門票，裏面設施破壞也不整修，路樹倒了也不鋸掉。

陳議員進兩：

不能怪他們因財源拮据。

王縣長乾同：

湖西鄉公所公共造產的經營收入不錯，不管理看起來很難過。

陳議員進兩：

營收的錢無法做什麼建設？

王縣長乾同：

陳議員意見很新，將來研究一套方法和湖西鄉公所再來協商，若管理不善讓設施都破壞掉，將來是否收回或獎勵民間方式來做。

陳議員進兩：

要重視否則開放民間經營。

林投碼頭今年編了多少？

王縣長乾同：

沒有編，因怕做了碼頭影響整個沙灘完整。

陳議員進兩：

村民大會時要去說明。

王縣長乾同：

好。

陳議員進兩：

環保局是否送林投公園一部沙灘車，有否在使用？

謝局長瑞滿：

送湖西鄉公所在管理，使用的頻率不大。

陳議員進兩：

根本沒在使用，他們說沒有經費來使用這部，希望以後有增加設備要編些使用預算，曾聽楊市長說過一部吸塵車耗油相當大，以目前我們的生活水準，很需要這部吸塵車，市區灰塵這麼重都沒處理。

謝局長瑞滿：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是向環保署爭取補助的。

陳議員進兩：

有這設備，但無法使用，因沒預算。

謝局長瑞滿：

養不起。

陳議員進兩：

現市區灰塵很多，令人難過。既然都送給我們請他們附帶使用經費，不然就退還，或別的地方有需要用得就送給他們。

謝局長瑞滿：

局裏面如有其他經費再考慮這兩個鄉市。

陳議員進兩：

很多沙灘髒亂令觀光客倒胃口，既有這設備卻無法使用，那何必爭取這種設備，是否擺著好看。

謝局長瑞滿：

最近補助他們二十萬包括沙灘車油料費。

陳議員進兩：

補助要看是否夠用，警察局長從基層幹起，我就很欣賞他，他到各地去視察業務，發覺有冷氣裝備不敢用，原因是沒錢，所以這情況必須改善，道理相同，東西不能用擺在那裏也是浪費。

歐議員中慨：

本席有十三個問題與縣長及相關單位共同探討。俗語說「落土時，八字命」，但是「三分天注定，七分要靠打拼」

。而我時常在想，「三分穗，七分粧，抹壁雙面光」。政治是現實的，同時也是靠實力的，全台灣二十一縣市，能夠當選縣長，可說是天上的一顆星，是很不簡單的，我想做也做不了，所以希望縣長要繼續打拼，再接再厲，本席絕對全力支持你，不要氣餒，做給歷史看。現在的社會「雞龜」的人很多，「十個雞龜有九個落哀」，「膨風的水蛙劍無肉」，第二點利用此機會向縣長反映，公務人員退休都有優惠存款，但是根據本席走訪基層時，有很多漁民向我反映，他們一生中都在海上拼生拼死，但是他們加入勞保三、四十年退保後，領個四十幾萬，就像退休金一樣，能否向上級反映，比照公務人員享有優惠存款制度。當然這牽涉很多因素，所以今天利用此機會向縣長反映，希望能透過有力的管道，替漁民爭取一點福利。我個人非常欽佩這些討海人，他們在海上所賺的錢比在陸地上賺的錢辛苦好幾倍，所以每次我去鄉下，如有機會講話之時，我都會說二點，第一、我非常欽佩這些討海兄，但是更加欽佩這些嫁給討海人的女人，請縣長說出你的看法。

王縣長乾同：

很感謝各位議員兩年來無論是從正或負面來看，對縣府的鞭策和對本人的愛護與指教。

對於漁民勞保退保後之問題，我經常也有這種想法，因昨天也有議員問起，農會何以與民爭利開設生鮮超市和信用部？讓我連想到這問題真的要向中央專案反映，因為農、漁會是由農、漁民組織起來的，和政府機關一樣，政府機

關的公務人員退休之後，退休金可以納入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由政府補貼。那這些農、漁民如農、漁保退保之後，這些退休金能比照優惠存款，由農漁會負擔，這觀念很正確，我絕對專案向農委會反映。

歐議員中慨：

第三點：第二漁港的興港北街，記得於年內才鋪完，但經過三個月，整條路都歪七扭八的。跨海大橋的人孔蓋比地面凸出很多。局長！跨海大橋的顧問公司所設計的那種不怎麼適合，生鏽腐蝕，偷工減料。

我先將興港北街道路提出我的看法，因這條路有很多家冷凍廠，而冷凍廠所流出來的廢水很利害，有塩、有腥味，所以A C路面經不起它的腐蝕，這條路剛於年內鋪好，才過三個月就歪七扭八的，本席認為這條路應該要重新設計，使這幾家冷凍廠的廢水可以從路的下面排出。這條路是觀光客赴第三漁港坐遊艇必經之路，我有時站在那裡看，大多數的觀光客都搖頭，很不滿意。間接帶給觀光客一個很不好的印象，因此我認為這條路應該要趕快改善。

葉局長國清：

興港北街的A C路面是經不起廢水時常流過，這是市公所施工的，我再和市公所研究，是否將冷凍廠的廢水先接塑膠管排入港內，路面再重新加封。

歐議員中慨：

因他們冷凍的東西拖出來的整排的，水排出時，等於是一條路一樣，所以應設計污水從路底下經過，如暫時接排水

管，效果不會很好。

葉局長國清：

冷凍廠這邊先做積水溝，然後再接排水管排入漁港內。因如只做水管，接水沒辦法接的很完全，所以先做積水溝積起來，然後才接排水管排入港內。

蘇議員崑雄：

所有的廢水是否須經過處理？尤其是第二漁港臭的都不能聞，因現在港內所有漁船的廢油及四周工廠所有的廢水、污水全都流入港內，十幾年前這漁港還可划龍舟，而現在呢？臭都臭死了。所以根本之道是這些冰廠目前已很少在作業了，是否先輔導他們轉業或是怎樣。那些廢水先引導到廢水處理廠處理後，再排出去。如只是爲了那條道路，可用水泥鋪上去，水的影響就比較小。

葉局長國清：

污水搜集系統，住都局於八十三年度規劃。

目前的冷凍廠是工業區，因他符合分區使用，所以沒辦法叫他遷廠。但在環保方面，可要求排放水要符合標準，如不符合可以處罰。而水要流入積水溝內，髒物一定要先阻攔起來，不能將雜物流入排水溝內。至於水質流入第二漁港，是否符合排放水的標準，這就須由環保單位檢驗，如不符合，就要取締要求他改善，但要做整個污水搜集系統或污水處理場，並非三、兩天可解決；而道路需馬上解決，所以要分近程與遠程的目標來做。

歐議員中慨：

蘇議員所說的有理，因冷凍廠內的魚，參差在內的東西很多，如全部排泄至漁港內，對整個海洋的污染非常嚴重，所以像這種情形要向住都局反映，否則他們不知道。

葉局長國清：

本縣的水域是甲類的水域管制，就是說港內不能有污染，所以這部份可能會做截流設施，就是所有的污水到出水口就做截流，然後流到污水處理廠，處理之後再做灌溉或其他方式使用。

歐議員中慨：

希望相關單位環保局錄案注意一下。

第四點：針對澎湖地區無論是大街或小巷的人孔蓋，有關單位這種不負責任的心態，我就非常的氣，人孔蓋之事從去年就開始在建議了，如跨海大橋，第六工務段的監工在監什麼工，我看不懂，監理站前面之道路很平坦，就只有一個人孔蓋高凸在機車行道上，監理站的後面是第六工務段，他們這些人的眼睛不就被屎矇住了，一條路鋪好後，人孔蓋不是太凸就是太凹，我自要成立一個專責機構，專門管理這些人孔蓋，否則人孔蓋都沒人管，衍至機車騎士常有意外傷亡事故發生，能否？

葉局長國清：

人孔蓋所屬單位有電力公司、電信局、鄉鎮公所及自來水，五月廿七日道安會報上有要求所有的管線單位把人孔蓋全部清查，然後做整修，希望在六月底之前全部整修完成。

歐議員中慨：

看到澎湖的人孔蓋實在很傷心，像縣政府有在重視這問題，但電力公司、電信局這些事業單位根本就不重視，這種心態實在很不應該，等到人摔傷了，變成植物人，才要推卸責任，你出多少，我出多少，那些人拿這些錢也沒意思，人都要死了，也用不到了。所以如果電信局和電公司置之度外，我們也是要採取辦法。

葉局長國清：

五月廿七日有個道安會報，每個單位都會參加……。

歐議員中慨：

以後如電信局、電力公司都置之度外，你將那些照相起來給我，我去和局長理論，看他坐在裡面搞什麼？地方建設遲滯進步緩慢，就是出了這些心態不良的單位，破壞地方建設、阻礙地方的進步。

從七月一日開始，我會去巡視看，如不良的地方，我會請教局長是屬那個單位。如果電信局和電力公司要常常這麼「押霸」，我會拚。我如看到中華工程顧問公司，所設計的跨海大橋第一期工程，我就「捋心肝」。

跨海大橋的欄杆，我覺得設計得不理想，生鏽腐蝕，是否也向公路局反映，當初中華顧問公司所設計的欄杆就不怎麼適當，因這裡塩份很厚，平均差不多二、三個月就要油漆一次維護，設計這種鐵質會生鏽的東西，才再花這些維護錢，那公路局不就錢很多，所以第六工務段這些人的心態也是不正常，都在消化預算，不是真正的在做事，這有

沒辦法反映？

葉局長國清：

我們這裡的塩份較重，用鍍鋅的都會生鏽，這部份我們會反映改纖維或三一六不銹鋼。

歐議員中慨：

凸出的那個人孔蓋請你打電話叫段長去看一下。

葉局長國清：

併案反映，馬上打電話與他們連絡。

歐議員中慨：

縣長！三號道路從東衛至中西段拓寬十一米你是否滿意？

縣長不滿意，本席也不滿意，第二段中西至通梁，縣長滿意否？

王縣長乾同：

勉強可以接受。

歐議員中慨：

和我的看法一樣，不滿意但可以接受。

第三段是西嶼段，局長，那個單位說：西嶼段是末端，車輛流動沒有那麼多，請你告訴我？

葉局長國清：

是運研所和交通部來會勘時，說這是澎三號線的最後一段，目前道路的服務水準還相當好，但我們還是堅持按二十米來拓寬。

歐議員中慨：

他們來只是一剎那，並非在此住上一個月，確實統計車輛

流量，西嶼是漁翁島，他們說不定不知道這裡有幾個觀光據點，就像當初東衛至中西段一樣，說現階段車輛沒那麼多，暫時不要拓寬那麼多，拓寬道路那有這種理念，要做法下去十或二十年不用再拓寬，現在較好征收，說不定那時候會更難征收。西嶼之道路用地，本席認為很好征收，大多數都經過田路，儘量取直。所以運研所的這些人也是有點問題，西嶼未來的觀光據點有大橋頭的石雕公園、竹灣大義宮、小門風景區正在開發中，清心海產、赤馬和內垵的西嶼落霞，東台古堡、西台古堡、西嶼燈塔共九處，開發進度如快的話，車輛絕對會增加，所以本席認為仍應維持二十米，若寬度縮水，乾脆不要拓寬，不知你的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同：

西嶼路段據我所了解，因過去開闢道路時，我們辛苦所種的樹都全部拔掉，所以上次交通部運研所和省府經建會來時向我們建議，他們認為我們拓寬道路，主要是紓解增加的交通流量，減少交通事故，為什麼不改景觀設計，所謂景觀設計就是現有的道路整理好，中間完全做汽車道路，樹留著，樹旁邊才做機車道及人行道，西嶼部份是準備改這樣，如此不但可達到汽機車不會衝突，確保交通安全，第二是能保護原有的樹木繼續成長，當時的構想是這樣，可能仍然是維持二十米。

歐議員中慨：

那維持二十米，樹還是要挖起來。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王縣長乾同：

是拓寬旁邊哦！

葉局長國清：

原則上道路設計如妨礙到，當然樹木就要挖掉，如不妨礙儘量留著，快車道部份是在中央，植栽過來才是機車道或人行道，但是路寬仍然維持二十米，用景觀設計來配合，我們是要求公路局一定要以二十米來征收，然後如目前的交通量或是考慮……，他們當時是講這樣，道路如整條線都是二十米，四線道，車輛行駛非常快，去了馬上就走了，所以……。

歐議員中慨：

沒有在算這樣的，如這樣路就都不用拓寬了。

葉局長國清：

路寬一樣是二十米，希望兩旁能多加一些景觀的設計，如人行步道或腳踏車道來配合，如果交通量達到標準，再把人行步道剔除，整個四線道都做起來，分兩個階段來考慮。

歐議員中慨：

縣長，西嶼無論如何本席仍希望維持二十米。

葉局長國清：

征收是一定要征收二十米。

歐議員中慨：

因當初東衛至中西部份，西嶼代表會也反映的很激烈，大家都認為不夠寬，征收二十米我希望做也是做二十米，許

永春議員也是希望做二十米，這就是鄉民大家在反映，也認為有這個需要，這樣好不？

葉局長國清：

我們再向公路局反映。

歐議員中慨：

你們一定要再催一下，就像當初跨海大橋中間段要塞死，如沒你去和他爭議，就死路一條，現在就不是跨海大橋了，就變成跨海長堤，已失去觀光價值，所以當初公路局邀請中華顧問公司設計，就是要讓澎湖人死的，局長，你認為中華顧問公司的設計人員……。

葉局長國清：

以前可能是業主要求，業主要求要做暫時的備立橋的架設，變成設計受到限制。

歐議員中慨：

光看那涵洞的設計，就是三流的，笑死人，那有跨海大橋設計那樣，有夠難看的！

洪議員榮郎：

剛才歐議員講到跨海大橋的設計不盡完美，而破壞到種種的觀光價值和海產資源。從馬公中正橋至永安橋目前也是出現這種現象，尤其中正橋，當初是如何核准青島公司開發的，中屯、潭邊、沙港的漁民一直都在講，他們小時候在那裡都可釣到很多石斑魚或是青衣、新斑，而且有很大的紅蟳，因中正橋和永安橋的旁邊都是洞，有洞魚就有地方可以縮，就可以生存孵化魚苗，海產資源可以源源不斷

。但是由於青島公司抽取砂土起來把這些洞埋掉了，所以中屯的村長建議，是否縣府能僱一條船將所有爛泥土抽掉，讓那些洞能恢復原狀。還有中正橋和永安橋的涵洞能否多留幾個，水流少不會那麼急，才不會發生危險，所以這兩座橋能否提高或開拓東西向使太平洋的水能流通至內海，海流如能對流，海產動物就有地方生存，涵洞很重要，所以將來要做海堤或漁港時對已既成的珊瑚礁洞要儘量保持住，以保護天然的資源及漁源區。

另現在所有的工廠廢水或油渣，定要想辦法先把它引進一個廢水處理廠，而廢水處理廠儘量使用公地，你現在不做，以後一定會後悔；所有的海域會破壞殆盡。還有垃圾處理廠也一定要做。

王縣長乾同：

還好，如慢一點就完蛋了，當初的跨海大橋就是在我選舉期間聽到通梁、西嶼民眾講說跨海大橋的中間六百米要堵死，當時是宋先生擔任國防部長之時，他說預防將來戰爭的需要架設備立橋，我了解之後，又發現留那兩個涵洞造成了幾件海難以後，我就向公路局提出強烈的抗議，我說：如果你按照這種設計，以後沒有一艘漁船敢過去，所以我非常堅持，一定要他做橋墩式的涵洞，才能讓潮水維持現在情況，公路局最後逼不得已接受了我們的意見，將來對漁民的傷害也會減輕一點。中正橋和永安橋，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去做，我和公路局及許省議員特別去了解這個問題，因為橋的改建有時候一輩子才看到一次，所以這次

改建我們希望不要填路堤，做拱型橋，全部留涵洞，讓所有內海、外海的生態能夠恢復生機，我們所提的並非沒理由，西衛人就在那裡發生了兩次海難，死了兩個人，這有案可查，所以局長也提供了很多建設的意見，希望將來拱型橋做起來之後，還要設置釣魚台，使交通暢通，景觀好看，做爲一觀光指標，也可讓遊客有一釣魚之地，公路局已經接受此意見，目前已在評估設計中，我想可能於八十二或八十三年中正橋和永安橋是最後改建的路段，等到通梁這段全部完工之後，就要改建這樣，請各位放心，我們會繼續爭取。如果將來按照供型橋方式全部留涵洞，這些中屯方面的污泥就沒有了，就可恢復以前的生機。

蘇議員崑雄：

我覺得縣長看人有點大小漢，我記得上次臨時會，曾請教局長遊艇的管轄權問題，何以你們對我所提出的建議置之於一旁，而昨天藍議員與陳海山議員所講的，下午就馬上去與港務局協調把管轄權再退回來，是否有大小漢之分？我和藍議員一樣是遊艇業者，何以他講的你們就信，而我所講的不信。上次臨時會我就提出來講過，爲何你們不把他當作一回事，是否局長也希望照那種方式對待，我也不希望這樣，局長來澎湖，給人的風評很不錯，晚上我們在喝酒，局長都在加班，我都知道。

請教縣長，聽說建設局長要離開了，是否真的？

王縣長乾同：

蘇議員很關心，如果各位議員都能以這樣來關心葉局長，

我想今天葉局長就不會淚灑議壇，就不會離開澎湖，確實有時候很令人傷心，公僕難爲。有關遊艇的管轄權問題，如果不是日月潭和金龍一號發生海難，交通部就不會重新規定遊艇檢丈及管理都歸航政單位。

蘇議員崑雄：

我一直強調管轄和檢丈是兩回事，檢丈部份港務局是專業單位，而縣府是基於本縣所需的交通，遊樂船之管轄，要把責任劃分清楚，所以在議場較強勢作爲的，縣府才會去辦，而像我們幾位較弱者，縣長就認爲隨隨便便，講得過就好，我覺得這樣很不尊重我們一小部分的人，有一句話說：苦幹實幹、撤職查辦，就像局長一樣，苦幹實幹沒人知道。

縣長你要了解今年的觀光客比去年減少了多少？建設局觀光課有多少人在處理？雖然現在成立澎管處，但是它所做的是整體性的，而建設局爲澎湖的觀光努力了多少？今年至目前，都無法生存，縣長你要做個統籌的計劃，像在高雄、台北機場都設有銀幕，能否將本縣的觀光簡介拿去請他們播放，這會是一個很好的宣傳。建設之後如沒有資源，是否就白費了？道路、碼頭、港口、大橋也是一觀光的基本建設，但是觀光客不來怎麼辦，軟體設施太夠了，雖然澎管處有做它的，但是縣府也不能不注意這問題，我們還是要做。

方議員榮一：

上次大會錄影帶問題本席也曾建議過，還有天后宮、四眼井的路標，但至今都沒做，你們推給觀光局，但他們也不處理。

王縣長乾同：

電視廣告的意見太好了，我們應該照這樣做，將澎湖的風景名勝在機場或港口以電視廣告轉播，我們來努力看看。

蘇議員崑雄：

台北松山機場電視的時間，可能是外包的，是請台灣的黑星科技公司做的，電話是五〇一三八二二，我希望你主動去找他，現在我們沒有錄影帶，澎管處有，這樣就可以宣傳本縣的觀光資源。

現在遊艇的管轄權如由縣府收回，那目前的遊艇數量是否已呈現飽和或不夠？我每次開會都要求你要做個評估是開放或是不開放，但是開放要有個評估，是否所有開放的船已經夠了，致造成氾濫，才會造成金龍案。其實是因船隻太多，又併價錢，以致自己就沒汰舊換新的能力，所以就自己私自建造船隻，才造成這些問題出來，搶時間、超載、旅遊品質低落，惡性循環下來，而這罪根在那裡？就在縣府，縣府沒好好的去規劃，一旦開放到了某種程度，就要去管制，但卻盲目的開放，尤其現在旅遊趨勢一直在往下降了，而船隻都不能用，旅遊人口也愈來愈少，我們就要想出用何辦法讓它起死回生，除了澎管處所做的，縣府也要配合。

請教縣長遊艇船隻是否已到要有所限制的時刻了？

王縣長乾同：

蘇議員所提之意見非常好，一開放之後不要盲目的開放，要有計畫及管制，否則以後的惡性競爭，會傷害到觀光的發展，所以一定要朝向計畫開放。假如以後的旅遊人口能逐年增加，就要計畫開放，不要盲目開放，我同意你的看法，現在是否是九十幾艘？

蘇議員崑雄：

將近上百艘了，南海、北海各有四、五十艘，前幾天還是港務局問縣府，船隻的總數是否已超出太多了？因現在是由港務局管轄，所以它就要有所限制，而縣府從未做過。觀光課課長很難做，目前這位課長也要離開了，就是因為縣長沒支持觀光課，造成觀光課留不住人才，變動很大，建設局也要走了，你要支持他啊！雖然有一些議員有問題，但是大部份的議員都很支持縣政府啊！如要做官就不要怕人家多說幾句話，我們也是有個責任要說幾句話，互相啦！但是你不要怕嘛，認真去做，不要有大小牌議員之分，今天我與方議員所說的話，是考生常談，卻沒人去做，造成較強硬作風的人來，就馬上辦。

農業科的僱工工資一天是多少？

洪科長松棟：

五百五十元。

蘇議員崑雄：

請問稅捐處長，女工申報薪資所得稅，最低的工資一天是多少？就目前的女工一天的工資至少要八百至一千元以上

，而今天我們所請的臨時僱工星期六、日放假就沒錢領。我曾聽到風聲，僱一個人去做，要再找兩個人頭來，否則現在一天五百五十元，誰願意去做，但我看到還是有不少人去做。

綠化植栽成立一工作大隊，到底在做什麼？

洪科長松棟：

找人頭報帳，絕對沒這回事，現在發工資是用開支票的，各有各的支票，就是爲了防止他人作弊，有做工才能領到支票。

綠化工作大隊是由行政院林務局成立的，是爲了重視澎湖的造林，我們有擬一六年計畫，而要求上級成立專責機構，人員有一部份是農委會林務局派駐在本地，來推行此業務的。

蘇議員崑雄：

科長，我覺得你沒面子，自己澎湖的事情，還要外人來指導，爲何造不起來？從十二屆的第一次大會我就要求過，綠化植栽除了澎湖縣以外，沒有一個縣市是自己縣政府農業科僱工在做，全都是外包的，外包的女工工資最少八百或一仟，而且有個責任感，但是我們不是，由農業科僱人去種，死或活他也沒責任，因你們沒給壓力嘛！這幾年來在造林與綠化植栽上花了多少錢？有成果嗎？

縣長請教你，你說有提供土地供造林，期限是六年，而六年之後這些土地漲價就要去蓋房子了，那這六年不是多浪費的，有用嘛！

王縣長乾同：

六年之後，一棵樹是二十幾萬的。

蘇議員崑雄：

縣長你不要想得那麼美啦！六年之後那些樹就死光了，誰要去照顧？「憨想」！

還有吉貝沙灘後面種樹，再從馬公僱女工坐車至赤崁再坐船去吉貝澆水，水是從何處來我不知道，澆完水再到吉貝坐船回赤崁再回到馬公，請問這些時間就花掉多少？吉貝的女人閒著的也很多，不在那邊僱。那裡的樹活了幾棵？有人在照顧嗎？

觀光局的第一次綠化植栽也是辦發包的，爲何縣政府就不會辦？造成澎湖人都在說，綠化植栽是在騙人的，工作大隊來也沒改變作風，一樣沒有成果，叫阿兵哥、學校種樹，學校如能種樹早就種了，不用現在才施壓力，像石泉國小本身就種得很好，這就是校長、老師有心去照顧，如種下去，沒人照顧有什麼用？

方議員榮一：

像後寮從民國四十三年種的樹至今，都沒人在管，那天有一個人連樹帶根都挖走之後再把它填平，看了實叫人痛心，四十年的樹了，實應該去保護它，抓到偷挖的人就要判到，否則一天鋸一棵，沒多少就完了，希望能積極去管理，像加拿大種樹都有檔案管制。

蘇議員崑雄：

通往西嶼之行道樹是由何單位處理？

洪科長松棟：

是農業科在種。

蘇議員崑雄：

我建議如沒資料去向澎管處借，先以一公里或二公里試辦發包，我敢保證你現在所種的至明年的存活率不會超過三成。

洪科長松棟：

我們也研究過發包方式，主要是發包保固期是三年，保固時間將到之時就要去驗收、點收，而點收時如枯死或缺少，也是拿一棵新的種下去，這種事一定會發生的。

蘇議員崑雄：

驗收是三個月、半年或八個月、一年這樣驗收。

洪科長松棟：

可是時間要到之時也是要驗收。

蘇議員崑雄：

驗收是到了某個時間要多高多粗，不然為何別人可以做，我們就不能，台灣省每一個縣市都沒有自己在做的，就只有澎湖縣政府在做。

洪科長松棟：

我們現在正在研究。

蘇議員崑雄：

台灣省已做幾十年了，你還在研究。

洪科長松棟：

因我們種植的面積很大，沒有兵工協助沒辦法，而他們種

的是小面積。

蘇議員崑雄：

並非大小面積之故，我不是說過，先以一至二公里試種。

洪科長松棟：

以前是以大面積種植……又苗樹很小。

蘇議員崑雄：

苗樹的高粗可以規定，就如台北農學院教授說的一句話，是人為因素，我不想說得那麼清楚。

洪議員榮郎：

自上屆我就一直強調育苗或綠化植樹，這六年的經費有多少？

洪科長松棟：

二億六千多萬包括買土地，種樹的經費差不多一億多。

洪議員榮郎：

這樣而已嗎？請將二年內的經費，綠化地點及成果資料提供給我再來談，全澎湖綠化並沒進步反而退步。

蘇議員崑雄：

行道樹建設局有沒辦法處理？

葉局長國清：

分兩部份，縣道部份公路局是交由農業科，因農業科較專門，公路局與建設局較不了解。

蘇議員崑雄：

農業科有幾位是真正讀農業的？縣長我拜託你，現在就一小部份試辦，這也是你的政見。

遊艇申請有否管制？

葉局長國清：

如遊艇碼頭或漁港容納的下，還是接受申請。

蘇議員崑雄：

現在所有的港口再上百艘船也容納的下，但是有辦法生存嗎？你要考慮旅遊人口的成長數，就是不能生存才殺價而造成金龍案，所以不能只考慮港口的夠不夠，現在的漁港都很大，除了中心漁港之外，其他港口剩幾艘船，要准不？

葉局長國清：

在自由經濟的情況下，以前曾禁止過，但各方面的反彈相當大，目前有一計畫……。

蘇議員崑雄：

沒有，正有一個法令可以辦，港務局有否請教縣政府現在所有的船隻載客人數比例？我希望你研究深切一點，馬上解決此事，船隻載客率一定要控制，否則你要開放啊！你一定要去了解現在所有的船隻載客人數總共多少？一天到澎湖的旅遊人數有多少？已經超出很多了，每個港口也都空著，因現在漁業不景氣，每個漁港都可停靠遊艇，但有效嗎？造成像以前申請海釣船而改成遊樂船變相營業，你要考慮到開放那麼多艘，再造成第二次的金龍案時，縣長你就要下台了。

葉局長國清：

遊艇數的管制再詳細評估，也希望遊艇工會能發揮功效，

如完全靠政府來做，可能效果不是很好。

蘇議員崑雄：

遊艇乘客規定要有保險，但現在有三分之二的船未辦，如工會報給縣政府，縣府有權利叫他們停航沒？

葉局長國清：

港務局最近有行文下來，要求旅客如沒辦安全保險就不准核准。

蘇議員崑雄：

我拜訪局長請安檢馬上查辦旅客保險問題，沒有保單可隨時禁止行駛。

葉局長國清：

港務局有正式行文給馬公辦事處，旅客如沒保險，就禁止出海。

蘇議員崑雄：

如工會行文給縣府，你們會這樣做嗎？因港務局是屬省府的，而管轄權縣府再要回來，港務局就只負責檢文問題，其他所有的問題就由縣府負責。夏天又快到了，如再發生第二次的金龍案，那大家就吃不完兜著走。

歐議員中慨：

一、有關漁港評估小組資料內列有八十二年度內埤北港經費二千三百五十九萬，南港二千七百一十二萬，八十三年度內埤北港有八百多萬，路面有四百多萬，不知整個案的情形是如何？請科長說明。

洪科長松棟：

那是草案，確實的今年度內按南港是有編列。

歐議員中慨：

要做那個部份？

洪科長松棟：

從北面做一突堤碼頭下來。

歐議員中慨：

要動用這些經費時，是否應和村辦公辦及漁民、船長大家協調並開檢討會，這點請科長執行一下。

洪科長松棟：

好。

歐議員中慨：

二、西嶼之中心漁港，經過這幾年大家的打拚，到此是否還有那些需要改善加強的？

洪科長松棟：

依照計畫還有東堤段要再做出一段，東南部份還有一碼頭待做，及漁港內……依照評估還有九千多萬。

歐議員中慨：

何時可改善？

洪科長松棟：

俟評估案完成之後，送相關單位爭取補助。

歐議員中慨：

建國日報80.9.20.刊載省議會民政委員會一行數十人，來澎湖醫院解決遷建問題，這問題本席也向縣長反映過，根據報載：前陳進堂院長有提案，又寫縣府幫忙找土地並不很誠

懇，另又寫縣長同意遷建只是時間問題而已，不知是何時遷建？

王縣長乾同：

省立澎湖醫院遷建之問題，是在盧院長任內民政小組有一要求，遷建之地點要適中，不要影響到馬公市區心臟地帶的發展，當時我是指點他據我的看法，遷建在天祥營區最適合，因此地是湖西、白沙、澎南至馬公的中心點，但這案軍方可能有點意見，目前還沒辦法克服，到底何時遷建，還是未知數。

歐議員中慨：

軍方部份，請立法委員出面難道沒辦法溝通嗎？

王縣長乾同：

應該是可以溝通的，我是認為那個地點很不錯。

歐議員中慨：

事實上件事情的促成地方是很努力沒錯，但像遷建問題還要牽涉到省及中央，就要省議員的幫忙及立法委員和陸總部或國防部溝通。澎湖醫院二樓病房有冷氣、廁所還可以，但一樓有六個人擠一間，雖有冷氣但沒廁所，病人住院就是身體虛弱，上廁所還走那麼遠，今天還讓這些有缺陷的縣民去住那種醫院，我看了就覺得很不公平，省、中央根本都不重視澎湖，還常說澎湖的人口外流，為何不派些專家來了解人口外流的原因，就是他們不來開發，就像澎湖管處八十二年度送了三億二千萬的預算出去，交通部沒意見，但轉至交通處就刪至九仟萬，後來陳立委找王

昭明溝通，才又增加了五仟萬，這要開發什麼？所以很慘，我是不忍心看到身體缺陷的縣民去住那種醫院，第一、地方政府沒面子，省府不重視，一個人生病住院失去自由已是很痛苦了。而今台灣的經濟外匯存款已有八百多億，還讓我們的縣民住這種醫院，縣長你有何看法？

王縣長乾同：

我認為澎湖的醫療設施應大力改善，最近也經貴會一直的關心，所以澎湖醫院的斷層掃描也完成，海軍醫院也即將發包，所以地方上要有建議，我是認為澎湖醫院要儘早遷建，才能符合現代化的醫療設備問題。

歐議員中慨：

本席認為土地有遷涉到軍方，應把資料提供給陳立委，因根據報載的內容，也希望地方政府能積極協助，所以不要再讓澎湖縣民去住那種醫院，原本是小病卻變成大病，要加緊腳步，透過有力的管道共同打拼及早遷建，經民意調查有百分之七十的縣民對這家醫院很不滿意，希望縣府能予重視。

請問民政局長，目前澎湖醫院洗腎的床位有幾位？患者有幾個？國軍八一醫院又有多少？

許局長文東：

據調查在省立醫院的有十五個，海軍醫院七個，大部份都以勞保洗腎，也有少部份低收入戶，但縣府也有幫他投保，如均未享有保險者，省府有訂一辦法，如生活確實清苦可自動向縣府社政單位申請補助。

歐議員中慨：

資料正確，民政局長沒有白做，有在了解民情。因最近我花了很多精神配合三清慈善會去了解洗腎患者，西嶼赤馬有二個，外垵一個，赤馬其中有一位生活很貧苦，可說都是我照顧，是四十八年次的女孩子，外垵那位說了就「怨嘆」！才二十三歲，當時是肚子痛，送到馬公其中的一家醫院打了四支點滴都沒小使，她本身也不知道，護士也沒問她，結果肚子漲大，看情形不妙才速送台大，差點就死，以致兩個腎失去功能，今天他父親已去台大，要移植一個腎給她，雖然她有參加勞保，但換腎是不能享有勞保的，這就要花多少錢？尤其這兩位病患我時常在關心及連繫，所以對於在省立醫院或國軍八一醫院的洗腎患者我特別重視、關心，也曾訪問這些患者的心聲，他們一致認為床位不夠，另護士人員太少，像海軍醫院四個床位才一位護士，那位護士也覺得很無奈說一個人照顧四個床位實在太累了，本席在此向縣長反映，四個不吉祥，要再多爭取二個，各擁六個床位，六六可能會比較順利，要不患者每隔一天就要洗腎一次，一躺就要四、五個鐘頭去接受那種痛苦。所以拜託縣長要重視溝通協調繼續爭取。且有些在台的患者也想回澎湖醫療以減輕費用負擔，但因床位不夠，致無法如願。縣長有困難嗎？

王縣長乾同：

沒困難，請衛生局馬上腹稿，向省立醫院及八一醫院建議。

歐議員中慨：

請局長將這些患者的資料、姓名、住址提供給我，我要花點精神給予關懷，並請民政局列冊，適時給予家庭訪問、關心、溫暖。

彭管處應改名為澎開發處，其設置之垃圾桶雖然外型美觀確不實用，會被拿走。像琉球的垃圾桶可以參考一下，用水泥做的，美觀又大方又實用。

自來水問題，西嶼是「有苦沒人疼、有苦沒人來傳聲」，在未來自來水公司接管之前，百姓的反映都很良好，但是自從被接管之後，新建的房子接水管就要十幾萬，造成一些年長者捨不得花這筆錢，而向鄰居買自來水，這使我覺得很奇怪，既然自來水公司有這種構想要將各鄉市的自來水收回經營管理，它的品質就應該會更好才對，結果西嶼自來水被收回之後，變成沒水吃，這真是本末倒置。

局長，新建的房子接水管收費太高，你能否出面協調？

葉局長國清：

新建的房子因沒管線，所以接管的距離較長，費用就比較高。自來水公司於八十一、八十二年度要將所有的管線換新，等全部換裝完之後再申請接管，就會照原來的收費。

歐議員中慨：

那不就從今年度開始換裝，完工之後收費就可降低了？

葉局長國清：

對。我們會催他們速辦理。

歐議員中慨：

建國日報 80.5.18 曾報導朝陽里朝陽路廿六號前有兩間違建，局長，你是否知道此事？

葉局長國清：

我不清楚。

歐議員中慨：

這兩間經里民的反映，是住有兩位老兵，一位已經死亡，另一位已搬去榮民之家接受輔導會的照顧，從報上刊載的相片看，這兩家佔用在此，實在不很理想，要作何處理，請局長說明。

葉局長國清：

這事朝陽里里長有告訴過我，我和市公所也協週過，以八米道路開闢方式辦理，雖然兩位榮民已搬走，但還是要保障他們的權利，因這是既有的違建，要拆他的房子，我們還是要依程序辦理。

歐議員中慨：

他也是擁有所權狀的，但一個死了，也沒有遺囑。

葉局長國清：

程序還是一樣要辦，要先查估價錢後如他沒辦法來領，再提存法院，完成這法定程序之後才可拆，否則就變成政府違法。

蘇議員崑雄：

這件事我也曾向局長提過，法律手續應該不用拖這麼久，公告一個月……現在是無人居住，雖有產權，但是人不在，他所蓋的土地是誰的？

葉局長國清：

是道路預定地。

蘇議員崑雄：

他所蓋的地是公地還是私地？

葉局長國清：

所有權我不了解，但是這條道路已經和市公所協調過，希望列在八十二年度市區道路開闢工程內，就是道路要征收之後才開闢，所以地上物部份，仍然要補償他，不管是佔用公地或私地上。

蘇議員崑雄：

紅木埕有很多件事都是老問題，還有另外一件，那裡有兩堆石頭……。

葉局長國清：

這列在八十二年度，工程款都已經有著落了，補償費部份我們也希望住都局以在八米以下的來辦理，去年蘇議員講過之後，我們就列入了。

蘇議員崑雄：

但目前地主不同意是不？

葉局長國清：

對，有影響的部份，我們協調價購，其他部份請市公所協調里民能同意先施工，整條道路才能……。

蘇議員崑雄：

但地主不同意，縣長也爲此事，走了好幾趟法院。

葉局長國清：

他們是提出訴願，訴願結果是還未徵收之前，地主還是可

要求維持原來的使用，所以這部份是希望以市區道路開闢的方式，而他的部份再辦理協議價購，其他的部份因經費有限，沒辦法整個八米道路都開闢。但八米道路已報第二期的征收計畫，而經費還未確定，無法肯定何時做，所以有問題的以交通瓶頸打通的方式辦理，如永和街、三多路二〇四巷、朝陽路兩間違建都是。

蘇議員崑雄：

八十二年度就可完成？

葉局長國清：

對，工程款的預算都沒問題。

蘇議員崑雄：

問題是地主再載兩堆石頭阻止，你也沒辦法。

葉局長國清：

我們能夠透過征收與協議的方式辦理，瓶頸打通還是可以做。

蘇議員崑雄：

我所提的這兩個問題及朝陽路、永和街八十二年度都沒問題嗎？

葉局長國清：

對，計畫已經報准了。

蘇議員崑雄：

便利商行對面蓋候車亭之用地取得問題，上次會本席曾提過縣府能否出具同意書給車船處蓋候車亭？拖延至今做了

沒？

鄭科長長芳：

至今車船處還未與我們連繫。

蘇議員崑雄：

這件事是否在這次會期內能定案？

陳處長超偉：

因便利商行對面是行人道，如果要像省馬中對面那種型式，以澎湖的氣候較不適合，所以考慮設計一鉛質的骨架作一半透明式的密封型簡易候車亭。

陳議員友志：

請教地政科長，征收土地以後，土地所有權狀就收回，但是征收部份的是否丈量以後再給予新的所有權狀？

高科長華鴻：

是他沒辦法來領，本來是想提存法院，但一旦提存法院之後會很麻煩，所以我們一直在拖延此事，但主計室一直在催。

陳議員友志：

現在不是錢的問題，請教……。

高科長華鴻：

土地所有權狀本來作業完成之後，還有部份土地的新的權狀就要給他，但是提存還未完成，所以土地所有權狀還沒有處理，我是想在大會……。

陳議員友志：

現在征收土地過後的問題較好排解，最主要是土地政策以

及土地所有權狀已多少年沒檢討、丈量過了？因為以前在做公路都是我民眾配合，無條件貢獻土地，但是貢獻用過後，所有權狀卻還是原原本本的，就是捐獻出去的土地還是留在權狀內，地價稅照繳，所以將當初捐出去的美意完全抹煞掉了，這沒道理嘛！是否能擬出一辦法，把這些捐出去的土地範圍能摒除在所有權狀外。所以重新再檢討丈量過後，把新的所有權狀給他，這不是較合理嗎？

高科長華鴻：

我們本來就有一處理方法，就是有一部份的鄉市道路，都是由土地所有權人義務提供出來，過去有一再行文要鄉市公所把整條路的所有權狀收回來，然後由地政單位輔導向事務所申請，實際測量以後，再辦理登記，鄉市公所也曾做過一次清理，但經過這幾年的時間，陸續續續各鄉市可能都有發生，下午再交待承辦股長行文各鄉市公所，假如有這問題的都提出來，我們再請事務所前往分割測量，然後征收土地部份就可作一處理，有關地價稅就馬上可釐訂清楚。

陳議員友志：

這是你們應該馬上去做的，而且……。

高科長華鴻：

過去我們也是主動做，由於……。

陳議員友志：

在此建議你，這事要主動落實，因鄉市公所做的事情有時很不確實，我希望縣府的指導單位能夠確實叫它們公告，

由村幹事去傳達，而且這資料鄉市公所本身也有，可直接通知拿權狀，不要將民眾當初的美意抹煞掉，希望此事能做得澈底些。

高科長華鴻：

好，馬上辦。

歐議員中慨：

縣長，社會局七月份要成立是不？

許局長文東：

還未定案。

歐議員中慨：

有這構想就應該要成立，因將來社會福利很重要。

王縣長乾同：

戶政七月份成立。

歐議員中慨：

戶政單位不就歸在民政局，地方容納得下嗎？像環保局擠在衛生局適合嗎？未來再成立社會局，那要安排到那裡去？

王縣長乾同：

相關單位都已經陸續成立了，將來辦公場所勢必要調整，現有一構想，將縣府後面包括倉庫要整建。

歐議員中慨：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另發展觀光拍攝錄影帶之事，我有一構想絕對妥當，在四月份時陳處長曾送我三份資料，有中、日、英文要發行國

際性文宣，當然紙上文宣是不錯，但是我發現不如縣政府編三十萬經費，我負責找公司拍攝一支MTV的卡拉OK，這並非開玩笑，因全世界只要有華人的地方，一定有卡拉OK，無論台、國、日、西洋、廣東語言各拍兩支，配合澎湖風景觀光區我們可陸續集思廣益來拍攝，發行全世界，經費馬上處理，我馬上去進行。

許議員南豐：

全體議員都在為發展觀光，絞盡腦汁，預算內有編補助建國日報政令宣導費、活動獎品費、鄰里長報經費，而編政令宣導費，它卻開倒車，我昨天是很氣憤，我是在為縣長打抱不平，我並非在罵你，雖然有時我和你爭的臉紅脖子粗，聲音都啞了，但是這種事我就要支持你，像澎景管處要在觀音亭建新的遊艇港和觀光飯店，它卻報導各個單位如要投資就要慎重，不要盲目投資，這是在扯後腿嘛！還說阿阿，現在澎湖都比台灣貴十元，因澎湖沒有公害，比較新鮮。請問警察局長，澎湖取締毒魚的案件是否比較減少了？

陳局長昇輝：

有。

許議員南豐：

這就表示大家共同的呼籲使澎湖人已慢慢有共識了，不過經過這幾年大家都沒注意，要把海洋的資源回復，並非三、二年就可以，要經過一段時間，目前已有在慢慢回復了。而建國日報卻在我們做得起勁之時撥冷水，所以希望各

位同仁支持，向建國日報抗議，以後類似這種的文章，不要再登了。新聞股長看到這新聞報導，何以都靜悄悄的，你要注意一點，這是在扯你老闆的後腿。澎湖的觀光是有季節性的，從五月份就買不到票了，怎可說旅客日益減少，建國日報並非是觀光的主導單位，如觀光局或觀光課、交通部發佈這消息才正確，它隨便下斷言，這影響澎湖的觀光發展。

歐議員中慨：

我剛才所建議拍攝卡拉OK錄影帶可行否？

王縣長乾同：

我馬上提墊付案，非常可行。

歐議員中慨：

我自稱為籌備小組的主任委員，將澎湖的所有觀光據點均拍攝進去，發行全世界，這絕對是可行的。

蘇議員崑雄：

殯儀館和火葬場地點是否已決定在火燒坪？

王縣長乾同：

興建殯儀館要有一基本條件，就是如在都市計畫內，一定要都有計殯儀館用地。我記得在市公所時是很希望向軍方取得這塊土地，草蓆尾這塊是公園綠地要劃入殯儀館用地才能蓋，所以當時和軍方談判，軍方不同意。

蘇議員崑雄：

你有否覺得現在出殯都很熱鬧，這是否能做個觀光資源？否則為何殯儀館一定要蓋在那裡？況且澎管處在那規劃了

一高級旅館休憩區，這地點我不同意，希望縣長再找一處較適合的。

王縣長乾同：

澎湖縣的殯儀館，只有馬公市區才有用，在鄉下都是在自宅過世，是馬公有商業行為才須要殯儀館。

蘇議員崑雄：

在郊區方面如有殯儀館就不用佔用道路，鄉下也是有可能用到，而今你卻蓋在草蓆尾，多不方便，應在郊區找一較適合的地點，要不澎管處有一開發地點那麼大在那裡，剛好做一個觀光點。所以殯儀館和火葬場的地點我有意見，希望縣長再重新評估找個比較適當的場所，不一定要在市計畫區裏面。

洪議員榮郎：

有很多光榮里、光明里里民及一些較熱衷觀光旅遊的地方人士一致認為，如果殯儀館及火葬場再設在那地方的話，會像開拓中央街一樣，因沒前瞻性，而致完全沒辦法挽回。有人建議蓋在中正國中後面，東衛廟前的公墓用地上，離市區不遠，道路又較寬敞，這個地方請考慮一下，而草蓆尾地方，你要深思而後行，不要把整個觀光地帶都破壞掉，所以我很贊成蘇議員的看法，在那實很不恰當。

蘇議員崑雄：

滯葬問題，縣長有何構想？

王縣長乾同：

我是希望輔導各鄉市公所儘早規劃公墓公園化，因如沒規

劃地點出來，無法禁止濫葬。

蘇議員崑雄：

公墓公圃化土地有限，而一代代葬下去，絕對有飽和的時候。請問民政局長馬公市附近有幾個納骨塔。

許局長文東：

公家的在第六公墓有一個，私人部份有廟宇附設的。

蘇議員崑雄：

據我所了解寺廟的納骨塔還有很多空位，台北市一個納骨塔的範圍就二、三十萬，較好的就要上百萬，而且台北市、高雄市都有鼓勵民間興建納骨塔，又補助設立納骨塔的經費，是否我們也能編列經費補助火葬放在納骨塔，有否這計劃？

許局長文東：

據我所知台北市、高雄市鼓勵火葬，是火化的費用免費，如果進駐納骨塔或納骨堂還是要收費。

蘇議員崑雄：

火化免費倒不如鼓勵放進納骨塔，我想這向省府爭取補助應該沒問題，希望能有一計畫，雖然目前不能獎勵私人蓋納骨塔，但先給予補助送入納骨塔之費用，並爭取私人納骨塔之費用降低些。進一個納骨塔要多少錢？

許局長文東：

澎湖的要十幾萬。

蘇議員崑雄：

你要去了解到底多少？這是縣長的施政政策，處理濫葬最

好的方法就是進納骨塔，要速去辦理此事。

王縣長乾同：

我也有此構想，火葬用什麼方式補助，然後納骨堂如何補助鼓勵性，這樣人家才有意願，所以我們一定要訂定一個辦法，譬如前五年火化補助多少，進塔又補助多少。另協助寺廟補助興建納骨塔，我想是朝這方向……。

蘇議員崑雄：

這是補助私人建納骨塔嘛！

王縣長乾同：

對。

方議員榮一：

澎湖破舊的古屋有多少間？

王縣長乾同：

三千八百零九間。

方議員榮一：

何以澎湖的破屋會有那麼多，就是因土地受限制，如以前的舊房子一間是四〇坪，現在如兄弟各分一半各蓋一間，每人才剩二十坪，但還要留保留地，就是因為這樣，才沒有人要重建，都各自向外新建，希望局長針對這一點要向上級反映，澎湖是特殊地區，不要比照台灣。

高科長華鴻：

法令已建議中央。

方議員榮一：

能否就地蓋起來，不要留保留地。

高科長華鴻：

再研究一變通的辦法好不？

葉局長國清：

新建、修建、改建都要受建築法的約束，所以要有保留地及建蔽率、容積率的限制，這次非都市計畫放寬的部份如能報准，這問題就可解決，但在法令還未核准之前，當然還是要受到限制。

方議員榮一：

何時放寬？

葉局長國清：

法令要地政單位才知道。

高科長華鴻：

年底。

方議員榮一：

就地建，可建幾樓？鄉下就是因為受到這種限制，所以才會有那麼多破厝，這縣長要負責的。

在澎湖老人乘車是免費優待，坐飛機是半價，我希望能向上級反映，凡是中華民國七十歲以上的老人到台灣每個地方也都能優待。

王縣長乾同：

台灣省全部都放寬，無論任何交通工具都是半價。

方議員榮一：

那澎湖呢？

王縣長乾同：

一樣，全國一致的。

方議員榮一：

但是坐私人的客運就不行了。

王縣長乾同：

私人的也有。

許局長文東：

是半價。

方議員榮一：

有一些老人向我反映，能否免費，請縣長向中央反映，由老人基金會的基金予以補償。

王縣長乾同：

我們還是要建議，不過全省都是半價，唯獨本縣是免費，這要老人福利法修法之後，才能解決此問題。

方議員榮一：

何時才要修法？

王縣長乾同：

我們將此意見向上級建議，希望儘早修法。

方議員榮一：

澎湖的活動中心超過二十年的有幾間？

許局長文東：

社區發展是從五十七年開始成立，成立之後才有活動中心，而建築物的年限是四十年，所以都還未超過。

方議員榮一：

但後察活動中心的鋼筋已爆裂，你們有否去勘察？

許局長文東：

活動中心是鄉公所的財產。

方議員榮一：

萬一在辦活動時發生意外，你們要負責。

王縣長乾同：

鄉公所要負責。

方議員榮一：

但你們是監督單位，也是要負責。

王縣長乾同：

我們只是監督。

方議員榮一：

請問衛生局長，要蓋白沙衛生所的那塊地處理了沒有？

陳局長友邦：

下個禮拜我會去處理。

方議員榮一：

農會的理事開會時說：縣政府、衛生局也沒向他們說要用

那塊土地，你要積極去處理。

王縣長乾同：

我有和農會總幹事協調過，但農會理監事有一先例，就是

不賣財產。我是說：不用賣，互相交換也好，把那塊地賣

給衛生所，使其較完整，然後再去投資別的也可以。

方議員榮一：

我有個建議，如他們不處理，就拜託副議長去，一定會成

功的。

茫霧之時，能否協調軍方打煙霧彈照明，指引漁船的方向

，才不致觸礁，警察局有沒煙霧彈？

陳局長昇輝：

有。

王縣長乾同：

很困難，打煙霧彈地點要在那裡？

方議員榮一：

地點在派出所就可以，局長可不可以？

陳局長昇輝：

要有時機，不是隨便可以用的，要報上級准才可以。

方議員榮一：

報上去就太慢了，要先斬後奏，可以嗎？否則起霧時，漁

船有的都撞壞了，要向上反映，以維百姓漁船的安全，預

算編列取締違章工廠經費，我要刪掉，好不好？

工業區在那裡？

葉局長國清：

在台電區處旁邊。

方議員榮一：

有幾公頃？

葉局長國清：

如開闢，所有的工廠都可以遷去。

方議員榮一：

何時開闢？

葉局長國清：

已在進行地籍調查。

方議員榮一：

一坪多少錢？

葉局長國清：

這是自由經濟，如汽車修理業者一直要求，如能開闢一處工業區給他們，他們就願意遷去。因目前沒有合法的工業區，可以容納這些業者，所以我們要儘速覓地開發，讓他們做爲修理工廠。

方議員榮一：

地一坪至少五萬元，而開一家修理工廠最少也要五百坪至一仟坪。

葉局長國清：

這是一種投資。

方議員榮一：

工業區要找較郊外且適當的地方，土地又比較便宜的，如屬國有地或縣有地，提供給業者，否則工商課一天就要去查三、四次，開罰單，這很不合理。如你已把工業區規劃出來了，而他們不遷，你開罰單，他們就沒話講。如果他們自己找一處較偏僻的地方作爲修理工廠，你們會不會找麻煩？

葉局長國清：

因這次的非都市土地編定通盤檢討，我們有通知各鄉市公所提出工業區適當地點，作爲通盤檢討變更編定，但是各鄉市並不很熱絡，而且汽車修理廠及工廠業者都希望營業

廠所能和修理廠在一起，如找偏僻的地方，他們不能做生意，也是很糟……。

方議員榮一：

希望工業區還未成立之前，取締違章小組不要再去了。

葉局長國清：

我們有向承辦單位說明過此種情形，因爲經濟部再三的叫我們要嚴格執行，但是我們並未如此做，照規定是要斷水、斷電。所以在新的工業區未成立之前，我們是以勸導和罰款方式……。

方議員榮一：

有啦！一個月去三次，新任的工商課長也去看。

縣府也行文給業者：澎湖目前雖然還未開發工業區，但依汽車修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汽車修理業佔用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這張公文你拿去看。

葉局長國清：

發這張公文就是希望他速找合法的土地設廠。如找一般的農牧用地而地點集中可提出申請，我們才向有關單位建議變更爲丁種用地。

方議員榮一：

現在工業區還未完成，他們也儘量去找適當地點，但是你絕對不能再去找業者的麻煩，否則我會找你算帳。

葉局長國清：

有關建築部份，我們是以勸導方式，其他部份……。

方議員榮一：

他們有在辦啊！

葉局長國清：

王：這是上級的命令一定要執行，我們只能以勸導的方式，但其他如環保也是要做好。

方議員榮一：

環保部份如未達標準，開罰單沒關係，他們是守法的。

王縣長乾同：

這比較困難，因違章工廠的取締，建設廳有列管，本縣都是全省最後一名，當然在工業區未設立及土地未解決之前，不要取締，這意見是很好，但執行起來可能有問題。

方議員榮一：

但現在就是沒地方。

王縣長乾同：

我們以勸導方式來處理。

方議員榮一：

如以勸導就不要開罰單。

葉局長國清：

對，我們以勸導就沒罰錢。

方議員榮一：

有啊！

葉局長國清：

以前依照規定有斷水、斷電一次，但是後來以實際情形就沒再辦理這種取締，只以勸導及罰款方式。另我們再向上

級建議是否能以勸導方式不要罰款。但是也希望業者速找適當地點提出申請，我們向有關單位……。

劉陳副議長昭玲：

議員確實有大小牌，府會和諧及協調溝通相當的重要，在平常縣府的各位主管和議員之間的溝通實在還是有待進一步的努力，我認為平常的溝通勝於開會期間跟前跟後的，有如神仙、老虎、狗，希望各位同仁不要有這種心態。

上星期因飛機票價漲幅過高至交通部陳情、抗議，今報載調幅是一二·五%，如真是如此，那我們的抗爭應該是有代價，但是所報導的好像很籠統，好像是障眼法一樣，也提到今天將提交交通部審核，現在就請主秘打電話確定到底調幅比例是多少？如像報紙所載百分之十二·五，我們還能接受。我認為我們好不容易組團至台北陳情、抗議，但縣議會、縣政府都一樣，好像抗議完了就沒事了，不管調幅多少，就等著五月三十一日聽消息，報紙都報出來了，而我們竟然不知道，縣政府也沒在追蹤，不要等定案後才要再做第二次的抗爭，那第一次的抗爭不就白費了。請教縣長，自我們去抗爭之後，縣府有否繼續與交通部保持連繫？

王縣長乾同：

我們沒有保持連繫，不過與陳立委講過好幾次，希望在中央繼續和交通部協商。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但是縣政府也要表示關心，讓交通部認為我們都很關心這

問題。如我們常以電話連繫，調幅應該不敢太高，否則抗爭過後就沒動靜，讓他們覺得我們只是給老百姓一個交待，就沒有後續動作了。

現在又要興建一批國宅，聽說都是縣政府同仁登記得較多，由第三漁港十七筆土地標售的情況來看，需要國宅的民眾還是相當多，我希望還能第二、三批的推出，我記得北辰國宅第一批推出有三百多戶，但第一次的登記就一掃而空，且反映相當好，也替住都局賺了很多錢，所以我覺得國宅還是要大批的推出，才能夠符合縣民的需求量，因現在私人蓋的公寓式房子，在林森路、四維路一棟都要四百萬、五百萬，而公教人員要將一生的積蓄買棟房子住，可能還是有問題，如果縣府能廣為擴建國宅，不只是對公務員也是對全縣老百姓的一大福祉。

王縣長乾同：

廣建國宅是我的政策，我會繼續加強來做，很多民眾對國宅的需求量很殷切，尤其有很多公共設施用地拆除以後，這些用戶更是很迫切的需要。

劉陳副議長昭玲：

希望縣長能為國宅而繼續努力。

公教運動會舉辦過幾次？在你的任用有舉辦過嗎？

王縣長乾同：

沒有。

劉陳副議長昭玲：

好像從有澎湖地方自治開始，歷年來只辦過一次，我覺得

在幾屆縣長任用體育的硬體措施已經慢慢有成長，但是只辦一次就停擺，我認為這對全縣的公教人員相當不平，難道一年辦一次，就那麼捨不得？我覺得比湖西鄉吳鄉長還沒魄力，他能在經費拮据之下，隔了七年又舉辦鄉運，我希望這點縣長要向他看齊，更希望在這屆的任內能舉辦一次。

王縣長乾同：

很好，協商能否明確規定每二年舉辦一次。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但是我希望在今年能舉辦一次。

王縣長乾同：

今年經費已經編了……。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明年好不好？

王縣長乾同：

好，八十三年度編預算。

劉陳副議長昭玲：

如像吳鄉長這麼有魄力，隔了七年又舉辦了一次鄉運，希望縣政府能籌措經費給予補助。

王縣長乾同：

向內政部申請獎助十五萬。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但是縣政府也要表示一點意思，當時與會的來賓致詞均一致表示請縣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希望不只是湖西鄉，如各

鄉市要舉辦鄉運，除了內政部的補助外，縣政府也要編列預算補助，以示鼓勵。

請教警察局長，上兩個星期，保七總隊澎分隊和菓葉村漁船發生衝突，現在達成何種協議？

陳局長昇輝：

警政署派了兩位督察來查這案子，已移到刑事警察局研究有否刑責，如果有刑責，要移送法辦，如沒刑責，可能要行政處分。另民事部份，雙方還在說，還沒有結果。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本人相當希望不要讓這些警員有刑責，但是警員發生這種事情您對這些船員一定要付出相當大的代價，他們被警員打成這樣住在醫院，至今還未出院。

陳局長昇輝：

分兩部份處理，警政署是追究責任問題，保七總隊也派出一位大隊長在處理這件事。

劉陳副議長昭玲：

蔡丙上中隊長人是很不錯，當初在馬公分局當三組組長時和議員也很溝通，所以由議員同仁的捧場，他才能去保七總隊當中隊長，但是他到了保七總隊之後，雖然破了幾個大宗走私案，但從破走私案與菓葉村明宏昇毆打船員，如果查到這艘船真有走私品，也不能打他啊！要把他的船扣押，船員帶回隊上處理才對。何況他們是四個老實的船員，船上的漁具讓我這外行人看了，也知道是捕魚的，絕非是去走私的，但卻不分青紅皂白，一下船就打。當然優

秀的員警是佔大部份，但發生這八位員警毆打船員事件，嚴重破壞了警察形象，有如許南豐議員所云：保七總隊是保護大陸漁船，而欺侮我們的漁船，我希望這件事局長能和保七總隊蔡隊長保持密切連繫。這案子是一開始，他們四點多返港，五點多就打電話給我，我七點多就到菓葉了解，我這樣連續跟了三天，船員住在醫院，保七總隊蔡隊長也很夠意思，陪我到醫院看這些船員，我跟船員講，等把身體養好，再跟保七談，但隔天許省議員就叫到她家裡解決，到目前為止，已過十天了，也不知解決的結果如何，蔡隊長也沒打一通電話和我連繫處理的情形，不要說我跟了三天，至少我出面了我也地方上的民意代表。而卻在休假期間從彰化撥電話來說，副議長拜託？這件事你不能在議會上提，所以我就就半句都沒吭，結果把我當傻瓜耍。最明顯的例子，每次開會期間，警察同仁到會的最多，今天只剩四、五位，所以說員警對議員同仁也是有大小目之分。

陳局長昇輝：

很抱歉！因今天警政署來辦演習及業務檢查，所以有一部份要應付上面的長官……。

劉陳副議長昭玲：

保七這件事還是要繼續的……。

陳局長昇輝：

這件事非常的遺憾，因為照目前現行的法令規定，澎湖縣所有的警察，除了保七中隊以外都歸我管，其他航空、保

二、港警都有監督指揮權，就只有保七中隊我沒有監督指揮權。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怎麼可以呢？他在這邊爲所欲爲，那我們就沒有辦法了。希望局長建議保七中隊的經費及人事費都要撥給警察局。

陳局長昇輝：

他是屬於中央的，經費是直接向……。

劉陳副議長昭玲：

叫他直接轉撥到警察局，他就聽你的。

陳局長昇輝：

澎湖的警察面臨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爲幹部都很年輕，年輕人想得都很漂亮，每一樣事情都想得很好，像蔡中隊長他說我已經拜託過副議長了，沒有問題，我打過三次電話問他，我說這件事情要處理好哦！會有後遺症的。他這樣答覆我……。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是不希望讓這些員警有刑責，只要能與這些船員達成協議，但也不知怎麼搞的，都搞到警政署去，演變成又要賠錢又要負刑責，當初爲何不處理好？

陳局長昇輝：

就是幹部太年輕，只顧前不顧後，這件事我站在警察局長立場，提出好幾次忠告，說這件事情中間有發生變化哦！不一定會處理得這麼好，你要越快越好。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建議局長一個月開關一小時的課，教教這些年輕的員警如何執法。

陳局長昇輝：

現在澎湖的員警做了很多事情都是吃力不討好，很多不是我們的權責，我們可以不要管的，不要很主動的去認定，但是人家權責單位沒有出面認定，反而我們自己喧賓奪主。這是不對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但是我們還是要有監督權，他才能多少聽你一點。我們對你們在坐的幹部都很欣賞，覺得那些基層的員警執法很辛苦，但是我看他們是愈來愈不可愛了，我好好的去交通部，那些警察也要用警棍勒我脖子一下，看我小好欺負啊！

陳局長昇輝：

後來我打電話去查問，他們說是後面的人推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亂講，像保七中隊不分青紅皂白，一下船就撻了，所以你們這些員警以後要再加強教育，昨晚議員同仁與課室主管達成很好的協議，要做個區額送警察局長，但是我有一個條件，你一定要取得駐在澎湖陸、海、空的警察監督權，才要送你區額。

陳局長昇輝：

保七總隊監督指揮權，最好由貴會大會提議。

劉陳副議長昭玲：

縣長，臨時電廠要設在烏泥、尖山有否確定？有沒時間表？

王縣長乾同：

沒有時間表，計畫已報台電公司了，我們也催過好幾次了。

劉陳副議長昭玲：

既已決定在尖山、烏泥，卻都沒人去溝通、協調、開說明會，光是報紙報導，縣長講的，他們都說不知道。我認為既然已決定設在尖山、烏泥、協調工作就一定要做，如越慢做，就越有阻力。這個工作是由縣府做還是電力公司？

王縣長乾同：

配合來做，夜長夢短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

劉陳副議長昭玲：

要電一定要做，既然尖山、烏泥反對聲浪沒像許家、潭邊那麼大，就表示他們能接受，而在他們能接受之下，政府單位都不去溝通、協調、開說明會，他們會想，可能看我們比較軟弱哦！會演變成反彈，所以這工作勿必要做，腳步要加快。

主秘你打電話說空運課長和承辦人不在，但也可打到交通部找馬次長或秘書問問看，否則一拖的話，經核定下來，要笑也笑不出來了。

黃議長建策：

抗議回來之後，我有打過幾次電話都找不到，現在也打了，但他人也是不在，因為我們一定要找到馬次長才曉得結

果。

方議員榮一：

吉貝的環島道路何時開始施工？

葉局長國清：

因吉貝觀光區的整體計畫是澎管處在做，目前期末報告還未完成，規劃好之後就會做。因縣政府預算有限，觀光局的預算較多，他們規劃完成之後，就會趕快去做。村內的道路今年度已先做了。

方議員榮一：

要規劃多久？

葉局長國清：

正式規劃出來後，才分期做，如果澎管處沒辦法做，縣政府才配合來做。

方議員榮一：

到底何時？

葉局長國清：

我馬上連絡，確定日期。

方議員榮一：

烏嶼新漁港第二期工程何時做？

洪科長松棟：

俟評估規劃完成後，將資料送上級爭取經費，無法一下子就做好，要各鄉市輪流做。

方議員榮一：

八十四年度能否完成？

洪科長松棟：

儘量爭取。

方議員榮一：

烏嶼港內有兩堆泥沙，船無法靠泊，且新港還未完成，也不能停靠，希望儘速前往處理。

洪科長松棟：

這是小工程，還要駛一條挖泥船去，絕對沒人會包。

方議員榮一：

現在有人在那做海堤，如果有經費辦理發包，他們就會順便做。

洪科長松棟：

挖港與做海堤的器具不一樣。

方議員榮一：

你現在有那些經費，人家就有辦法做。

洪科長松棟：

下年度的漁港維護費如能容納就做。

方議員榮一：

員貝漁港西邊是用填石的，但最近都掉落下來，如再遇上颱風就更嚴重，另中碼頭還有六〇米未做，能否一起做？

洪科長松棟：

我先去實地了解，維護費有限……。

方議員榮一：

通梁的大榕樹能否裝噴霧器，否則毛毛蟲會侵襲到遊客，破壞印象。

洪科長松棟：

要裝噴霧器有困難，但如有需要，我們可以去用噴的。

方議員榮一：

上次大會我曾為地政事務所爭取兩輛車子，縣長也答應，何以預算沒編列？

鄭科長長芳：

我和地政事務所協調過，請他們報省政府同意後，我們再提追加預算或墊付案，但到目前為止還未報上去。

高科長華鴻：

八十二年度預算太窮了，編不進去。

方議員榮一：

不能這樣講，當時縣長有答應的。

陳議員進兩：

你曾經確實答應過我，難怪我如進入地政事務所時，一個個都擺臉孔，私下了解是你們話說了卻沒照做。俗語說：君無戲言。騙來騙去大家都不好，這問題不要亡羊才要補牢，事實上常看這些工作人員無論風雨都抱著那些器具在測量，這需要很多經費嗎？

王縣長乾同：

我們同意他，但是要報准才可以啊！

陳議員進兩：

有否在報？

徐主任希亞：

編預算時有編進去後報到縣政府，縣府開預算會議之時，

財政科長很幫忙，把他列進去了，結果預算決定之時，又通知事務所這筆預算沒列，這中間的變化，我不大清楚。後來縣政府又通知事務所說：買車子要報交通部核准之後，才能買。但因事務所不能直接行文，所以請縣政府主管科地政科……。

陳議員進兩：

好了，不要講了，一個踢過來一個踢過去的，主辦單位報了沒有？

鄭科長長芳：

這完全沒有拖哦！只要省政府核准，我馬上編預算。

陳議員進兩：

省政府憑什麼准？縣政府報了沒有？

鄭科長長芳：

所有的公務車要買之前，都須報省政府核准。

陳議員進兩：

但是我們沒報，他怎麼准？

鄭科長長芳：

但並非由財政科報。

徐主任希亞：

有報了，但交通處答覆：工程車不須要報交通處核准。

鄭科長長芳：

這份公文並未通知我。

徐主任希亞：

那時說年度預算已編印完成，沒辦法編列，現在卻說等追

加預算時再提出。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是否不需要這兩部車子？

徐主任希亞：

我沒有這麼講。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為何不積極去爭取呢？看你在做這件事情，就可看出一個端倪，你根本就不需要這兩部車子，要不交通部答覆下來時還不趕快找財政科連繫？

陳議員進兩：

你根本就沒把這兩部車子放在心上來處理嘛！

徐主任希亞：

答覆下來之後，我們有再連繫，但財政科說預算表已印好了，等追加預算時才提出。

方議員榮一：

馬上報好不好？

徐主任希亞：

現在是預算問題。

陳議員進兩：

交通處答覆不需要核准的這份公文是何時？

徐主任希亞：

已是縣政府的預算編印完成之時。

陳議員進兩：

縣長可否動用預備金？

王縣長乾同：

先提墊付案。

方議員榮一：

役男入營時場面要熱鬧，不要像要送去綠島一樣。

謝科長進財：

在四十幾年前征兵入營就很熱鬧，要先開茶會，然後紅布披肩，並以樂隊送到碼頭，但是經過三十幾年的征兵以後，現在可說已很上軌道，而且和以前的征兵方式不一樣，以前一年征兵差不多分三、四梯次，每一梯次都是一、兩百多人，而目前一年差不多有三十梯次，大梯次有一百至一百多人，小梯次有時候才五、六人，如要按照以前的方式去做，可能比較困難。而且樂隊問題，以前是軍方在支援，但現在軍中樂隊都沒有了，如果要請學生樂隊支援，也是不可能，因一年有三十梯次，會影響到上課，如僱民間的，大梯次這麼做，而小梯次沒這麼做，人家也會說閒話。所以請方議員諒解，我們會在每年役男抽籤時，當場說明這情形，過去是紅布披肩，現在是以胸章代替。並在兵役宣傳時儘量宣傳讓百姓能了解。

方議員榮一：

入營人數少的就紅布披肩，人數多的就要請樂隊，可不可以？

謝科長進財：

這意見是很好，紅布披肩表示光榮，但是現在年輕人叫他戴胸章都不要了，他還要紅布披肩？所以這問題我們再做

個調查研究看看。

方議員榮一：

這是老百姓建議的，他們說征召我兒子要去當兵，都好像要抓去殺一樣，所以要熱鬧些。

謝科長進財：

在抽籤之時，我們會加強宣導，讓家屬了解。

方議員榮一：

縣長，你有何看法？

王縣長乾同：

這意見是很好，我們那時要去當兵是一大早就要到廟裡拜拜，然後才紅布披肩送到碼頭，是否請兵役科作一、兩百條紅布，為要入伍的役男紅布披肩，入營以後再收回下梯次用，這樣比較隆重些。

謝科長進財：

既然縣長如此指示，我們就照做，但現在年輕人的心裡是，否願意紅布披肩，這還須再研究。

王縣長乾同：

我們那時都寫光榮入伍，這樣好不好？

謝科長進財：

好。

方議員榮一：

否則用花圈也可以。

雖島護士如去受訓或請假，要有代理人。

陳局長友邦：

衛生處已核定每個衛生室有兩個人，以備其護士去受訓或請假還有一人在，但事實因澎湖縣的財政不夠，致無法照規定編列，所以造成一個人請假，不知派誰去代理的困難，因衛生所也只有三個人，像大倉、員貝，一個生產，一個辭職，就要派兩個人去，衛生所就剩下一個人，他也沒辦法運作，這就是人力比較缺乏的地方。所以希望縣政府多編列一些人事費預算以補充護士。

劉陳副議長昭玲：

剛剛主任秘書與交通部空運課長連繫過電話稱：國內航空票價方案交通部正在仔細審核當中，除考量航空公司之經營、營運外，要顧到消費者的負擔，預計在五月底始獲致初步的結論。但是今天的報載是今天在審核當中，所以也應有初稿，現在就是希望這草案給我們。因如果馬公至台北調百分之四十幾，我們也是不同意啊！是否每個航線都調在一二·五，這樣我們的抗爭、陳情也才有意義。

黃議長建築：

我剛才連繫時，因次長在主時會議，課長的答覆是：他們在審核當中，但是一定不會高於一二·五。

劉陳副議長昭玲：

是否全部航線都不高於一二·五？

黃議長建築：

我有告訴他，等次長回來之後，是否能將初步檢討定案的稿，讓我們議會了解。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希望這件事情還要再勞駕縣長和議長。

黃議長建築：

我會繼續和他連繫。

劉陳副議長昭玲：

希望不管是那一條航線或飛機的大小，都不能高於一二·五，這樣我們才能免為其難的接受，但還是要繼續連繫，否則一經定案，就沒辦法講了。

請問建設局長，隘門道路拓寬的用地已征收到何種程度了？

葉局長國清：

四號線的用地征收，是於四月份開協調會，並於期限內報征收計畫，目前征收計畫已在公告。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們是希望能拓寬這條道路，但是七月一日就已經要公告地價調整了，而這裡的百姓土地被征收，房子被拆除後就完全不能住了，蓋新的要受非都市土地編定的規定，尤其鄉下地方建地又少，不知要到那裡找地蓋房子，所以唯一能補救的辦法就是先停止公告到七月一日調整公告地價時，再以此地價征收，雖然這是政府的德政，道路如不拓寬，那裡經常會發生車禍，百姓也希望能速拓寬，但是我們也要替他們想一想，既然他們有那麼大的雅量要拓寬，我們至少在土地與建物方面是否也要多補償一些。交通部是否有一公文說：在三月以後儘量不要公告征收土地？

葉局長國清：

原則是希望在三月底以前辦理征收計畫，但是各項工程辦理征收的時間不一定，尤其四號線部份非常的急迫，在四月份才爭取到，公路局希望在八十二年度七月份趕快來設計發包，所以在五月二日召開用地征收協調會時，有特別和業主溝通，他們……。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但你們已違背到交通部的原意，雖然公路局趕快要做，但是五月底發包到今年的七月只相差一個月的時間，而且這筆補償費也不是縣政支出的，是由省府統籌支出的，省府既然有這筆預算，我們何嘗不拿這筆預算來嘉惠地方老百姓，其實如同意以調整公告地價或地上物提高補償，都不能彌補他再重新蓋一間房子，但是多總比少好。

葉局長國清：

本來四號線是沒有預算，而一號線部份是用地征收由地方政府負擔，我們爭取的經費是由一號線賸餘款作為四號線用地征收。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但是調整公告地價之後，所高出的經費，根本不需要由縣府負擔嘛！

葉局長國清：

我主持協調會時，業主和村民非常合作。

劉陳副議長昭玲：

如果等到七月一日公告地價之後再辦征收，有沒困難？
葉局長國清：

這要請教高科长，公告之後是否能調整？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可以停止公告，等七月一日以後再重新公告嘛！

高科长華鴻：

此案已報省府答覆於十五天之內要公告，否則該征收案就要取消。

劉陳副議長昭玲：

到底公告了沒？

高科长華鴻：

已公告了，不公告我就要負法律上的責任，假使在十五天內不公告，這征收案就要撤銷，如撤銷之後，建設局開闢四號線的經費也就沒著落了。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問題就大了，請建設局長想想辦法。

葉局長國清：

開協調會之時，村民和業主都非常合作，我也把我們的苦衷……。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們有否接到陳情書？

葉局長國清：

是開過協調會之後，我們報征收計畫出去，陳情書才進來的，並非在協調時提出的異議。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們明知道七月一日之後地價要調整，為何不多等幾天？

現在公告幾天了？

高科長華鴻：

征收補償是按照實際狀況加成，本縣是按地價評議委員會評估的按公告現值加四成，而四號道路並非加四成而是加四倍。假使等到七月一日公告現值以後，你認為是有調整，但地價補償就不一定會按照四倍，也許是二倍或一倍，或者按照地價評議委員會的規定加四成也不一定，所以地價補償的標準，並非公告地價調整以後會調高，因到時的協調不一定會加四倍，加二倍也不一定。

劉陳副議長昭玲：

民航局征收飛機場用地一坪多少錢？

高科長華鴻：

同樣是湖西，民航局是以一坪補償三千元，而臨時電廠經過幾位首長之協調後不能夠超過三千元，可是現在的公告現值和民航局的公告現值差得很遠。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七月一日公告現值之後才征收是有這筆預算，但唯一就是公告的問題。

高科長華鴻：

到七月一日這預算就沒有了。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不是這樣啦！這預算還是有啊！

葉局長國清：

這是八十一年度一號線騰餘的預算。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現在如果老百姓不讓你們征收呢？你們就要強制征收？

葉局長國清：

當時開協調會，我們和業主也很坦誠的溝通，他們也提到民航局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是你講的，他們是說很樂意，但是陳情書內又有很多人蓋章送出來了，現在怎麼辦？

葉局長國清：

但是這情形在協調會時有溝通過，他們是說民航局三千五百元……。

劉陳副議長昭玲：

現在的癥結是要如何在七月一日公告調整之後再征收？

葉局長國清：

現在是牽涉到法令問題。

高科長華鴻：

征收這地段時，地價原本就有協議了，如按照七月一日公告現值調整，那原來的協議就無效。而身為公務人員原來已和老百姓協議有結果的事情，現在要推翻，就要考慮到法律問題。

葉局長國清：

而且這是以征收方式，而非協議方式，所以做結論之時也是以當期的公告現值辦理征收後再加四倍……。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會後再做研究。另地上物補償，你們昨天於當團會議上曾提出提高地上物補償案，是不是？

葉局長國清：

對，這和地價是完全一樣的情形，地上物征收還是依照現有的規定補償標準做，因為新的還未經過議會通過發布實施以前，還是不能使用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如這次會通過呢？

葉局長國清：

如通過要下年度才能這麼辦，在八十一年度的征收都一樣依……。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我去叫隘門村的百姓不要讓你們征收，等到公告地價調整和地上物補償費提高案通過之後才被征收。我是覺得既然有這筆經費，就要考慮到老百姓的福利。

葉局長國清：

但這是八十一年度的預算。

劉陳副議長昭玲：

跨年度到八十二年做也是可以，保留預算嘛！

葉局長國清：

這是公路局叫我們在八十一年度要報銷。

劉陳副議長昭玲：

請於會後速和公路段研究。

葉局長國清：

這是八十一年度的預算，沒辦法保留，因它本來是工程款，如沒辦法報銷，這筆經費就撤銷……。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和公路段段長說的好像不是這樣，他還給我一份資料說：公告地價在三月份以後就不能再公告，結果你們還是在公告，這是你們的不對啊！

葉局長國清：

他是說三月底以前能夠把征收計畫報出去，但是各項的征收計畫不一定都能夠在三月底以前報，所以地價調整希望在五月十五日前公告期滿。

劉陳副議長昭玲：

既然已超過三月底，就不要再公告了，是否等八十二年度再公告。

高科長華鴻：

雖然一般的征收案件，省政府有通令希望在三月底以前都要報上去，它的用意是三月份報，省政府核准這些案才有作業的時間。如在五月份報，時間就太緊迫，無法如期核下來，且核下來以後，我們還要公告一個月。另外有一行政命令，假使有特殊重要建設，於三月底以後報也可以，但必須要在六月底以前公告完成。至於公告現值調整……。

劉陳副議長昭玲：

是否會後速與公路段連繫這筆款項能否保留至八十二年度再做，讓這些老百姓有這個雅量之後還能得到較高的地上

物及地價公告調整之補償，這樣他們心裡也比較舒坦。就像三角地帶那位代表的房子，須整棟拆除，難怪他每次喝酒之後，就要到議會來嚷嚷。今天如果公告地價調整及地上物提高補償，就可讓他「甘願」。

葉局長國清：

公路局一直要求我們要速核銷，因這是八十一年度的預算，沒辦法保留，且這是工程款而非一般的補償費撥給縣政府使用，所以如不報銷，就要撤銷，他們也非常急，公路段及三區工程處一直催，我們也和何主任商量這個案要怎麼結案，希望公路局能用其他方式，因現在印領清冊沒辦法一下子就完全發放完畢。

高科長華鴻：

現在這筆錢，並非只有四號道路，還有一號、三號，不能只考慮四號的問題，那一號、三號勢必也要考慮，假使同樣都考慮的話，錢是否夠？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問題再讓局長去和公路段連繫。

葉局長國清：

但他們已經催一個月了。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如要去公路段，我才跟你去，我要證實一下你努力的程度到底如何？

葉局長國清：

但一號線和四號線的核銷是同一案。

劉陳副議長昭玲：

局長，你昨天答覆陳議員湖西林投公園的第一期工程已發包。但綠化植栽工作卻都不重視，責任問題又互踢皮球，從韋恩颱風至今已六、七年了，如能從那時開始育苗，現在也已長得很高了。

葉局長國清：

林投公園的經費是在兩個年度以前才爭取到的，第一期是先做道路，已施工且快完成了，現在是還有部份箱涵在變更。我昨天答覆陳議員的是第二期工程，就是步道及路邊綠化的部份。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不否認硬體設施都有做，但是林投公園標榜的是綠化植栽樹木。

葉局長國清：

因原來是限定要做風景區整建，也就是硬體設施，但因廣場部份有問題，而經費也已爭取到，所以就報計畫給觀光局和旅遊局，能否將這部份變更來做育林公園……。

劉陳副議長昭玲：

幸好有這幾個墳墓阻礙，否則植栽也甬想。自從我當民意代表開始，每年都在綠化，差不多經過十年了，成效在那裡？如要讓一棵樹長那麼高，必須日積月累的，而光是做硬體設施，樹卻不知道要種，難道要等硬體設施都完成才要種樹嗎？

葉局長國清：

觀光局和旅遊局原來的計畫補助沒有綠化項目，因綠化部份的權責不一樣。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不就是農業科了？而農業科又說是建設局，我想林投公園乾脆廢掉算了，權責推來推去，叫我們無所適從，不知向誰投訴。

葉局長國清：

這不是我們在推責任。

劉陳副議長昭玲：

林投的村民也要模仿抗爭了，公園不幫他們做，又說那個地方是風景特定區，房子不能蓋，觀光、漁業都不景氣，又沒有碼頭。縣長，這有沒有科長的事？

王縣長乾同：

再和科長協調。

劉陳副議長昭玲：

拜託！這植栽真的非常重要，早一年種就可早一點看到樹的成長，林投公園最稀罕的就是那些樹，是不？局長曾說要把墳墓那部份的工程款變更爲植栽經費，那植栽應該就沒問題嘛！

還有林投村的老百姓曾向縣長反映要做碼頭，但評估說是不可以，是否能朝浮動碼頭來做？

王縣長乾同：

我是希望在林投村做一個浮動碼頭，我是構想向旅遊局爭取這筆經費，但旅遊局只答應補助五百萬。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何時做？

王縣長乾同：

先規劃，可能這筆款項是不夠，因我要建三座浮動碼頭，就是第三漁港現有的遊艇碼頭那裡先做，還有桶盤和林投。

劉陳副議長昭玲：

拜託林投要優先。

王縣長乾同：

第一優先是第三漁港。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我們退而求其次，好不？

王縣長乾同：

可以。

劉陳副議長昭玲：

縣長，五月十二日沙港的海豚又生下一條小的，你知不知道？

王縣長乾同：

我有看報紙報導。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你應去關心一下，爲它命名，你有否去看？

王縣長乾同：

沒有。

劉陳副議長昭玲：

找個時間，我帶你去看看，並看看那個地方可否飼養海豚，科長說是報農委會報不准，請問科長報不准的癥結在那裡？

洪科長松棟：

並非不可以抓，是要合乎規定，譬如供研究的就可以，且規定要有養殖的地區。

劉陳副議長昭玲：

癥結就在此，要有大型的養殖場，這樣計畫報上去才會准，而我們沒有啊！我覺得蓋那個表演場本末倒置，你沒有養殖場，要那個表演場幹什麼？又那裡來的海豚表演？看那表演場要放在那裡幾年才能落成啓用，讓海豚表演。縣長！是否就這個問題速加緊腳步，請專家來找一處較適合海豚養殖之水溫地方，建一個養殖場。

縣政府是沒這個能力，我們會將這建議案……。

劉陳副議長昭玲：

要建一個養殖場，談什麼能力？

王縣長乾同：

這交給澎管處處理。

劉陳副議長昭玲：

澎管處目前有不這規劃？

王縣長乾同：

不大清楚。

葉局長國清：

有這計畫，但還沒規劃。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劉陳副議長昭玲：

計畫何時？

葉局長國清：

沙港海洋公園是整體的規劃。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就等十年以後的事了，那個表演場就放在那裡養蚊子，浪費公帑幾仟萬。

葉局長國清：

因以後的管理維護很困難，所以曾和陳處長協調希望海豚表演和飼養……。

劉陳副議長昭玲：

當時要蓋表演場時有否考慮到這問題？

葉局長國清：

當時是均衡計畫由鄉公所提的，並非縣府提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但你要問問鄉公所有否這個能耐啊！

葉局長國清：

那個案子是在七十六年就提的，並經省均單位核定之後，鄉公所依照這計畫來做的，並非縣府提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用那三隻海豚在騙觀光客，而「日頭赤炎炎」，也沒一處避風雨及太陽之地方，把最基本的資源放在那裡，不好好去規劃，卻只規劃那些天方夜譚之事。我希望這問題速與澎管處取得連繫。

六年國建，澎湖的建設相當多，但是有建設，就必須有砂石，而澎湖的環境又非常特殊，第一、要保護自然景觀資源。第二、買不到私人地採取砂石，公地又要保護。那怎麼辦？我建議是否於近期內規劃一砂石碼頭，有沒問題？

王縣長乾同：

現在高雄港務局有一計畫，大概於月底要召開簡報，規劃在龍門做一砂石碼頭。

劉陳副議長昭玲：

如果縣長有去參加，請趕快催生一下，好不好？

王縣長乾同：

好。

劉陳副議長昭玲：

漁船執照五年檢查一次，小船執照二年檢查一次，到期時

有否在通知？

洪科長松棟：

小船很早就通知了。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但漁民不識字，也不知道，結果要罰款，但如將那艘小船賣了也不夠繳。我覺得很奇怪，同樣是屬於交通單位，監理站的大型卡車、巴士、遊覽車，如過期檢查也才罰三百元，為什麼唯獨小船執照、漁船執照過期是以日計算？這是那個單位的規定？

洪科長松棟：

是行政院法規會制定的，我打電話到……。

劉陳副議長昭玲：

同樣是屬行政院，何以有雙重待遇。

洪科長松棟：

他們說這是舊的法規，以後要再通盤的修正。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們提的這兩點要特別加強。另一個辦法是請警察局的安檢單位配合，在漁船報關時給予提醒到期時間，這也列入安檢的工作之一，好不好？

王縣長乾同：

最近我接到不少這種案件，這縣政府也有責任，因過去很少發通知，漁民也不會去注意看執照何時到期。所以根據漁民的反映，我採取了兩個措施，一、縣府把所有的漁船漁業執照全部列管，一個月以內到期的，通知漁民，副本抄送安檢單位，讓安檢單位也一起來提醒漁民。二、農委會訂定的罰款辦法雖已核定了，要三萬到十五萬，但是有的一艘小船，根本就不值一萬元。所以規定的罰款，至今都還沒罰，我們也專案向農委會建議，希望降低罰款。

劉陳副議長昭玲：

副本也抄送村里辦公處，由村里幹事分送，這也是一個很

好的辦法。

王縣長乾同：

漁港管理站就可以通知了。

劉陳副議長昭玲：

小船的執照開放，科長說會與民爭利，是爭什麼利？

洪科長松棟：

已建議了，但農委會不同意。他說公務員下班時間也可去釣魚，可是依照規定，爲了不與漁民爭利，就要坐漁釣船，而坐漁釣船就要付費給漁民了。

劉陳副議長昭玲：

公務員也只是在星期六、日去釣，純粹是做消遣，能釣多少？而一個海域那麼大，難道會影響到漁民嗎？我想這個影響不大啦！

洪科長松棟：

他是要讓漁民有賺錢的機會，你坐他的船，他就可以……

劉陳副議長昭玲：

像鄭科長常去釣魚，漁船要載他嗎？說不定你釣的比我多，我才不要讓他知道我去那裡釣。

洪科長松棟：

就是要讓這些漁船可以轉業。

劉陳副議長昭玲：

澎湖的海釣船有幾艘，可以容納這些公務員？

王縣長乾同：

農委會限制舢舨船執照，澎湖是被害人，因在臺灣這些舢舨船都是在海上載貨從事中間交易，而澎湖沒有這種情況。所以我們曾建議農委會澎湖能開放執照，農委會不同意之後，我們才採取了一項措施，就是把公教人員的舢舨（包括竹筏）列管，雖沒執照，但要在船筏上面編號，寫出

姓名、住址，以防萬一時，可找到原主。

劉陳副議長昭玲：

所以科長不老實，說與民爭利，我就覺得好笑，澎湖有特殊狀況啊！又不像外縣市用這種工具從事走私。

王縣長乾同：

科長的用意，是說這是農委會的政策。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但是我們不能死抱著政策不放啊！

王縣長乾同：

所以我們現在是採取這個方式管制。

蘇議員崑雄：

這樣說起來，你們是知法犯法。

王縣長乾同：

沒有辦法，是視實際狀況，你說我們可以限制公教人員不出海去釣魚嗎？

蘇議員崑雄：

假如出問題怎麼辦？

王縣長乾同：

我們要追究船東。

蘇議員崑雄：

但你們已同意船東違法了，應該要有個解決的方式才對。

王縣長乾同：

農委會不開放舢舨船執照的問題，我們也建議了好幾次，但都沒效果。而澎湖是被害人，澎湖的漁民、公務人員的

小竹筏不會去作海上交易。

蘇議員崑雄：

話是這麼說沒錯，但是你要想怎麼去解決，縣長剛才所說的，是害這些公務人員知法犯法。竹筏不可兼海釣對不？

目前本縣的海釣船有幾艘？

洪科長松棟：

可能不會超過十艘。

蘇議員崑雄：

很多海釣船都改爲遊樂船了啦！上級的政策並非適合澎湖，你們要想辦法讓他們合法化。

洪科長松棟：

譬如你要建五噸的舢舨，就去買足夠噸位的舊船來淘汰換新，現在的漁業政策就是要零成長。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但是縣長講的方法很好啊！

洪科長松棟：

這行不通啦！

劉陳副議長昭玲：

縣長想的辦法，你就要去行得通啊！

洪科長松棟：

這要看檢查哨要不要讓他出去，否則就是偷渡。

方議員榮一：

講美、大倉、港子碼頭的路面已破損不堪，請速改善。

另員貝碼頭還有六〇米沒做，能否辦追加預算去做。

王縣長乾同：

沒有財源啦！員貝已投資很多，請不要限制年度，在我任內如果有辦法改善，一定會讓你對地方有所交待，好不？

方議員榮一：

盜林要罰多少？

洪科長松棟：

如果抓到，以森林法處罰。

方議員榮一：

這大部份都是砍去做盆景，縣長你有否去偷砍？

王縣長乾同：

木麻黃和聖柳的盆景我也有，是過去四號道路要拓時，怪手挖起來，我們去切割的。所以就這案例，我才和公路段

協調，以後如道路要拓寬時，要通知盆景協會，這些樹讓

他們去挖，不要用怪手隨便挖，這太可惜了。

方議員榮一：

我曾提過重大工程要知會鄉市公所和辦公處，但至今還是

沒有。

縣長於社區理事講習會時說：每戶要送二棵蘭陽櫚，何以

沒有？

王縣長乾同：

這是白沙鄉公所報的建議案：每個社區選三至四戶做爲綠化示範區。但我認爲這樣做不好，我決定請每個鄉公所選

二個村，馬公市選三里，而每戶補助二棵樹。蘭陽柵農委

會快要進口了。

方議員榮一：

但現在都沒有啊！

王縣長乾同：

因現在樹苗來源還沒有。

方議員榮一：

澎三號道路講美段的排水溝出口要做低一點，以免社區積水。

小船的壓縮機何時要處理？

洪科長松棟：

不要帶出海。

方議員榮一：

如漁船有帶網或潛海膽、風螺等，應該可以帶，否則不能下海，請暫且不要實施拆掉，因通梁、吉貝都在用。

請問衛生局長，蓋烏嶼衛生室的土地，處理得如何了？

陳局長友邦：

已處理好了，但要保留六尺巷道，我曾請教過葉局長，如中油願意再退一米會更好利用。

葉局長國清：

我們實際上去了解，如有問題儘量協調辦好。

吉貝環島步道，澎管處於六月底以前會辦期末報告，之後規劃就算完成。所以六月份以後，我們做步道就有根據，不會影響到以後的開發。

方議員榮一：

我是希望縣政府做較快。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黃議長建築：

馬次長剛回電話來說：機票調整案，部屬還在作業中，儘量會給我們作一交待。但我告訴他，如公文初稿到他手上時，馬上給澎湖縣議會一份。

劉陳副議長昭玲：

馬公國中、馬公國小、中正國小、隘門國小的特殊教育班是由何單位辦理招生？

丁局長振名：

由學校。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個單位的規定？

丁局長振名：

教育廳。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有公文嗎？

丁局長振名：

有。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覺得特殊教育由學校辦理招並沒公信力，就隘門國小體育班要成立時，財政科、教育局、人事室根本都不管，只剩學校的老師在那兒著急，他們就趕快和教育廳、教育部連繫，並找了我，而教育局沒有一個人要為他們解決問題。為什麼讓老師自己來做這種事？不知教育局的行政人員在幹什事，把事情都推給學校做。我希望會後這張公文拿

給我看，如果不是教育廳公文下來，由學校去招生的話，希望你們收回成命，以後由教育局統一招生，這面對是全縣的，怎可讓學校自行招生呢？那他的公信力在那裡？不公平？這些都是令人非常質疑的。

局長，由教育局統一招生，你認為怎樣？不要死抱著法令。

丁局長振名：

並非死抱法令的問題，第一是上級的規定。第二我們教育局是辦行政業務，而這些都是屬於專業性的。對於公信力問題，如中正國小美術班都要請台灣本島有關學校的教授來做評量，因為這牽涉到很多心理方面的測驗。

劉陳副議長昭玲：

教育局也可以做啊！

丁局長振名：

教育局沒有這種人才。

劉陳副議長昭玲：

他也是請台灣本島的教授來做，又不是學校的老師做的。

丁局長振名：

經費是撥到學校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學校的老師每天面對那麼多學生，教學那麼辛苦，還要來辦這種事情。

丁局長振名：

學校也是個單位。

劉陳副議長昭玲：

學校有沒行政人員？

丁局長振名：

學校也有行政人員，如果學校的事情全由教育局做，那學校就不用設行政人員了。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但這是面對全縣性的，如果只是面對自己的學校，當然就由學校做了。

丁局長振名：

就像高中的招生也是由學校辦，也不會是由教育局辦招生。

劉陳副議長昭玲：

臨門國小的校門，縣長曾於該校活動中心落成時，答應在今年要補助做好。

丁局長振名：

有啊！校門和運動場的經費全部都有。

劉陳副議長昭玲：

編多少預算？

丁局長振名：

七十萬。

劉陳副議長昭玲：

計畫是一百五十萬，要校門做一半啊！當初還說馬上做，做一個最完善的校門。

王縣長乾同：

我當場講的是七十萬。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不對吧！他們是說縣長答應要做，沒有多少錢，結果他們就報一百五十一萬的計畫到教育局，教育局核定七十萬，他們還要我請問縣長，這七十萬的公文有沒經過縣長批過，還是他們自己動了手腳，因縣長是答應全額補助。

王縣長乾同：

因那時我不清楚校門有無計畫，我當場就問丁局長，他說有列七十萬預算，我當場就……。

劉陳副議長昭玲：

就姑且有講七十萬，但現在須要一百五十一萬，是否將後續經費再予追加，否則校門做一半很難看。因校門後面有車庫必須拆掉，拆掉之後就有個洞，圍牆就要補足。請教育局再與學校連繫，請他們以最少的經費而能做得最完善的情況下，把校門完成。

丁局長振名：

校門和運動場是配合一起做，運動場的經費是三百萬，總共三百七十萬。

劉陳副議長昭玲：

是否操場發包後的賸餘款可以補足校門的經費？

丁局長振名：

可以一起做，如經費不夠，再向省府爭取補助。

劉陳副議長昭玲：

臨門國小軟、硬式棒球都得全縣冠軍，上次會你們答應我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赴高雄比賽要補助五萬元，結果才補助二萬元，學校不敢

讓我知道，竟然也下公文說：到台灣本島比賽，不能向家長募款。這次又要到台北比賽，教育局才補助一萬元，那一萬元要作何用？乾脆就不要去比賽好了。

以前的我不再追究，但這次到台北比賽，縣長是否希望他們去參加？

王縣長乾同：

希望。但要看看有沒編預算。

劉陳副議長昭玲：

預算就只編一萬元。

王縣長乾同：

如果是編這樣，那我們還要……。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就不要下那份公文，竟然經費不補助又不准募捐，真是莫名其妙。

王縣長乾同：

我是不知道教育局有否發這份公文，但是坦白講，如果參加縣外的比賽，沒有家長會的支援是很困難。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還說我捐五萬元，但他們說不行，有公文規定。

王縣長乾同：

公文這麼規定實在不大好啦！因為沒有家長會的支援，要全賴補助……。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就全額補助，否則就不要下那公文。

王縣長乾同：

這公文我好像沒看到，因有的是二層決行的，像類似情形請教育局注意一下。

劉陳副議長昭玲：

公文就不要再談，但是經費還是要解決，到台北去……。

王縣長乾同：

請教育局要和學校連繫，到底該如何協助。

劉陳副議長昭玲：

如說沒有這筆經費呢？

丁局長振名：

募捐公文是教育廳通令全省各學校說：學校不得無故透過學生向家長樂捐，並非只針對臨門國小對外參加比賽不可以樂捐，這不一樣，教育廳行文，我們當然要照轉。

劉陳副議長昭玲：

對啊！他們就照著這法令執行。

丁局長振名：

是不能無故假借名譽向學生家長募捐，並非指學校要參加對外比賽，家長的樂捐不可拿，要拒絕掉，這是學校自己誤會公文的意思。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但是你們要解釋清楚，讓他們了解。

丁局長振名：

公文發給學校，他們要這麼誤解，我怎麼……。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公文如是我收到，我也會這麼認為，學校不得無故向家長樂捐，那一個老師敢啊！每一位老師都死抱著這個法令。他們到台北比賽到底要補助多少？難得有這個機會，如沒經費，拜託動用縣長的預備金。要不我出十萬，縣政府出十萬，好不好？

王縣長乾同：

這次縣外比賽有四個學校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農業科長，青螺碼頭已很久都未編列預算了，你是否認為這樣就已符合該村漁船進出了嗎？

洪科長松棟：

規劃案完成後，再依規劃案的需要向上級爭取經費。

劉陳副議長昭玲：

別的碼頭都不用評估完成再做，為什麼青螺就要評估？

洪科長松棟：

這是年度計畫，因澎湖的碼頭沒有一處是完整的，才辦規劃案。

劉陳副議長昭玲：

評估在那個年度做？縣長，方議員說員員碼頭要在你的任用幫他做，那青螺碼頭希望也要在你、我的任內做，好不好？

王縣長乾同：

我們來試試看，好不好？

劉陳副議長昭玲：

大小心哦！看議員分「大小目」，他較「大漢」，我較「細漢」的樣子。

王縣長乾同：

好。

劉陳副議長昭玲：

科長，青螺碼頭縣長答應在任內做哦！

洪科長松棟：

財源如有，我很樂意服務。

黃議長建築：

一、澎湖觀光，自從風景特定區籌備處成立後，到目前只聽到聲音，未見到影子，就像觀音亭遊艇碼頭交給籌備處至今，還是未見到成果，只喊著要做了。希望澎湖觀光的整體規畫案，不要只紙上談兵，要想出一辦法，加緊腳步去做。

二、建議設立局部免稅區，以吸引觀光客，本縣可先由公賣局設立，逐漸再由生意人成立一局部免稅區。不知縣長的看法如何？我們可透過立委、省議員共同爭取，這樣對本縣的觀光會有很大的幫助，將來人口也不會外流。

王縣長乾同：

意見很好，建議設在機場。

黃議長建築：

三、去年我曾建議樹要部份發包，但卻沒有。那今年是否要辦發包？從機場兩旁開始做就好。另樹不要種在向北的海墘

邊，否則冬天刮北風絕對活不了，要選擇適當的地點，這樣做得到嗎？

洪科長松棟：

這意見很好，但以前所種的都是海岸林，而路樹部份，下年度要執行，並有成立一小組，我再建議小組採發包方式辦理。

黃議長建築：

不用再建議了，如不採部份發包，下次預算一定要刪掉，花那麼多錢，存活率那麼少，實在太浪費了。

四、澎湖用水問題，管線宜採雙管將飲用水及衛生設備用水隔開，這是遲早須解決之事，並規劃地點供採取砂石後，作好安全措施，挖起來的土可填新生地或在兩旁種樹，並利用凹地作小水庫，即可作為觀光特色，又可供附近的農民灌溉之用。

葉局長國清：

有關小水庫問題，已專案向水利局及自來水公司建議，他們答覆將作通盤檢討。

黃議長建築：

這種小水庫不須由自來水公司做，縣政府自己就可以做了，只要縣長點頭，馬上就可以做。如有心要去規劃，一個月的時間就夠了，否則十年都沒用。

五、環保問題，應於道路兩旁設置一定點供民眾傾倒垃圾。

六、現正逢暑假，學生騎機車者增多，希望警察取締這些無照駕駛者，採勸導方式，以減輕家長罰款之負擔。並建議降

低駕照考試年齡。

縣長，挖掘小水庫之意見，你能否支持？

王縣長乾同：

構想是很好，我和建設局研究過好幾次要如何規劃……。

黃議長建築：

是否先試一至二處？

七、烏炭、隘門都規劃要建地下水庫，西衛也要規劃在內，這才公平。

八、墳墓濫葬要規劃一定點。

九、暑假期間，請教育局長通知各校四週圍牆的安全設施要做好，老師要時常實施家庭訪問，聽說上級要來檢查時才將電扇、廁所裝好，檢查完才又拆掉，這是我耳聞的，請多注意。

十、保七中隊之監督權請警察局長爭取。沒有用的防空洞要清查辦理報廢。

許議員南豐：

縣長，早上這些陳情人已到縣政府去一趟了，有沒有人告訴你？你要出門，應該要有通訊設備，不然縣政府被抬走了怎麼辦？

王縣長乾同：

我有接到通知。

許議員南豐：

那你有否作指示？

王縣長乾同：

由主任秘書接見。

許議員南豐：

去了近半點鐘，主秘解釋說：他人在議會不在。所以群龍無首，縣政府上班時間內，有否值日人員？

陳議員海山：

先請縣長解釋要如何做？

蘇議員崑雄：

三里的里民都來到此，是否請一位代表說一說他們的心聲，讓政府官員了解……。

王縣長乾同：

火葬場的改善及殯儀館的設立，因目前的縣有火葬場是幾十年來都市計畫擬定的火葬場用地，由於軍方的火葬設備已破損的很利害，我們也是爲了愛護地方，不要讓那邊繼續陰森森的而火葬設備沒有改善，同時殯儀館在其他鄉村並不須要，只有馬公市區有商業行爲才須要使用殯儀館。我們是用心良苦，我也體會得出重光、火燒坪這幾年來所承受草蓆尾垃圾場的污染，因此垃圾場我有個計畫，希望在中衛港提出一個大計畫，讓馬公市的垃圾有個出路，我們並非沒在計畫此事。但是現有的垃圾出路要如何解決？另一個問題是火葬場旁有個軍方靶場，因現在的火葬場是屬軍方所有，好不容易才和澎防部溝通協調要更新設備，火葬場才能改善，我們的用意和出發點都很好，不是說要蓋在那裡就那裡。所以軍方的設施不可能就此廢除掉，而我們就要放著繼續破舊、冷清清嗎？地方上的抗議我們也

接受，他們的陳情，我們也很了解，百姓心中所懷的疑問也是難免的，但是這問題如沒改善，馬公市的喪葬問題會受到影響。台灣本島各縣市的殯儀館幾乎也都在市區（如台南），希望大家再互相溝通，我也很願意繼續和火燒坪的民眾協調。觀光局以後有個大計畫在此地，我也請教他，那草蓆屋這些公墓怎麼辦？但是馬公市有辦法遷建草蓆屋的公墓嗎？這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先生能了解此問題，如將殯儀館蓋在頂北山，有人用嗎？

蘇議員崑雄：

火葬場和殯儀館的地點，我不贊同。至於軍方的火葬場，你認為冷冷清清，那你就要想個辦法，改變一下方式，不要再做火葬場、垃圾場，包括公墓也要遷移。幾十年來由公墓至垃圾場，現在又要做火葬場、殯儀館，這樣下去這個地方永遠都無法發展，所以希望縣長對地點的選擇是否再重新考慮。

林議員敬欽：

殯儀館的地點選定在此，但這三里里民抗爭的如此激烈，以後要實施是很困難的。

王縣長乾同：

火葬場的用地，是在民國六十二年就都市計畫訂定的。

林議員敬欽：

既然三里的里民這麼反對，我想還是再找一個較適合的地點，因為以前火燒坪至草蓆尾地方沒人住，但現在光明、

光榮里是最大里，人口很密集，難怪他們不能接受，所以我希望能再慎重考慮。

陳議員海山：

文小四有否靠近此地？

丁局長振名：

就在附近。

陳議員海山：

文小四預定地也在那裡，以後學校如成立，叫這些學生怎麼上課，適合嗎？還有如何解決火葬場的污染，殯儀館噪音問題。所以本席希望縣長暫緩實施，重新評估可行性。

許議員永春：

草蓆尾附近也規劃了一個兒童公園，再設立殯儀館、火葬場，我有不同的看法，把舊有的火葬場加以改善成較新式的，這是具可行性，但是殯儀館不要再增加。至於噪音問題，如能改變風俗，參照美國的出殯方式，是可以解決的。而突然間增加一間殯儀館火葬場，任何人都不能接受。所以火葬場把現有的改善，殯儀館再另找適當地點，如找一面靠海的地點，就可解決了。我曾在開羅看過公墓、火葬場的設施都是和老百姓住在一起的，他們何以會接受呢？因為讓人看起來不會有陰森森的感覺，所以火葬場和殯儀館也可分開。不能說因這邊的人反對，而又設在他處，同樣也是有人會反對，事實上把現有的火葬場引進新的科技器材改善，但希望不要再在那個地方加上殯儀館，這樣會產生一誤導的觀念，說什麼都要設在那裡。

王縣長乾同：

我同意 貴會陳議員、蘇議員、許議員的意見，對於火葬設施的改善，還是希望有一個改善的地方。殯儀館再重新評估，暫緩實施。

歐議員中慨：

民主政治，百姓就是主人，主人當然有反映心聲的權利，本席希望縣長以平常心看待，同時火葬場和殯儀館再重新評估。請地政科長找一塊較適合的土地，有沒困難？

高科長華鴻：

只要大家能接受，就是最好的地點。

許議員南豐：

今年預算編了一件二百萬要蓋殯儀館和改善火葬場。火葬場由軍方使用了幾十年，軍方又不是沒經費。而我們去用火葬場也是要繳費，並非免費。如改善設備，他們當然沒感覺，但要再設立殯儀館，他們當然反對了。理由是那邊觀光設施陸續要做了，又有文小四、兒童公園，將來文中二也要設在那裡，所以我建議興建火葬場和殯儀館預算暫時凍結，俟溝通好之後再解凍。

劉陳副議長昭玲：

文小四徵收了沒有？

丁局長振名：

現在才核准下來。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裡要蓋學校，又要在距離二百公尺處蓋殯儀館、火葬場

。局長，孟母三遷你知道？到時都蓋了，是要遷學校還是遷火葬場？我覺得你們縣府在做事實在很莫名其妙。所以希望縣長要有一明確的約束，不能暫緩實施。

陳議員海山：

請縣長在此做一肯定的保證，保證評估到可以了，否則絕不動工，而動工時，一定要照會議會。

王縣長乾同：

我同意陳議員的意見，在還未與地方溝通之前，我保證不會執行這案子。

許議員南豐：

我是覺得採凍結或刪除較妥當，如與地方溝通好了，再提墊付案召開臨時會審議，不要再談保證，如沒法律的約束，談那些都沒用。

許局長文東：

一、殯儀館計畫是列入中央六年國建的經費，中央補助二分之一，省政府是補助二分之一的二分之一，其他是由地方自籌。有關這次的興建計畫，火葬場已經有澎防部存在那個地方，而且都市計畫所列的就是殯葬用地，將來即使縣政府仍未做更新改善，火葬場還是存在那裡，如能做進一步的改善，對於空氣的污染有很大的幫助，因目前是用重油燒的，改善後是以電器化處理。這對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空氣污染和環境應有所幫助和改善才對。

二、改善之後，軍墓組一定要堅持那邊是他的設施，將來雖然土地撥給縣政府，但是軍墓組還是沒有撤除計畫。即使縣

政府沒有改善，那邊永遠還是軍墓組在管理，而且是用舊式的火葬處理。

許議員南豐：

現在所編的預算一仟二佰萬，是要重建殯儀館和火葬場，並非改善火葬設備，是重建而非修建。而你剛才所做的解釋都違背原意了。

許局長文東：

殯儀館的問題再重新評估，而其他的經費把火葬場……。

許議員南豐：

其他什麼經費？

許局長文東：

先改善火葬場。

許議員南豐：

改善是只改善「窯」的設備，但編這一仟二佰萬是要全拆掉重新蓋殯儀館的。

陳議員海山：

所以最主要就是請你們暫緩興建，重新評估，如溝通同意之後，才挪出部份經費來改善火葬場。而縣政府要提出保證，讓議會信任。議會並非完全不同意你們改善，如果是這地方完全沒辦法拆除遷移時，那就絕對要改善，而防止污染、噪音是全部都要做的，但是現在一定要溝通，因設在任何一個地方，誰都會不願意，最主要是要如何改善到完全讓地方民眾能同意而已。如果同意，那整筆預算絕不能動用，且一定要知會議會。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南豐：

火葬場是從八二三砲戰就存在了，他們並非抗議火葬場遷走，如編這預算是將現有的火葬場設備改善，相信他們也不會反對。但你現在是要拆掉重建。

楊主任秘書瑞南：

這問題可分二個方式做，將殯儀館和火葬場分兩個方向做，軍方的火葬場用了幾十年了，現在的三個爐是採輪流修理，而三個爐最多可再用一年多，就會垮掉了，而現在是用重油在燒，一年當中火葬的人是一定有的，且請澎防部火葬的，一律是免費，而軍墓組永遠都是成立的，既不能叫澎防部把整個火葬區廢掉，軍墓組本身也成立在內，用的土地是軍墓組現有的土地，最重要又用到軍墓組的人。我們用中央的一仟萬，省府的伍佰萬，再加上縣自籌伍佰萬，先做好火葬場，至於殯儀館另覓適當地點再做。否則擱置的話，火葬場要建至少也要一年，一年後爐全都垮掉了，到時要再找一個火葬場，就成一個很大的問題了。所以要爭取時間，且中央也補助一仟萬，而買的東西是最先進國家的焚化爐，也不必再用重油燒，污染可減到最低，既然他們那個地方都廢不掉，我們也不可以叫澎防部不要有軍墓組，不要有火葬場，而且都市計畫也是列為殯葬用地。所以這可分為兩案做，殯儀館找到適當地點再做，但火葬場部份，能否請各位議員儘量……。

許議員南豐：

我不是提過，現有的先修繕，我們不會反對，速去評估，

於下次臨時會提出。

楊主任秘書瑞南：

這部份已評估好了。

許議員南豐：

評估多少錢？

楊主任秘書瑞南：

三仟萬。

許議員南豐：

你不要嚇我，蓋一間殯儀館、火葬場一仟二佰萬，而修理

卻須要三仟萬？

楊主任秘書瑞南：

澎防部是有條件的，他們軍墓組和縣政府算是合併，我們

也要……。

許議員南豐：

修理那三個爐要三仟萬？那現在打電話到高雄市殯儀館問

看看。

蘇議員崑雄：

我認爲學校既然預定在此，那火葬場及殯儀館絕對不可設在那裡，軍方廢棄的營區那麼多，可請軍方在較郊區的地再找一塊地，否則現有這塊地是有一很大的計畫，如兒童樂園、中小學包括觀光局也有一大計畫在內，到最後整個草席尾都要遷走，爲何還要建殯儀館，如建下去二十年後也不可能遷走，所以包括都市計畫殯葬場用地都要修改。在一年還可以用的情況下，速找用地蓋。可和軍方協調，

有很多營地荒廢在那裡，卻要不回。如真沒辦法要回來，可請立委、省議員幫忙，爲什麼一定要侷限在那個地方，要看遠一點，找一塊比較影響不到老百姓的地方。

許議員南豐：

最好的火葬場設在林投公園公墓旁最好，一貫作業。

陳議員海山：

到底要如何做？請縣長在此做一報告，讓我們有個肯定的

認識。

王縣長乾同：

爲了整個縣民的喪葬措施，希望 貴會能同意整修，殯儀

館再另設，以後我們會針對火葬場存廢問題作一專案研究

，否則這些設備沒整修，窩陸續壞掉，要火葬就沒地方了

，尤其這是軍方的。如都市發展到那裡，我們願意成立一

專案小組研究以後火葬場設在其他地方，我們願意接受這

樣做。

陳議員海山：

他們如同意整修，是否可在都市計畫評估內，把這個火葬

場地方的都市計畫變更，這樣就一勞永逸，然後要找土地

才有依據，這地方並非是殯儀館用地。

蘇議員崑雄：

整修不是說拿一仟多萬去買一套器材，而是整修讓目前能

繼續使用下，其他再速想辦法，再拜託司令官另換個地方

。

歐議員中慨：

找無人島最好。

陳議員海山：

縣長，是否能暫緩興建整修，重新評估在短時間內向議會報告，到時再全面決定存廢問題？

許議員永春：

縣長，火葬場焚化爐你有否看過？我們要先了解設火葬場所花的經費是這麼多，並非設下去就永遠是這個樣子，要把火葬場和殯儀館分開，殯儀館是規模較大的場地，火葬場的設備較小。我曾在美國德州參加過火葬禮，從外面的安全玻璃就可看到內部的火化過程。而這麼一套設備只是先擺在那裡用，以後如整體規劃把都計區重新變更後，要遷移火葬場時，那套器材就可全套隨著遷移，所以要以整套設備，不要用改善的。

楊主任秘書瑞南：

最好的焚燒機器一套要七百五十萬，要兩部才夠，共須一仟伍佰萬，但還要冷凍設備。

許議員永春：

其他設施不要再加上去，原有的……。

洪議員榮郎：

我覺得他們的抗議有理，因軍方的火葬場和殯儀館設在那裡，那是以前的事，現在已不適合目前的環境，而且縣政府也一直要在那個地帶發展整體的觀光，還有住宅區、文教區都規劃在那裡。那設個火葬場在那裡，不但影響觀瞻，也影響觀光資源的海域污染。當然我們也不能因為老百姓

的抗議，而盲目的附合他，抗議有理我們才支持他。但

不管是那個地方抗議，你要衡量設在那個地方，對地方上的前瞻性、發展性有否阻礙，你應該有這個魄力去做才對。我曾提供過意見，在中正國中後面的第六公墓可評估其可行性，但你答覆說，距市區較遠，市區火葬的人數較多，請問一年火葬的數量有多少？距離相差也才二分鐘，為何硬要設在那裡。我覺得你這種措施，影響前瞻性的觀光計畫，應找個地方多作幾樣評估，不能把責任推到議會，我們只是提供你意見，所以我們絕對反對在那裡擴建或征收或設立火葬場、殯儀館。你縣長既然有辦法和軍方溝通到現在連防衛部都要請他放棄了，而且觀光局將從觀音亭到後窟潭一直到西衛整個海域都要做遊樂步道區，卻又要在那裡設火葬場、殯儀館，這確實是不對的，所以希望縣長要做個確切的考量與判斷，況且軍方佔用澎湖可利用之地卻空著的很多。尤其現任的宋司令官對澎湖百姓所需要的都能合情合理的溝通，所以我希望你再找他溝通解決，不要再步入如中央街的第二次錯誤後塵，一個政策在規劃上錯誤，就整個都完蛋了。

黃議長建築：

這是一件人人需要而人人反對之事情，所以請縣長要拿出魄力，另找一處讓全縣縣民都能認同的適當地點，做一圓滿解決。

許局長文東：

所評估的地方大部份都有意見，包括海二醫院、第六公墓

還有現在所抗爭的地點。

洪議員榮郎：

中、長期性都要做評估，設在西文也不比那裡差，總說一句，澎湖一定要有火葬場、殯儀館，今天如要遷移墳墓、公墓公園化，就要有納骨塔、殯儀館，但地點一定要找一處適當的地方，三個地點去評估，不可能民意代表全部都反對，你要拿出一公理讓民意代表支持你，對大多數人有利，且對澎湖的發展性、前瞻性及觀光發展損害到最低的地點去做，不能因抗議就不做，而光榮、光明里沒說話就要設在那裡，但現在還不是一樣問題來了，現在到底要設在那個地方？當然就要評估，並開說明會。

許議員南豐：

縣長，我想火葬場是比殯儀館還須要，剛才所講的第六公墓範圍之內再設個火葬場，應該不會再有人反對。

王縣長乾同：

重新評估，我們也很願意和他們面對面溝通。

黃議長建榮：

請縣府暫緩於草蓆尾興建火葬場、殯儀館，俟重新評估並與相關民眾溝通達成協議再興建，以免招致抗爭。

歐議員中慨：

請問上次文化中心火災損壞的空調如何處理？

劉主任丁乾：

在設計當中。

歐議員中慨：

如何設計？

劉主任丁乾：

以原有的設計圖邀請……。

歐議員中慨：

有否先叫人現場估計？因全中華民國只有澎湖文化中心空調主機建在房間內，通風設備不好，再修理還是會燒掉，所以再花那三百萬修理，還是白花的。

劉主任丁乾：

這牽涉到當初設計問題。

歐議員中慨：

設計師是誰？

劉主任丁乾：

八年前的事，我不太了解。

許議員南豐：

機房要在最通風的地方。

劉主任丁乾：

我們的能力只能是現狀維修。

歐議員中慨：

不要修理可不可以？

劉主任丁乾：

那夏天就沒辦法使用。

林議員敬欽：

最近有很多百姓反映：機場南邊有一家A C廠，未申請工商登記。建設局長你有否去了解過，這是機場大門，讓他

在那兒燒得污煙瘴氣。環保局長不知道這件事？

葉局長國清：

已叫工商課去調查。

林議員敬欽：

有否申請？

葉局長國清：

在都市計畫之前，就已在做砂石場了，所以……。

林議員敬欽：

聽說軍方也很反對。

葉局長國清：

我們現是先了解他的營業登記證和申請的項目，並已通知稅捐處有否繼續納稅及了解以前到現在的情形是怎樣。

林議員敬欽：

工廠申請，權責應屬建設局，稅捐處只管有納稅就好了，現在沒牌照的多了，但他有在納稅，所以就以為是合法的了，結果也是違法的。

葉局長國清：

這是從七十五年時……。

林議員敬欽：

拜託你們兩個單位會同去看看。

許議員龍富：

縣長，聽說省要補助澎湖建造一艘巡迴醫療船，是否與有這回事？

陳局長友邦：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省和中央的經費已籌妥了，是二仟二佰萬元，但因營運時

需要人員、油料費、維護費，而這些經費省、中央到目前

還是不願補助地方，一年所需差不多是八百萬，這筆龐大

經費地方是負擔不起，所以目前還在和省、中央商量中。

許議員龍富：

巡迴醫療船是對離島較有用，如是爲了人事費沒辦法編定，而致將來省府將這筆錢收回去，損失的是澎湖，所以請縣長再怎麼困難，還是要克服。

王縣長乾同：

請衛生局向衛生處建議，能否比照澎湖興號人事費、維護費均由省府負擔，如果放棄了，實在太可惜。

許議員龍富：

那你最起碼就要先想個辦法，先將這筆經費保留，否則被收回，損失的還是離島地區，希望縣長在這幾天要給我一個圓滿答覆。

王縣長乾同：

這沒辦法啦！開過幾次協調會……。

許議員龍富：

你總不能讓這些錢收回去啊！

陳局長友邦：

五月十一日開協調會，縣長我和財政科一位股長參加，我們所提出的困難，衛生處並沒接受。所以最後的裁示人事費、油料費還是由縣負擔。

洪議員榮郎：

現在本縣的經濟和觀光業已經陷入最低潮，原因是一政府
在澎湖的觀光投資進展緩慢，緩慢的原因，可能是縣府和
觀光局配合的步調有所不一致，這一點希望趕緊改進。二
觀光導遊人員完全沒有輔導、管制，不知道如何介紹，另
一個更錯誤的方式是帶人帶車走海底步道，破壞了珊瑚礁
、漁礁、漁場，這一點縣府應要未雨綢繆，速想辦法如何
改進，讓遊客能欣賞到海底的景觀，但不破壞景觀。

另本縣馬公高中有成立觀光科，不知縣府有否密切配合，
使他們第一屆的畢業生，成爲本縣觀光業的輔導人員。而
在他們還未畢業的這段時間，希望縣府能夠很快的對於一
些領導觀光團體在參加各據點的人員做一短期的講習與輔
導，讓觀光客有一概念，希望下次再來，再另一方面，觀
光業的蕭條，也是澎湖人自己不和調、不合作，所以這方
面請民政局、教育局都要大力去宣導、開導，要和調才能
爭取經費，澎湖才能夠發展。並且要有前瞻性的規劃。希
望縣長要多注意。

陳議員海山：

縣長是有眼光卻無膽，據報載社子島內政部已經都市計畫
變更爲特種營業區。我們這次爲了機票調幅問題都敢去交
通部抗爭，要求簡又新下台了，爲何不敢在澎湖再發動一
次爲賭場催生呢？最近不知你有否看到報紙的報導，爲何
不讓這些輸在華克山莊的錢，拿到澎湖來輸？當然賭博是
一不好的風氣，但是大家說要救澎湖，不知道要怎麼救？
要救澎湖就要學生意人，想盡辦法去賺錢，但這是公家的

賺錢。所以縣長你敢突破中央法令，在澎湖設賭場嗎？我
最希望賭場設在山水的舊機場，因設賭場如自己本身沒相
當的份量，也不敢進去賭，貧窮的人敢進去嗎？這樣應不
致於影響到治安問題？否則澎湖的海底隧道已不可能做，
飛機的票價也愈調愈高了。所以賭場問題可請三位國代修
改憲法時提出澎湖設立爲賭場專業區。

陳議員海山：

山水一些小型工程建設，我問民政局、建設局，都說不是
他們做的。其實小型工程之建設，提高地方生活水準，改
善環境是很好，但做到最後都不行，我想不通。各單位都
不承認是他們做的，難道是天掉下來的！希望你們以後要
建設工程，必須協調，馬公市公所、民政局、建設局、農
業科等要通盤研討，才不會造成後續工程銜接不上，白白
浪費經費，這裏提供幾張照片給縣長看，一些水溝工程，
水溝面沒做，高低不平水排不出、水溝面高出路面，希望
水溝面要與路面齊平，否則後續需要的經費會比以前還多
，這些工程希望明年年度都要改善好。

葉局長國清：

很抱歉！當初爲了配合路面，結果路面沒做，這部份在八
十二年度改進。

陳議員海山：

照片上所有的工程，希在八十二年度八、九月份就要做，
不要再拖！有一部份水溝在下大雨時，積水很嚴重。

葉局長國清：

依照實際情形改善。

陳議員海山：

路面一定要與水溝面平，才不會淹水。何時做？

葉局長國清：

大會閉會，馬上叫承辦員去測量。

陳議員海山：

這情形要儘快處理，明、後天就可去測量。

葉局長國清：

這兩天下雨，先叫土木課去看一下實際淹水情形。

陳議員海山：

許技正已看過了。目前是沒錢還是什麼原故？如沒錢，等

預算通過七、八月即做，如果有錢馬上就做。

葉局長國清：

今年度沒有預算。

陳議員海山：

那八、九月就要改善，不要拖到年度尾才趕工，那就沒道理。

理。

葉局長國清：

我們先了解實際情形，再與有關單位協調一下，目前山水

部份有好幾條預算，只要不重複，其他單位不做，建設局

就可做。

陳議員海山：

本來我的意思就是如此，不要重複，整體規劃、配合，如

不這樣，工程費就浪費很多。在八、九月份做應很恰當。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葉局長國清：

協調有關單位，如果他們沒預算，我們就優先做，如果有預算，我們再協調看如何做？

陳議員海山：

澎湖目前兒童公園預定地有多少？我們有為兒童規劃設一座兒童公園嗎？

本身對公共設施都沒辦法做，更何況發展觀光，希望能克服困難，已徵收的土地儘快設兒童公園，現市區兒童公園預定地很多，如中興國小對面的地擱置很久，如能提早徵收，甚至把地價提高，地主當然願意。我們將心比心，今天以公告地價加四成徵收王縣長的土地，你願意嗎？我相信心裡定不願意，現市面一坪土地十幾萬，而公告地價一坪一萬多，當然不願意。澎湖四處都是海，小孩在海邊玩耍較危險，卻沒有一座像樣的兒童公園，所以兒童公園要儘早規劃設立。

王縣長乾同：

兒童公園是配合公共設施用地一期一期取得，現在第二期以道路為主，現朝陽里、西文里的兒童預地先協調看看。

陳議員海山：

現土地交易稅以百分之六十徵收，政府徵稅比陰間吸血鬼還厲害，如要補償比放高利貸還「鹹」，老百姓僅有一塊土地被劃為預定地，已經很捨不得，補償費又一點點，所以政府永遠是大的。希望在八十二年度以個案徵收，按市價百分之六十徵收，設立兒童公園，否則小孩沒地方玩，

我會帶小孩子向你抗議，他們權利受損。不要只配合道路，何時能定案？

王縣長乾同：

看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的年限，陳議員這意見很好，市區中的兒童公園、休閒公園比較缺乏。

陳議員海山：

反對者一定會有，但如果不儘早做，土地飆漲到一坪三十多萬，到時要徵收就困難了。現市區有那地方可供小孩玩耍的？希望在縣長卸任前能以專案處理。

葉局長國清：

目前公共設施保留地，兒童公園沒列在優先取得計劃裏，但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辦法有規定：如果用地編兒童公園可申請做幼稚園或運動設施，地主可申請幼稚園使用，可綠化，兒童公園可充份利用。

陳議員海山：

局長你想法不對！這塊土地不是一人所有，個人只有一小部份而且在中間能設嗎？所以如要設，一定要定一期限，完成徵收，如果沒有，土地要還給老百姓。

葉局長國清：

現要徵收，政府的財源有限，縣府可主動協調業主適度的開發幼稚園或其他運動設施。

陳議員海山：

縣府主動可以。

縣長！我忠告一句，如果不設，我向各所學校學生說：縣

長不關心你們，回去向家長反映不選你，市區沒有休閒中心，確實需要趕快做。

現文化中心重新整理一公園，本席希望去台灣引進大樹挖深來種，等樹成蔭比什麼都好。

鐵線里自來水問題，自來水公司說要以簡易方式發包，何時才能發包。希望儘速接管。

王縣長乾同：

請局長打電話去問看看。
山水為何不讓自來水公司接管？

陳議員海山：

我不便答覆，這不是我的權責。

最近縣長常提要興建納骨塔、公墓公園化，我打一問號？你們的成效如何？為何不先從寺廟推動，鼓勵補助寺廟興建納骨塔，補助建築經費難道會比不上你們到處找土地，造成民怨嗎？你們不先從這方面著手，整天公墓公園化，我們不是台灣，無法與台灣比。補助寺廟興建納骨塔，附近不要再葬，甚至政府可以補助喪家火化，如硬要葬在土地，還要強制繳費，要推動就要如此。為何日本能，我們不能！所以對於納骨塔希望你們朝這方向做。如果現有人建納骨塔者，希望你們要補助、關心他們，不要使之自生自滅，縣長覺得這意見如何？

王縣長乾同：

陳議員這意見很好，我也有這想法，往後結合寺廟，找一時間民政局召開佛教寺廟負責人協調會，以何方式鼓勵他

們興建納骨塔，如有意願，政府克服困難來補助。至於要補助火化，需要定單行法規強制執行，一步一步的進行才能防止濫葬，朝陳議員的方向來推動。

陳議員海山：

要成效、要時間，不要現在講講，下次開會又沒結果。現在縣府主管都是一流的，如果無法與縣長的施政方針、理念配合的話，可以換掉。

山水國小活動中心，不要因學生少就不蓋，一定要蓋。山水國小位於山水與鎖港的中心點，尤其鎖港活動中心不知何時才能蓋好，同樣是風雨操場，別的地方都編七億多元，而我們澎湖都沒有。我常鼓勵縣長要造假山，不知是技術或經費問題，縣長沒答應，造一座四、五百公尺高的假山可以解決很多事情，如垃圾、建築物廢土、擋風都可解決。這活動中心，土地已同意，希在八十二年度做。

縣長，為了解決困難，趕快徵收八米道路，現在市區要做道路，公務員、民眾都感到非常困擾，要把澎湖列入特殊地區，如澎湖縣要徵收四米、六米、八米、十米道路，需要多少錢，我們不能與台灣同一體，郵院長一聲令下，大型購物中心馬上辦成，澎湖是一小地方經費不多，我們總預算三十七億元，能否台灣相比嗎？況且離島又多，六十四個島如果相連在一起，又比較好辦，現經費分子離島建設成本又增加，希望八米道路趕快列入徵收，公共設施無法應付現在建築，縣長你要政策好，讓老百姓對你肯定，要費心點！想盡辦法為地方解決事情。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澎湖加油站的問題，我喊了十幾年，可惡不可惡！縣長是

都市計畫主任委員？加油站一日不設，我就不能吃、不能睡，縣級機關都無法解決，鄉市公所那有辦法。是否能將加油站預定地變更為機關用地。通盤檢討時間到了，將鐵線、崙裡、山水這三叉道路附近找一塊縣有地，以公告地價或撥用給中油設立，以照顧地方。

王縣長乾同：

同意。

陳議員海山：

那這件事何時完成？

葉局長國清：

有關加油站用地這部份，通盤檢討還需兩年左右，加油站用地在西邊部份，在都市計劃外，所以這部份……。

陳議員海山：

水塔附近是否縣有地，在都市計劃內。

鄭科長長芳：

水塔那裡不是，大部份是國有地。另外在靠崙裡路旁有一塊地，大約有一千九百七十平方公尺是縣有地，但是旁邊靠路旁有二塊私有地。

陳議員海山：

時裡太遠了，要適中的地點，水塔那地方是國有，請縣長爭取，加油站在觀光發展上很重要。從風櫃到馬公要幾公里，以五德派出所方圓幾十公里內竟沒有一加油站，既然私有地為了價錢問題，當時協調的價錢是「天價」還不同

意，既然存心與澎南地區的人作對，希望把這塊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不能為住宅區。國有財產局這塊地能以個案處理劃定為加油站用地，這樣事情可解決，這事短期內要辦，不要會後事情多又不辦了，請指定專人辦理，在今年裏把這事完成，否則對你採不信任。

王縣長乾同：

這事牽涉很多問題，請建設局成立專案小組處理，包括財政、地政科一起協調，儘早解決這事。

陳議員海山：

如果可以，特別召開都市計劃委員會審核。

葉局長國清：

這部份我們分二方向來做，一以現有的加油站用地繼續協調。二另找一適當地點以專案、個案變更方式。通盤檢討還要二年，個案變更馬上可以報。

陳議員海山：

都市計劃外可以通案處理，為了澎南地區的方便，還有觀光發展，不事先取得這塊用地，要等中油蓋好還不知要等多久。如果現在能定案，我保證如果發行股票一定增值。

葉局長國清：

這部份我再協調有關單位會勘，那一地方較適合，如在都市計劃外……。

陳議員海山：

不要再找別的地方，四週都很方便，不必再繞路。

葉局長國清：

最好的地點在一號線與二十六號線、鐵線附近。

陳議員海山：

那裏是農業區，可以專案變更。

葉局長國清：

這部份如以個案變更，要地主同意。

陳議員海山：

你們圖給我，如同意賣我，我犧牲，同意變更，這樣好不好，我們定一時間，一個半月內要有答案，有答案才能進行。用地取得在於你們，設不設立要由縣長與中油協調。

葉局長國清：

營業事業單位的用地是中油要辦，我們是協調。

陳議員海山：

現在主要是協調，但地主不同意，你們不敢強制徵收，所以就要變更。

葉局長國清：

在六月召開協調會，確定位置地點再與中油協調那一地點較適合，如果需要幫忙，請陳議員協助。

陳議員海山：

我希望原地不要採用。

葉局長國清：

鐵線用水問題，剛才與自來水公司連絡，他們預算案已送到總公司，大概在一個月內可以發包完成。目前臨時缺水時，由興仁接水管到鐵線，可以協調興仁、鎖港供水。

陳議員海山：

那就拜託你們協調。

葉局長國清：

管理機關是市公所，鐵線確實缺水時，我協調市公所，請興仁供水給鐵線。

陳議員海山：

路燈問題，現市區晚上黑漆漆一片，希望在局長離去前，能向台電爭取回饋鄉里，相信台電拿一千多萬是很簡單的。現電桿都拔完了，市公所又沒錢，縣府不要以墊付方式，乾脆無條件撥用給市公所。

宣導看板統一化，人行道准予搭建騎樓，下雨時有地方避雨。

人行道綠化成效在那裏？包括在新店路栽了一些變葉樹卻沒人去照顧，能長高嗎？我們澎湖沒有大樹向台灣買一些如類似「黑松」的大樹，栽種時挖深一點。以前是因為有電線桿，颱風來時需要修剪，乾脆鋸掉免得麻煩，現在所有電力都地下化，還怕會碰到電桿嗎？所以現在能真正綠化，樹要高才能成蔭。獎勵廢耕地投資種樹，到現在一些廢耕地還是廢耕地，「野雞永遠不會變鳳凰」。一種政策口號喊出來，就必須推動，要想辦法，代價夠，人就會做，在工作報告中都沒提到獎勵投資種樹之事，要申請自耕農證明非常困難，我敢講說申請自耕農證明都是假的，現要申請自耕農需○·一公頃土地，有土地後請怪手鬆土，拿到證明後有耕種嗎？有落實嗎？形同虛設。你們主要是防止炒地皮，但要炒地皮還是有辦法。其實有些爲了辦農

保，向別人借土地來湊足辦農保，因而產生糾紛，所以你們應該以實際居住很多年就證明他們不是炒地皮，地皮是買賣不是炒。你們要獎勵投資時要加上，這塊田地同意別人種樹時，手續要簡化，你們對獎勵造林暨自耕農的證明，希望研討一辦法，否則一些農地都無法辦繼承。

洪科長松棟：

市區種樹列入六年計劃，今八十二年度從中華路著手。

陳議員海山：

中華路綠化需要多少錢？

洪科長松棟：

整個計劃列二千萬左右。五米種一株，包括郊外的造林。

陳議員海山：

郊外市區造林可分開，上面既然大力推動澎湖造林綠化，你可個案以市區全面一次造林，才有效果。

洪科長松棟：

市區全面造林，目前困難的是遮雨篷的存在與否……。

陳議員海山：

你們要設計，在樹的範圍內不可搭，我認爲沒什麼困難。

如果沒辦法克服那就不用做了？

洪科長松棟：

如果沒有搭這些遮雨篷，六年計劃市區就可全面造林。

陳議員海山：

我認爲種這些樹二千萬不需要六年時間，樹長大成蔭受惠

的是馬公市民，我們未必享受得到。要想辦法趕快處理，不必等六年，市區造林兩年時間就可完成。

洪科長松棟：

造林計劃是六年，但是可調整。至於廢耕地錢不夠，原先計劃一公頃需六萬，在台灣造林現需三萬二，爲了解決澎湖問題，擬了一計劃「租地」辦法，農委會也依原計劃六萬元辦理。

現中央有一造林小組，我們可建議縮短時間。

陳議員海山：

我們要去台灣買一些較耐性的樹來種才有效果，價錢是較貴。我們澎湖風大，小樹無法生存，現電力都地下化，綠化正是時候。

鄭科長長芳：

有關鎖港活動中心設計問題，上星期陳議員反映後，我們以特急件洽團管區，傳真給警總，目前副總司令已批，等總司令明天從國外回來……。

陳議員海山：

總司令批後應沒問題，主秘謝謝你！活動中心用地應該沒問題了。

楊主任秘書瑞南：

還有最後一關，繼續努力。

陳議員海山：

希望你們透過關係，因爲這塊地是縣府的。土地要回來，希望民政局利用旁邊剩餘的土地，設一示範托兒所。活動

中心本要蓋二層，限於經費只能蓋一層。

現鐵線、五德、井垵都去那裏讀書，人數不少，而且土地發展潛力很大，所以利用這機會，以專案報上去蓋示範托兒所。

許局長文東：

有關市區示範托兒所，目前省規定每一鄉市要辦一示範托兒所，馬公市目前已爭取四千多萬在孔廟前興建，短期內馬公市再爭取第二所示範托兒所，有困難。我們會繼續努力爭取。

陳議員海山：

不要有困難，你們可以請陳立委幫忙。本來活動中心要蓋二層，但限於經費只能蓋一層，不然縣府再多三百萬給他們，示範托兒所就不要了。

王縣長乾同：

我們一定會努力爭取澎湖區示範托兒所。

陳議員海山：

縣長直接指示民政局全力促成這件事，不要再等八十三年度，現基礎工程一定要有連貫性，這案儘量能在八十二年度完成。

許局長文東：

努力爭取。因示範托兒所是內政部獎助，透過中央民意代表來爭取。

陳議員海山：

縣長要去中央開會時，專案會去，這案確實需要，爲配合

活動中心，因他們人口多，面積小不夠用，面積大經費又不足，所以以這變通辦法處理。

請縣長反映，能否降低大學註冊費或以補貼方式，減輕農漁民負擔。如註冊費需二萬元，政府可補貼伍仟元，自行負擔一萬伍仟元。

微波中繼站經費一億多元，希盡力爭取，儘早設立。現要做塔來改善，效果不好，因本縣塩份高，二十噸以下漁船出港需向農業科申請，說要簡化、便民，現愈來愈不便民。一、限制年齡未滿十六歲不准上船。二、如逾期返港超過時間一至六個月要扣留。三、漁業執照延期一天，罰款三萬至三十萬，很不合理，真是「天壽」！漁船每年要檢查一次，以上幾項，你們研究後向上面反映。

台灣的公車很好，而澎湖的公車破爛不堪，又加上路況不好，一些老年人我自剩半條命，郝院長來澎時，應讓他了解情形。地方經營不善，虧損沒錢買車，只得接受幾十年的車，縣長，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澎湖目前有多少公車？

陳處長超偉：

六十部。

陳議員海山：

六十部才需要多少錢。我希望下次土地標售，優先購買全新公車。

王縣長乾同：

八十二年度我們有五千萬的補助款要購買新車。

陳議員海山：

這次很感謝你們對植物人的幫助，每月幾仟元的補貼（列入一級貧戶）使他們很感謝，對於他太太正值年華，要照顧成殘的丈夫，還需養多位小孩，又不受他人資助，我覺得應該要表揚，並以獎金鼓勵。還好中央於八十三年度要負擔植物人基本生活費用，以後命令下來，自己要照顧時，能以現金支付。

安檢人員的態度與漁民是相對的，漁民出海捕魚收穫不好，進港時安檢人員檢查態度又不好，容易發生衝突，希望能改善。

甲船船長不在，乙船要出海臨時少一人，找不到人借調，因是同村里人，所以就跟著出海，如果是要走私，他就利用游泳方式接駁上船、下船，你能捉得到嗎？像這情形是否要追究責任？這人跟著船從馬公所出海，你們准予出去，但進來卻移送法院，這有理嗎？

陳局長昇輝：

這案如果照陳議員所說是沒道理。我們查清楚，該處罰就處罰。

陳議員海山：

山水漁港，議員在議事堂大力推動，縣長也同意，已經都定案了，又帶人去，說都是「他」的功勞，實在太不公平了。希望縣府擬一計劃，在兩、三年內完成，在八十三年度的後續計劃能編三至四千萬，每年都能正式編列二千或三千萬，相信同仁都會同意，不要東做一下，西做一下。

李議員毓璋：

澎湖的房子使用年限超過三十年以上，可否免徵房屋稅？

戴課長傳臚：

是否課稅與房屋年數無關，應根據房屋現值，若未滿五萬四千元且未營業才可免稅，若超過五萬肆千元都要課稅。

李議員毓璋：

這些法令明文規定於總質詢前給我看，不可有的房子三〇年不用課稅，三十五年的需要課稅。

機場噪音，縣長你沒給我答覆。

王縣長乾同：

我向李議員報告，等六、七月再開第三次協調會。

李議員毓璋：

你上次大會說：三個月就可解決，最後說一個月就可解決。

王縣長乾同：

我們開會過了，第一次有減免，李議員不滿意，再開第二次協調會。

李議員毓璋：

第二次協調會我不滿意，縣長你也認為不公平，你說三個月要處理好，結果沒有。

王縣長乾同：

我們在六月就要召開第三次協調會。

李議員毓璋：

我以前所提供各村的資料，建議減免百分之四十，你有否

答應？

王縣長乾同：

這是委員制，開會時請李議員列席參加。

李議員毓璋：

以縣長的想法，可否答應這建議。

王縣長乾同：

我支持你的案，但這是委員制，我個人不能決定。

李議員毓璋：

我知道是委員制，但是所做的不公平啊！離一千公尺的減免百分之四十，離五〇〇公尺的反而減百分之二十。

王縣長乾同：

我們希望能做到最公平。

李議員毓璋：

你只嘴上說公平，實際上沒有。我建議離一千公尺內都減免百分之四十。

王縣長乾同：

委員會時，我希望李議員提出，我支持你的案，用意非常好，希望能達到最合理公平。

陳議員海山：

我代表山水漁民向縣長謝謝！這漁港也是縣長大力支持，本會同仁也很關心這事，使山水漁港能順利接近完成，希望能再接再厲，在八十二年度有預算來完成山水漁港後續

工程。

許議員麗音：

你曾經很有氣魄的提要脫離南區計劃，我當時問縣長說：可用之兵有多少？報上刊載：澎湖海域集結很多大陸漁船，驅散之後又集結，結果說是要避風。請教縣長你身為一縣之長，現大陸漁船集結在花嶼海域附近，花嶼只有二位警員，爲了大陸漁船，現增爲六位警員，萬一大陸漁船一窩蜂的來，如何保護縣民的安全？

王縣長乾同：

花嶼之事，透過海軍、保七總隊強制驅散，最後動用空軍

許議員麗音：

這樣答覆太慢，假如一而再、再而三澎湖疆土受到侵擾，你身爲澎湖一縣之長，如何來保護縣民。

王縣長乾同：

我們會協調海軍執行這項工作。

許議員麗音：

如果他們不解散。

王縣長乾同：

一定要透過驅散這行動，才能確保漁民安全。

許議員麗音：

建議不要拿那六位警員開玩笑，澎湖縣的海域如果沒辦法保護，我就很懷疑我們「中華民國」這四個字。至少現在還沒有三通，他們是一「中國人民共和國」，我們有受主權的保障，有伸張主權的力量。我們漁船到菲律賓附近，結果說我們侵入他們海域，扣留我們漁船，我們堂堂中華民

國沒辦法主張國土的完整性。縣長向你建議：「請確定澎湖疆土領域，如果有外來勢力侵犯，應該拿出一套保護澎湖的方法，否則應該換一位較有魄力能保護澎湖的人來當縣長，這較安心。」聽說：星期六縣長你曾在縣府各科室講：縣長不好做！年底要參加立委的初選，請各科室主管、職員幫忙，有否事實？

王縣長乾同：

絕對沒有，星期六我去花嶼。

許議員麗音：

縣長你還剩一年多即將卸任，在一年前我曾問過縣長你的政績在那裏？你說有六點，在這兩年中，我認爲能在澎湖留名的縣長只有「歐堅壯」，他的政績有下列：一、建立澎湖唯一的淡水游泳池。二、建立經國紀念館。三、建立羽球館。在這附帶提到議會決議將羽球館送給中正國小，是要成爲活動中心。但他們要改爲市內排球、籃球館，要將以前羽球館裝設的夜間特殊燈管廢除，如果將之廢除我唯你們是問，拿國家的錢亂發，今天是讓中正國小活動中心，不必再浪費公帑，才移交產權，校長不可隨意更改，這事教育局長、縣長要注意！四、建立棒球場。五、勞工活動中心經費有著落。六、國立海專在澎湖設立分部定案。七、建立科學館。八、建趙二呆紀念館。九、老人長青活動中心。十、山水漁港開始建造。十一、隘門機場擴建。十二、公教宿舍。十三、望安跨海大橋定案。十四、跨海大橋拓寬、整建。十五、造林成功、中西村的擋風牆。十六、離島電視醫療網。

縣長你的政見有如下：一、海底隧道。二、跨海大橋。三、賭場。四、建立澎湖為澎湖的夏威夷。五、脫離南區計劃。結果有十三間大遠建。在二年半中天災人禍，有飛失事、花嶼沈船、金龍一號沉船、車禍死傷、辦大法會超渡，你所謂的「積德」是如何積？還有政績：一、大力推展觀光，結果中華退出澎湖航線。二、非法違章、地下旅館大張旗幟，以地下旅館、地下營業來打擊合法營業，結果美其名要輔導非法成為合法。三、在你的手中，公務人員移送法院最多。四、國宅還沒開始蓋就滿城風雨。五、垃圾場，澎湖垃圾愈來愈多，人、物資都變成垃圾，現觀光沒有了，澎湖人剩下一堆垃圾，靠天吃飯。六、殯儀館，以後可能看得見。郝院長來澎，說地下停車場不是民生、經濟建設急需的，不要蓋，但你要蓋，你沒辦法比歐堅壯強，你唯一的政績希望在殯儀館，所以希望在這二年，殯儀館暨地下停車場能蓋起來。

縣長你常和「別人」說：我們要和諧，澎湖人要團結。我認為如果沒有是非、正義，就不可能團結，會結黨營私，我不談美麗的謊言，實際站在這裏與你論政，我與歐堅壯沒有很深的交情，雖然他有很多缺點，但在他的任內短短四年中有很多讓人看得見的硬體、軟體、教育設施，縣長你呢？我對你很失望，你說對人沒有偏見，對議員出國，就有很大的差別，有的議員出國六萬，別的議員出國則沒有。我出國時不必送錢來，至少問一下，許議員你出國時，如果有考察到好的資料，希望做為縣政的參考，我佩服

你，結果沒有。我對你實在失望。

許議員南豐：

我們去交通部陳情，隔天報紙報導華航要退出澎湖航線是取得地方首長、民意代表的認同，縣長有否這事實？我記得有一天看見華航鍾經理帶總經理卞爽年去縣長室找你，裏面不知密談何事。這是報紙報的，地方首長是縣長，有否這事實，那天談的內容是什麼講一下。

王縣長乾回：

那天我不在，沒跟他會面。

許議員南豐：

不然報紙為何報地方首長認同。縣長不管你在不在，你知道這事卻不關心，現外面稱縣長為「王推事」，你當市長時有關垃圾問題，你推說縣府沒補助，現在卻說是市公所的事，一推了事。

報上大幅刊登環保署補助六台垃圾車，這些垃圾車我們議員爭取了很久，而且反映我們街道較小，不能照環保署的標準，否則車子不能進去。

報上你們說得天花亂墜，六台垃圾車來了，垃圾問題解決了嗎？這種歌功頌德之事你們也在做。新聞股長！這是政府的政策應該給我們的。晚上二點收垃圾，我們早一些拿出來說不行，難道要半夜一點嗎？你們不去規劃一辦法，整天在歌功頌德，環保局長你認為這六部垃圾車能解決澎湖的垃圾嗎？

許議員麗音：

「她」爭取的，縣長你沉默不語，這六部車是不是「她」爭取的？就我的記憶，在環保局醞釀成立之前，就已經在爭取這經費了，縣長我知道這你爭取有份的，為何大家共同爭取的經費，要特別標明一個人。

藍議員俊昇：

我記得去年環保署的副署長來澎湖考察，局長說過一句話，我們向他爭取的六部垃圾車，是全國性的補助，為何報上刊登是許素葉省議員爭取的，你公開澄清一下，如果是她爭取的，我們無話可說，但是你講的話是怎麼一回事？謝局長瑞滿：

十二立方厘米的是環保署的補助，這次環保署補助小的，小型的有五十六部。

藍議員俊昇：

這是全國都有。你們新聞股實在不行，混淆視聽，新聞暴力、強姦民意。誰爭取的你要寫的清清楚楚，你不要認為這是新聞自由，讓不知道的永遠不知道，知道的罵你們。濫用政府的預算，議會每年通過補助你們二百多萬，全縣每村里鄰長一份建國日報，結果你提供錯誤的資訊，新聞股長你要檢討，不該發布不實的新聞。

地下停車場明明預算只有四千一百五十萬，為何寫八千三百萬，新聞股長你發布這新聞解釋一下。

建設局長！縣政府給交通部的公文：81.5.5.說明第二點轉給住都局的公文：本工程造成進度延誤的原因：一、所需建設經費於81.3.始經該縣議會審議通過，延誤時日。解釋這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公文為何向交通部說議會延誤時日。

葉局長國清：

這不是議會延誤時日，因為預算中央在二月份才定案。

藍議員俊昇：

那你就寫預算太慢給我，我作業來不及，你不要以為我沒讀書，公務員寫這模稜兩可的文章，使住都局認為我們議會延誤，把責任推給議會。

葉局長國清：

一直到二月份才核定給澎湖縣。可能是「始經」兩字，語氣上寫得不好，應該寫三月份議會通過，用辭上可能有點疏忽。

藍議員俊昇：

要向議會道歉！

還有一點總工程費八千三百萬地方應籌措負擔比例 $\frac{1}{2}$ 過於龐大，籌措不易。這意思是籌到了沒？

葉局長國清：

我們地方的負擔款，目前還沒有籌到。

藍議員俊昇：

為何不寫清楚，你寫的意思是等我籌得非常困難，到現在才籌到八千三百萬。文章不是這樣寫法，父文是要清清楚楚。你把責任通通推給議會，要寫：因為籌措很慢，所以搞到最後，議會三月才通過。

葉局長國清：

不是這意思，省及中央的預算二月才核准，他們了解不是

議會延誤。

葉局長國清：

還有一問題，籌措不易，還沒預算根本不能執行。

葉局長國清：

這案我們要執行，所以我們透過各種管道去爭取。

藍議員俊昇：

新聞股長！你解釋議會給四千一百五十萬，為何報上登八千三百萬？

還有一點，局長你騙我，建築師只有他一人登錄，其餘沒有，結果我問了蔡建築師，你為何沒在澎湖登錄，他說兩年之前就登錄了，那為何不通知他。

葉局長國清：

這可能藍議員沒聽清楚，當時有選五人，只有三人寄來，二人資料與招標資格不符。

藍議員俊昇：

招標為何不登報紙，為何只選五人，而選了一位沒有經驗的建築師，當初預算給你，是信任你們，讓縣長選擇一位適合的建築師，既然縣長有這權利，我們撥給預算就不過問，但是事後發覺，過程是一群人在舞弊。

葉局長國清：

五位建築師是由管建造的人把資料提供給承辦員。

藍議員俊昇：

你胡說八道。二月份經費才拿到，為何議會的建築師蔣紹銘不通知。

葉局長國清：

議會通過墊付案才通知。

藍議員俊昇：

那時候時間來得及，你說作業時不知道這些人在那裏，你不用辯解，我懶得與你理論。

葉局長國清：

這公文語氣寫得不好，我向各位抱歉！

許議員南豐：

請局長到外面休息幾分鐘。

藍議員俊昇：

請新聞股長解釋，地下停車場刊登一文是否你發布的？

張股長瑞棟：

不是我報導的。

藍議員俊昇：

你知道不對，是否要發函更正。

張股長瑞棟：

有困難。

藍議員俊昇：

有什麼困難。你當新聞工作人員要有良知，你不是替縣長做事，而是替縣民做事，不是我們幾個要找誰麻煩，要讓老百姓知道政府在替他們做何事，議員在替他們做何事，不是只有縣長有在做。不對就要更正，上級補助多少，地方配合款要多少？希望議會幫忙，這可以講，我們看了舒服。

議長！我們通過四千一百五十萬，報上登八千三百萬，我叫他們改，他不改。你有什麼不方便的地方，還是要縣長下條給你。

黃議長建築：

縣長！你解釋一下。

王縣長乾同：

如果是新聞股發布的新聞有錯誤的話，我同意貴會的要求發函更正。

許議員麗音：

設計地下停車場的建築師，竟然沒幾個人認識，民國80.10.7.才遷入澎湖，住在光復路三三〇四號，今年81.1.21.遷出，這麼大的工程，三層的停車場又在澎湖縣政府的前面，蓋得好不好，關係澎湖縣面子問題，最重要關係到縣長的政績，就本席所知，你們有一現有的建築師林獻瑞，建設局長說他送審的資料不符合，這難道不是故意嗎？外面傳言：縣長與一「女人」把整個工程包起來，有否這事實？澎湖重量級的人對我說：笑我許麗音是一垃圾，身為澎湖縣的反對派，結果做你們的幫手。你們內容都已經弄好，要給誰設計，何時發包，工程何時完成，都決定了。結果我替你們推展，甚至我還向許南豐議員、藍俊昇議員關說，要讓這預算通過。我看了這建築師就有同感。縣長有否事實？如果你要做，坦白講，我一定舉雙手贊成。

王縣長乾同：

請許議員諒解一下，絕對沒有這事，這位建築師我也不認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識。是承辦建管單位的人提供資料。

許議員麗音：

你身為一縣之長對澎湖的教育不關心，而且對建設局也不關心，這麼大的工程竟然信任一個承辦人員找一位陌生人，於八十年遷入八十一年遷出，對澎湖根本不了解。

許議員南豐：

陳雄明建築師，三十多歲，我問過他你地下停車場設計過幾案，他不好意思很小聲的說：第一次。我再問：你有否經驗，他回答：有沒有經驗，設計看看。我又問：誰介紹你來，他說：以前有在澎湖設計一大樓，馬小附近的北辰天下，那層大樓有地下停車場嗎？這事不是聽來的，是我親身問的。

許議員麗音：

這麼重大的工程，又是以後你留給後人的政績，你卻那麼草率。我歷經三位縣長，謝有溫、歐堅壯工程常常出毛病，期望你對澎湖的工程有建樹、有改進，但結果卻沒有。縣長你對這麼大的工程，這一位這麼沒經驗的工程師，你要三思啊！

許議員南豐：

建築師分好幾種，有的設立公共設施、大樓、地下室，各司其職，像醫師也分好幾科，你用眼科來看婦產科，「亂來」！為何工程要規定資格證明，所以你說沒勾結，鬼才會相信。

許議員龍富：

縣府十四日辦理廢船招標一噸七百元，以前是二千七百元，合理標與最低標一噸相差二千元，與去年度標三千五百多元相比，差了七百萬，所以定漁業法剝削漁民，以重罰金讓官員胡搞。有一位漁民因走私被處罰金，船沒入、人坐牢，還吊銷漁民證五年不能出海捕魚。縣長有何辦法解決這事，能否成立後援會支持找工作給他，不然沒飯吃。社會課有否編列預算幫助沒工作之人？「沒有」。現澎湖不只一人有好多人。這是切身問題，現在屏東人士要前往台北抗議漁業法，我提一動議案，澎湖配合前往參加抗議，請新聞股發新聞給漁民知道，全民抗爭。

王縣長乾同：

漁民走私被抓到由漁業局處分，如因受處分而致家計困難，可以協助他辦理低收入戶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他。

許議員麗音：

縣長！你沒弄清楚，海上走私被抓後，船被拍賣，處罰金又判刑，期滿還限制幾年不能出海，中華民國的漁業政策失當，許議員問如何來挽救，你卻說列低收入戶救濟，根本行不通，有年齡限制，況且他們都身強體壯，不可能成爲低收入戶，你是在騙這些議員，藍議員曾說問政要坦誠回答，「不行」時，可以說慢慢來，大家共同配合爭取。牛頭不對馬嘴，回答的都是一些「垃圾」話。

農業科長！對漁民如何解決？

洪科長松棟：

這是上級政府處分，我們可以爭取。

許議員龍富：

現是法令問題，我們目前最需要是如何解救他們。

許議員麗音：

漁業政策失當，就要爲老百姓爭取。還需要議員建議才反映，那還需要農業科長嗎？你們對漁民都沒好好照顧，爲他們爭取福利。漁民爲了維生與大陸漁民換魚，回來之後說是走私，處分後家產完了，至少還有人，但又禁止他們出海，這是「惡法」。

許議員龍富：

農業科長，這問題無論如何要儘速解決！

洪科長松棟：

我們有陸續在反映。

許議員麗音：

反映時請總幹事林輝雄去最有效，他上面的關係一級棒。

洪科長松棟：

他也有在反映。

許議員麗音：

今天澎湖縣人民團體「漁會」如有照顧漁民，澎湖的漁業也不會瀕臨於絕種，不要以私人升官發財爲主，要實際照顧漁民，政策失當地方沒真正去解決。我們漁業政策對澎湖漁民都沒照顧，我覺得很奇怪，爲何身爲中華民國一份子，卻沒受到中華民國法律的保障。你們不但要反映還要將反映的結果告訴本會，否則抗爭。

藍議員俊昇：

澎湖的地下旅館，如海濤園、國軍英雄館、青年活動中心未向警察局報流動戶口，這違反什麼條例，如果正牌的旅館未報，違反何法？

陳局長昇輝：

是行政執行法，罰款很輕，大概是銀圓十五元，基於治安上的需要。

藍議員俊昇：

事實上根本沒有用。

陳局長昇輝：

我到澎接任局長不久，剛接這案，馬上召開警局相關主管，要求旅館沒報流動戶口要一視同仁要報。

藍議員俊昇：

從何時開始？

陳局長昇輝：

等這次大會開完後，我們總檢討，有的軍方我們要協調澎防部，請司令官出面，我直接見司令官處理這件事，教師會館與教育局長協調。

藍議員俊昇：

罰款那麼輕，難怪他們都不報。

局長你是澎湖地區最高治安首長，甘脆通通不要報。

陳局長昇輝：

是基於治安的需要，實在他們不報，我們也是拜託他。

藍議員俊昇：

是等議會開完，他們才報。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陳局長昇輝：

等議會開完，把議會建議及質詢的案子做一總檢討，請有關機關開會。

藍議員俊昇：

違規行為有什麼好檢討，要檢討的是你們，現在已知道不對了，就要趕快去執行。

陳局長昇輝：

好。

藍議員俊昇：

你敢不敢去執行。

陳局長昇輝：

敢，一定執行，先給司令官報告議會這案子。

藍議員俊昇：

不是議會，是你們本來要做，而沒有做。不要什麼都推到議會，議會是看你們沒做向你們講。不能說議會叫我做的，縣會沒那麼大。希望大家都公平，又基於治安的需要。你們刑警隊長何時要來？

陳局長昇輝：

執行的情形隨時向藍議員報告。

現警察局長沒權任用刑警隊長，不知道何時要來，現刑事警察局在作業。

藍議員俊昇：

是不是澎湖這位不能進用？

陳局長昇輝：

不是不能用。

藍議員俊昇：

王副隊長可不可以用，他在澎湖多久？

陳局長昇輝：

過去刑警隊長出缺，局長可以推薦……。

藍議員俊昇：

可以就地提升，我不是私人與他有什麼交情，好不容易有人來澎湖服務二、三年以上，不會把澎湖當作過眼雲煙，升官的跳板。他既然在這裏服務這麼久了，又熟悉澎湖的狀況，可以提升他，這也是一辦法。調了台灣來的人，在澎湖服務沒多久，又開始活動要調回台灣。

陳局長昇輝：

我的看法與藍議員一樣，我曾經有一構想，刑警隊長與消防隊長最好是澎湖的，不要一個月休假四天、八天，星期例假日又要回去。消防與刑警隊長有特別任用條件。

藍議員俊昇：

現在副隊長代理，治安可有問題。

陳局長昇輝：

治安沒有問題。

藍議員俊昇：

沒問題就提升他。如果新的來，要寫保證書至少要服務三年，否則就不要來。

許議員麗音：

財政科長你研究出辦法沒有，救國團可否要回來。

鄭科長長芳：

假設地要不回來，希望追收使用補償金，現在我們朝這方向在努力，我們公文給教育部……。

許議員麗音：

為何地要不回來，在教育部的組織法內沒有救國團這單位。

鄭科長長芳：

當初向我們撥用的是教育部。

許議員麗音：

撥用的是教育部，但現在使用單位是救國團，不符合。

鄭科長長芳：

撥用的目的是做青年活動中心。

許議員南豐：

結果現在開餐廳、旅館。

許議員麗音：

去年救國團向稅捐處報多少稅？

戴課長傳臚：

不清楚，不是我承辦之業務。

許議員麗音：

明天要向議會答覆。

現救國團收住宿費比寶華大飯店還貴，他們的設備有比旅館好嗎？拿澎湖的土地營業，卻只繳二、三仟元的稅金，財政科長希望你辦法要回來，你說要收租金，一年能收多少稅金？

縣長拜託你向司令官說：產權要收回。實際成爲一青年活動中心。

王縣長乾同：

向他建議。

許議員麗音：

不只是建議，要積極爭取，這有可能成爲你的政績。

許議員南豐：

從救國團使用那塊土地到現在都沒繳租金吧！

鄭科長長芳：

撥用的，不用繳租金。

許議員南豐：

撥用是給教育部。你有否了解青年救國團與教育部是何關係？

鄭科長長芳：

應該是沒有任何關係。

許議員南豐：

現在登記何團體？

鄭科長長芳：

是人民團體。

許議員南豐：

那退伍軍人協會也是人民團體，也可以。

鄭科長長芳：

當初撥用的目的是當青年活動中心用，現函請教育部釐清。

許議員麗音：

教育部復文要給議會看，如果不行，真的要抗爭。

許議員南豐：

我兼救國團的指導員，曾說產權要清楚，房子有產權，土地乾脆買下來，結果他們不理會。

鄭科長長芳：

那塊地不能買，是公園預定地。公共設施用地不能賣給他。

許議員南豐：

公園預定地可以蓋房子嗎？

鄭科長長芳：

多目標使用可以。

許議員南豐：

多目標可以開餐廳，旅館嗎？

鄭科長長芳：

活動中心可以。

許議員南豐：

救國團有在招攬旅遊，規定學生畢業旅行去那裏，再委託旅行社，中間收取回扣。有否報稅？

戴課長傳臚：

有關營業稅問題，明天請處長向許議員報告。

許議員麗音：

不要常常向老百姓課稅，而公家機關卻放水。

許議員南豐：

這事二年前講到現在，每次都不了了之。預算通過前如果沒提出，都凍結起來。

許議員麗音：

我們每年都有保送廿名學生，這制度不錯。但希望能改進，不知誰硬性規定名額內十八人要普通科，只留二名額是自然科。現社會上自然科學是愈被重視，澎湖自然科老師缺少的話，就沒辦法培養專才。本席向你建議！這點縣長一定做得到。

還有目前澎湖學校最缺工藝、物理、化學、美勞這方面教師，如果澎湖子弟就讀藝專、體專、三專等學校，沒辦法回鄉服務，請縣長、教育局長向省爭取，以專案報請省府准地方學校任用這種人才。如果澎湖這種人才健全，就可多方面招展訓練學童。

文化中心消防設備，每年都編有預算，金額多寡要符合實際需要。結果文化中心主任說：他們的消防經費廿萬，如果修理冷氣就無法更換消防設施。縣長、主計主任、政教科長，那編這本預算就值得商榷。錢不夠或實際不用，你們就是「明修棧道，暗渡陳倉」，像這種編預算的方法，應該糾正，錢不夠大家共同想辦法，不要亂編，否則對不起澎湖縣民。

文化基金如何使用？

王縣長乾同：

為讓各位深入了解，請劉主任說明。

劉主任丁乾：

文化基金目前是一財團法人的組織，有董監事，每年都召開二次的董監事聯席會議，兩個月召開一次常務董事的聯席會議，案件經審查後，認為可行才交付執行。

藍議員俊昇：

目前文化基金還剩多少？

劉主任丁乾：

現在有三千三百多萬。

藍議員俊昇：

去年開支多少？利息多少？

劉主任丁乾：

單息去年差不多有三百萬左右，有一部份留供資金，一部份轉入文化基金的母金，門票收入轉入文化基金裏。

藍議員俊昇：

如果沒有門票收入，有否問題？

劉主任丁乾：

我們量入為出。

藍議員俊昇：

我聽說應酬很多？

劉主任丁乾：

以前的事我不太了解，我到任之後這方面的開銷非常少。

藍議員俊昇：

財務誰在負責？

劉主任丁乾：

目前財務由我們內部人員兼任。

藍議員俊昇：

文化基金收支情形，需董監事同意才可拿出來看。許議員你是常務監察，你負責看。

許議員南豐：

主任可否私下了解？

劉主任丁乾：

如果正式，需要董監事會議通過才可。

許議員南豐：

監事會可以嗎？

劉主任丁乾：

監事會也可以。

藍議員俊昇：

我們直接找董事長拿帳就可以，董事長對外負責，這又不是國防預算或私人公司，這是一公開的財團法人組織，帳可以對外公開。王縣長你是董事長，帳可不可以拿來給我們看。

王縣長乾同：

……。

藍議員俊昇：

你法定代理人在做什麼？年度報告應該公告刊登在建國日報，讓大眾知道文化基金在做什麼，議會既然在問，你屬於議會下面的機構，可以拿來看一下，是否有何帳目不方便公告？

劉主任丁乾：

帳目絕對公開，程序還是……。

藍議員俊昇：

照理除公司帳不可以看外，公益、社會團體的帳既然管得到，為何不能看？

劉主任丁乾：

因為財團法人有一條例，必須依照這條例，不是我執行秘書能決定的。如果我把這帳目拿給常務監事……。

藍議員俊昇：

常務監事要負法律責任。

許議員麗音：

縣長你說二年之內可以整治完成三座水庫，那你絕對會「搵龜」。要整治這三座水庫，一些廠商問水利局何時發包？省水利局說：這案還在斟酌，你知道原因嗎？澎湖不知何時成立——「忠厚營造廠」廠長為「顏啓富」先生，他向水利局說要「僱工自營」，如果讓他僱工自營，這些工程能否在二年之內完成，你卻在這裏吹牛說保證二年之內，到時你會死得很難看。

不只這三座水庫，甚至鐵線、風櫃海域的整建都要求僱工自營，工程品質不好，報紙是報縣長不好，建設偷工減料，絕對不會報某人利用特權來破壞澎湖建設。所以向縣長建議：雖然你對水利局沒管理權，但是你應該關心。就本席所知：建設局長與水利局關係不錯，我就一直很欣賞他，非常細心。澎湖的工程應該關心，不可利用特權圖利自己，妨礙澎湖建設進步，我們不容許。本席建議：行文

給省主席連戰暨省府建設廳各科室主管，補助經費建設澎湖，絕對不能讓特權介入，郝院長說：反對暴力介入建設。結果省府還容許這種暴力介入澎湖建設，這樣澎湖會發展嗎？

許議員南豐：

手銬是否為警械？

陳局長昇輝：

是。

許議員南豐：

「進協豐」漁船因攜帶超額「國幣」出海，竟然用手銬帶去問話，保七對大陸漁民非法登陸，抓到後三餐外加點心，送衣服等，對自己的船員卻用手銬，這實在可惡！現在這船被扣押，我實在搞不清楚以何理由扣押，聽說被地檢處扣押，但也需以公文或電話錄音為證。希望局長能與保七協調。

最近竊盜案有否增加？

陳局長昇輝：

竊盜案件目前還平穩。

許議員南豐：

聽說某年某月某日竟然有小偷去警察宿舍偷東西，對象是一位曾做過隊長的退休警官，小偷在「老虎嘴巴拔牙」，警察局是「大水冲倒龍王廟」，竟然連警察局都致偷，所以你們要加強啊！

許議員麗音：

海水淡化廠要設在何處？

王縣長乾同：

自來水公司在規劃，地點現還沒確定，目前只提出簡報而已，七月份要期中簡報。

許議員麗音：

希望你關心。

你與前縣長歐堅壯各有長處，但有一點相同，都與主委不合，這樣下屆要提名就很麻煩，有可能下台，我希望不要步歐堅壯的後塵，所以向你建議：要人和，人要和一定要有正義感，沒有正義感就不可能人和，沒有是非也就不能團結，我不知道是誰叫你拿六萬元巴結議員，這種小動作、不入流的事情不要做，這有損縣長的德性，不好！

許議員南豐：

聽說是陳秘書記順在穿針引線，為何有人有、有人沒有，就選時我做你的總幹事，現在「過河拆橋」，我對你很傷心！你身為黨員，黨要以理想號召黨員，要用法治來規劃黨員，你要以理想來使我們認同，用法治來施政，不是以亂下條。還剩一年多任期，只要好好改進，還來得及，下次還是會支持你。

許議員龍富：

我對望安地區有幾點需要大家共同研議如何建設、改善的地方，希望縣長及各科室主管都能以誠懇的態度來共同研究改善。

一、對於將軍碼頭，今年撥二千五百萬做後港，有關南防坡堤

常常因颶風漲潮，沒有避風功能，如果這條碼頭規劃施工，經費不夠，希望縣長能加以幫忙。

二、花嶼村長、代表及各村里事長感謝縣長及所有對花嶼漁港有幫忙的人，今年花嶼漁港經費有著落，本席致最誠懇感謝之意！但這些經費可能不夠，希望能繼續爭取經費，以利一次完成。

三、東吉碼頭，曾二次撥四百萬經費維修，但經過不久，而且又沒颶風，不知何原因，現已損壞。這問題你們要追究責任，颶風期快到了，希望趕緊維修。

四、現遊艇都停靠在第三漁港，占用漁船碼頭，現馬公港碼頭已完竣，政府應該規劃，不可讓遊艇占用漁船碼頭。觀光客一多易造成港口污染，這問題希儘速處理。

五、將軍候船室已發包很久，聽說土地發生問題，包商既已承包，希望於短時間內儘速解決土地問題。

六、水垵村長提議在水垵村做一涼亭，希望縣府促成。

七、將軍電視轉播站的土地問題，到現在還沒解決，現整個望安將軍村電視收視情形很不好，當時要在天台山設立轉播站，澎管處認為會破壞景觀，我認為應該不會妨礙景觀，這問題一直拖到現在，請秘書室儘速督促。

八、三級離島缺乏精神糧食，希文化中心能每一村供應一些文學小說，陳列於活動中心供老師、民眾閱覽。

九、花嶼護士因噪音問題受不了，要辭職，在花嶼還未有護士之前，希望縣長能與衛生局長想辦法，從馬公派護士輪流支援，對花嶼村民的生命才有保障。

十、現花嶼小孩很多，婦女白天要幫忙家計無從看顧小孩，希望能增加一位托兒所老師合併在花嶼國小內來教導幼童，使家庭主婦能專心工作。

十一、東嶼坪在二年前鑿一口井，現有污泥侵入，已不能飲用，希今年在東嶼坪再爭取鑿一深水井。對於深水井用塑膠管理設四、五公尺深時，因水壓造成塑膠管破裂，污泥侵入，所以在整新井時一定要與監工慎重處理此情形。我曾聽包商說：如果造一口深水井讓你們用一輩子，那我不去做生意了。這種商業道德，縣長你要注意！

十二、將軍活動中心啓用到現在將近十年，裏面桌、椅都已損壞，希在今年度能補助修理或換新。

十三、去年後續計劃經費二千五百萬元都設於望安，將軍都沒分到一毛錢。今年將軍要發展觀光，環海道路很需要，希望縣長能爭取此經費，我代表將軍村民向縣長表示感謝！

十四、望安村幹事最近調動頻繁，二、三個月就調離，村幹事的責任是要了解地方，替地方做事，但當對業務較熟悉後馬上調職，換新幹事對地方又不了解，又要重新開始，如果以這種「偷天換日」的方式乾脆不要。我建議不如由村長來聘，定一資格，與村長同進退，不然地方建設都無法進行，村民也都在反映，這問題要擬一辦法或以二年為期，時間未滿不能調遷。

十五、警察局把「澎興號」還給縣府，以後「澎興號」要做什么用途？

洪科長松棟：

一、有關將軍漁港二千五百萬，要先從南堤做，這案核定後會與地方人士和許議員研究協調，以地方意見為意見。

二、花嶼漁港六千六百萬元做完後，後續計劃如縣府做得到由縣府籌款來做，如果做不到，再向省爭取。

三、東吉漁港碼頭整修，我們撥給鄉公所整修，會後我們照會鄉公所，損壞部份若屬整修範圍且在保固期內，可要求包商修復。

四、遊艇碼頭尤其是交通船碼頭，站在漁港管理單位的立場，我也希望這樣做，但交通船碼頭是否能容納這些遊艇，會後請建設局與港務局連絡。

五、關於將軍候船室用地問題，看鄉公所的決定，再與鄉公所連繫。

六、澎興號的用途，將隨時取締沿海違規毒魚、電魚、拖網等漁船，維護我們沿海資源。

葉主任茂生：

轉播站的工程真是一波三折，我們承辦單位也是急得不得了，一開始是土地沒辦法解決，目前土地問題解決了，非常不好，正好公共電視要加入，需要重新設計，現正在設計中，只要電視協會審核通過後，就可辦理發包，和七美轉播一樣，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前能完成。

葉局長國清：

一、水塔涼亭問題，在八十二年度風景區整建工程中，我們可以考慮，但是位置私下與村長，澎管處協調，現整個觀光計劃由澎管處主管，那地方若不破壞景觀，計劃不會有所

衝突。

二、東嶼坪井壁崩掉，塑膠管破壞，六月份我們會同自來水公司前往了解，是重新鑿井還是舊井整修。

王縣長乾同：

一、三級離島活動中心缺少書刊，文化中心每年都更新很多書，可以全面調查，送一些書去離島。

二、有關花嶼護士離職案，離島的護理人員很重要，衛生局要多方面考慮。

夏主任福雲：

衛生局長！還是照原來的辦法，從馬公地區調派人員下去，每個月輪流，讓那裏不會缺人。

王縣長乾同：

三、花嶼托兒所需要一保育員，照規定幼童如達到廿五人就可成立托兒所，如果花嶼需要成立托兒所，我們願協助。

許議員龍富：

環境特殊可以把標準降低一點。

王縣長乾同：

規定是廿五人，離島地區是否能配合花嶼國小來辦理。

許議員龍富：

我的意思就是配合設在花嶼國小，就地以約僱方式找一高中畢業生來教這些幼童，這樣對他們幫助很大。

王縣長乾同：

許議員的用意很好，但社區收支可否能負擔托兒所老師的薪津？

許議員龍富：

這問題再與他們研究，他們幼童的人數一定不夠。

王縣長乾同：

省府定一標準，離島看看能否研究把人數放寬，這案請鄉公所協調，三級離島地區托兒所甄試能否放寬資格。花嶼地區可否有高中畢業生？

許議員龍富：

應該有。

王縣長乾同：

保育員的薪水只有幾仟元。

許議員龍富：

沒關係！最主要那些幼童有人照顧。

王縣長乾同：

這是很實際的案，再與鄉公所協調。

將軍活動中心的桌椅，現內政部也在研究，請將軍村辦公處報一計劃上來，我們轉內政部申請。

許議員龍富：

這案村幹事已報上來，聽說可以補助十五萬元，十五萬元是否夠設置桌椅，不夠時，請民政局再增加一點。

王縣長乾同：

將軍環島道路土地取得有否問題。

許議員龍富：

沒問題！那條道路從我當代表到現在，向你們說了八年，拜託一下。

王縣長乾同：

這案與澎管處研究看看。

村里幹事調動頻繁確實如此，我記得這屆鄉市長有一協調

：在任內不可互相挖角，但也沒辦法執行。

許議員龍富：

要定一辦法。尤其現在都在望安上班沒有去離島，這問題

……。

王縣長乾同：

村里幹事考上要實習一年，試用一年，實習期間其他地方有出缺可以申請改分發。

許議員龍富：

所以這就是「偷天換日」。必須實習期間不可調動。

夏主任福雲：

有關基層特考分發都照規定來做，第一年在實習，第二年試用，二年之後才能調動。目前望安情形較特殊，因為一般人員分配都先分配到三級離島，鄉公所因內部工作較忙，把三級離島人員集中在鄉公所辦公。以致三級離島的老百姓找不到幹事服務。會後會同民政局去鄉公所，要求村幹事今後一定要制度化，一定確實在村里辦公處為民服務。

王縣長乾同：

意思不是這樣，是分發後馬上調馬公的問題。

許議員龍富：

馬上調走是第一個缺點，第二缺點是村幹事不夠，要補足

，否則讓村長自己僱用，現村幹事領的是三級離島的薪水，卻在第二離島上班，這就沒意思了。

王縣長乾同：

人員調動時，鄉公所可以請職務代理人。

許議員龍富：

分發後要實際在那裏服務，才能發揮功效。

縣長你要拿出魄力來，定一辦法。

王縣長乾同：

這辦法是省政府定的。

許議員龍富：

不然向上面建議改善，讓村長自己僱用，同進退，僱用時

再參與受訓，這樣才符實際。

王縣長乾同：

不行，與法令抵觸。

許議員龍富：

不然建議要滿二年，否則不能調。

許局長文東：

村里幹事是公務員，任用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處理。如果是村里幹事調走後，空檔期可由鄉公所請職務代理人接任。另外在這二年期間不可調離問題，在縣務會議裏鄉市長也提出，大家約束在二年內不要互相挖角，在會議中大家都有這共識，但執行時受人情的包圍……。

許議員龍富：

這不是問題。辦法定死就不會受人情壓力。

許局長文東：

這問題會同人事室向上面建議，在實習期間不能改分發，這要通盤檢討。

張議員再扶：

有關山水漁港徵收問題，你們一魚三吃，為何徵收後又退徵，有這前例嗎？中央、省法令有這規定嗎？

洪科長松棟：

山水漁港土地退徵問題，不是我們徵收後再退徵，是因為業主的要求，我們再向省陳情取消。

張議員再扶：

你舉證出來，看看是誰說不需要這麼多土地，要退還。我覺得你們行政單位做事不倫不類。有需要用時徵地，錢發給他們，後因業主陳情即退還，這應該不行，違反公務法。

洪科長松棟：

我們有報上面。

張議員再扶：

一、現在這問題已「焦頭爛額」，當初徵收你們如何計劃，難道都亂做，你們「青睞目光」，一點都沒計劃，要使用多少土地應該都知道，「適地適用」，才不會侵害人民利益。不需要那麼多土地，而超量徵收，到最後不使用發生爭執。

二、退徵後，你們要開闢道路又要使用土地，你們用「霸王硬上弓」的方式先上車後補票，現政府財源滾滾，怎可損害

老百姓權益，要重新徵收要徵得百姓同意才可，現在一坪要求廿萬元。這事你們縣府亂搞，當初設計徵收用不到的，你們聽取一、二人的意見，就真的退徵。現在要使用土地，卻霸王硬了弓，你們公務員太欺侮老百姓了！

三、山水漁港後續計劃。在澎湖縣六十四個漁港評估會議，我與許議員永春都參加，當場我也問漁業處第三組組長，他說有後續計劃但錢不多，最後得知山水漁港後續計劃編有三千萬，為何許省議員帶縣府機要秘書前往山水開會，也沒知會我們二位民意代表……我們做民意代表向你爭取經費要有相當理由，爭取沒有是我「笨」，我沒怨言。但是不要在山水製造分裂，山水漁港的後續計劃是確定之事。為何許省議員還到山水放一個「屁」，說山水二位議員不為地方爭取福利，她來為山水爭取福利，還向他們要五萬元作為他們經費，她有資格當省議員嗎？當初她做第九屆議長，力量最大，未能替山水爭取漁港，現自己子弟出來爭取，辛辛苦苦拜託中央、省、縣府使山水漁港誕生。現在後續計劃在王縣長手上，你如果不能做到讓山水同感的話，你愧對山水，陳機要秘書帶省議員去山水之事，一我認為是經過你默許的，因他與你同進退。二他公開代表縣府去的。這樣對人有交待嗎？

王縣長乾同：

沒有這回事。

張議員再扶：

沒有就好，但不要讓我知道，否則就不好看。希望你不要

在山水製造分裂。

洪科長松棟：

回去了解，再向張議員報告。

許議員龍富：

村里幹事調遷、服勤是制度問題。在二級離島上班領的是三級離島的錢，這如何處理？事實上也有考慮這點，村幹事本身僱一次船要發很多錢，我極力爭取了四十萬元改善三級離島交通，補貼交通船定期航線的油費，縣府就要看督導船定期航線行駛。如果真得不夠，縣長好人做到底，多少再補貼一點，讓油料費夠。三級離島的航線如果發生功效，這樣才實際。

有人檢舉在二級離島上班領三級離島的錢，溢領部份如何處理？

聽說現在掃街車放置在「草仔尾」，這部車到底有否功用？

謝局長瑞滿：

這是環保署去年補助馬公市公所的掃街車，他們有定期掃重要街道。

許議員龍富：

放置在草仔尾海邊，塩霧很重馬上像火車頭一樣爛掉。

謝局長瑞滿：

他們有車庫。

許議員龍富：

有功用的話就留下來，否則與別縣市換一部對澎湖實際有

功用的，這是我的建議。

謝局長瑞滿：

謝謝！

許議員南豐：

以前陳情租金之事，現在情形如何？

鄭科長長芳：

縣有照百分之三，省有照原來的規定。現省財政廳擬降低或維持兩意見簽陳主席批示，到目前還沒核示下來，這是全省性的問題，不只澎湖縣。

許議員南豐：

省租金現是多少？

鄭科長長芳：

商業區是百分之七·五，住宅區是百分之五。

許議員南豐：

保七那塊地當時如何取得？

鄭科長長芳：

保七那塊地大概在一年前合併警察局馬公和案山的漁駐所，我們先行同意交給警察局統一規劃，完工後以興建的面積辦理撥用的手續，這是屬於無償撥用，現使用權交給他們，將來撤消後，所有權還是我們的，機關與機關之間是可以的。

許議員南豐：

那救國團之事如何處理？

鄭科長長芳：

救國團不是機關，當初我們撥用給教育部。議會認為他們是否真的做活動中心使用，如果不是，就與當初撥用的目的相違背，我們有權要求歸還。

許議員南豐：

馬上發文，今天這張公文如果發不出去，我不走。

鄭科長長芳：

其實在三月二十一日我們公文就給他，到目前還沒答覆。等一下調公文給許議員看。

張議員再扶：

聽說縣長正向主委索還宿舍，有否這回事？你祇敢打蒼蠅，而不敢打老虎，為何不向防衛部、團管區要呢？

許議員南豐：

「全聯社」後面那塊地在蓋什麼，縣長你知道嗎？一收支組」及「憲兵隊」，那塊地何人的？

鄭科長長芳：

陸總部的。

許議員南豐：

來台以前有陸總部嗎？

鄭科長長芳：

現在登記是陸總部，我不太清楚，要是縣有地我是會積極要回來。

許議員南豐：

其實都是「霸佔」，歷史上將會記載，中華民國陸軍霸佔百姓的土地，將一代傳一代。你要去查清楚，軍方佔用我

們多少土地，包括火燒坪那塊靶場，當初說要反攻大陸訓練部隊用，現在沒打戰，還是沒歸還。這是良心問題，我看要等到兩岸統一，去向鄧小平陳情，看是否能解決，我向那些人說，身體要保養好，壽命延長才看得到，你認為我說這話是不是「漢奸」？

鄭科長長芳：

不會。

許議員南豐：

主秘！你認為我講這話是不是很反對？如果是二十年前我講這話，半夜就不見人了。歷史在變，政府也要跟著變。很多土地如光明營區占領縣有地，要不是小弟在七十九年五月大會上提一動議，議員大家支持，才同意八十年要選，因時間上等問題要延到八十二年元月一日選，我說雖不是很滿意，但可以接受。

鄭科長長芳：

非常感謝許議員。

謝議員南豐：

財政科長你如果在歷史留名的話，只要能要回這些土地，歷史一定記載。

「縣誌」誰在編？（民政局長）！以後華航退出馬公航線時要記載如下：在王乾同任內，華航退出台、澎航線。我不敢記！還有一點：在歐堅壯任內，馬航、大華、復興陸續開航，要記下來。

事實上這些土地造成百姓很多恩怨，陳情都沒結果。不只

陸軍、海軍、空軍都佔有，只是不像清朝入關時「走馬佔田」，縣長你知道這話的意思嗎？

王縣長乾同：

走到那裏佔到那裏。

呂議員春茶：

八十一年度各社區小型工程補助款編多少？

葉局長國清：

在預算內編二〇〇萬，如果年度中不夠，可以追加預算。

呂議員春茶：

追加可以編多少？

葉局長國清：

去年補編三〇〇萬，今年五〇〇萬。

呂議員春茶：

本席看了補助款的項目，一共有卅九筆，經統計超過六百六十多萬，那超過部份如何處理？

葉局長國清：

包括議員建議的小型工程要做，超過五〇〇萬部份，請財政科另外籌財源補助。

呂議員春茶：

爭取補助的對象都屬什麼？

葉局長國清：

是一般的道路、巷道、排水溝及其他的公告設施包括涼亭、步道、廁所整修、社區的維護，這部份一般都是以水泥方式補助，透過鄉市公所施工。

呂議員春茶：

一般申請都是何人？

葉局長國清：

由村、里向鄉、市公所申請後報縣政府，縣府同意後請市公所施工。

呂議員春茶：

本席曾在第三、四次大會要求整修東文澳南側道路，你答應迄今卻沒施工，議員是否有大細目。既然有社區小型工程補助款五〇〇萬，這條路又是縣有路，多少補助一點，卻做不到。

葉局長國清：

這是廿八號線從東文—石泉這條路，當初向呂議員報告，因管線在施工，完工後請市公所儘速整修，他們只局部整修，今年度都市計劃開闢有列，已設計好了要發包。另外東文—石泉這部份目前在施工。

呂議員春茶：

說要施工，到現在隔多久？

葉局長國清：

因工程設計施工由住都局在辦，不是縣政府，當時他們要開闢道路，所以請市公所……。

呂議員春茶：

在施工前，我要求補助一點，你卻做不到？

葉局長國清：

不是縣政府做，有拜託市公所趕快做。

呂議員春茶：

結果沒做，是瞧不起我嗎？

風櫃小型工程補助多少？

王縣長乾同：

風櫃如果有提出申請，我們……。

呂議員春茶：

提出申請都「損龜」！

王縣長乾同：

沒有。

葉局長國清：

風櫃部份今年八十一年度村里道路有列入，已發包出去。

呂議員春茶：

三十九筆一共六百多萬，竟然風櫃里沒用一毛錢。

葉局長國清：

那是其他項目，風櫃部份在村里道路另外有科目列入，已經發包了。

呂議員春茶：

風櫃里這二年來沒人重視，每一次向你們爭取，你們都說好，但實際都沒有。

許議員龍富：

澎興號請人了沒有，人事費沒問題吧！現夏天到了，這時間是毒、炸、電魚最盛的，請趕快執行打鐵要趁熱。

洪科長松棟：

這幾天都有在執行任務。

許議員龍富：

但效果不彰，地點要探聽，不然來問我，我是專家可私下告訴你，對這事要有成績。

葉局長國清：望安可否再造二艘新船？如果有的話，望安的「益安號」與花嶼，他們社區要自行經營，以船的油料補貼社區。要解決三級離島的交通，可以將這些船（益安號、望安號）給與東吉、花嶼、嶼坪的社區自己來經營，縣長跟他們連繫，是否可行。

葉局長國清：

交通船的經營由鄉公所經營都虧損，如果由社區經營會更加虧損，所以較困難。

許議員龍富：

社區自行會擬一辦法，他們可以自己連絡地方，一月行駛幾趟，我們以補貼三級離島改善定期航線的油料費，改補貼社區，他們理事會有五十萬發展基金，加上利息有八、九十萬，可以做為人事費，不夠由地方籌措，地方的交通可由他們自己處理，是否可行？

葉局長國清：

車船處船的經營很困難，現交給鄉公所經營，每年虧損很嚴重，所以向省爭取補助虧損。如果由社區經營，不但經營虧損，維護也很困難。社里的交通以我的看法是由民間經營，我們補貼，這方式可能較好，除了定期航線外，平常可做遊樂船使用，這樣虧損較少，如果由社區經營比由鄉公所經營好，我們樂觀其成，但要從長計議。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龍富：

我的意思也是這樣，我聽花嶼人建議由社區自己經營，他們們自然有一套經營辦法，會不會虧損還未見得。如果可以的話，由社區擬一計劃報上來。由他們自己維護。

葉局長國清：

如果社里有這意願，經鄉公所報上來，這辦法可行，我們可支持這案。但交通船使用安全很重要，定期檢查一定要做。

許議員龍富：

局長！剛剛有人檢舉說：掃街車從碼頭上岸後從未使用。要注意！

謝局長瑞滿：

我在縣府路段有看到使用掃街車，可以和馬公市清潔隊隊長查證。

許議員龍富：

一共使用幾次？

謝局長瑞滿：

我有看過一次。

許議員龍富：

我看只有那一次，要督導發揮功能，不要只是擺著好看。

呂議員春茶：

局長你確實答覆我，那條路何時可做。

葉局長國清：

廿八號線從東文——石泉這條路分二段，後段已施工了，前

段我們馬上以公文催住都局趕快發包。

呂議員春茶：

一年前就公文給他們，到現在還沒處理好。

葉局長國清：

這案當呂議員質詢時，我把測量設計圖給呂議員，這段路由他們設計發包，不是縣政府施工，所以我沒辦法肯定何時施工，他們列在八十一年度預算裏，在今年六月底前發包就可，這部份我知道已經設計好了要發包，我們公文給住都局，副本給呂議員。

呂議員春茶：

第三次大會時，你答覆我在九月份完成，在第四次大會你又說：明年元月可以，已經兩次了，現又召開第五次大會，到底何時才能完成？

葉局長國清

本案九月份已經測量了，預定在年底發包，因為他們同時在馬公地區設計十二條道路，復因設計時間拖延，所以無法如期在年底施工，我們接洽結果，目前他們設計好了，我們公文給他，請他先從東文這案發包。

呂議員春茶：

這條路路況最壞，是否都先從大路做起。

葉局長國清：

不是。這條路本來未列在第一期，因呂議員建議，所以我要求測量，九月份就測量好了，但設計與發包不是縣府在做，所以無法給予肯定答覆。

呂議員春茶：

建設局長要離開，我請問縣長，這條路何時能好？

王縣長乾同：

呂議員可能對道路問題較不了解，都市計劃以內是台灣省住都局負責，當時呂議員建議這條路，本來沒列入計劃，建設局轉住都局請他們把這條路列入徵收。為何石泉那邊在做，因為不是都市計劃內……。

呂議員春茶：

局長說徵收補助款有六十萬，這六十萬補助，AC有一車嗎？

王縣長乾同：

現在這條路是要整條改善，改善至都市計劃區截止，石泉道路是要延續這條路，都市計劃外是縣府施工，都市計劃內是住都局施工，為配合六月底前發包，經費列入今年度預算。

呂議員春茶：

要多久你也不知道？

王縣長乾同：

六月底前要完成發包，手續上一定如此。

呂議員春茶：

發包後何時才能完成？會不會又拖上一、二年。

王縣長乾同：

不會。工程有管制，這是住都局負責，不是縣府負責，所以不能肯定。

當時局長說有配合款六十萬。

葉局長國清：

本來整修部份，我們希望市公所儘快整修，結果市公所只稍微整理就結案，所以對呂議員感到抱歉！

呂議員春茶：

你們都沒派人監工。

葉局長國清：

這是市公所施工。現在因新工程要開關，如要翻修整個重做，等於浪費。所以……。

呂議員春茶：

所以我也同意。能夠節省就節省，但是到目前一點消息都沒有。

葉局長國清：

這案已設計好了，六月底前發包，因為還沒發包，所以我我不敢定案，因為不知工期多久。

呂議員春茶：

發包後六個月內可否完工？

葉局長國清：

應該是可以。

呂議員春茶：

縣長！六個月可否完工？拿出你的魄力，你要去協調。

王縣長乾同：

一定協調，六月底前一定要發包。

呂議員春茶：

風櫃的建設沒有人重視，因為選舉市長時，楊國夫市長在風櫃里沒拿到選票，他在公共場所口口聲聲說：風櫃的建設他一項都不做。連絡燈壞了也不修理，有一次在餐會碰到楊市長，我很客氣要求楊市長，風櫃路燈因颱風損害損壞過半，快過年了，希望能予整修，結果他回答說：風櫃路燈一盞都不修理，他看我們議員不能質詢他，這種事情縣長你說該如何處理？

王縣長乾同：

我與楊市長協調。

呂議員春茶：

已經兩年了，風櫃都沒建設，這事你要處理，在這兩年中別村里有小型工程補助款，他們有的我們也要有。風櫃里有二千多人不算小里。七十九年五月本席爭取在風櫃設一「觀浪亭」六萬多元，拖兩年了，縣府通過，市公所又駁回來，到了上個月市公所還是不通過，結果建設局好人做到底，這筆經費六萬多元由他本人自掏腰包拿出來，局長這是否事實？

葉局長國清：

不好意思，這事能圓滿解決……。

呂議員春茶：

是事實吧！大家都聽到了。

二年來對我不公平的待遇，你叫我如何是好，連六萬多元都不肯，還讓葉局長……。

王縣長乾同：

我實在很傷腦筋！

呂議員春茶：

你不要說明我很清楚，他們的意思是說在施工前要先把舊的亭子照像下來，看損壞程度後三家廠商估價，以最低價承包，是否這意思。

王縣長乾同：

不是。是因里長沒有按照程序，沒有報……。

呂議員春茶：

沒按照程序是因為他不懂法令程序，一件六萬元的工程要拖兩年。

王縣長乾同：

市公所不敢出面驗收，因為沒有報計劃。六萬多元是一小工程，村里要做工程要循合法手續，先叫人去做，然後……所以市公所不敢驗收。

呂議員春茶：

一個小型工程六萬元沒辦法，別人爭取水泥一次幾千包都有。那這案就要由葉局長親自出錢，縣長你於心何忍，這種小事無法解決，那還能解決什麼？你做一個首長沒辦法處理，要讓局長處理。

王縣長乾同：

要按照程序，這件事到建設局我就批了。

呂議員春茶：

縣府有否發公文給他們，有的話那市長把你當「垃圾」，

看不起你，你做縣長無法與市長溝通，社區與縣要合為一體，大家一板一眼，可見縣長人緣不好，聽說縣長與一些民意，省及中央關係並不好，那叫澎湖如何生存。

許議員麗音：

呂議員的意思我覺得很正當，身為一馬公市市長不管風櫃有否支持你，選舉完後一切恩怨都該化清，你是民選，不管這里是一票或十票給你都要服務，身為市長回答說：風櫃里的路燈，一盞都不要想，這太過份！難怪呂議員生氣，還好風櫃里出一位議員，否則風櫃里這四年都不要建設。所以我認為身為一政治家要有政治家的風範，市長說的這句話是否在開玩笑我不知道，但是這玩笑格調太低，你身為縣長是督導單位，要與市長溝通，選舉完了，風櫃里屬馬公市應加以建設，這樣呂議員才會心服口服。

呂議員春茶：

小型工程風櫃二年來都沒做，本席有幾點建議希望在短期內實行。

一、風櫃社里的小路坑坑洞洞，請儘速整修，還有路燈，損壞部份何時能修好。

王縣長乾同：

路燈與市公所協調，損壞數目多少，何時能修好，協調好馬上答覆呂議員。

呂議員春茶：

明天早上答覆。
二、廟前增建「祠神堂」，以前的路燈被拆除，現在一片黑暗

，希望那裏能設幾盞路燈，還有廟前往風櫃洞這條路以前是水泥地，因觀光遊覽車進出影響很大，現路面損壞很嚴重，希望儘速整修，改以AC路面。

葉局長國清：

風櫃是一風景區，往風櫃洞那條路如果鋪AC，景觀較不好看。

呂議員春茶：

但是較堅固。

葉局長國清：

可以用新的建材，不要鋪IC不好看，石板一公分半較薄，車輛進入較易損壞，這條路應該是步道，車輛最好管制不要進出。

呂議員春茶：

要做這條路希望在大廟前的路也能同時做，現大廟前的路下雨後積水嚴重。

三、風櫃洞前要做一欄杆，遊客較不危險。至於說會被破壞景觀，我也想到但是很多人建議還是有護欄較安全，這點可以考量一下再決定。

四、現在一般較大的村里都有托兒所，唯一風櫃沒有一正統托兒所，村里民大會里長一再建議，但都沒結果，現在風櫃的托兒所利用活動中心空間上課，但活動中心使用率很高，常與上課時間衝突，希望縣長在風櫃里能成立一「像樣」的托兒所，現里長有找到一塊適當土地，希望縣府能去勘查，如果能的話儘速建設。

五、西後漁港二座碼頭，冬季起風時港內堆積很多垃圾，請縣長撥款時將港內垃圾、淤沙、淤石等清除，以利漁船出海。

謝局長瑞滿：

風櫃港內之堆積物，包括防波堤內，我們已於四月份通知風櫃儘速擬一計劃，我們全盤補助就近僱工整理。

呂議員春茶：

還要多久時間，現值夏天，漁船出海較頻，希望短時間內能整理好。

許局長瑞滿：

所謂的計劃是整理範圍多大、工數多少，這樣我們才有依據撥款，再請清潔隊通知他們儘速報計劃來。

呂議員春茶：

縣長，本席建議幾點建議案，感想如何？

王縣長乾同：

分二部份，一部份是巷道，廟前道路問題，這方面我們以小型工程來完成。第二部份路燈問題較困難，根據我了解馬公市公所八十二年度路燈預算沒有新設路燈，所以這問題我再進一步與市長協調，對於廟角的路燈，我們以其他方式補助燈具，讓廟自己裝置，因為廟角也不能隨意亂動。

呂議員春茶：

不是裝在廟角上面，是在廟附近新增設幾盞路燈。現在一片黑暗，都沒路燈。

王縣長乾同：

會後請市公所去勘查，如果需要新設時……。

呂議員春茶：

修理部份很困難嗎？

王縣長乾同：

修理部份較困難，根據以前我的做法是颱風過境或下雨後所損壞的，村里以查報單報上來，交給工務課排日期修理，現在楊市長的做法如何我不清楚。

呂議員春茶：

這點與楊市長溝通，明天給予本席圓滿答覆。

王縣長乾同：

好。

現在目前每一社里都有同樣情形，以前興建活動中心，省府要求多目標使用，不只應付一年一次的村里民大會，還有辦托兒所、小型圖書室等。現大部份的活動中心都蓋在廟旁，有時廟會使用就會影響到托兒所。

現在內政部一年獎助一鄉市辦理示範托兒所，去年是白沙鄉講美示範托兒所，我們以專案申請內政部補助五〇〇萬，由鄉公所來執行。一縣一年只准一鄉市，據我了解馬公市提出在孔子廟前要興建一示範托兒所四千多萬的案，已報內政部，這案原則上沒問題。澎湖區鎖港也提出要興建一示範托兒所，這案要求民政局輔導鎖港重新規劃，如果風櫃提出要興建示範托兒所就較困難，因為鎖港包括五德、鐵線單獨要興建托兒所需要的工程費要由鄉市公所、村

里、縣府配合，如果土地有著落，而必須單獨興建一托兒所，我也願意協助完成。

呂議員春茶：

土地可能沒問題，你要配合。

王縣長乾同：

首先的程序要由里報計劃到市公所，再由市公所轉縣府，縣府認為土地沒問題我們才報……。

呂議員春茶：

他們的意思是在學校後面水塔旁，這塊地是私有或公有的目前不太清楚，如果是私有我們儘量協調配合，現在如果土地擱一旁，經費有否問題？

王縣長乾同：

經費有問題，如果沒列入示範托兒所，興建的經費要由社里、市公所、縣府負擔，若列入示範托兒所，內政部補助五〇〇萬。

呂議員春茶：

那今年示範托兒所要興建在鎖港。

王縣長乾同：

不是。今年市公所申請在孔子廟前興建馬公市區綜合托兒所。因為現在馬公市托兒所使用馬小內活動中心，馬小也在使用，造成很多不方便，所以市公所的用意很好。希望將附近的托兒所集中在一起興建全馬公市示範托兒所。

呂議員春茶：

你會考慮馬公市托兒所的不方便，那風櫃情形也是一樣，

你只顧市區不顧鄉下。

王縣長乾同：

不是這樣，現各社區都一樣，如果土地沒問題，經費上我願協調市公所、村里大家共同來促成。

呂議員春茶：

計畫的完成要多久？

王縣長乾同：

也要年度有預算。計劃可行的話，我願意促成這件事。

呂議員春茶：

現軍方管制區漸開放，以前軍方在澎湖建很多碉堡，現在廢棄不用，在海岸線的受海浪侵蝕，在市區道路的影響景觀，是否專案請軍方全面勘查，有需要的我們不能勉強拆除，如沒存在價值的，請他們同意拆除。

王縣長乾同：

這建議很好，我也同感，提建議案。

許議員南豐：

縣長不要建議直接進行，照呂議員的意思發公文給有關單位，不用的就拆除。

呂議員春茶：

農業科長！我們澎湖造林已經數十年了，發費也數十億，但是效果不彰。澎湖地理環境不良加上水質、土壤的關係，每年引進大量的樹木但都不成功。唯獨南洋杉可以。聽說縣府今年將大量引進南洋杉栽種？

洪科長松棟：

有。經專家勘查認為澎湖存活量較高，較不易受害的是南洋杉。所以農委會委託造林協會提供南洋杉給我們。

呂議員春茶：

去年南洋杉一株多少錢？

洪科長松棟：

小的大概五、六十元，目前不知道，聽說台灣南洋杉漲得很高，因為農委會宣佈南洋杉要提供給澎湖之後，南洋杉的價格節節上揚。

呂議員春茶：

以前一株是幾十元，因為澎湖要大量引進，所以現在一株漲到三百五十元。科長！是否縣府的官員與外面廠商勾結？

洪科長松棟：

是報紙報導澎湖要大量引進南洋杉，但我們不是直接向廠商買，是農委會委託造林協會栽培。

呂議員春茶：

既然委託造林協會栽培，為何還漲到一株三百多元。

洪科長松棟：

生意人漲價，但我們又不向他們買，農委會已委託造林協會，不是由縣府出面。

呂議員春茶：

是不是有黑箱作業，你調查看看？

洪科長松棟：

以我人格保證，我沒有。不是由縣府買賣。

呂議員春茶：

東衛——通梁這條路有否種南洋杉？

洪科長松棟：

有，以前買小的自己來栽培。

呂議員春茶：

樹與樹的距離有多少？

洪科長松棟：

一半多。

呂議員春茶：

現外面議論紛紛，連種植的人都說樹與樹的距離太短，以後成長會造成擁擠，根與根重疊這樣會活嗎？

洪科長松棟：

種植後不是百分之百會存活。

呂議員春茶：

你根本對種樹不內行，你只負責種，死了明年再編預算買再種，以致十幾年花費十幾億，卻績效不彰。

洪科長松棟：

沒有十幾億，到目前為止，種樹及買土地才二億六仟多萬。

呂議員春茶：

這樣不夠多嗎？像上述的情形你有去勘查嗎？樹能生長嗎？

還有聽說外面請的女工早上八、九點時稍微做一下就休息，不管樹能活否，明天再來。

洪科長松棟：

我們有在注意！

呂議員春茶：

三號道路那些樹要如何處理？重栽。

洪科長松棟：

最近才栽種的。

呂議員春茶：

隨便栽種，死了再栽。不然錢無法撥用，去年一株幾十元，今年三百五十元那明年就要七百元。縣長這問題要注意！

還有聽說以人頭報工資，這件事要儘速去查。

張議員再扶：

科長你對南洋杉的成長暨栽種地點都沒深入研究，距離只有一米多如何叫它成長，浪費國家這麼多錢。今天投資那麼多錢，目的在那裏都沒有，你們只是要經費買樹種下去就可。前縣長李玉林那時經費拮据，利用軍人堅忍不拔的毅力，綠化澎湖效果很好，現在路旁的木麻黃都是他經手的，歷屆的縣長只是補充。到了你們手中經費那麼充足，口號打的這麼響，要「綠化澎湖」。單是三號道路的種植，不妨帶呂議員前去，重新研究。

菜園苗圃的内部現在「爛一半」，我希望你們重視這問題，你們採「抹壁雙面光」說得很好聽，說苗圃培養的很好。但任何一學校、區域與縣長、各科室主管交情較好，如有需要書面報上，你要多少樹馬上付與，以偷天換日的手

法，一、二十株捆柳成一株算的，我也很無奈問這件事，只是說浪費國家經費沒關係，只要有效果呈現給大家看，不要打著「綠化澎湖」口號，結果種了死掉掉。培養樹苗好比照顧小孩，要一步一步細心照顧，澎湖地理環境與台灣本島完全不一樣，如果沒有這些民意代表督促，整個澎湖就光禿禿，你們說公務員難為，以前的公務員關門做事，我們要盡民意代表的職責，不要只喊綠化的口號「要先安內才攘外，外面傳言如屬實要趕快改進。」

在這深深拜託你，三號道路的樹要處理好，不要因小而不為之。

昨天丁香魚之事拜託下達命令各漁檢所撤銷，做了沒有？不要回答我說：「做了一，到最後漁船去包圍漁檢站，這是你的職責。你沒有照經過溝通妥協就下達命令，這罪過不在警察單位，他們是執法單位依法辦事，受傷的還是老百姓，你不要和我打「馬虎眼」，做了沒？」

洪科長松棟：

我們也是出於一番好意，不是要刁難漁民，既然你們地區不要這樣，昨天我就告訴漁檢所了。

張議員再扶：

這是一客觀的做法。將來如果全縣從事漁捕工作的人有適當的反應，你還是要協調。不可只一通命令，各漁檢站是遵照你們的公文依法行事，漁民都不知道，出去捕魚後回來碰到的是警察單位不准他們帶回漁獲物，使他們感到奇怪，認為執法單位是依據何法令執法，結果是依農業科發

布的命令，使沿岸捕丁香魚整個停頓。

藍議員俊昇：

四月份你們召開全縣遊艇業者協調會，為何沒請議會參加？

楊主任秘書瑞南：

有通知議會。

藍議員俊昇：

現在遊艇你們要如何處理？

縣長！有一句話「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就你上台第一件事就是開放遊艇，開放遊艇要有根據，你也沒有去研究澎湖的甲種船員不夠，尚未開放時的遊艇就已找不到船員，結果你卻無限制的開放，到現在發生了「金龍一號」的船難，明明是一條大船為了找不到船員，為了競爭，就作弊成一條小船，害死了十八條人命。現在有五條遊艇通通停泊在港內，作弊被抓到，都是超過二十噸以上的遊艇到高雄偷偷檢丈，連立法委員、省議員也不懂海上管理，竟然還替他們陳情開放管制，法是他們定的，竟然定了法來管制船員，然後再去港務局關說可否開放？今澎湖都沒有懂船嗎？包括你縣長，民意反映叫你開放，結果造成一群遊艇惡性競爭，現在五條新船通通停泊在港內，你看了不會流眼淚嗎？放任他們亂搞，現在卻不可以，才來陳情，才召開這會議，你們真是罪過，害一群無知的人下海。全澎湖找不到幾個甲種船員有執照能上船，為了應付港務局安檢處的點名，所以就作弊，通通都是廿噸以

上的，規格在四八·四二尺，裏面的空間都是三十多噸，結果量出來卻是十幾噸，我說所有的人都在作弊，第一次縣政總質詢時，我就說遊艇一定會出事，結果被我這烏鴉嘴說中，你們對老百姓沒有責任嗎？開放後，現在找不到船長，縣長你要負責。

張議員再扶：

一、四月七日召開的遊艇協調會，我認為不當，議決案有錄音為證，希望下午拿到議堂聽。

二、我有一質疑，交通部是主管國際航線，交通處是主管國內航線，縣政府是島對島的遊艇，這會議既然請立法委員、省議員坐鎮，來指揮你們，今天他們的權限在那裏，心知肚明，你們也應該知道真正的督導單位是縣議會，現在議而不決，我們遵照你們的意見、決議，如果決議有出入、有瑕疵業者不滿意，我們也只是建議。但是你們將縣府應有的權利交給港務局，港務局是省級單位誰能督導他。你們今天這協調會議而不決，你們把航線怎麼分我們怎麼尊重，但為何把東線約束在八〇〇公尺內，我請問在八〇〇公尺內如何發展觀光，這條法令是依據何規定，法令是死的，人是活的，不能因法令規定東線在八〇〇公尺內就遵照法令，那為何其他航線不必約束呢？失去公理，所定的單行法規不倫不類。

藍議員俊昇：

主秘！你答覆八〇〇公尺以內航線是誰規定的？

楊主任秘書瑞南：

這要查證。

藍議員俊昇：

東海岸線，是王縣長上台以後才產生的，你們有否查海圖、朝夕圖，低潮時八〇〇公尺有否暗礁，你們了解否？

楊主任秘書瑞南：

現在不要檢討八〇〇公尺，開會以前是八〇〇公尺，開會以後就放寬了，就不是八〇〇公尺了。

藍議員俊昇：

主秘你是陸軍，早鴨子對海洋不了解，我覺得你們開這個會莫明其妙，我先請教縣長，這個管轄權要不要收回來，還是要製造一個租界，我們的小船管理檢丈託港務局管理，為何其他的事也要託港務局管理，權利要不要收回來。你要逃避議會的監督，澎湖的法外之地在港務局，我們議會管不了他。我們委託他丈量管理小船的年度檢驗，憑什麼航線權交他管，所以說這個會開得莫明其妙，既然說要開放無人島，其實也不必請交通處的人來，立委是民意代表，請或不請都可以，請了比不請好的困難請他協助，連警察局都可以不用來，我們定了才交給警察局。

楊主任秘書瑞南：

這個會邀請的對象不是我們，是依遊艇公會的建議案來邀請的，便於……。

藍議員俊昇：

為何讓一人民團體來左右，主持人是縣長，不要弄錯。

楊主任秘書瑞南：

這個案子照道理是應由港務局來處理，爲了上次金龍一號的事件我們不能承擔二十噸的小船……。

藍議員俊昇：

二十噸以上是港務局檢丈，你懂不懂？

楊主任秘書瑞南：

是檢丈和管理。

藍議員俊昇：

管理是管理船的安全設備，航線不屬他們管理。

楊主任秘書瑞南：

二十一縣市都是這樣做，交通處有公文。

藍議員俊昇：

小船的管理是指年度安全的檢丈及營運的管理，營運上的管理是屬於縣內的交通船，是縣內的事情。

楊主任秘書瑞南：

是一些旅遊船和小客船。

藍議員俊昇：

航業法寫得清清楚楚，二十噸以下縣市政府在管，交通處憑什麼剝奪議員的權利？

楊主任秘書瑞南：

原來是交通處管理，因便於管理所以由縣自行管理，因金龍一號發生……。

藍議員俊昇：

議會！拿六法全書海商法、航業法給主秘看。

所有二十噸以下的漁船歸縣府管，二十噸以上的漁船也是

歸你們管，只是船員要照交通部的規則，這是法律，不是法令。

楊主任秘書瑞南：

小船管理規則有這規定。

藍議員俊昇：

從沒聽過二十噸以下的小船是屬港務局，這只是一行政命令，因爲知道縣市政府的人檢查會貪污、舞弊、勾結，所以由一獨立單位港務局來管，港務局馬上要交給中國驗船中心管，他們總工程師說這是縣市政府的後遺證該管不管，去給他們，那以後有關小船所有管理預算，補助我們通通刪掉，我們不用這業務，那你去參加這會議做什麼？由港務局處理就好了。

楊主任秘書瑞南：

這是遊艇工會的事情，屬縣內的……。

藍議員俊昇：

晚上回去翻翻六法全書，不要斷章取義，瞎子摸象成爲電線桿，其實船的事情你還不懂。

張議員再扶：

我發覺會議中有不對的地方，我不是刻意去攻擊其他的遊艇業，我是針對會議所決定的有否公平，不公平當然有業者牽涉到他的利害就提出異議，車線介於南線與北線中間，業者提出南、北航線不能通航，縣府回答說因地理環境好得天獨厚，假使不行就拉倒，卻在會議中應允大倉航行南、北線，東海岸提出的意見你們卻不接受，叫老百姓如

何服你，主秘你代縣長行的。所以請你把錄音帶來，我要印證你主持這會議可否公道。

一、那天會議的結論儘速決議：東線要納入東北線就納入，東北線、南線等航行的定點都定出來，不要打爛仗，南、北航線不能通航，要禁就全面禁。我不相信憑你們幾個人關門擬出幾點意見就可把澎湖的觀光起死回生。

二、如果要全面開放，要有整套辦法約束管理，有些觀光船因觀光客包船要前往某地，但被當地安檢所扣船，他們是聽縣府的指令，沒有公文、沒有登記。因你們縣府沒有明確的主導，致使這些業者無所適從，損失很大。希望你們妥善研擬適法。

三、不要把責任推給港務局，屬於我們的主權要接收，不要像「王昭君和番」。你們怕麻煩因金龍一號事件燙手就不敢負責任。小船管理辦法是縣府自訂的單行法規，六法全書的「海商法」要研究清楚，不要輕易地把我們的管理權推給別人。

楊主任秘書瑞南：

在開會之前有四個航線，東、北、南、望安線……。

藍議員俊昇：

交通處那有可能一張公文剝奪我們的權利，交通處是說地方政府檢查小船易發生弊端，所以把船員的管理權移給港務局，我們是委託他們檢丈，你卻把航線都送出去。照這樣遊艇工會憑什麼叫你出席協調會，不是你管理的出席做什麼？

楊主任秘書瑞南：

在縣政府開的會，也通知議會。

藍議員俊昇：

通知沒有用，我們沒有管轄權去那邊當傻瓜，我們沒有監督權也不准你去，與業務沒有關係去做什麼？

許議員南豐：

為何幾十年的航權就這樣送出去？

藍議員俊昇：

這件事不清楚，以後小船管理的事情不要通知議會，預算補助也不要送來。

張議員再扶：

港務局負責檢丈二十噸以下的船，每條船每年一大休，二小休要洗船底，要檢查安全這是港務局的職責，縣府沒有這種技術人員，而且也不懂。現問題的癥結是島對島，屬於我們的主權都奉送給港務局。那張公文原意「統籌管理」並不包括航權。

許議員南豐：

謝局長！垃圾車是否真由「她」爭取的？

謝局長瑞滿：

大家爭取的。報紙不是我發表的。

許議員南豐：

我們議員先提出來的，認為離島巷道較窄需要較小的垃圾車，請新聞股更正。

謝局長瑞滿：

昨天我已向建國日報反映此事，是大家每位民意代表的支持。

許議員麗音：

不只這件事有好幾次了，議會要求「他」更正。不是我們爭取我們不會去強求，但是是大家集思廣益，就不可盜用人家的功勞。

藍議員俊昇：

報紙是社會的公器，不可以淪為搞私人的崇拜。

許議員南豐：

大家都有功勞，上一屆的俞議員還爲了望安的垃圾車與前任衛生局長爭執，主席！寫新聞稿送建國日報。

許議員麗音：

除了這六輛垃圾車，以後有否後續計劃？

謝局長瑞滿：

應該還會繼續再補助，我們還會再繼續爭取。

呂議員春茶：

今後澎湖醫院要遷往何地較適當？

王縣長乾同：

以前羅院長在這裏，我有建議「天祥營區」地點適中，西嶼、白沙、湖西下來，澎南上去都是中心點。

呂議員春茶：

現在外面謠言紛紛說許省議員、王縣長最近要「大賺」。

王縣長乾同：

不要有這種謠言。

呂議員春茶：

聽說上次衛生處林處長來澎，許省議員親自帶他去一處勘查，聽說這塊是農地要利用職權把農地變更爲醫院用地，也聽說已有農民拿委託書給許省議員，本席在這建議縣長：要慎重。如果要遷建希望儘量利用公地，要召開此會議要通知本會。

許議員麗音：

呂議員說的是事實不是謠言，現在「她」做什麼事都說有 you 一份，所以你自己本身要澄清，只要挺得起胸，謠言就不攻自破。希望呂議員剛才的建議你要斟酌參考。

王縣長乾同：

我向各位保證絕對無此事，以人格、性命保證。

藍議員俊昇：

衛生處的官員來澎說省議員帶他們四處去看地要遷建，這不是炒地皮嗎？如果這件事被都市計劃委員會搞定，我們二位都市計劃委員被你拖下去，你就是幫兇，沒有的話你就正大光明。

張議員再扶：

徵收土地的資料查出來沒有，如何處理？

洪科長松棟：

沒再徵收，是徵收後……。

張議員再扶：

不是徵收，現是要開闢一道路有用到百姓土地。

洪科長松棟：

開闢道路有保留部份已徵收，分割得很清楚。

張議員再扶：

已徵收，爲何陳情？

洪科長松棟：

可能他們不了解，看圖就可明瞭，退還或保留部份分割得很清楚。

張議員再扶：

可否派員向他們說明？這案才能清楚。

洪科長松棟：

可以。

張議員再扶：

主秘！當天遊艇會議有否錄音？提供出來聽看看，或許紀錄人員聽不清楚，有偏差就要校正。局長！地下停車場你們有否深入做客觀、公平評估？本席對停車場的運用，以另一角度提供意見與你們參考。

一、基本係供車輛使用。據局局之報告，此停車場提供縣民蒞府洽公暨縣府員工停車使用。縣府員工及洽公者每年都有統計，需否使用？附近機關如警察局、縣長公館、福利中心、議會、團管區自己都有腹地停車，所以此停車場的功不能沒作客觀調查。

二、此案你抱著欺上瞞下心態，中央補助四千萬，地方自籌四千萬配合，結果你騙說自籌款已有，瞞騙中央補助四千萬來做，地方政府預算要經議會，但我們都沒看見此筆預算，你們想先上車後補票，這難道不是欺上瞞下嗎？這案你

現在如何處理，是否還繼續做下去！

葉局長國清：

當時是由交通處補助請顧問公司評估，評估地點有四處，最可行的是縣府前的停車場，這部份經路政司同意優先補助。第二是中正國小，五百公尺一範圍。現縣府前車輛停放很多，如遇慶典時……。

張議員再扶：

今天停車場按照正規的程序，不要配合款未有著落，你們就先規劃好，這樣不行，違背法令也違背程序。你說在慶典時或有團體陳情時都擠得滿滿，這是必然現象，這只是間歇性不是長期性，現在還客納的下，你們再有前瞻性，將來使用有否達到飽和度。

葉局長國清：

中央補助部份我們先做，地方補助款現縣府沒預算，我們繼續爭取。

張議員再扶：

可以先做嗎？事前也要先通知議會，目前自籌款尚未籌到，因爲這停車場很需要非做不可，希望中央補助款能讓我們先做，俟籌到自籌款後，再送議會審查，可以這樣做。你們卻連議會都要欺瞞，使議員愧對老百姓付託的職責。

本案如何使用建築師？

葉局長國清：

我們與建築師並不相識，是承辦員將在本縣出入的建築師簽出五人來比價。

張議員再扶：

縣府停車場案設計建築師是何人？

葉局長國清：

陳雄明先生。

張議員再扶：

此人與你有否親戚關係？

葉局長國清：

在他尚未來做之前，我與他不相識。

張議員再扶：

與縣長有否關係或有人介紹？你們在五位人選中為何採用他？比他優良的很多，你們走法律邊緣指定他。那些想要做的，因在縣府沒登記而無法參與，一些優良的建築師你不採用，你們未依法定程序硬做，議員督導、建議你們不聽，不得已寫了一封信給郝院長，不是說你壞話，是將整個事情來龍去脈說給郝院長聽。現澎湖很苦，經費短絀，建設方與未艾需要錢，今天公墓公園化、觀光事業等無法解決、挽救，卻急著做地下停車場排門面，且又未依法程序。這件事如果建議不聽，將來移送法院進入司法程序，對你是相當大的打擊。本席在這苦口婆心勸你，不是與你開玩笑。這案做不做？

葉局長國清：

墊付案是經貴會通過，因交通部指示四月底以前發包，我們要求延到五月底，如在五月底前無法發包，此預算就要取消，以後所有的停車場都無法爭取，所以這是為以後停

車場而爭取。當時許議員說停車場設於中正國小比在縣府廣場較優，中正國小是較接近市區，停車率比較大，但是目前中正國小在上課無法發包施工……。

張議員再扶：

評估如果很公平，使用人、發照等都預備好了，我們不反對，錢有著落你有這權利，但地方配合款還沒著落，議會還沒審查，你們公文就送有關單位說籌好了，議會審查過了。

葉局長國清：

要籌地方配合款較困難，我們希望專款由中央補助，當時有三位立委同意幫我們爭取……。

張議員再扶：

這是後面的程序。是郝院長指示你爲了維持交通秩序暢通，才核准做這停車場。中央補助四千萬，自己本身要籌四千萬才可做，但是你們向他說四千萬已經有了，結果沒有，這不是欺騙嗎？

葉局長國清：

我是向郝院長要另外四千萬，因中央交通部已經准四千一百五十萬給我們，我們地方配合款四千一百五十萬還沒著落，所以向郝院長建議是否地方配合款，中央能以專款補助。

許議員南豐：

事實上你們提出墊付案還來不及，你們根本對縣的 $\frac{1}{2}$ 預算不想編，上面爭取到了，其他就不管了。

警察局長依你專業知識，這停車場建了以後，能否改善市區停車問題？

楊隊長金定：

局部改善。

許議員南豐：

局長你說學校沒優先蓋停車場，因上課這點沒道理，停車場又不是一、二個月就能蓋好，可利用寒、暑假蓋。還有你們對整個停車場的方案都沒規劃，今年馬公編了五〇〇萬要整建操場，如果操場整理好之後，又蓋停車場，不是很浪費嗎？你們各單位預算都沒配合，如果在今年五月底發包在馬小做停車場後，再以五〇〇萬做操場，這不是一勞永逸嗎？你們都單打獨鬥，沒有互相配合，浪費預算。

藍議員俊昇：

局長！今天在這舊話重提炒冷飯沒有意思，我是覺得有否特權利用政府來達到謀取私利，假借公僕或公職的名義來扭曲政策，因這決策做得不合道理，它投入的社會成本增加的效率不成比例，投入八千多萬實際能回收多少？也只有縣府員工停車，現在也足夠停車，況且議會大樓蓋好也有一、二百個停車位，警局前面的廣場。你們當主管應該規劃周邊的空地，無法解決時才動地下的腦筋或做立體高架，但從沒有這種評估，也沒送計劃來議會，結果送了一案是上面四千萬的補助款，不發白不發，問題是財政科沒有配合款，我的見解是既然解決不了，乾脆凍結此預算，等地方有配合款再談。

葉局長國清：

在去年度就有做整個馬公市的停車評估，馬公市目前的車輛成長數，需要停車位及目前建築物所提供的停車位，做整個規劃。不是我們自己提出要這地下停車場。

藍議員俊昇：

是誰？

葉局長國清：

是道安會報爭取做整個評估，是否需要做停車場。

藍議員俊昇：

道安會報由誰主持？

葉局長國清：

大概在七十九年……經過省道安會報核准。

藍議員俊昇：

你們有沒有誤導他？

葉局長國清：

我們是請他們規劃，我們對這停車場的停車空間……。

藍議員俊昇：

不要常說規劃，請一些顧問公司來澎規劃，我當了第七年議員到現在都沒結果。有的是觀光規劃，有的是澎湖整島開發規劃，錢通通拿走了，那一件事落實。

既然要解決馬公市的交通，是否就要往南移以中正國小較適當，為何要選擇往北移，乾脆選草仔尾，配合公墓公園化、殯儀館。

張議員再扶：

國民住宅以前登記有幾戶？正式抽籤的有幾戶？

葉局長國清：

初次建立等候名冊時有抽籤，當時有卅人，通知卅人抽籤。

張議員再扶：

當時抽籤的程序清冊，現能否提供？我要看看有否動手腳。

在七十七年就登記排在幾十戶，也有在百餘戶的人到最後都沒有下文，如果沒有議會在這督導，將來低收入可能都無法取得，都操縱在你們手中。

縣長，我有十點與你做參考：

澎湖現在進入一、漁業破產；二、農業完蛋；三、觀光告急；四、官商勾結；五、土地暴漲；六、特權壟斷；七、沒水、沒電；八、縣府施政降到零；九、人事、預算浮濫；十、澎湖將近淪陷。這十項我不是空穴來風。第一點漁業破產，漁船現都去搬運菸酒。二、農業完蛋，現花生沒人種只有白沙鄉種一些瓜果。三、觀光告急，今年觀光客銳減。四、官商勾結，縣長我說得不過份，這是有例可舉。五、土地暴漲來自有因，澎湖本是一平和地方，現台灣財團、特權都來澎湖炒土地，致使澎湖土地進入一混雜局面。六、特權壟斷，縣府人事經過特權介紹就有四十多人，所有省級機關、任何機關都非某某人介紹不可，如果特權介紹的人能將澎湖起死回生的話，我舉雙手贊成，但是介紹的人都不行，都在搞私人關係，對澎湖一切都沒有幫助。七、沒水沒電，縣長你有受過這

苦嗎？老百姓說這是縣長造成的，電廠到現在還沒有著落

，在許家、潭邊已徵收七〇%的土地，竟要放棄這地方，連行政院都不准，這是台電人自己說的，今天「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澎湖人實在太乖，沒水沒電都不敢叫，要找何人？這些機關不是你管但要配合，台電召開有關澎湖電力的協調會竟往台北開，為何地方的會議不在地方開，讓我們能全面參與，你們的用意是議員無法前往，好讓你們關門做事，但做出的事都無法符合澎湖人的所需。縣長你在這麼重要的會議中途離開，使我覺得無力感，要溝通台電建廠的地點需要縣長出面，憑幾位議員是不夠力量。高科長報告說潭邊反對者只剩下五戶，一位在台灣。徵收土地有一條例，如公務上有需要時可強迫徵收。你寧願讓九萬多人無水、電可用，怕得罪那五戶，縣長你要表示出施政的力量，施展你的鐵腕。八、我說你施政等於零這話不過份，在澎湖沒看見大型的公共設施，地瘠人貧，地理環境無法與金門、馬祖、大陸比，到最後會沒有觀光客，縣長施政二年半了，已漸下坡太陽西下，你所做的我沒看見什麼，至於鄉村道路、產業道路等這些是縣府必然的設施，無所謂建樹。九、人事預算浮濫，今天總預算多少？（三十七億多元），比去年成長多少？（百分之二十五），預算根據什麼編的，為何會成長廿五%？

鄭科長長芳：

有關今年預算比去年長成廿五%，主要一般經常費都沒增加，增加的項目一、人事費調整待遇增加二億九仟多萬，二、

警政經費本來是劃歸中央，從八十二年度又改為地方，增加六仟五百多萬，三、公共設施保留地大概有二億經費，這是文中二、文中三、文小四的部份，四專案的補助經費增加一億三仟多萬，五經費的配合款配加三仟多萬，一共增加七億多萬。

張議員再扶：

所以四月十七日縣長向郝院長要錢時，郝院長一下就指出人事費用太多。公務員調薪增加是在正規的預算內，人事費多表示有浮濫的地方，別縣市的預算爬升是根據經濟，我們歲收只增加一、二仟萬，如何與別人比呢！我們經濟沒達到那程度，經費大多由中央補助。今天喊建設經費太少，像人家要錢，也必須有東西給人家看，沒有東西，人家必然就不給錢。所以說施政降到零。十澎湖會淪陷，特權壟斷這點要特別注意，每次向你建議都無效，但是沒關係，我把應該說的公諸於社會，讓社會一般老百姓都知道省級特權份子澎湖人事包山、包海。

縣長與你交情好的，向你要經費都沒問題，但是在議堂與你大聲的，你一概不給，這作法不太公平。

報上刊登要公墓公園化，你說要以身作則，在死時火化將骨灰灑在大海，縣長不必這樣，這無法起帶頭作用，要腳踏實地，實際以勸導方式，慢慢將中國幾百年傳統思想、地域觀念改變、突破，現在這時期屬陣痛期，做的人最辛苦，日本當初也是濫葬也是經過陣痛期，最後才規劃完好。所以請縣長要腳踏實際去做，這樣澎湖人才會受益。

今天澎湖觀光什麼都沒有，唯一能救澎湖的賭場，上級不讓我們開，一些建設如十大建設、十二大建設、五大建設、六大建設澎湖通通沒有，只有在澎湖蓋一間世界最大型、新型的監獄、精神病院，對澎湖是一種恥辱。縣長為何不爭取在澎湖入口蓋一精神標誌，讓遊客一到澎湖就看到王縣長三字，我認爲縣長所說與報紙刊登的新聞，都有一些做秀的傾向，完全不落實際，績效等於零。縣長，剛這十點希望簡短做重點回答。

王縣長乾回：

剛張議員所提的幾點，有的的確是事實，一、在漁業方面我們確實面臨相當大的危機，二、農業完蛋在農業經營方面，我們先天條件就不是很好，三、觀光告急，我也承認最近觀光旅遊事業比較衰退，除了沒有新開闢的觀光據點以外，我們各行各業也要負起很大責任，四、官商勾結這點我不承認。

張議員再扶：

十三間這事是否爲官商勾結，沒有具體事實我不敢講。每次開會時，你說要給我看有關十三間你所批示的公文，是亦有問題，到現在還沒給我看。

王縣長乾回：

我絕對沒問題，你要看我拿給你看，是影印本。

張議員再扶：

給我看一下，就不必每次會都向你，而且你是首長，言出必行，要履行這件事。

王縣長乾同：

五土地暴漲我承認，六我不認為特權壟斷，縣府調整一級主管絕對不是什麼人關說就可調整職位。七無水、無電在八十年是乾旱我承認，於七十九年時水庫儲水還不錯。

張議員再扶：

仰賴天空下雨不是辦法，要有人為因應措施以預防乾旱，這才是縣長的辦法，如果是靠天空的幫忙，顯示不出績效。

王縣長乾同：

自來水的問題，建議自來水公司加強對三座水庫整治，並能同時興建海水淡化廠。

張議員再扶：

現虎井海水淡化廠情形如何？

王縣長乾同：

虎井是試驗而已。

張議員再扶：

試驗可以，就可以用。

王縣長乾同：

幾年前縣府選擇在虎井試驗這事，當初我在馬公市公所，我認為這是試驗性質，不知效果如何？……

張議員再扶：

虎井試驗如果效果良好，就可大力爭取海水淡化，選擇地點。

王縣長乾同：

九人事預算浮濫，絕對沒這事，縣府絕對不可能增加另一編制，人事增加是增加在調整待遇，加上領月退休金的人很多。

張議員再扶：

「一代君主一代臣」，縣長你有任用權，我們有監督權，希望縣長不要亂用。臨時工太膨脹不可以，這對縣府是一大負荷，我不是說臨時不好，但必須要適才適用，不可亂用，否則人事費增加就牽連到總預算運用。今天我們都抱著共同的心理，我們的預算都是由中央、省補助，今天如果對預算有礙的話也就是對自己有害。我們對預算很客觀、很客氣也懶得看，不是看不懂，例如農業科它包括很廣，山、海都歸他管，同樣的預算這一條、那一條分開藏，為何不用同一事由編在一起，要審查預算也較容易，所以說編預算的人很內行，知道如何正規的消化，不是說發現不出來，是因大家有共識這些經費都是靠別人的給的，但是我們也不容許你亂用，如果亂用就刪掉。

藍議員俊昇：

關於航線權的問題，主秘你代澎湖縣議會、縣政府同意辱國喪權的條約。

下面幾點你聽看看：

澎湖縣民營交通船兼臨時航線實施辦法第四條：本縣內各民營交通船申請兼航臨時航線由本府受理核辦，其中請手續及必須檢丈文件如附件。

一、縣單行法規規定，縣內臨時交通、觀光航線由縣政府主辦

二、台灣省政府頒佈議事有關法規彙編裏，自治項目第八條中、縣市交通事業裏面的第五條、縣市航道及小型船隻之管理事項。

三、船舶法第六十二條：小船之檢查、丈量、註冊、給照由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辦理。航政主管機關在澎湖就是縣政府，全省廿一縣市每一地方都有小船，小船管理機關就是當地縣市政府。

請解釋一下，你為何堅持把這權利拋棄給港務局，那縣單行法規是否要修改，要送省政府覆議。你斷章取義，指鹿為馬，文章沒看清楚，你就同意。

楊主任秘書瑞南：

一、船舶法第八章六二條所言，是沒有航政的單位，才由地方政府。

藍議員俊昇：

那是檢丈不是航權。

楊主任秘書瑞南：

二、依照小船管理規則，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依船舶法第六二條裏延伸……。

藍議員俊昇：

但是擴大解釋項目是對檢查、丈量、註冊、給照四個項目而已。

楊主任秘書瑞南：

根據交通部八十年十一月六日的公文特別提到所稱主管機

關為小船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沒有航政機關之地區為當地政府，小船航行區域……。

藍議員俊昇：

我對於誰來管理不是有意見，檢丈、給照、註冊通通由港務局我沒意見，我的意思是航線，島內航線。

楊主任秘書瑞南：

小船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專供或兼任搭載乘客之小船，其行駛航線或區域，艘數之限制、票價、租金由主管機關核定。

藍議員俊昇：

那是航業法的管理規則，對運費及搭載人數限制，與這不一樣。

楊主任秘書瑞南：

航道與航線是有差別。

藍議員俊昇：

航道是交通部主管，航線……。

楊主任秘書瑞南：

航線裏有分數個航道。

許議員麗音：

管理與航線不同，自治法規規定縣議員的職責，你都要剝奪，你如何管理？我不管，但不要剝奪我們的權利。

楊主任秘書瑞南：

我是面對公文的規定。

許議員麗音：

剛才所講的，我沒聽見航線由那一單位管理，為何在你之前，澎湖所有航線都由縣政府管理。

藍議員俊昇：

那以前是不是違法？

張議員再扶：

主秘你唸的對，但是進入死胡同，地方政府如果沒有航政管理機關，就歸縣政府這是指航線。如定期班期船是屬港務局管，島對島是屬於縣觀光課，不要籠統，要釐清楚。島對島的權責屬於縣府的不要放棄，我們所爭取的就是這點。

藍議員俊昇：

你認為由港務局來管，為何安全檢查為警察局，規則裏沒有說要警察局管，局長！你憑什麼管？

等七月一日立法院通過後，中華民國驗船協會在全省廿一縣市設立分會負責檢丈。把港務局的業務接收，到那時航線是歸中華民國驗船公司或港務局管？

張議員再扶：

何謂航線？我舉一例子：目前航行安平—馬公、高雄—馬公有兩艘客船都超過六千噸以上，六千噸的輪船在進港時需要引水人員，為何他們不用，因他們以渡輪法令申請，渡輪是屬國內島對島的。

法令依據的解釋不要搞錯，該港務局管的，我們並不是不給他管，也沒辦法不給他管，但是島對島的主權，為何我何管的，卻要送港務局管。

藍議員俊昇：

交通部管世界航線及國內航線，航線證書是交通部航政司在發，交通處不發航線證書，這點你清不清楚。

縣市自治項目中，有縣市航道及小型船隻之管理，本來就屬我們，現在還是我們，只不過中央因為地方政府有官商勾結之情事，所以暫時把這些委託港務局專門技術人員來做。

張議員再扶：

航線權要收回來。

許議員麗音：

以前縣長有權管縣內的觀光事業、航線，到了你任內都沒有了。

澎湖民營交通第四條，本縣內各民營交通船申請兼航，臨時航線案統由本府受理核辦，權利在縣政府，但是現在縣長一點都沒權利，比老百姓還沒權。

藍議員俊昇：

抗議：議會的權責被縣府弄沒了，單行法規又不執行，要如何處理？我們還在這裏審查預算做什麼，乾脆不要審了。

許議員麗音：

地方自治如果不實行，那就不必選縣長、議員了。縣長你擁有的權利要保障。

藍議員俊昇：

航線權為何不敢收回呢？

王縣長乾同：

本來以前是沒問題，自行日月潭、澎湖發生海難之後，交通部、交通處召集相關單位研究，航行單位要由專責人員來負責遊艇的管理，所以才做這決定。不是說我們不執行，如果貴會認為航線權要由縣府來核准，我們專案向交通處建議。

張議員再扶：

你不要搞錯，你說要向交通處建議收回航線，這原來是我們的權利，不可奉送出去，關於檢丈，定期班船這屬港務局沒話講，但不是定期而且是島對島的，那有把這些港務局的道理。

楊主任秘書瑞南：

不是我交過去的，那天我代理主持開會，會後建設局依照他的方式呈報相關單位。

許議員南豐：

各交通遊樂船需按月將當月份營運情形列表限於四月五日前送本府備查，難道這份公文是假的？

葉局長國清：

這是縣的單行法規，與省訂的自治規則……。

許議員南豐：

你們要爭取，不要給「他」。

葉局長國清：

單行法規原來是這樣執行，但發生事情後，交通部希望回歸小船管理規則規定，這是全國統一規定，如果澎湖縣需

要特別爭取航線回來，我們再做爭取。

許議員南豐：

四十年來都這樣，為何要收回航線時，你們不爭取。檢丈方面縣府較沒專才，給港務局管，但航線方面我們也沒權利，乾脆觀光課撤消或去港務局上班。

張議員再扶：

單行法規屬縣府，交通處的屬子法，沒經立法院立法，子法不能抵觸母法。交通船該你管的，你不管，發生事情時要如何解決？

葉局長國清：

原來法令規定就這樣，管理規則早就訂好，是地方政府爭取自行管理後發生事故，交通部統一檢討，希望回歸原來的法令。

許議員南豐：

地方自治法規縣市交通事業第五條：縣市航道及小型船隻之管理事項，你二項都移交港務局，我們該管的你也給別人管，這是自治事項。

張議員再扶：

何謂航線？

葉局長國清：

小管管理規則第四條：島對島之間的交通……。

張議員再扶：

那叫航線，如果觀光客包船到吉貝、查母嶼等島嶼，那是觀光定點，你不要搞錯，航線的解釋不倫不類，所謂航線

是定期的，是有硬性規定，除非天災人禍，在不可抗拒之下可不必開船，否則在定期航線下該開而沒有開，那就是違法航線權，超過六個月還不開，就要吊銷執照。

許議員麗音：

我要你是忠直有權的縣長，我們配合你。

藍議員俊昇：

我說主秘你斷章取義，你剛才所說：專供或兼供搭載乘客之小船是指客船定期航線，要申請航線證書需附一營運計劃書，二船型要給交通部，由交通處轉，三一定的時間、票價。

澎湖的觀光是不定期、不定點的，如租船前往南海觀光順道繞吉貝，這如何管。你們拋棄權利，我們在替你們爭取，你們還死不認錯。

楊主任秘書瑞南：

現在交通部把所有縣市都統一納歸。

藍議員俊昇：

他們納歸的權責與範圍，不是你所想的那樣。觀光船的規則是縣市政府。

許議員麗音：

縣長！航線權如要不回來下次就不必列席了，你根本不夠格當澎湖縣縣長，議員在替你爭取，權利是你的，你既然沒辦法，對澎湖人如何交待，給你四個月的時間去爭取。

張議員再扶：

總歸你們是怕發生事情，因現在觀光船多，你們沒有一套

管理辦法，將來如發生海難或其他事件，要負責任，所以將錯就錯，通通移交港務局，馬公辦事處組織、結構這麼小，如何管理？你們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王縣長乾同：

爲了澎湖離島的特性，我們希望還是收回航線權。

許議員南豐：

不是希望，是一定要。

張議員再扶：

要肯定，這事是合情合理的歸我們管，或許將來在你的領導下，觀光事業會蒸蒸日上。

劉陳副議長昭玲：

縣長！航線是我們的，你答復議員同仁說：好！一定收回。這件事不就解決了。

張議員再扶：

請問縣長「點主」是公事還是私事？

王縣長乾同：

是服務縣民，是私人拜託。

藍議員俊昇：

昨天游泳池開張，門票被偷，多少錢？

謝場長守政：

第一場三百多元，因天氣較涼，人比較少。

藍議員俊昇：

有否廣告？有否報案？

謝場長守政：

我們張貼在游泳池。有報案。

藍議員俊昇：

局長！是否微罪不舉？

陳局長昇輝：

馬公分局在偵查處理中。

藍議員俊昇：

鍋爐能否使用？還是放棄了。

謝場長守政：

我們試過，燒的溫度不太理想。

藍議員俊昇：

鍋爐花了多少錢？

謝局長守政：

鍋爐的經費我不太清楚。

藍議員俊昇：

六百多萬，從開始到現在沒用一次，你說怎麼辦？

鍋爐已沒用還需管理費、修理費，我們議會做決議：縣長

讓你拆掉讓你賣掉，好不好！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許議員麗音：

我介紹一處「新順進」鐵工廠，可以去請教鍋爐的知識。

藍議員俊昇：

我初任議員第一次大會審查預算時，這案當時要用太陽能

溫水游泳池，據我了解，台灣太陽能的計劃，後面的包商

是原子能委員會的成員在做生意，在原子能委員會編預算

時每一次買太陽能熱水器的人，原子能委員會就補助多少

錢，這補助的錢說通通流入口袋，我特別注意此事，我問教育局人員，這游泳池能用嗎？二十四噸池水燒到能夠游時需要廿八天時間，還要保證寒流不來，所以最後放棄。但很奇怪沒人放棄預算，在議會拼命堅持所以改用鍋爐，燒水比較快，結果搞了五個鍋爐不倫不類，而且還會漏電。六百多萬的鍋爐完全作廢，縣長你說怎麼辦？放在那裏丟人現眼，讓大家都曉得澎湖縣政府無能、貪污、官商勾結。這事縣長你來解決。

王縣長乾同：

游泳池的事，實在很困擾，也聽很多人埋怨游泳池冬天不能用溫水，我不太了解裏面燒的什麼，所以這案不知如何處理？

藍議員俊昇：

我建議廢掉好不好，鍋爐本身沒壞，是系統根本燒不起來，一千八百噸的水如何燒，錯誤的設計。

王縣長乾同：

是否請鍋爐這方面專家……。

藍議員俊昇：

這是蔡正義建築師設計的，蔡建築師爲了這音樂廳，澎湖永不錄用。

廢掉好不好？

許議員麗音：

讓他重新評估。

許議員南豐：

財政科長！縣府三月份發一張公文給救國團，到現在有否答覆？

鄭科長長芳：

沒有。我們行文給教育部，四月二十八日以電話連繫，教育部已行文給救國團，他們現還在協調，我們會隨時注意這件事。

許議員麗音：

縣府公文給教育部，在三個月也要回文給我們，公文往返一定要有答覆。

鄭科長長芳：

沒有，我們行文給教育部，四月二十八日以電話連繫，教育部已行文給救國團，他們現還在協調，我們會隨時注意這件事。

許議員麗音：

縣府公文給教育部，在三個月內也要回文給我們。公文往返一定要有答覆。

鄭科長長芳：

等這次大會結束，把貴會寶貴意見綜合，再與他們協調。

許議員麗音：

不管回函內容如何，一定要答覆。

鄭科長長芳：

現在教育部正與救國團協調，等有結果馬上答覆。

許議員南豐：

崙裡海水浴場稅金的問題，你搞了十八個月，救國團搞了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二年多，到現在都沒資料給我們，最近報紙報導救國團又在招收暑期青年自強活動，這要收費的。王部長說：有收入就要繳稅，像這種可以收稅，我們指點你，你不收，你把我們的話當馬耳東風。

李處長久德：

不會。救國團已在七十九年六月一日正式營業登記，同時依照規定扣稅。

許議員南豐：

交了多少稅？

藍議員俊昇：

有否開發票？

李處長久德：

有課稅，但有部份營業額是青年教育，不課稅。

藍議員俊昇：

有收稅，為何不開發票。

李處長久德：

我沒有私見，該如何做我就做。

藍議員俊昇：

救國團的主委是司令官，這司令官從善如流，如果知道救國團沒有課稅，一定不認同。去年發票稅課了多少？

李處長久德：

絕對有辯。營業資料回去查一下，照規定營業資料不好公開說明。

我沒有坦護他，該收稅就收。營利登記執照我可以拿來。

藍議員俊昇：

現在中國國民黨中央投資公司都開發票繳稅金，事實上並沒說救國團可以不必繳稅，是你們這些拍馬屁。

李處長久德：

不會，我敢向你保證，凡是有營業行為都應該課稅。

許議員南豐：

七十九年六月申請發票，八十年三月卅一日以前有否報營

利所得？

李處長久德：

那是每年結算申請，要查營利事業所得稅。

許議員南豐：

三月卅一日有否申報？

李處長久德：

是自動申報營利所得稅。救國團到現在是評定課稅。

藍議員俊昇：

文化事業或社會公益團體可以免征地價稅。救國團既然是營利事業就沒有免稅的優待，房屋稅及地價稅有否課稅？

李處長久德：

房屋稅有課，地價稅查看看。土地如是公有的不課稅，私

有才課。

許議員南豐：

下午把房屋稅稅單影印本送來。

藍議員俊昇：

綜合所得稅報多少？有否向警察局報住宿名單？

李處長久德：

住宿名單我不清楚。

藍議員俊昇：

不要讓人家瞧不起，以前有崇高的目的，現在卻變成稅務，治安、公權力的死角。

李處長久德：

今後我們特別注意。

許議員南豐：

核定查稅多少，房屋稅你們如何核定，資料拿給我們看。要公平。

李處長久德：

好。我們非常公平。

許議員南豐：

救國團那塊土地是否公園預定地？何以當時可以蓋房子。鄭科長長芳：

經建設廳的同意，多目標使用。

許議員南豐：

現在大家都說沒辦法，這事要拖延到何時，要如何處理？鄭科長長芳：

這是一老問題，從七十一年到現在，一時要我解決也不簡單。

貴會許議員麗音上次臨時會提到先徵收使用補償金，一首先我先從這方面努力，二我當時希望他們把土地歸還我們，但牽涉建物產權登記是他們，要進一步協調。

許議員麗音：

我們可以買過來，縣府可增加一筆財產。

藍議員俊昇：

交通部有一內定計劃，在救國團下面觀音亭蓋一觀光賭場，但用地不能解決……。

鄭科長長芳：

假設有觀光賭場建在這邊的話，我願意提供用地。

藍議員俊昇：

現在澎湖到處有濫葬、違建等問題，所以沒辦法整理出一塊地。這塊地最好，但現在卡在救國團那裏，有賭場澎湖人才有希望。

以前的種種都過去了，至少以後要建立起好模式。

許議員麗音：

科長！你可以去省議會找林省議員宗男，他對救國團土地取得研究非常清楚，我曾在報上看過報導，他說全省救國團所佔用的土地沒有一處能要回來，獨獨澎湖產權可以收回來，可以請教人家，為何只澎湖可以要回來。表示當初他們認為澎湖人比較好騙，手續辦得不夠完整，有漏洞，我們就循這漏洞要回土地，我電話找過他好幾次，無法與連繫，記得去找他。

許議員南豐：

最近老百姓常打電話給我，拜託土地變更之事，都市計畫委員會到現在尚未開會，而消息卻漏出來，是否「內神通外鬼」？縣府中有好細。

藍議員俊昇：

都市計畫委員我都不知道，為何你知道，都市計畫委員會還沒開會，縣長！外面傳言到底是真是假，是否已既定？

葉局長國清：

要通盤檢討……。

藍議員俊昇：

上次通盤檢討是幾年前？

葉局長國清：

五年前。五年一次通盤檢討。

藍議員俊昇：

上次是民國幾年幾月幾日？

葉局長國清：

回去查看看。

許議員南豐：

民國七十五年。

藍議員俊昇：

現在已第六年了。這是澎湖土地問題當務之急，你們都不急，是否要等我市計畫委員會下台之後，才要檢討。

葉局長國清：

六月份要開都委會。通盤檢討目前我們搜集資料要重製都市計畫圖，以前都市計畫圖是三千分之一，我們希望改為一千分之一。

藍議員俊昇：

今年有否要開？幾月幾日？

葉局長國清：

今年要開，現在正把以前所有的問題整理，搜集各方面意見送到都委會討論。六月份先開馬公市擴大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各案編制。

藍議員俊昇：

擴大理由在那裏？人口也沒增加。

葉局長國清：

是以前擴大，不是現在，都市計畫名稱爲「擴大馬公市都市計畫」，是第三漁港部份。

許議員南豐：

十一月大會時，縣府公文要求議會重選都市計畫委員，他有否重選？都市計畫委員選出來至少要開一次會決定事情，那有一年選一次，我記得以前都市計畫委員議員選出來都做一次。

張議員再扶：

都市計畫委員很重要，關係整個澎湖的發展。本會推選出來的兩位委員我們有信心，對本會負責、對全澎湖負責。都市計畫委員有很多你們自己聘的，當然委員也很多。我希望要客觀慎重，要正正當當在桌面上大家坐著討論，這才公正，對澎湖才有好處。

有關縣內交通澎二、三、四、五號道路都要開闢了，只有鐵線——山水這條路爲何不開闢？

王縣長乾同：

先開闢一號道路與仁以南，山水那條是鄉道。

張議員再扶：

也不能先從省道、產業道路先開闢，而鄉道就留後。這條路交通流量慢慢增加，現兩輛車很難同時通行，爲何還不開闢？

葉局長國清：

山水這條路是廿六號線，鎖港圓環——山水分二段，一段是都市計畫內，一段是都市計畫外，都市計畫內這段已測好了在設計，都市計畫外部份已發包出去。

張議員再扶：

都市計畫內這條何時做？

葉局長國清：

因爲是公共設施保留地，部份已測量好了，在設計，可能六月底前就發包。

張議員再扶：

澎南地區比白沙、湖西落後好幾年，不要再繼續落後，不要比別人特殊，只要平行就好。

下面兩點與警察局長溝通。

一、安檢與漁檢權責的澄清，我希望安檢應針對人員的檢查，有否通緝犯、偷渡客等不法人員，不應檢查船停靠的問題，否則造成老百姓無限的困擾。

二、漁民出海不管是捕撈或交換漁物，希望安檢要釐清職守，這屬技術鑑定單位，不要由安檢、漁檢來主導，他們只是做筆錄，這樣才不會增加他們的困擾。

藍議員俊昇：

澎湖縣第十一屆縣長競選政見八十年年度實現成果表，根據你編印的政見實施成果，其中有一政見：照顧農、漁民、勞工、婦女及低收入戶、殘障同胞，健全社團組織，強化活動功能。照顧殘障同胞根據你寫的是輔導盲人協進會舉辦各項戶外自強活動，請問縣長你帶他們去何處自強活動？

王縣長乾同：

盲胞經常向縣府申請經費……。

藍議員俊昇：

你的政見上寫殘障福利基金是帶盲胞去戶外活動，我要了解。

王縣長乾同：

不是我帶的。項目很多，多少有過目。

藍議員俊昇：

縣長你的講法不對，這是你的政見、實施成果。

許局長文東：

各項團體辦活動我們補助經費，活動時都有義工帶他們，八十年年度還沒辦理。

鄭科長長芳：

殘障同胞我們帶去台灣也很多，他們提出計劃我們配合，除了經費補助，還有義工陪他們。

藍議員俊昇：

我知道是透過義工補助，我現在要了解他們到底辦了那些活動？

這些盲胞應該輔導他們如何生產、就業，好有一技之長，這些不做而帶他們去觀光。

鄭科長長芳：

身心健康也很重要。

藍議員俊昇：

我不否認盲胞到外面走一走對他們有益，我是要了解他們去那裏？

鄭科長長芳：

請民政局提供資料。

藍議員俊昇：

盲胞是弱勢團體，最值得縣府照顧，這種事你們應該印象深刻，不應該忘記，竟然一問三位主管不知道。

鄭科長長芳：

我有帶的，印象很深刻，有帶他們去望安、七美。

藍議員俊昇：

你帶盲胞去過那裏？

鄭科長長芳：

盲胞我沒帶過，我說的是殘障同胞。

藍議員俊昇：

我問的是盲胞，帶盲胞要有一套計劃，要多少補助，可以的話，我們可以增加預算，你不是在敷衍我們，而是在給省主席看。

許議員麗音：

縣府後面軍方的土地現在蓋什麼？

王縣長乾同：

好像是收支組。

許議員麗音：

縣長宿舍暨後面縣府老舊的宿舍何時要拆除，重建新的宿舍？

我記得你有這計畫，你的困難在那裏？

楊主任秘書瑞南：

去年「住輔會」召開四次會議，針對縣長宿舍後面的問題，改爲公教住宅一共有三十多戶。

一、其中有一部份借澎防部有相當時間，現比較難處理。

許議員麗音：

房子借他們住那麼多年不還，你還說難處理？

楊主任秘書瑞南：

其中還有一些問題，他們當時在借的時候就沒有相關的資料，而且轉了好幾個人，現住戶到底是三戶還是二戶很難定案，現住戶有權要求分配。

許議員麗音：

當時是借給他們，憑什麼要分，他只有權利我們不見得要蓋一間給他。

楊主任秘書瑞南：

不是蓋給他，他是現住戶有權在裡面……。

許議員麗音：

原始資料找出來，當初借給誰是一住戶就一住戶，拿了公家的財產去轉租，簡直無法無天。

楊主任秘書瑞南：

以前到現在都沒有相關資料。

許議員麗音：

不可能沒有，民國四十三年縣府才成立多久，不可能找不到。

楊主任秘書瑞南：

資料我繼續叫他們找，現在這些人都不屬於澎防部的人。二、其中有一些利用空的巷道自行成一戶，違建而且一手換一手，也都不是縣府的人。

三、規劃圖已畫好了，也徵求現住戶開會後，大家意願不是很高，因爲有些人付不起錢。

藍議員俊昇：

要想辦法收回。

許議員麗音：

縣長希望在你的任期內，這塊土地做有效的用途。現婦女會正對面也是縣府的土地，現也是亂七八糟。

藍議員俊昇：

有土地應該收回來蓋縣府宿舍，預算一定通過。

楊主任秘書瑞南：

還是要以原住戶的意願爲主，現住戶有三分之二還是縣府員工。

許議員麗音：

縣府的土地是縣民的財產，不是那幾人的財產。要改成好的宿舍他們不同意嗎？不同意叫他們遷。

藍議員俊昇：

主秘！我秀才遇到兵有理說不清，這問題很簡單，轉租借是以前的事，想辦法收回來，可以補貼一點或他出一點，就地整建。

楊主任秘書瑞南：

造價大約二百萬左右。

許議員麗音：

再繼續這樣，土地將變成他的，不可以這樣。

王縣長乾同：

這案我們也是用心良苦，請主秘當召集人，現沒有資料可查，縣有的財產應該循法律來解決。

藍議員俊昇：

地政事務所可查出屋主是誰，地上物、土地屬誰都有紀錄，怎會沒地方查。

許議員麗音：

不管用何方法，一定要把土地收回，甚至可擴展為縣府辦公室。

楊主任秘書瑞南：

現在希望在光明營區，現正開協調會，如果那邊規劃好，公教住宅、國民住宅就直接在那邊蓋，這邊可蓋第二期或另做用途，原住戶要過去就不用遷建費。

藍議員俊昇：

縣長政見，輔導農會新設生鮮超市及多功能農民休閒研習中心，推廣農業服務，農會是人民團體，我們管不到，現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在輔導他們生鮮超市，你有沒有了解這對地方上生意人有

否影響，他們賣的是否直銷的農產品或是從台灣空運來的。他們賺的錢如何來穩定農會的經濟結構來回饋農民，加強對農村造福，你們甚至還輔導他們開飯店。

王縣長乾同：

我是政策性領導，在任內替他們向農林廳、農委會爭取經費。

藍議員俊昇：

你有沒有想到後遺症，農會做這些事我們沒意見，但縣府輔導他們與民爭利，做何解釋？你們一方面課老百姓的稅捐，爾後又弄農會與民爭利，你是一縣之長，每一政策要使每一地方的利益都能協和。縣長你這樣做是一錯誤的政策。

七十九年完成新造林三十一公頃在那裏？

王縣長乾同：

輔導農會正常營運是很重要，農會這幾年經營的相當好，人民團體如不輔導他，業務方面可能會受到影響。

藍議員俊昇：

你怎麼知道他好，既然好為何還輔導他開超市，是否要利上加利，農會如何做我們沒意見，但縣府不應該這樣做。

許議員南豐：

現在很多政策都在剝削百姓，你們要蓋國小徵收民宅一間七十多萬，其中有十幾戶是縣府員工，應該在光明營區蓋國宅時分配給他們，要了解他們處境，「不要你不殺伯仁

，伯仁爲你而死」。

許議員麗音：

勞工活動中心完成了沒？

王縣長乾同：

第一期已差不多。

許議員麗音：

聽說除了勞工活動中心外，還有人民團體活動中心，如何

區分？經費多少？

王縣長乾同：

以前是一千萬，當初縣府沒編配合款，縣府再編一千萬，

再向勞工處爭取八〇〇萬共二千八百萬。

許議員麗音：

你們認爲土地很浪費，要在上面加蓋一人民團體活動中心

，這經費有否包括在二千八百萬裏。

王縣長乾同：

那是第二期計劃。

許議員麗音：

現在勞工知識水準提高，勞工活動中心的權責要分清楚，

總工會召開勞工活動時有人說：我們勞工爭取經費蓋勞工

活動中心，結果縣長要變成人民團體活動中心，表示憤慨

。聽說勞工要去勞工活動中心活動時還要租，如果這樣就

喪失勞工活動中心的意義。勞工活動中心的產權是否歸勞

工活動中心，人民團體使用的範圍在那裏？

王縣長乾同：

勞工活動中心將來的產權屬縣政府，管理可能委託總工會管理，這麼大的樓房，我的構想希望以中心來養中心。

許議員麗音：

但是也不能將勞工活動中心給民間團體。

王縣長乾同：

大樓蓋起來很大，勞工活動中心不可能全部使用到。

許議員麗音：

人民團體在澎湖有多少你知道嗎？如果到時人民團體都移

到那裏，勞工何去何從？權責及內部組織要思考很好，不

要變成勞工只能看不能用。

許議員南豐：

縣長你對目前的縣政信心如何？剩下一年多，最後的衝刺

，現外面傳言很不好，說縣長你對縣政一點信心都沒有，

在你任內華航退出，航線權交港務局，政見一項都沒有。

我們很想支持你，但是不知如何支持。

藍議員俊昇：

航線權何時收回？

王縣長乾同：

努力爭取。

藍議員俊昇：

航線我們自己定，定好後交給警察局執行，我們自己決定

。管理、檢丈、發照由港務局辦理，這樣才是分工。

許議員麗音：

我對澎湖失望到極點，不知如何與你論政，農業、漁業什

麼都沒有，甚至觀光面對的是一些山坡、雜草，行政院長曾說澎湖要發展觀光，公墓公園化要趕快著手，你做得到嗎？

許議員南豐：

我們「愛之深、責之切」，科室主管有否向縣長建言，到底要做什么要想法，替縣長擔一點憂，一個停車場弄了烏煙瘴氣，人事案也風言不斷。希望在你最後任用能表現「全壘打」。

王縣長乾同：

縣政工作千頭萬緒，各人見解不一樣，你們說我沒做事：

……

許議員麗音：

縣長我們不是說你沒做事，是說你忙得不對勁，要懂方向。

王縣長乾同：

高雄海專如何來？我向各位報告經過：澎湖縣二十年來一直都在爭取，自我就任後向教育部反映沒有下文，後請陳立委書面質詢也沒下文，經陳立委向郝院長質詢時大罵毛部長，毛部長第二天馬上找楊常務次長溝通，楊常務次長於七十九年六月間來澎，他認為地方既然需求那麼殷切，教育部也願意成全，但有一條件就是地方要負擔土地配合款。當初我向他報告澎湖的財政問題，澎湖絕對沒辦法籌這筆錢，教育部由楊常務次長召集六次會議，到了第四次會議時大家取得共識。教育部礙於規定，如果一定要澎湖

負擔這四億多元，我願意把海專預定地裏我的土地免費提供，所以教育部看到地方那麼殷切需求才跟部長報告：地方實在很窮，一年稅收九千多萬沒辦法負擔四億多元。到了第五次協調會教育部同意負擔這筆錢，在八十年二、三月時又召開一次協調會，教育部開出二個條件：一、澎湖縣

要負責他們土地徵收，這四億多元在六月底以前由縣政府先墊……。

許議員麗音：

縣長！我認為這不是你的功勞。

王縣長乾同：

我不是說我的功勞。

許議員麗音：

在國民黨要提名歐堅壯時，就答應只要歐堅壯當選澎湖縣縣長就成立海專。而且當時海專預定地已撥出來了，我不希望你承繼別人的功勞，希望你實際的政績。

書面答覆

方榮一議員提：

建議烏嶼漁港應另築新港，原港並予疏浚案。

澎湖縣政府答：

本府將列入該港後續計畫辦理。

方案一議員提：

建議員員漁港部份損害應加以整修，並加長碼頭六〇公尺案。

澎湖縣政府答：

本府將列入該港後續計畫辦理。

許龍富議員提：

建議將軍北港應先築南堤，較為適宜案。

澎湖縣政府答：

本府於本(81)年六月十二日已假將軍村辦公處辦理(82)年度建港協調會，先行辦理延建突堤碼頭，有關本案建議將列入該港後續計畫辦理。

歐中慨議員提：

內垵漁港八十二年度改善計畫實施前，應先與村里協調同意後辦理，以滿足漁民要求一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現階段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均事前與村里協調後辦理。

許永春議員提：

跨海大橋施工中，橋孔應設置標識燈以策航行安全案。

公路局第六工務段答覆：

經查主航道橋墩已完成，海上已無施工機具，現階段中施工中橋孔非船行之航道，應禁止漁船出入，請縣府多加宣導，遵循航道行駛，以策安全。

張議員再扶提：

許議員麗音提：

許議員南豐提：

藍議員俊昇提：

建請縣府收回載客小船「航行區域」(即航線)之核定權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依小船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小船「航行區域」由主管機關視小船性能核定之，另依同規則第三條及交通處修正之「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與航政機關之小船檢丈、發照管理等權責劃分表」規定，本縣轄區小船之主管機關為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已甚為明確，則本案應依上開之各規定辦理。

許永春議員建議：

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於緝私航行時要開燈，以防碰撞及臨時態度請以親善處理，以免發生糾紛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業經該總隊函轉所屬應開啓航行燈及注意服勤態度。

張再扶議員建議：

重新規劃澎湖地區東海航行區域案。

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答覆：

- 一、本案經報奉高雄港務局核以：同意增闢航線(一)龍門↗虎井↖望安(將軍)↖七美。(二)龍門↖吉貝兩航線。
- 二、增闢航線基於海上航行安全考量，規定由十總噸以上載客小船行駛。至於十總噸以下載客小船仍維澎湖縣政府原定：「龍門附近八〇〇公尺海域」。

乙、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

乙、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時間	議程	
			上午	下午
六月廿二日	一	九時	議員報到	十二時
六月廿三日	二	九時	第一次會議 開會 審查議案	十二時
六月廿四日	三	九時	第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十二時
六月廿五日	四	九時	第五次會議 審查議案	十二時
六月廿六日	五	九時	第七次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十二時
		二時卅分	第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五時
		五時	第四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六次會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第二十二屆第二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第十二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專 員	席 錄 紀	議 事 主 任
-----	-------	---------

台 告 報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陳 進 兩	陳 友 志	黃 宗 妙

3	2	1
許 南 豐	李 毓 璋	許 永 春

14	13	12	11
藍 俊 昇	張 再 扶	呂 春 茶	林 敬 欽

10	9	8	7
許 麗 音	陳 海 山	蘇 崑 雄	許 龍 富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19	18
	黃 建 築	劉 陳 昭 玲

17	16	15
方 榮 一	洪 榮 郎	歐 中 慨

席 聽 旁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政琦、副議長劉政琦、

林政欽、林政欽、許青雲、許青雲、

許青雲、許青雲、許青雲、許青雲、

許青雲、許青雲、許青雲、許青雲、

許青雲、許青雲、許青雲、許青雲、

會議

本會主任委員黃文菁、委員黃文菁、委員黃文菁、

主席：議長黃文菁 紀錄：許青雲、高麗敏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委員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決議員黃文菁：請轉請農委會贈恤手冊漁民實際作業需要，准

本縣漁民管理現據漁民申請空際機出海，在管理

辦法未發布前，請縣府暫免於八十一年七

月一日起全面實施取締，以保漁民生命財產

安全案。

散會：下午十二時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政琦、副議長劉政琦、

林政欽、林政欽、許青雲、許青雲、

許青雲、許青雲、許青雲、許青雲、

許青雲、許青雲、許青雲、許青雲、

許青雲、許青雲、許青雲、許青雲、

許青雲、許青雲、許青雲、許青雲、

許青雲、許青雲、許青雲、許青雲、

紀錄

本會主任委員黃文菁、委員黃文菁、委員黃文菁、

主席：議長黃文菁 紀錄：許青雲、高麗敏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委員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臨時動議 成立一件

許議員黃文菁：為查閱日報於龍江龍利營水庫承證之請者投書

捐及本會是否應應函請于家或函請開件議委員

會決議。

通過一件

除議員送函投：請轉請農委會贈恤手冊漁民實際作業需要，以

免增加漁民負擔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藍俊昇 許麗音 許南豐 陳海山 陳進兩

陳友志 方榮一 許龍富 黃宗妙 歐中慨

洪榮郎 林敬欽 呂春茶 許永春

列席：環保局長謝瑞滿 建設局長葉國清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財政科長鄭長芳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警察局長陳昇輝 農業科長洪松棟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臨時動議

許議員龍高提：請轉請農委會體恤本縣漁民實際作業需要，准

本縣採登記管理措施攜帶空壓機出海，在管理

辦法未發布施行前，請縣府暫緩於八十一年七

月一日起全面實施取締，以保障漁民生命財產

安全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

第十二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蘇崑雄 林敬欽 陳友志 許麗音 許永春

藍俊昇 陳進兩 許南豐 方榮一 洪榮郎

歐中慨 呂春茶 陳海山 許龍富

列席：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建設局長葉國清 財政科長鄭長芳

農業科長洪松棟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環保局長謝瑞滿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藍俊昇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臨時動議

許議員麗音提：為建國日報於81.6.18刊登未經求證之讀者投書

，損及本會名譽應函請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

會評議。

通過一件

陳議員進兩提：請轉請農委會勿硬性規定漁船配帶信號彈，以

免增加漁民負擔案。

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議提：為利臨時動議案討論擬延會十分鐘，請同意案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林敬欽 許龍富 歐中慨 方榮一 陳進兩

藍俊昇 許永春 許南豐 張再扶 許麗音

陳海山 洪榮郎

列席：財政科長鄭長芳 稅捐處長李久德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民政局長許文東 警察局長陳昇輝 環保局長謝瑞滿

地政科長高華鴻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農業科長洪松棟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策 紀錄：許淑玲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墊付台灣省均衡地方發展方案，十七項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一億二、五〇〇萬元案。

二、墊付省住都局補助八十二年度排水系統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五、二九〇萬元案。

散會：中午十一時卅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歐中慨 藍俊昇 林敬欽 許南豐 洪榮郎

方榮一 許麗音 蘇崑雄 許永春 陳進兩

張再扶 黃宗妙 呂春茶 陳友志

列席：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長李久德 農業科長洪松棟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民政局長許文東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通過四件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修正「澎湖縣興辦公設設施拆除合法房屋查估補償處法」

案。

二、墊付八十一年度營建廢棄土棄置場規劃費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案。

三、廢止「本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暨毒物暫行管制辦法」案。

四、墊付本府民政局預定八十一年七月一日成立「戶政課」所需經費新台幣叁仟玖佰伍拾萬陸佰零捌元案。

修正通過一件

一、請同意本縣與幾內亞比索共和國南方省之波拉馬專區締結姊妹縣並墊付締盟簽約差旅費等壹佰伍拾萬元案。

散會：下午五時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劉昭玲

議員藍俊昇 林敬欽 洪榮郎 陳友志 許龍富

許麗音 許南豐 陳進兩 方榮一 李毓璋

許永春 黃宗妙

列席：環保局長謝瑞福 民政局長許文東 財政科長鄭長芳

地政科長高華鴻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昭玲 紀錄：許淑玲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保留二件

一、本府興建縣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自籌款四、一五〇萬元業已籌妥，並將依交通部核定之原計畫及貴會同意墊付八、

三〇〇萬元進行，請同意解凍俾辦理發包施工案。

二、請准予登報公開徵求本縣有意願收藏文化中心陳列之蒸汽火車頭二輛者案。

通過二件

一、訂定「本縣環境保護局流動公廁車輛使用管理辦法」案。

二、擬訂本縣各娛樂稅徵收率案。

散會：中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劉昭玲

議員陳友志 黃宗妙 洪榮郎 林敬欽 藍俊昇

方榮一 許永春 許麗音 陳進兩 許南豐

許榮富 呂春茶 李毓璋 歐中慨 陳海山

蘇崑雄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財政科長鄭長芳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修正通過一件

一、墊付馬公國中、馬公園小、中正國小等三校進用殘障者人數未達規定標準，應繳納八十年七月至八十二年六月差額補助費一、〇五四、六八〇元案。

人民請願案

通過三件

一、請政府辦理租約及舊厝改建勿有雙重標準，以免產生民怨案。

二、強烈反對「永昌企業行」申請在望安鄉潭門港與將軍南港海域抽（挖）海底砂，此舉將使整個中心漁港之安全堪慮，請重新檢討，速謀補救案。

三、請政府准大龍十號拖船能於澎湖縣境內使用一般漁船船長執照，藉以發揮其功能案。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歐中慨

許龍富

藍俊昇

洪榮郎

林敬欽

陳進雨

方榮一

陳友志

許麗音

許永春

黃宗妙 許南豐 陳海山 李毓璋 蘇崑雄

呂春茶

列席：財政科長鄭長芳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許淑玲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五件

一、出售馬公段二六五地號等縣有非公用土地二十六筆暨有償撥用七美大嶼段五八九〇—三一地號縣有非公用土地乙筆，並訂定執行期間為三年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二、墊付本縣長青活動中心消防安全設備，換裝自動發電機乙部所需經費新台幣四十萬元案。

三、墊付本府辦公大樓消防安全設備，增設自動發電機乙部所需經費新台幣四十萬元案。

四、墊付本縣文化中心音樂廳消防系統修繕經費伍拾萬元案。

五、請同意墊付本縣文化中心大樓消防系統修繕經費壹佰陸拾萬元，以利儘速修復案。

乙、議長提議事項

保留一件

一、廢止「台灣省澎湖縣議會議員招待所管理規則」，訂定「台灣省澎湖縣議會議員招待所管理辦法」案。

丙、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一、請准許新開闢之馬公市朝陽路段設置人行道，暨降低朝陽路面高度，以防雨水倒灌及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丁、議員提案

通過六件

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擬延會至議案審議完畢，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二時卅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出售馬公段二六五地號等縣有非公用土地二十六筆

暨有償撥用七美火礮段五八九〇—一三一地號縣有非

公用土地乙種，並訂定執行期間為三年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理由：(一)依據土地法第五、九條及省有財產管理規則辦理，並為加速清理非公用土地儘速出售，以促進土地高度利用，繁榮地方經濟而獲收益。

(二)附土地清冊地籍多筆均屬乙種。

澎湖縣政府經代管省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04	03	02	01	總計
馬公市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	馬公市
公	公	公	公	公
682	681	676	265	
104	163	66	97	
民權路商業區	民權路商業區	商業區	商業區	
27,270	21,350	9,000	12,000	
2,836,080	3,486,570	594,000	1,092,000	
房	房	房	房	房
四層樓	四層樓	四層樓	四層樓	四層樓
王進五	陳會	林才龍	林才龍	林才龍
用	用	用	用	用
31日租金	31日租金	31日租金	31日租金	31日租金
已有收訖	已有收訖	已有收訖	已有收訖	已有收訖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特約人。	特約人。	特約人。	特約人。	特約人。

決

議

案

年 月 日 會議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出售馬公段二六五地號等縣有非公用土地二十六筆

暨有償撥用七美大嶼段五八九〇—三一地號縣有非

公用土地乙筆，並訂定執行期間為三年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理由：(一)依據土地法第25、26條及省有財產管理規則辦理

，並為加速清理非公用土地儘速出售，以促進土地高度利用，繁榮地方並增加庫收。

(二)附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略圖各乙份。

澎湖縣政府經(代)管省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編號		縣市鄉鎮		段		小地		地等		面積		街路名		都市非都市		公告現值		房屋		使用人		租用情形		擬出售方式		幾年內		備考		
04	03	02	01	馬公市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	
682	681	676	265	104	163	66	91																							
建	建	建	建	民權路	民權路	商業區	新生路	商業區																						
27,270	21,390	9,000	12,000	2,836,080	3,486,570	594,000	1,092,000	房四層	房四層	層磚造	鋼筋加	房二層	鋼筋加	王進玉	陳會	如	劉洪花	等2人	林才龍											
已收訖	定辦	定辦	定辦	定辦	定辦	定辦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48條第1項第2款讓售承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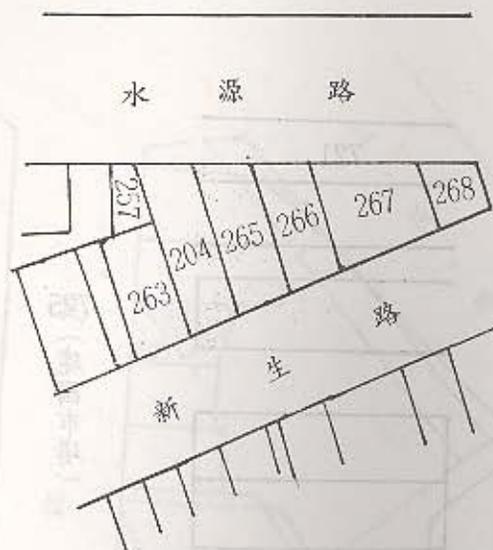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編造

12		11		10		09		08		07		06		05	
馬公市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
公馬	公馬	公馬	公馬	公馬	公馬	公馬	公馬	公馬							
715	692	690	697	686	685	684	683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109	46	121	19	104	104	20	23								
民權路	仁愛路	仁愛路	民權路	民權路	民權路	民權路	民權路								
商業區															
52,320	36,030	25,170	20,700	32,250	28,614	15,138	9,000								
5,702,880	1,657,380	3,045,570	393,300	3,354,000	2,975,856	302,760	207,000								
層樓房	層樓房	房三層樓	房四層樓	房四層樓	房四層樓	房四層樓	房四層樓								
加強磚	加強磚	鋼筋土	鋼筋土	鋼筋土	鋼筋土	鋼筋土	鋼筋土								
李光信	蔡水炎	枝 蔡顏錦	林玉智	林玉智	陳橋木	陳橋木	王進玉								
用租															
已收訖															
31.日租金															
80.年12.月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															
三年															
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48條第1.項第2.款讓售承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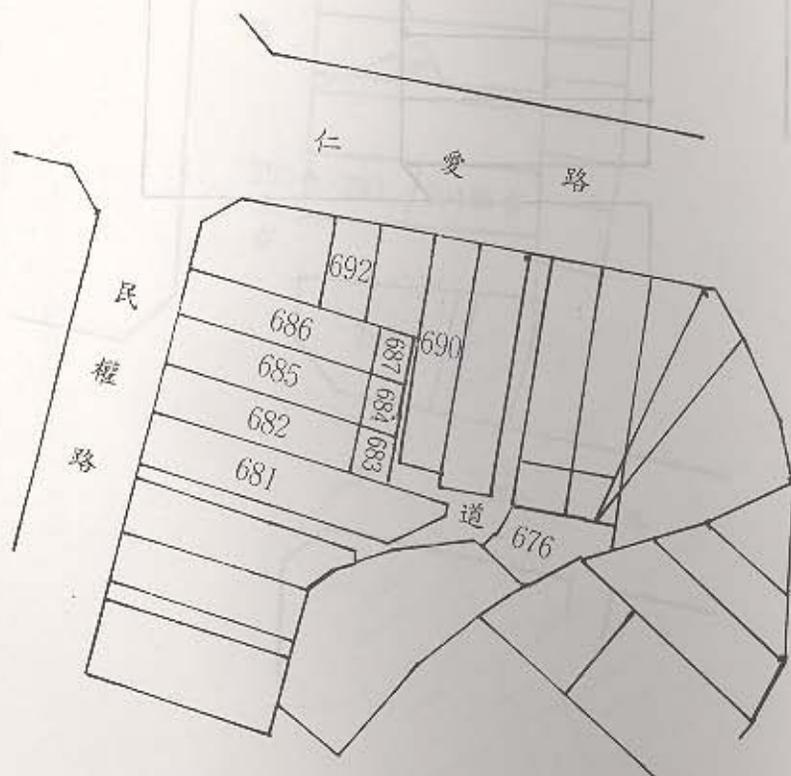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馬公市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
港管鎮		公馬													
552-1		1870-2		1870-1		809		798		793		790		721	
墓		墓		墓		建		建		建		建		建	
77		53		51		16		16		42		105		104	
住宅區		民族路住宅區		民族路住宅區		民權路商業區									
600		2,600		2,600		72,743		44,400		61,230		73,320		52,320	
46,200		137,800		132,600		1,163,888		710,400		2,571,660		7,698,600		5,441,280	
空地		造平房		造平房		房三層樓		房三層樓		層樓房		房五層樓		房四層樓	
莊園號		陳俊洲		陳俊洲		花陳宋碗		2蕭傳聲		劉安吉		2李錫山		張永昇	
用租		用租		用租		用租		用租		用租		用租		用租	
已收訖		已收訖		已收訖		已收訖		已收訖		已收訖		已收訖		已收訖	
31.日租金		31.日租金		31.日租金		31.日租金		31.日租金		31.日租金		31.日租金		31.日租金	
80.年12.月		80.年12.月		80.年12.月		80.年12.月		80.年12.月		80.年12.月		80.年12.月		80.年12.月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48條第1項第2款後段辦理標售。		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48條第1項第2款讓售承租人。													

合 計	26		25		24		23		22		21	
	馬 公 市	澎 湖 縣	馬 公 市	澎 湖 縣	七 美 鄉	澎 湖 縣	馬 公 市	澎 湖 縣	馬 公 市	澎 湖 縣	馬 公 市	澎 湖 縣
	化	文	化	文	嶼	大	尾	櫃	風	尾	櫃	風
筆六十二	436		415		5888-115		521-43		521-42		738-30	
	早		早		墓		葬		祠		墓	
5,180.87	806.64		735.23		25		1,402		435		343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築 用 地	乙 種 建 村 區	憩 業 區 遊 用 地	一 般 農 業 遊 用 地	憩 業 區 遊 用 地	一 般 農 業 遊 用 地		
	2,200		2,200		2,000		150		150		600	
47,473,288	1,774,608		1,617,506		50,000		210,300		65,250		205,800	
	空 地		空 地		空 地		凝 土 造	鋼 筋 混 凝 土	空 地		空 地	
	無		無		無		風 山 寺		無		無	
							用	占			用	租
	定 辦 理	依 省 有 財 產 管 理 規 則 有 關 規 定	定 辦 理	依 省 有 財 產 管 理 規 則 有 關 規 定	定 辦 理	依 省 有 財 產 管 理 規 則 有 關 規 定	定 辦 理	依 省 有 財 產 管 理 規 則 有 關 規 定	定 辦 理	依 省 有 財 產 管 理 規 則 有 關 規 定	定 辦 理	依 省 有 財 產 管 理 規 則 有 關 規 定
	三 年		三 年		三 年		三 年		三 年		三 年	
	理 標 售	擬 依 省 有 財 產 管 理 規 則 第 48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辦 理	理 標 售	擬 依 省 有 財 產 管 理 規 則 第 48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辦 理	理 標 售	擬 依 省 有 財 產 管 理 規 則 第 48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辦 理	理 現 狀 標 售	擬 依 省 有 財 產 管 理 規 則 第 48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辦 理	理 標 售	擬 依 省 有 財 產 管 理 規 則 第 48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辦 理	理 標 售	擬 依 省 有 財 產 管 理 規 則 第 48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辦 理

編號：01
 N ↑ 1
 600 馬公段 265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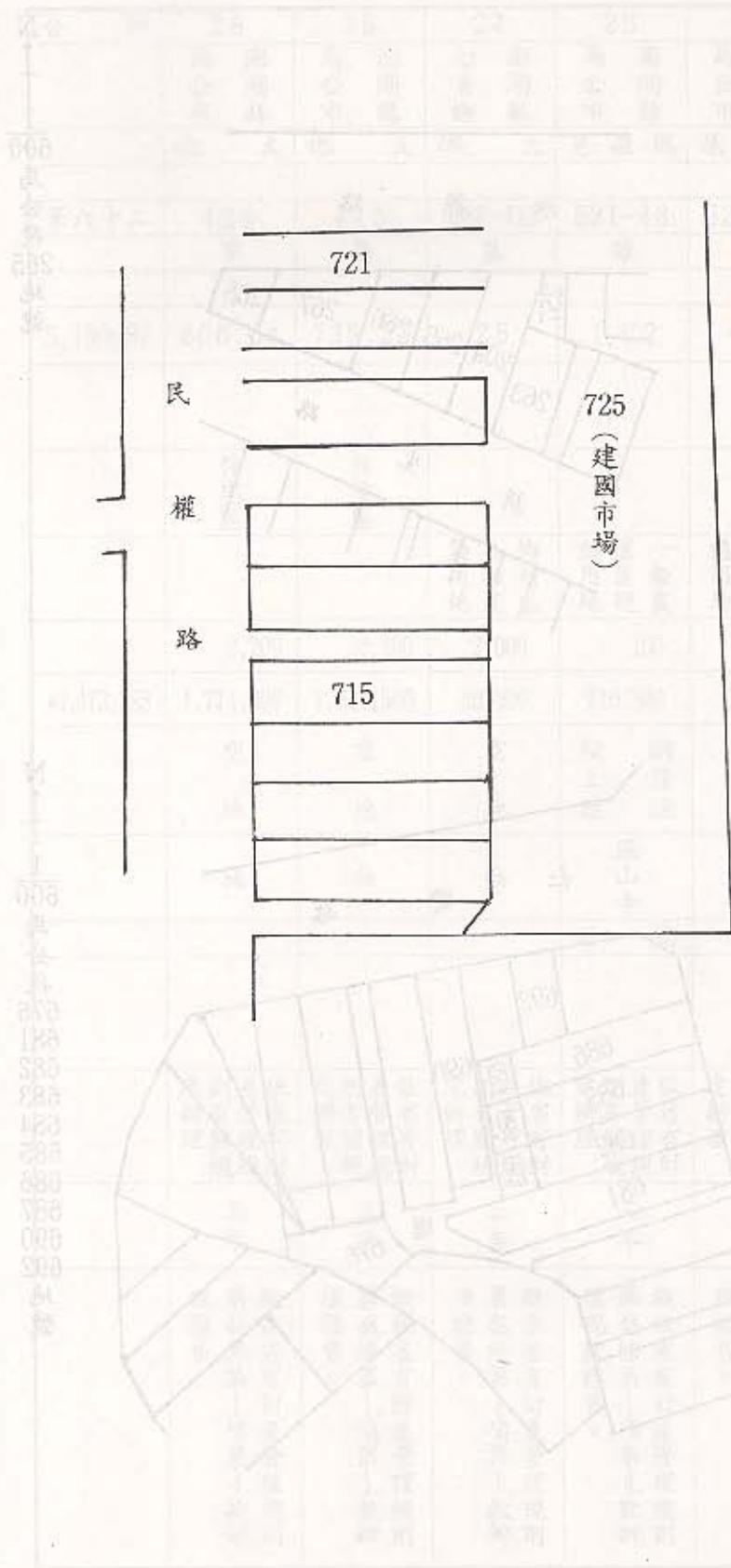


編號：02
 N ↑ 1
 600 馬公段 676 地號



編號：12
13

N ↑ 1
600 馬公段
715
721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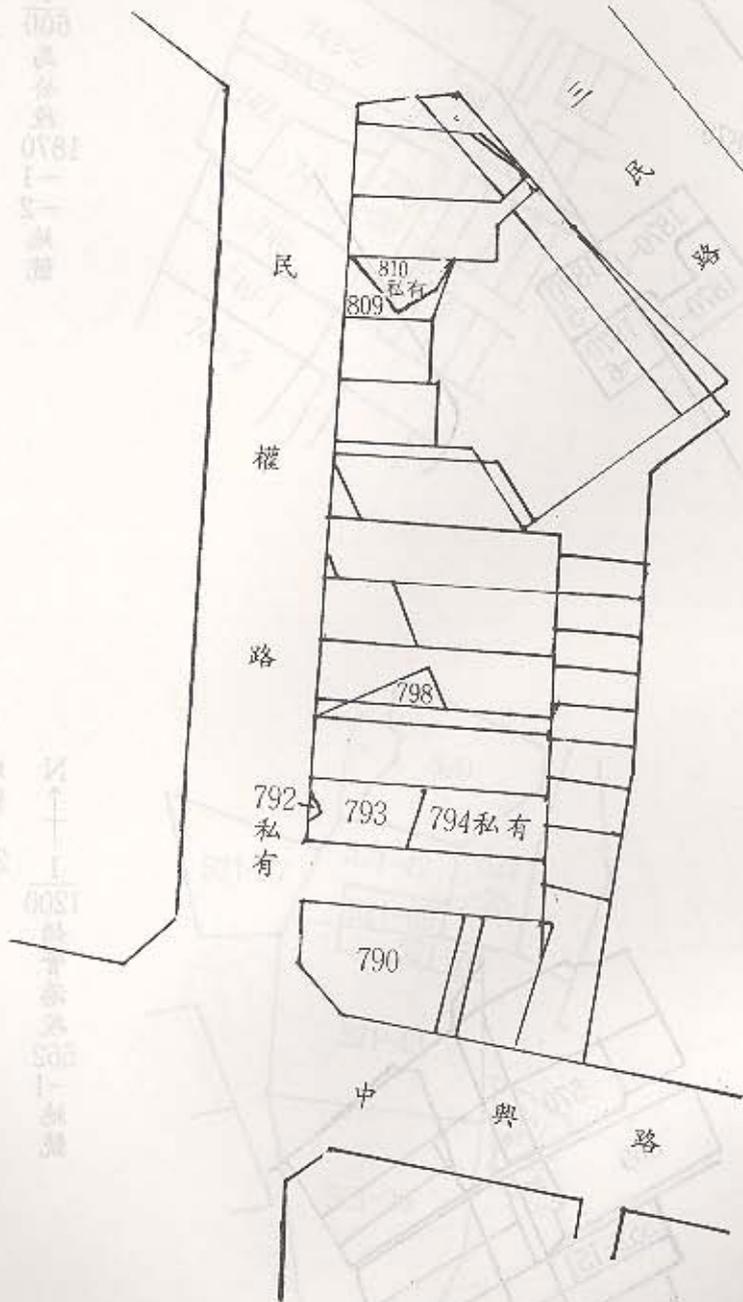


編號：10

編號：8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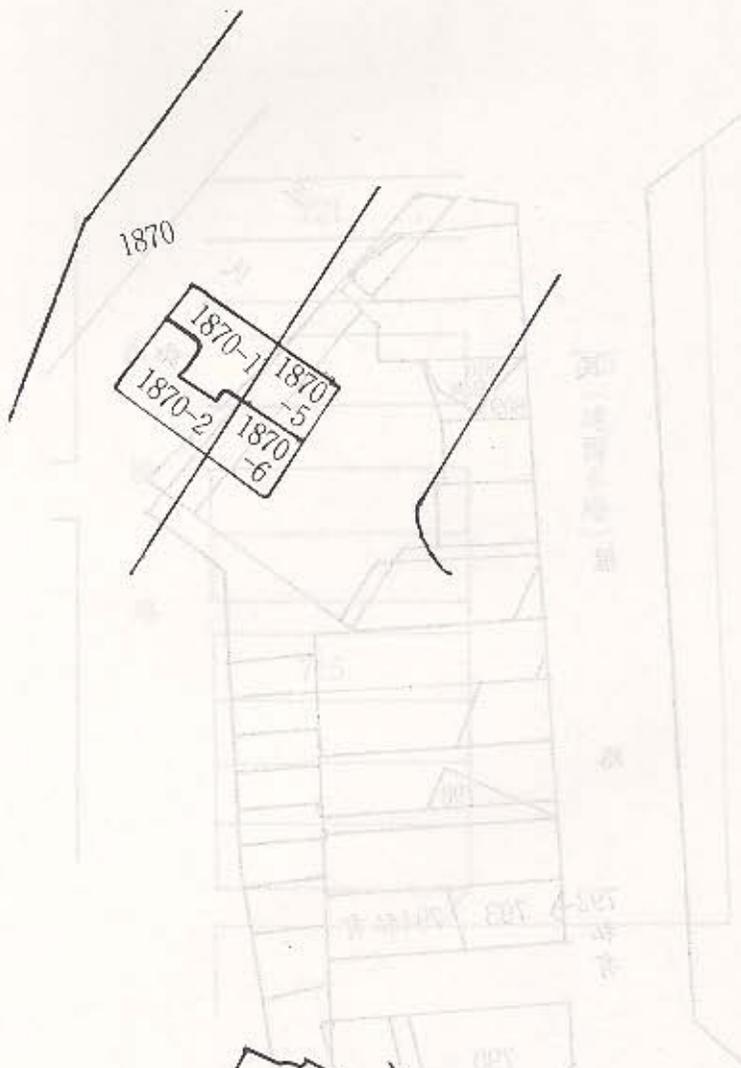
編號：14
17

N ↑ 1
600 馬公路
790
793
798
809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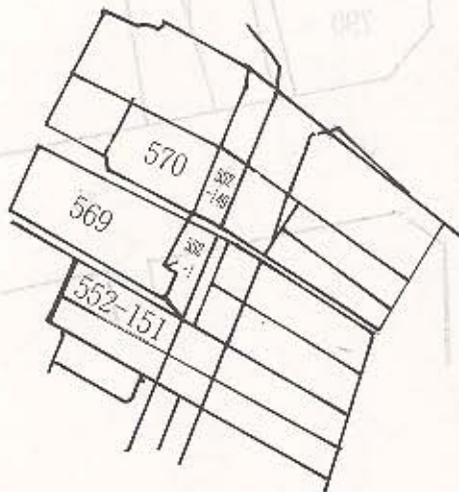
編號：18
19

N ↑ 1
600 馬公段
1870-1-2 地號



編號：20

N ↑ 1
1200 鎮管港段
552-1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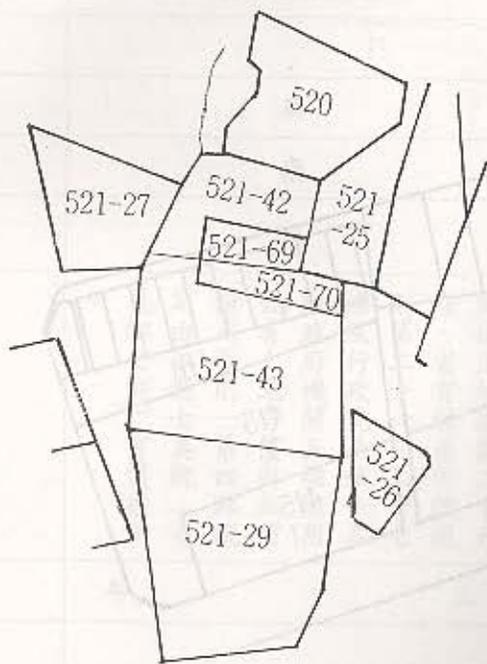
地號：21

N ↑ 1/1200
鎖管港段 738-30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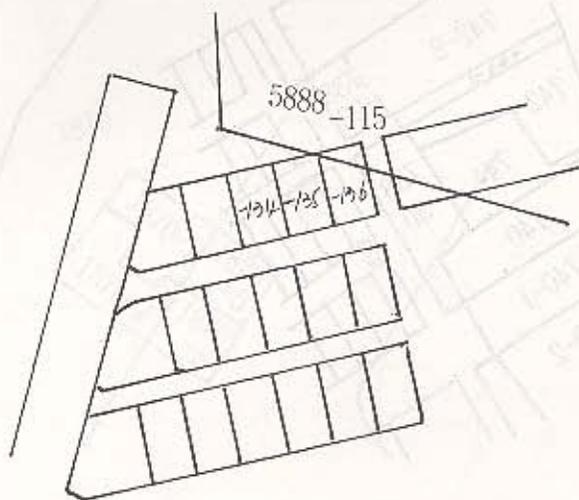
地號：22、23

N ↑ 1/1200
風櫃尾段 521-42-43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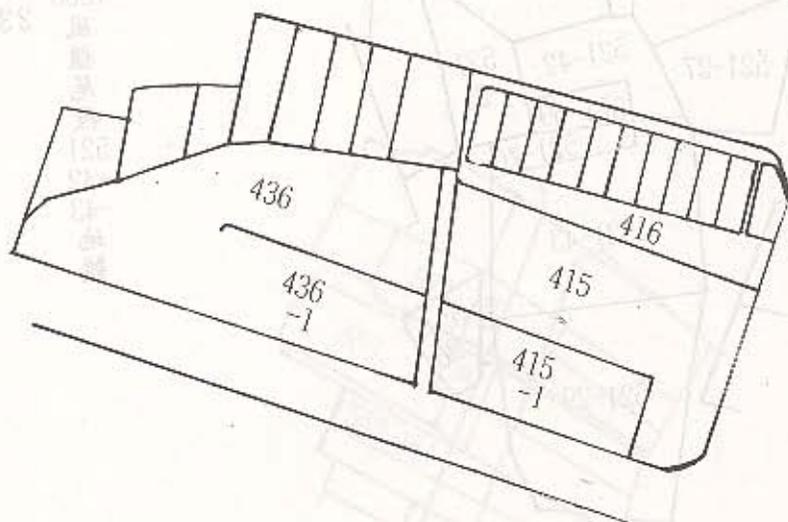
地號：24

N ↑ 1
1200 大嶼段
5888-115 地號



地號：25、26

N ↑ 1
1000 文化段
415 436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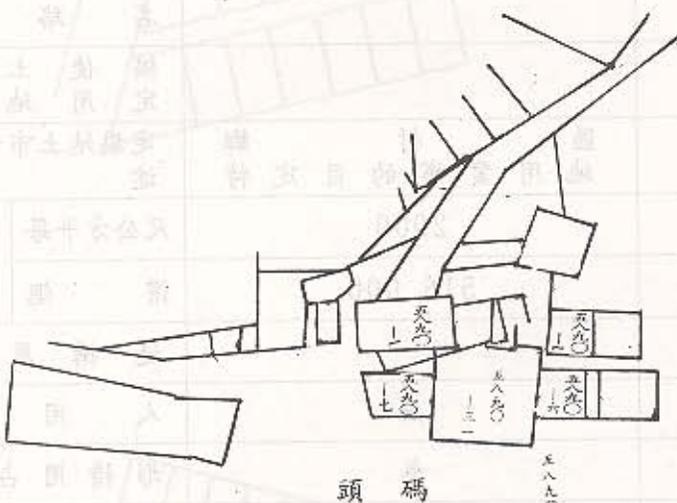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擬有償撥用清冊

計	合	01			號	編	
	縣鄉	湖美	澎七	市區	鄉鎮	縣市	
	段	嶼	大		區		
					段	小	
筆	一	5 8 9 0 - 3 1			號	地	
		雜			目	地	
		8 1			則	級	等
258		258			尺公方平	面積	
					名	路	街
					編定	使用	土地
		區地	村業	鄉的	定編地土市都非	用途	
		2000			尺公方平每	公告現值	
516.000		516.000			價	總	
					造	構	屋
		無			人	用	使
		無			形	情	用
		無			(費用使)金租		
		無			形		
		擬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二十六、二十七條及行政院函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撥用原則」第四點規定由本縣七美鄉(七美鄉公鄉)有償撥用			擬處理方式		
		年		三	理處內年幾		
					備		
					考		

參考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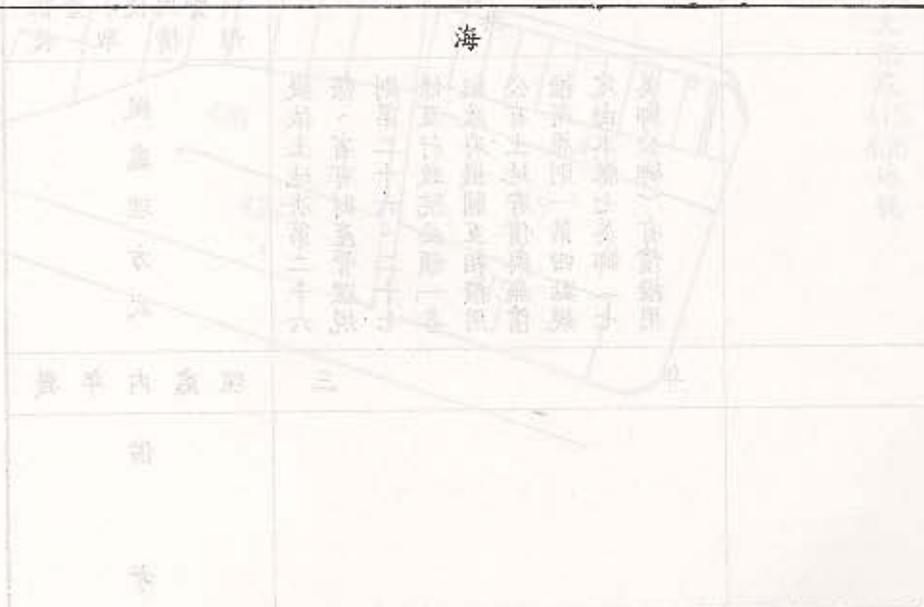
地號：01

N ↑ 1
1200 大嶼段
5890 -31 地號



碼頭

海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決議：1. 考量民權路、仁愛路段經濟漸漸衰退，復受土地實際利用價值限制，請縣府與國有財產局溝通，勿專案評估，參照公告現值出售，若未能達成目標，區域加成應儘量降低。

2. 同意出售。

二、案由：墊付台灣省均衡地方發展方案，十七項工程經費計新台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案。

理由：一、台灣省政府核定本縣八十二年均衡發展案經費為

- 一億二、五〇〇萬元，含馬公市一項新台幣一、〇〇〇萬元，湖西鄉二項新台幣二、〇〇〇萬元，白沙鄉五項新台幣二、〇〇〇萬元，西嶼鄉二項新台幣二、五〇〇萬元，望安鄉四項新台幣二、五〇〇萬元，七美鄉三項新台幣二、五〇〇萬元。
- 二、依據省府經建會80.11.16.經建字第一二四四一五號暨81.4.14.經建字第二〇六六號函辦理。
- 三、上項經費請准同意墊付，並於八十二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台灣省均衡地方經濟發展第二期（八十二年度）工程經費墊支明細表

工 程 名 稱	實 施 要 點	專 案 核 准 補 助 額 (千 元)	備 註
1. 一農漁村公共設施計畫。	馬公市 各村里	一〇、〇〇〇	
5. 奎壁山、虎頭山靜態及海上觀賞區發展計畫。	湖西鄉	一五、五〇〇	
6. 第三公墓公園化喪葬設施一綠化美化改善工程計畫。	湖西鄉	四、五〇〇	
9. 一排水系統改善計畫。	白沙鄉	二、五〇〇	
10. 一巷道路面改善計畫。	白沙鄉	七、一〇〇	
16. 一巷道路面改善計畫。	白沙鄉	七、一〇〇	

16.	一 觀光產業發展計畫。	望安鄉	一〇、〇〇〇	
17.				
16.	一 西嶼觀光遊憩設施。	西嶼鄉	一一、六〇〇	
15.				
16.	一 興建西嶼鄉環島觀光交通網路。	西嶼鄉	一三、四〇〇	
14.				
16.	一 觀光遊憩區設施改善計畫	白沙鄉	四、一〇〇	
13.				
16.	一 漁業導航標識燈興建計畫	赤崁村 白沙鄉	二、三〇〇	
16.	一 漁港防波堤興建工程。	白沙鄉	四、〇〇〇	
11.				

合	計		一二五、〇〇〇	
16.	23. 社區排水系統暨道(巷)一路改善工程。	七美鄉	六、〇〇〇	
16.	一 漁業設施發展改善計畫。	七美鄉	九、〇〇〇	
22.				
16.	一 觀光遊憩區設施改善計畫	七美鄉	一〇、〇〇〇	
16.	一 鄉村交通改善計畫。	望安鄉	七、〇〇〇	
20.				
16.	一 漁業設施發展計畫。	望安鄉	一、二〇〇	
19.				
16.	一 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望安鄉	六、八〇〇	
18.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

決議：通過。

三、案由：墊付省住都局補助八十二年度排水系統工程經費計

新台幣五、二九〇萬元正案。

理由：一、省住都局核定農漁村排水系統工程計一、三五〇

萬元，鄉鎮市排水系統工程計五四〇萬元，一般

雨水下水道工程計三、〇〇〇萬元，中央街排水

改善工程〇〇萬元，以上合計五、二九〇萬元。

二、為改善本縣鄉市排水系統，八十二年度將依據省

核定計畫執行辦理，所需經費五、二九〇萬元敬

請同意墊付，並於八十二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惠請審查同意墊付支應。

決議：通過。

四、案由：修正「澎湖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房屋查估補償

處理法」一案。

理由：一、依據該辦法第九條「合法房屋之查估補償標準得

由本府視物價情形調整之。

二、本辦法自71年7月26日發佈實施歷經77年7月1

日修正發佈至今近四年，因近年物價調整，原補

償單價已不符實際。

三、為爭取時效已先送縣議會審議，預定於81年7月

1日發佈實施。

四、該辦法修正條文如附件。

澎湖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房屋查估補償處理辦法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一條：依原條文。

第一條：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
公共工程用地合法房屋之拆遷補償，
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文字如原條文，唯修正附

表一、二、三、重建單價標準表

第二條：合法房屋之查估補償標準，以重建價

格補償，其計算方式如左：

(一)房屋：拆除面積乘以重建單價（附

表一）等於重建價格。

(二)圍牆：補償價格依附表二估算。

一、原重建單價標準偏低，依目前加強磚

造房屋每坪約二六、七〇〇元，再加

上自動拆除獎勵金四成，則每坪補償

<p>第三條：依原條文。</p>	<p>第四條：依原條文。</p> <p>第五條：合法房屋拆除戶在規定期限內自行將建築物（含附屬建物）全部拆除，並搬清室內傢俱物品及運清廢棄物經查屬實者，每戶發給建築物補償費百分之四</p>
<p>(三)室外附屬雜項建造物依附表三估算。</p> <p>前項第一款重建單價已包含裝修、一般水電、瓦斯、衛生等附帶設備之補償，徵收用地界線為拆除線，但為考慮實際拆除之結構安全必要延長至安全拆除線者，其增加之面積合併拆除面積計算。</p> <p>第三條：合法房屋重建價格之計算不因地段而異，其因時間經歷所受之損耗不予扣除。</p> <p>第四條：合法房屋補償面積依實際丈量之，拆除後剩餘房屋無法繼續使用或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得申請全部拆除，其面積合併拆除面積計算。</p>	<p>第五條：合法房屋拆除戶在規定期限內自行將建築物（含附屬建物）全部拆除，並搬清室內傢俱物品及運清廢棄物經查屬實者，每戶發給建築物補償費百分之三十之拆除獎勵金。</p>
<p>費為三七、四八七元正較數實際物價。</p> <p>二、其餘項目之重建單價標準均依加強磚造增加比例提高，且附表一單價計算至百元，附表二、三單價計算至五十元進位。</p>	<p>一、提高自動拆除獎勵金加發比發，鼓勵牴觸戶於期限內自動拆除，減少興闢工程阻碍。</p> <p>二、比照都市計畫法規定徵收土地加發公告地價加四成之最高限比例。</p>

十之拆除獎勵金。

第六條：依原條文。

第六條：自動拆除期限得由主辦單位視實際需

要訂定，逾期未拆，由主辦單位代為拆除時，有關建築材料及室內物品，所有權人應自行搬離，否則如有毀損滅失，不另予賠償。

第七條：合法房屋現住人口、傢俱

第七條：合法房屋現住人口、傢俱搬遷費，以

搬遷費，以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住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者為限，每戶發給新台幣貳萬元，每戶人口（以戶口名簿為準）超過四口者每增加一口加發新台幣叁仟元正。

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住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者為限，每戶發給新台幣一萬元正，每戶人口（以戶口名簿為準）超過四口者，每增加一口加發新台幣二仟元正。

第八條：依原條文。

第八條：合法房屋內有特殊設備應遷移者，另

行查估補償其搬遷費。

第九條：依原條文。

第九條：合法房屋之查估補償標準得由本府視

物價情形調整之。

第十條：依原條文。

第十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物價調整，搬遷費用亦隨之增加，以修正條文之金額較合實際。

附表一

房屋重建單價標準表（元／平方公尺）

層數	金額		鋼筋 混凝土 造	加 強 磚 造	加 強 空 心 磚 造	磚 空 心 石 磚 造	土 磚 石 混 造	木 土 磚 混 造	備 註
	額	構造							
平 房	原 五、六六五	修 八、七〇〇							
二 層 樓 房	原 五、七八六	修 八、九〇〇							
三 層 樓 房	原 六、〇二八	修 九、三〇〇							
四 層 樓 房	原 六、三九一	修 九、八〇〇							
五 層 樓 房	原 六、八二〇	修 一〇、五〇〇							
	原 五、二七〇	修 八、一〇〇							
	原 五、三九一	修 八、三〇〇							
	原 五、六三三	修 八、七〇〇							
	原 五、九九六	修 九、二〇〇							
	原 六、三六九	修 九、八〇〇							
	原 三、七五一	修 五、八〇〇							
	原 二、八七二	修 六、〇〇〇							
	原 二、三二〇	修 三、六〇〇							
	原 二、四二〇	修 三、七〇〇							

說明：一、本表單價係連棟中間戶之單價，若為邊間戶，則按其單價加百分十五，獨立戶加百分之十。

二、陽台以表列單價五折計算。

三、電話每具遷移補助一、〇〇〇元。

四、表列標準如遇僅拆除門面部份者加百分之十。

附表二

圍牆重建單價表(元/平方公尺)

一、圍牆造價—長度(公尺)×高度(公尺)×單位面積造價(元/平方公尺)
 二、單位面積造價—構造金額+加強柱金額+其他金額。

構	造		原	元/m ²	加	強	柱	原	元/m ²	其	他	原	元/m ²
	修	修											
砌紅磚(12. cm厚)	380	600	350	550									
砌紅磚(24. cm厚)	420	650	690	1,100	紅磚柱			2,900	4,500	鋼筋混凝土頂樑		3,000	4,650
砌空心磚(10. cm厚)	830	1,300	270	450	預鑄混凝土柱			2,500	3,850	牆頂蓋琉璃瓦		2,000	3,100
砌空心磚(20. cm厚)	380	600	400	650									
砌水泥花格磚													
砌塊石或礎砧石													
乾砌塊石或礎砧石													

附註：

一、表列金額均含基礎工料、丈量高度自地面量地。

二、構造為二種或二種以上材料併用者依其比例乘表列金額計算之。

附表三

附屬雜項建造物重建單價表

種類	說明
棚類	<p>(一) 磚木柱瓦頂 (元/㎡) 原：七六〇 修：一、二〇〇</p> <p>(二) 磚木柱鐵度頂或塑膠頂 (元/㎡) 原：二五〇 修：四〇〇</p> <p>(三) 鋼架石棉瓦頂 (元/㎡) 原：六五〇 修：加成金屬瓦頂一、〇〇〇</p>
晒穀類	<p>(一) 水泥地 (元/㎡) 原：一五〇 修：二五〇</p> <p>(二) 柏油地 (元/㎡) 原：二〇〇 修：三五〇</p>
畜舍類	<p>(一) 土造式 0.5B 磚造 (元/㎡) 原：一、〇〇〇 修：一、五五〇</p> <p>(二) 簡易及其他 (元/㎡) 原：五五〇 修：八五〇</p>
水塔	<p>(一) 磚造未滿二立方公尺每座 原：二、〇〇〇 修：三、一〇〇 元，二立方公尺以上每座 原：四、〇〇〇 修：六、一五〇 元</p>

水	<p>(二) 鋼筋混凝土造，未滿二立方公尺每座 原：三、〇〇〇 修：四、六〇〇 元</p> <p>，二立方公尺以上每座 原：五、〇〇〇 修：七、七〇〇 元。</p> <p>(三) 鐵架造每座 原：二、〇〇〇 修：三、一〇〇 元。</p>
水井	<p>每公尺深 原：五、〇〇〇 修：七、七〇〇 元。</p>
駁坎	<p>(一) 兼砌塊石 (元/㎡) 原：四五〇 修：七〇〇</p> <p>(二) 乾砌塊石 (元/㎡) 原：三〇〇 修：五〇〇 元。</p>
水肥池	<p>(一) 磚造 (含空心磚) (元/㎡) 原：一、五〇〇 修：二、三五〇</p> <p>(二) 鋼筋混凝土造 (元/㎡) 原：二、五〇〇 修：三、八五〇</p> <p>(三) 化糞池每座 原：六、〇〇〇 修：九、二五〇</p>
倉庫儲室	<p>(一) 加強磚、石、空心磚造 (元/㎡) 原：二、〇〇〇 修：三、一〇〇</p> <p>(二) 磚、石、空心磚造 (元/㎡) 原：一、五〇〇 修：二、三五〇</p> <p>(三) 其他簡易 原：一、〇〇〇 修：一、五五〇</p>

辦法：敬請審議追認通過。

決議：通過。

五、案由：本府興建縣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自籌款四、一五〇萬元業已籌妥，並將依交通部核定之原計畫及貴會

同意墊付八、三〇〇萬元進行，請同意解凍俾辦理

發包施工案。

理由：一、查本府擬修訂之「本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暨毒物暫行管

辦法：自籌財源無著，計畫朝令夕改，礙難同意解凍。

六、案由：墊付八十一年度營建廢棄土棄置場規劃費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案。

理由：一、本案為省建設廳81.5.21建四字第一九四八四號

函核定補助四、〇〇〇、〇〇〇元，預定施辦馬

公市西衛里（中衛港）營建廢棄土棄置場。

二、為市容景觀及環保需要，本縣營建廢棄土急待規

劃一適當地點予以容納及管制。

三、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二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

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惠請審查同意墊付支應。

決議：通過。

案由：廢止「本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暨毒物暫行管

制辦法」案。

理由：一、查本府擬修訂之「本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

暨毒物暫行管制辦法」前經貴會第十二屆第四次大

會審議通過，併報請省府核備，惟經省府以81.4.8.

(81)府法三字第一五八三五〇號函示：因本辦法與

現行之漁業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未臻一致。本案

採捕水產動植物之限制禁止，依修正前漁業法第

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得以「命令」規定，惟

該條文已修正為現行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改以「

公告」為之，上揭辦法已失所依據，應予廢止。

二、檢附原修正草案條文乙份。

澎湖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暨毒物暫行管制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澎湖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暨毒物暫行管制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文條文說明

澎湖縣沿岸水產資源保育暫行管制辦法

澎湖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暨毒物暫行管制辦法

現行辦法名稱過長，爰予簡化：

第一條：本辦法係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

訂定之。

第一條：本辦法係依據漁業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訂定之。

漁業法於八十年二月一日公布修正

，配合修正訂定依據。

第二條：同現行條文。

第二條：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

稱本府)。

第三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毒藥：指氰化鈉、石碳酸、毒魚藤及其他足以毒害漁業資源之物。
- 二、珊瑚礁：指供魚類繁殖、棲息、保護之海底石珊瑚及軟體珊瑚礁。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毒物係指氰化鈉、石碳酸、毒魚藤及其他足以毒害漁業資源之物。

增列珊瑚礁定義。

第四條：氰化鈉、石碳酸、毒魚藤禁止運入本縣，未經核准擅自運入、販運、持有或使用，依漁業法、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罰。但供學術研究或其他特定用途，持有政府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氰化鈉、石碳酸、毒魚藤禁止運入本縣，未經核准而運入、販賣或持有者，經查獲依漁業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罰。但供學術研究或其他特定用途，持有政府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處罰依據增列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五條：同現行條文。

第五條：持用第三條所指毒物採捕水產動植物者，由本府移送法辦。

第六條：為保育本縣沿岸水產資源，特規定下列事項：

- 一、距岸(包括離島)十二浬內禁止採捕珊瑚礁；未經許可珊瑚

第六條：全長未滿六公分之鮭形石斑魚苗，除符合左列規定外，不得採捕、販賣、持有或輸出本縣。

- 一、因學術研究經中央、省主管機關或本

- 一、增列第一款至第四款禁止採取珊瑚礁等規定，以加強保育漁業資源。
- 二、六公分以下石斑魚苗不分種類，

礁不得公開陳列買賣、運入或運出本縣。

二、本府劃定之漁業資源保育區未經公告開放採捕，禁止進入採捕水產動植物。

三、人工魚礁區禁止網具類漁船進入作業。

四、每年農曆四月十六日起至五月

一日止為丁香魚禁捕期。

五、全長未滿六公分之石斑魚苗，

除基於學術研究需要或以人工繁殖培育，報經本府核准者外，不得採捕、販賣、持有或輸出本縣。

六、海蟲除因學術研究需要或以人工繁殖報經本府核准者外，不得輸出本縣。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條、六十五條規定處罰。

第七條：本府得依左列各款情形獎勵之：

一、檢舉違反第四條規定經查獲屬實，總數未滿一公斤者，發給獎金五千元，一公斤以上者發給獎金一萬元。

府准者。

二、以人工孵化繁殖培育，報經本府認定屬實者。

三、經本府核准使用網具採捕供本縣養殖場固定池內培育者，惟不得輸出本縣。

海蟲除符合前項第一、三款規定外，不得輸出本縣。

如違反前二項規定被查獲者，依漁業法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

第七條：本府得依左列各款情形獎勵之：

一、檢舉非法運入本縣或持有第三條所指毒物，經查獲屬實，氰化鈉及毒魚藤總數未滿十公斤者發給獎金一千元；十公斤以上未滿三十公斤者，發給獎

一律禁止採捕、販賣、持有或輸出本縣，以防杜毒捕魚苗行為。
三、處罰依據配合漁業法修正。

一、獎額加倍提高，期更能發揮激勵作用。

二、協助或執行取締任務有功者，依其執行任務困難度各發給不同額度獎金。

- 二、檢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經查獲屬實者，每件發給獎金新台幣五千元。
- 三、檢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經查獲屬實，總數未滿五〇尾者發給獎金五千元，五十尾以上者發給獎金一萬元。
- 四、檢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經查獲屬實者，每件發給獎金新台幣五千元。
- 五、檢舉非法毒、炸、電魚、經查獲屬實者，每件發給獎金新台幣二萬元。
- 六、查獲毒、炸、電魚或盜採珊瑚礁，每件發給獎金新台幣二萬元。
- 七、查獲三溼內違規拖網，每件發給獎金新台幣三千元。
- 八、郵局查獲違規託寄海蟲郵件，每件發給獎金新台幣一千元。
- 九、個人或團體從事本縣水產資源保育工作或研究有具體貢獻，經本府認定屬實者，每件發給獎金新台幣一萬元，並頒發獎狀表揚。

- 金二十元；三十公斤以上未滿六十公斤，發給獎金五千元；六十公斤以上者，發給獎金一萬元。石碳酸總數未滿五十公升者，發給獎金一千元；五十公升以上未滿一百公升者，發給獎金二千元；一百公升以上未滿三百公升者，發給獎金四千元；三百公升以上未滿五百公升者，發給獎金六千元；五百公升以上者，發給獎金一萬元。
 - 二、協助或執行取締任務有功者，每件發給獎金五千元。
 - 三、檢舉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查獲屬實者，每件發給獎金三千元。
 - 四、檢舉擅自輸出或持有全長六公分以下之鮭形石斑魚苗，經查獲屬實，總數一百尾以上未滿一千尾者，發給獎金三千元；一千尾以上未滿一萬尾者，發給獎金一萬元；一萬尾以上未滿五萬尾者，發給獎金二萬元；五萬尾以上者，發給獎金五萬元。
 - 五、個人或團體從事本縣水產資源保護研究有具體貢獻，經本府認定屬實者，每件發給獎金一萬元並頒發獎狀。
- 前項各款獎額如有必要時，本府得酌情

前項各款獎額本府得酌情增減之。

增減之。

第八條：本府劃定之漁業資源保育區得由

漁會或當地漁民組織之漁業合作

社，申請專用漁業權經營管理。

前項漁業資源保育區開放採捕期

間，欲進入採捕者，應向漁業權

人中請入漁權及繳納入漁費，入

漁規章應報本府核定。

第九條：同現行條文。

第八條：經查獲有案之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者，

不論其從事何種水產業，本府辦理之漁

業獎勵均不予補助。

條次依序遞增。

第十條：同現行條文。

第九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依序遞增。

辦法：請審議。

決議：同意廢止。

八、案由：墊付馬公國中、馬公國小、中正國小等三校進用殘

障者人數未達規定標準，應繳納八十年七月、八十

二年六月差額補助費一、〇五四、六八〇元案。

理由：一、依據七十九年一月廿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殘障

福利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各級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

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人數，不得

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又依第三款規定：

「進用殘障者人數，未達前項規定標準者，應繳

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

工資計算，按月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設

立之殘障福利金專戶繳納，作為辦理殘障福利事

業之用」。

二、依上述規定標準須進用殘障者人數：馬公國中二

人、馬公國小一人，中正國小一人，合計四人，每一個人應繳納差額補助費（八十年七月為九、

七五〇元、八十年八月起調高為一一、〇四〇元）

二六三、六七〇元，四個人合計一、〇五四、六八

〇元，請准予墊付，再於八十二年度預算內轉正。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於八十二年度預算內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馬公國中一人、中正國小一人，計五二七

、三四〇元。

九、案由：請准予登報公開徵求本縣有意願收藏文化中心陳列

之蒸汽火車頭二輛者案。

理由：一本縣文化中心陳列之二輛火車頭，於民國七十四

年由省府撥贈，囿於經費加以特殊天候，致損壞

嚴重。

二、臺灣鐵路局於80.11.5.以鐵機車字第二九四五三號

函示：一本型車為本省僅有者，彌足珍貴，請設

法加以全面整修管理，以符保存國家文化資產之

原旨。

三、為保存文化資產，茲將收藏保管者條件訂定如后

：

(一)必須備有陳列場地(所)，並切結不得轉賣及

運離本縣。

(二)收藏者優先順序為：機關、學校、人民團體、

私人收藏者(僅限本縣縣民)。

(三)應列有維修計畫及用途。

有意收藏者提列條件，經縣府評比審核，擇優
交由交管維護。

辦法：敬請 審議

決議：保留。

十、案由：訂定「本縣環境保護局流動公廁車輛使用管理辦法

」案。

理由：一本案車輛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台灣省政府環

境保護處撥款補助購置並附設殘障設施各一部，

即於五月一日驗收交章。

二、為利爾後本縣機關、團體及民眾租用，茲訂本辦

法，俾予管理維護。

澎湖縣環境保護局流動公廁車輛使用管理辦法

一、本辦法所稱流動公廁，係指可停放於指定場所供公眾使用

之活動式廁所並附設殘障設施。

二、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流動公廁服務範圍以本島四鄉、

市村里為限。

三、凡本縣機關、團體、學校、公司、廠商或一般民眾舉辦慶

典、集會或不違反公序良俗之其他活動時，均得申請使用

流動公廁。

四、申請使用流動公廁收繳清潔費標準：

(一)保證金：每次收新台幣叁仟元整。

(二)清潔費：每日收新台幣壹仟元整，以八小時為一日計算

，未滿八小時者，以八小時計，夜間使用照明

費加收新台幣叁佰元整。

(三)保證金除扣抵修護費用外，於申請人交回公廁時無息退還。

(四)申請使用流動公廁應填具申請單，連同應繳費用於三日
前向本縣環境保護局申請，前項申請單應填明申請事由
、放置地點及歸還日期。

(五)本縣環境保護局受理申請後應即審核，必要時派員察看
放置地點有無妨害交通，並至使用日前一日將核定結果
通知申請人。

五、流動公廁之清潔維護與管理保養責任：

(一)使用期間廁內環境衛生應由申請人負責維修，並適時由
本縣環境保護局派員駁回清理。

(二)使用期間廁內一切設備應由申請人負責保管，使用期滿
後依原狀交回，如有遺失應照價賠償，如有損壞應負責
修護，若由本縣環境保護局代為修護，所需費用則由申
請人繳納之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並予追償。

六、依本辦法所收之費用除應學據交付申請人外，應依規定悉
數解繳公庫。

七、本流動公廁於必要時，可委託其他機關管理使用，其委託
管理期間，廁內設備及衛生應由受委託管理機關負責維護
清理，本縣環境保護局如需使用時，該受委託管理機關不
得異議。

八、本辦法提經澎湖縣議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一、案由：擬訂本縣各娛樂稅徵收率案。
理由：一、依照修正娛樂稅法第六條：直轄市及縣（市）政

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
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直轄市及縣（市）
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核備（附件一）

二、在現行娛樂稅法第五條規定稅範圍（附件二）內

本縣之娛樂稅徵收率擬訂如左：

(一)電影、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本國語言片
課徵百分之〇·五。

(二)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
夜總會之各種表演課徵百分之十。

(三)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
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一。

(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二點五。

(五)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二十五。

(六)撞球場、保齡球館、高爾夫球場課徵百分之五
，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課徵百分之二·五，
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十。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娛樂項目於各縣市文化中心
演出者其徵收率減半課徵。

(附件一)

修正娛樂稅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第六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核備。

第十二條：違反第七條規定，未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租、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係機關、團體、公營機構或學校，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

(附件二)

第二章 稅 率

(稅率)

第五條：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左列稅率計徵之

- 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 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五、舞蹈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 六、撞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保齡球館，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p>娛樂稅法第五條：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左列稅率計徵之</p> <p>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現行本縣娛樂稅徵收率(係依據台灣娛樂稅徵收細則)</p> <p>一、電影：外國語言片百分之一。本國語言片百分之十。</p> <p>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百分之十。(現有課徵華宮音樂廳乙家)。</p>	<p>娛 樂</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百。
- 六、撞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保齡球館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一（現無課徵對象）。
- 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二點五（現無課徵對象）。
- 五、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二十五（現課徵對象計動動灣、耐斯等十家）。
- 六、撞球場（十六家），保齡球館（一家），高爾夫球場（練習場一家）課徵百分之五，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課徵百分之二點五，（無課徵對象）其他提供娛樂設施（本縣課徵對象計有KTV、電動玩具等）課徵百分之十。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娛樂項目於各縣市文化中心演出者，其徵收率減半課徵。

辦法：敬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通過。

十二、案由：請同意本縣與幾內亞比索共和國南方省之波拉馬專區締結姊妹縣並墊付締盟簽約差旅費等壹佰伍拾萬元案。

理由：一、依據外交部81.5.15外非(81)字第八一三一二九一二號函辦理。

二、幾內亞比索面積與我國台灣省相若，全國分三省、八專區，其中波拉馬專區人口八千人，由數百小島所構成，居民以農漁業為主亦為觀光勝地，古蹟聞名世界，地理生活環境與本縣類似。

三、波拉馬專區漁業蘊藏豐富將來與本縣締盟，可推介本縣業者赴該區成立農漁業或旅遊方面之專區，協助本縣業者拓展海外市場，對本縣發展漁業、觀光資源助益極大。

四、依行政院頒各級地方政府與外國政府結盟及組團出國訪問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條規定，訪問團應由地方政府或民意機關正副首長率團，全團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七人，其中民意代表不宜超過半數，縣公費人數不得超過五人。

五、本縣預定於八十二年元月份由縣長率團赴該區締盟簽約並依規定編列公費五人每人差旅費二十五萬

元及簽約合約書紀念品等什支二十五萬元合計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請同意墊付並於八十二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轉正完成法定程序。

辦法：敬請 審請同意墊付支應以利辦理出國締盟。

決議：一、同意締盟。

二、簽約差旅費等一五〇萬元保留。

十三、案由：墊付本府民政局預定八十一年七月一日成立「戶政課」所需經費新台幣叁仟玖佰伍拾萬陸佰零捌元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訂定「台灣省各級警察機關所屬

戶政機關改縣民政機關交接事項」規定辦理。

二、戶警分立預定自八十一年七月一日本府民政局成立「戶政課」，有關「戶政課」成立所需經費茲列如左：

(一)戶政課人事費：三、九六六、六〇〇元（課長

一人、課員三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計六人）。

(二)戶政課辦公等設備：二二三、六〇〇元。

(三)各戶政事務所行政及業務費：二六、七六〇、

四〇八元。

以上合計新台幣三〇、九五〇、六〇八元。

三、原編列於警察局八十二年度戶政業務及行政業務經費二六、七六〇、四〇八元，預定自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戶政課成立時，該筆經費凍結並提列

八十二年度追加（減）預算時一併辦理轉正。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墊付，以利成立「戶政課」支應。

決議：通過。

十四、案由：墊付本縣長青活動中心消防安全設備，換裝自動

發電機乙部所需經費新台幣四十萬元案。

理由：一、本縣長青活動中心消防安全設備，使用多年業已老舊不堪使用。

二、為顧及公共安全及公務之推行，應速以換裝自動

發電機乙部。

辦法：敬請 審議通過後，俟八十二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通過。

十五、案由：墊付本府辦公大樓消防安全設備，增設自動發電機乙部所需經費新台幣四十萬元案。

辦法：敬請 審議通過後，俟八十二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通過。

十六、案由：墊付本縣文化中心音樂廳消防系統修繕經費伍拾萬元案。

理由：一、本項經費原係八十二年度編列八十五萬元，唯經

貴會議決刪除五十萬元，現已延請專業公司實地

勘估。

二、音樂廳為本縣演藝活動最重要場所，有關消防系

統急需發包修繕，以維安全並利藝文活動之推展。三、請同意先行墊付，再於八十二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轉正，完成法定程序。

辦法：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十七、案由：墊付本縣文化中心大樓消防系統修繕經費壹佰陸

拾萬元案。

理由：一、本中心大樓消防系統啓用迄今已屆八年損壞嚴重

，經延請專業公司實地勘估，必須全面修繕，以

符合中心安全。

二、請同意先行墊付，再於八十二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轉正。

辦法：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乙、議長提議事項：

一、廢止「台灣省澎湖縣議會議員招待所管理規則」，訂定「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議員招待所管理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保留。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陳晚種

馬公市山水里八十二號

案由：請政府辦理租約及舊厝改建勿有雙重標準，以免產

生民怨案。

決議：請縣府依法辦理。

二、請願人：劉文枝等四四人 馬公市朝陽里朝陽路一二八號

案由：請准許新開闢之馬公市朝陽路段設置人行道，暨降

低朝陽路面高度，以防雨水倒灌及保障里民生命、

財產安全案。

決議：請縣府溝通辦理。

三、請願人：藍添福等三十人

高雄市光復三街九十八號

案由：強烈反對「永昌企業行」申請在望安鄉潭門港與將

軍南港海域抽（挖）海底砂，此舉將使整個中心漁

港之安全埋慮，請重新檢討，速謀補助案。

決議：請縣府依土石採取辦法處理。

四、請願人：陳建隆

七美鄉平和村七鄰三十九之二號

案由：請政府准許大龍10號拖船能於澎湖縣境內使用一般

漁船船長執照，藉以發揮其功能案。

決議：請縣政府轉請高雄港務局參照后列事項函示馬公辦

事處放寬處理。

(一)本拖船抵行駛縣內各離島載運材料，有關船員限

制，請比照高雄港之管理，僅有一至二人即准放

行。

(二)請准持有漁船船長執照者亦可駕駛，勿僞限商船

船長執照。

(三)由拖船所有人或合夥人所屬之企業行具名即可約

僱船長、船員，勿僅限公司行駛。

丁、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永春 連署人：許麗音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后列工程：

(一)請將西嶼內垵國小西南側由三號道路通往白沙灣

段(俗稱後灣)道路鋪設AC路面，以利鄉民赴

浴場戲水。

(二)請興建內垵公廟牌樓至內垵國小北側道路兩旁之

排水溝，以利排水暨維護環境衛生。

(三)建請拓寬池東加油站進入二崁村之道路及兩旁興

建排水溝，以符實際需要。

理由：以上為迫切需要建設之工程，民眾迭有反映。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洪榮郎 黃宗妙

案由：請轉請省公路局拓寬澎三號道路工程講美段路面高

度勿高於社區路面，以利排水及交通安全案。

理由：澎三號道路講美段目前正進行拓寬工程，講美村民

反映拓寬路面之高度勿高於村里路面，以免遭逢大

雨雨水宣洩進入村里，造成村內到處積水，影響村

民行路、行車安全。縣府應轉請公路局辦理，以符

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教育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許龍富 陳進兩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教育廳為保送甄試升學師院結業女生

於分發調動服務惠予優待案。

理由：(一)近年來社會治安敗壞，犯罪日增，擴及澎湖離島

，傳聞離島女教師被強暴，爲了面子名節，吃虧

上當後也不敢聲張。爲了確保女生安全，政府應

該重視對女生分發調動服務，應予優待。

(二)依現行「台灣省離島鄉籍高中應屆畢業生，保送

甄試升學省立師院實施要點」規定，凡經保送升

學學生結業後，分發原志願服務離島鄉區國民小

學，實習一年，服務四年。

爲女生安全生活方便起見，有修改現行實施要點

之必要。

辦法：請省教育廳准澎湖縣離島鄉籍保送升學師院結業女

生，分發原志願服務離島鄉區國民小學一年以上者

，或因結婚生活不便者，得依其志願轉往澎湖偏遠

地區國小繼續服務。

決議：通過。

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藍俊昇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廣續整建白坑漁駐所至漁港段防波堤，以確

保村民安全案。

理由：湖西鄉白坑村防波堤已完成第一期工程，第二期預

計施工至白坑漁駐所後，惟白坑漁駐所至漁港段尚

有百餘公尺未施工，村民反映應編列預算繼續施工

，以發揮防波堤功能。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宗妙 連署人：許麗音 陳海山

案由：為利維護本縣沿岸海域漁業資源繁殖，赤嵌、烏嶼等村漁民有意改往菲律賓海域作業，請縣府轉請農委會准予補助設置航訊儀器，以利作業安全案。

理由：本縣四面環海，泰半居民以捕漁為生，惟近年沿海漁業資源日漸枯竭，本縣赤嵌、烏嶼等村漁民亦有此共識，有意改往菲律賓海域作業，以維護本縣漁業資源俾利魚類繁殖，惟該兩村漁船缺乏航訊儀器，縣府宜轉請農委會准予補助，以維漁船作業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永春 連署人：許麗音 陳海山

案由：請轉請上級准本縣覓一適當地點設一海上市集，每月固定時間和大陸漁民從事交易，以繁榮地方經濟案。

理由：近來海洋資源日漸枯竭，漁船不易撈捕魚獲，而台灣商人進入廈門購買魚貨轉香港進口台灣的情形非常多，但漁民在海上向大陸漁船購買魚貨却屬觸法行為，漁民紛紛反映應請上級政府于本縣覓一適當地點設置一海上市集，每月固定時間和大陸漁民從事交易，免使漁民在海上交易觸犯法律，又可繁榮本縣經濟。

辦法：同案由。

第十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決議：通過。

七、種類：衛生 提案人：陳進雨 連署人：許龍富 藍俊昇

案由：請縣衛生局儘速公開招聘護理人才補實望安鄉衛生所缺額，勿抽調湖西衛生所護士人員支援，以確保湖西鄉民身體健康案。

理由：(一)湖西鄉現有鄉民一萬四千多人，而該鄉衛生所現僅有三名護士，平時須做篩檢工作及幼兒預防注射、家庭訪視，又需照顧全鄉鄉民之身體健康，工作非常繁重。

(二)縣衛生局為支援望安衛生所業業正常運作，輪調湖西護士配合，衍至護士疲於奔命，而使原已人才不足情況更形嚴重。

(三)為維持兩鄉鄉民身體健康，釜底抽薪之計應請衛生局儘速公開招聘進用護理人員，而非揚湯止沸，微調其他鄉市衛生所護士支援。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農業 動議人：陳進雨 附議人：許麗音 洪榮耶

案由：請轉請農委會順應通訊儀器新穎潮流，勿硬性規定漁船配帶信號彈，以免增加漁民負擔案。

理由：(一)目前通訊科技日新月異，漁民為維生命財產安全

，漁船上均配有無線電器材，一旦發生危難，即儘速撥無線電求救。

(二)目前漁政單位猶規定漁船須攜帶信號彈，且定期更換造成漁民雙重負擔，應轉請農委會勿硬性規定，准漁民視實際需要彈性攜帶信號彈出海。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農業

動議人：許龍富

附議人：

陳進兩 方榮一
陳友志 許南豐

案由：請轉請農委會體卹本縣漁民作業實際需要，准本縣採登記管理措施配帶空壓機山海作業，在管理辦法未發布施行前，縣府預定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全面取締之舉動請暫緩，以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一)農委會基於保護漁業資源及維護漁業秩序之考量，及唯恐漁民擅自違規經營潛水器漁業，禁止漁民出海作業攜帶空壓機，且縣府將於本(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全面取締。

(二)本縣四面環海，泰半居民以捕魚為主，且大多數漁民都具有共識，不法之電、炸、毒魚，只會破壞漁業資源斷送自己的生機，所以攜帶空壓機出海作業常用以俾業絞索或海底漁網處理，並非從事違法之捕魚行為，斷不可因少數不肖漁民之不法行為，而因噎廢食，全面禁止漁民攜帶空壓機出海，本縣漁民反映縣府應轉請農委會准本縣

採登記管理措施攜帶空壓機出海作業，既可平息民怨，又可遏止不法捕魚行為，在未研擬管理辦法前請縣府暫緩於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全面實施取締。

辦法：同案由。

決議：(一)請縣府函請農委會，體卹地方漁民實際作業需要

採登記管理措施准攜帶空壓機出海。

(二)請縣府本年七月一日起全面取締之舉動暫緩。

一、本報在蘇聯出版之二十週年紀念大會開幕式之情形與結果

附

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五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第 九 會 議	第 八 會 議	第 七 會 議	第 六 會 議	第 五 會 議	第 四 會 議	第 三 會 議	第 二 會 議	第 一 會 議	預 備 會 議	會 議 名 稱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	○	○	○	○	○	○	○	○	○	黃	建	築
△	○	○	△	○	○	○	○	○	○	劉	陳	昭
○	○	○	○	○	○	○	△	○	△	張	再	扶
○	○	○	○	△	○	○	○	○	○	林	敬	欽
○	○	△	○	△	○	○	△	○	○	蘇	崑	雄
○	○	○	○	○	○	○	○	○	○	許	南	豐
○	○	○	○	○	○	○	○	○	○	洪	榮	郎
○	○	△	○	△	○	○	○	○	○	呂	春	茶
○	○	○	○	○	○	○	○	○	○	藍	俊	昇
○	○	○	○	○	○	○	○	○	○	許	麗	音
○	○	○	○	○	△	○	○	○	○	陳	海	山
○	○	○	○	○	○	○	○	○	○	陳	進	兩
○	△	○	○	○	○	○	○	○	○	李	毓	璋
△	○	○	○	○	○	△	△	○	○	黃	宗	妙
○	○	○	○	○	○	○	○	○	○	方	榮	一
○	○	○	○	○	○	○	○	○	○	許	永	春
○	○	○	○	△	○	○	○	○	○	歐	中	慨
○	○	○	○	○	○	○	△	○	○	許	龍	富
○	○	○	○	○	○	○	○	○	○	陳	友	志

第 十 會 議	第 十 一 會 議	第 十 二 會 議	第 十 三 會 議	第 十 四 會 議	第 十 五 會 議	第 十 六 會 議	第 十 七 會 議	第 十 八 會 議	第 十 九 會 議	第 二 十 會 議	第 廿 一 會 議	第 廿 二 會 議	第 廿 三 會 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計	合	第 卅 五 會 議	第 卅 四 會 議	第 卅 三 會 議	第 卅 二 會 議	第 卅 一 會 議	第 三 十 會 議	第 廿 九 會 議	第 廿 八 會 議	第 廿 七 會 議	第 廿 六 會 議	第 廿 五 會 議	第 廿 四 會 議	請
														假
6	30	○	△	○	○	○	△	○	○	○	○	○	○	△
7	29	○	△	○	○	○	○	○	○	○	○	○	○	○
4	32	○	○	○	○	○	○	○	○	○	○	○	○	○
10	26	○	△	○	○	○	○	○	○	△	△	○	△	
14	22	○	△	○	○	△	○	△	○	△	○	○	△	
	36	○	○	○	○	○	○	○	○	○	○	○	○	
	36	○	○	○	○	○	○	○	○	○	○	○	○	
5	31	○	○	○	○	○	○	○	○	○	○	○	○	
5	31	○	○	○	○	○	△	○	○	○	△	△	△	
1	35	○	○	△	○	○	○	○	○	○	○	○	○	
6	30	○	○	○	△	○	○	○	○	△	△	○	○	
2	34	○	○	○	○	○	○	○	○	○	○	○	○	
10	26	○	○	○	△	△	○	○	△	△	△	△	○	
12	24	○	△	○	△	○	○	△	△	○	△	○	△	
1	35	○	○	○	○	○	○	○	○	○	○	○	△	
	36	○	○	○	○	○	○	○	○	○	○	○	○	
6	30	○	○	○	○	○	○	○	○	○	△	○	△	
3	33	○	○	○	○	△	○	○	○	○	△	○	○	
3	33	○	△	△	○	○	○	○	○	○	○	○	○	

二、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計	合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會		
										議	議	議
請	出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名	姓	名	
假	席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稱	稱	稱	
3	4	○	△	△	○	○	△	○	築	建	黃	
○	7	○	○	○	○	○	○	○	玲	昭	劉	
5	2	△	△	△	○	○	△	△	扶	再	張	
○	7	○	○	○	○	○	○	○	欽	敬	林	
3	4	○	○	△	○	△	○	△	雄	崑	蘇	
○	7	○	○	○	○	○	○	○	豐	南	許	
○	7	○	○	○	○	○	○	○	郎	榮	洪	
2	5	○	○	△	○	△	○	○	茶	春	呂	
○	7	○	○	○	○	○	○	○	昇	俊	藍	
○	7	○	○	○	○	○	○	○	音	麗	許	
2	5	○	○	△	△	○	○	○	山	海	陳	
○	7	○	○	○	○	○	○	○	兩	進	陳	
4	3	○	○	○	△	△	△	△	璋	毓	李	
2	5	○	○	○	○	△	△	○	妙	宗	黃	
○	7	○	○	○	○	○	○	○	一	榮	方	
○	7	○	○	○	○	○	○	○	春	永	許	
1	6	○	○	△	○	○	○	○	慨	中	歐	
1	6	○	○	○	△	○	○	○	富	龍	許	
1	6	○	○	○	○	△	○	○	志	友	陳	

四、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決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議 案 內 容	提 案 類 別	會 期 別
保 留	緩 議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併 案	擱 置	廢 止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溝 通 實 施	送 請 政 府 放 寬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1													1	議 案 交 長	第 二 次	大 會
2					1						3	11	17	縣 政 府 提 案		
														有 關 機 關 提 議 案		
														縣 單 行 法 規 案		
														專 案		
												1	1	民 政 類		
														財 政 類		
												1	1	教 育 類		
												2	2	建 設 類		
														警 政 類		
												3	3	農 業 類		
					1							1	2	臨 時 動 議		
					1							8	9	計 案		
						1	1		2				4	請 願 案		
3					1	1	1	1	2		3	19	31	計 總		